



海外中国近代史研究文库

蒋介石与 南京国民政府

Jiang Jieshi and
Nanjing Nationalist Government

〔日〕家近亮子 著
王士花 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CIAL SCIENCE ACADEMIC PRESS

·海外中国近代史研究文库·

蒋介石与南京国民政府

**Jiang Jieshi and Nanjing
Nationalist Government**

〔日〕家近亮子 著
王士花 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蒋介石与南京国民政府/[日]家近亮子著;王士花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1

(海外中国近代史研究文库)

ISBN 7-80190-471-0

I. 蒋... II. ①家...②王... III. ①蒋介石
(1887~1975)-人物研究②国民政府-研究-南京市
IV. ①K827=7②;K262.90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139125号

本书根据庆兴义塾大学出版会2002年版译出

前 言

我在大学时开始学习中国近代政治史，那是 1980 年代，日本的中国近代史研究以中国共产党所构建的“革命史观”为中心。一般的时期划分是：鸦片战争——太平天国——洋务/变法运动——义和团——辛亥革命——五四运动/中国共产党的成立——第一次国共合作/国民革命——苏维埃革命时期/长征——抗日战争时期——国共内战——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其中没有南京国民政府^①的

① 本书所说的南京国民政府，是指 1927 年 4 月 12 日蒋介石发动的所谓“四·一二政变”后于 4 月 18 日在南京成立的政府，中日战争开始后该政府于 1937 年 10 月 30 日迁都重庆、中日战争结束后的 1946 年 5 月 5 日又还都南京，与共产党内战时期又迁往广州（1949 年 4 月 21 日）、重庆（8 月 1 日），最后于 1949 年 12 月 7 日移址台北。该政府因是在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由国民党内的反共派系组织的，因此，在中国近代史上长期被视为“反革命的产物”，统治的正当性遭到否定。该政府于 1928 年 10 月 8 日正式公开把自己的英文标记从“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改为“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因此其正式名称是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该政府宣布自 1947 年 12 月开始施行中华民国宪法、进入宪政时期。1948 年 3 月 29 日在南京召开国民大会，5 月 20 日蒋介石正式就任中华民国总统。之后，“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即中华民国政府就成为正式名称。本书贸然在此名称前加上南京的原因在于，孙文自 1912 年起一贯主张定都南京，可证明南京国民政府是正统政府，在这一点上该政府遵循了孙文的遗教。

容身之地。

在中共党史上，南京国民政府的成立终归被视为是发端于蒋介石制造的“四·一二政变”的“反革命的产物”。在中共党史的框架内，讨论南京国民政府的正统性，易使人与中共否定自身的国民革命政策、容忍舆论偏向“恐赤病”相联系。因此，可以认为，今后一段时间有关南京国民政府成立的历史评价，不会有什么变化。

但是，近年来，学术界对南京国民政府所进行的外交及国家建设给予了一定的评价。当然，构建中国近代史的中心势力，是一贯领导着代表中华民国的南京国民政府的中国国民党。南京国民政府是得到国际社会承认的正当政府。其政策、“历史遗产”应定位于近代史的主流中，应肯定的给予肯定，应批判的给予批判。这一点，在中国近代史研究中却长久没有做到。因此，有关中国国民党及南京国民政府研究的积累，要比中共党史的少得多。

1980年代时，中国近代史研究的主题集中于“为何中国共产党战胜了中国国民党？”查尔姆斯·约翰逊（Chalmers A. Johnson）马克·塞尔登（Mark Selden）及许多研究者对此做了分析研究。但是，几乎没有研究是以国民党为主体进行分析的。仅有美国国务院的《中国白皮书》代表了这样一种视角，并成为定论。

本书的主要目的，在于分析“领导着正当政府——南京国民政府的中国国民党，为何容许其敌对势力中国共产党势力的增长，并最终失败？”其基本原因是南京国民政府以及中国国民党的权力渗透不够。特别是，虽然把孙文的“以党

治国”^①作为党纲来提倡，但却没有充分渗透党的权力，不得不说这是致命的原因。

据2000年进行的人口调查统计，中国人口有12.9533亿人。其中，中国共产党党员达6451万人，占总人口的5%。也就是说，20个人中就有1人是共产党员。

中国共产党的统治，的确可以说是“以党治国”的典型。而且，很显然，其统治的基础，与其说是意识形态，倒不如说是占绝对多数的党员，以及像网络一样遍布全国的党组织。共产党的组织触角渗透到了从城市到农村及山区的所有机关、组织，其数量达351.8万个。虽有执行政策不彻底、中央与地方脱离、党的官僚腐败等问题，但是，在政治、经济、社会、军事、外交等所有领域，“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这一大的原则并没有崩溃。而且，只要共产党能给党员提供社会资源，这种体制今后还会继续。

在民国史上，如果中国国民党作为执政党能实行与共产党同样的统治，即实现“以党治国”的话，那么，国民党的统治就会更加牢固，就能阻止其敌对势力共产党势力的增长。

但是，国民党却没能贯彻孙文提出的“以党治国”方针。本书认为其原因如下：（1）孙文理论的“非精致性”与不确定的解释权，现实政治状况与理论实践之间的脱节；（2）孙文去世后，没有确立中央的权力，以及随之而来的中央权力机构的转变；（3）政策如此缺乏连续性阻碍了党员的补充与党组织的扩大这一最为重要的权力渗透过程。

① “以党治国”原文见之孙文于1921年3月6日在国民党本部特设驻粤办事处所作的演说。孙文在演说中主张，必须“训练本党党员，宣传本党主义”，首先从“党人治粤”开始，再向全国推广。即以党员统治国家为基本。但是，后来在中国国民党内部有各种各样的解释，比如“以主义为其基本”等。

而且，权力渗透不够意味着中国国民党不能垄断社会资源，因此不能向党员提供。党员与中国国民党的关系是“单方的援助”关系，内战后期表现得更为明显。大陆时期的蒋介石，既缺乏可以弥补这一状况的领袖魅力，也没有极为充分地确立“独裁”统治。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序 论	1
第一节 分析的框架	1
第二节 研究动向及存在的问题	5
第二章 孙文北京之死及其政治效果 ——对中国国民党的北方认识及其政策的 影响	17
第一节 问题所在	17
第二节 辛亥革命后的南北问题	19
第三节 孙文北京之死及其政治效果	31
第四节 结 语	42
第三章 蒋介石的“反共”构造与“四·一二政变”	44
第一节 问题所在	44
第二节 国共合作时期的蒋介石	45
第三节 “四·一二政变”之分析	61

第四节 结 语	71
第四章 南京国民政府的成立及其正统性的确立	73
第一节 问题所在	73
第二节 政权内部正统性之确立	76
第三节 政权外部正统性之确立	101
第四节 结 语	110
第五章 南京国民政府中央权力机构的变迁与蒋介石	112
第一节 问题所在	112
第二节 训政时期最高权力机构的变迁与蒋介石	114
第三节 战时体制下的最高权力机关与蒋介石	128
第四节 结 语	
——实行宪政与蒋介石权力之确立	133
第六章 蒋介石“安内攘外”时期南京国民政府的	
国家建设及外交战略	135
第一节 问题所在	135
第二节 蒋介石“安内攘外”政策再考	137
第三节 “安内攘外”时期的国家建设	144
第四节 “安内攘外”时期的外交政策	155
第五节 结 语	163
第七章 关于中国国民党党员与党费问题的考察	164
第一节 问题所在	164
第二节 从兴中会到中国国民党成立	166
第三节 从第一次国共合作建立到三届三中全会	
(1930年3月)	169

第四节 从三届三中全会到六全大会	173
第五节 六全大会以后	179
第六节 结 语	184
 第八章 南京国民政府权力渗透的一个侧面	
——从党的基层组织来看	186
第一节 问题所在	186
第二节 区分部的作用及组织工作实况	189
第三节 党团的成立与作用	202
第四节 区分部的作用变迁与小组的成立	207
第五节 结 语	214
 第九章 结 论	216
 后 记	222

第一章 序 论

第一节 分析的框架

如前言所述，本书所称南京国民政府，是指发端于 1927 年 4 月 12 日所谓的“四·一二政变”，4 月 18 日成立于南京，又于 1928 年 10 月 10 日作为全国政权起步的代表中华民国的政府。中日战争爆发后，1937 年 10 月 30 日，该政府迁都重庆。战争结束后，1946 年 5 月 5 日，又迁回南京。国共内战时期，又相继迁都广州（1949 年 4 月 21 日）、重庆（8 月 1 日），最后于 1949 年 12 月 7 日，移址台北。仅仅 20 余年间不得不数次迁都的事实，说明该政府受到的来自政权外部的压力之大。

不言而喻，南京国民政府是一贯由中国国民党领导的、也是孙文留下的政府。因此，它遵从孙文遗教“国家建设计划”^①，承担了进行国家建设之政治任务。但是，由于孙文理论本身的不精确性及未承继足以实现它的权力，加上政权内部并未确立其解释权，政权外部又有他国的侵略和国内敌对势力“决以生死”的挑战，使得完成这一政治任务极为困难。尽管如此，南京国民政

① 指基于孙文的《建国大纲》而来的“军政、训政、宪政”这样的国家建设程序。

府最终都没有放弃实现这一课题。其原因如下：（一）对南京国民政府来说，继承并实现孙文遗教，是保证其统治正统性的绝对条件；（二）国家统一后实施训政，因其是事实上承认国民党一党专政的理论，易于统合党内意见；（三）孙文理论以创造近代国家为最终目标，实行它，易得到政权外部的一定的评价，是维持其政权的正当性所必需的。

要在现实政治环境中，实现已有的计划，需要在理念与现实的磨合中决策。南京国民政府经常在“应采取的政策”与迫于政治现实而“不得不采取的政策”中间摇摆不定。是完全靠军事镇压统一全国，还是与地方军事将领妥协尽快实现统一？是先与国内的敌对势力斗争，还是先抵抗国外的侵略？是实行中央集权，还是允许地方分权？是经济建设优先，还是政治建设优先？是实行民主，还是强化统制？等等。这种种政策的选择，关系到南京国民政府的存亡。

面临这样的选择，南京国民政府内部意见也未必统一，反而常现不同意见的对立。可以说有关决策方面，大致存有两条路线。其一是，尽量忠实地实施孙文理论，以作继承其权力的依据，主张继续“革命”，最终在党内确立与孙文相匹敌的权力，继而在国民大会上就任总统，这是蒋介石及其拥护者和信徒的路线。其二是，避免权力集中于蒋介石个人，要把蒋介石的权力限制在军事方面，即使有时“违背孙文计划”^①，也要以集体领导体制阻止个人独裁，较之“革命”，更注重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政治上注重尽快向宪政过渡，这是以胡汉民、汪精卫、孙科为中心的所谓“党内民主小组”的路线。

这两种路线在反共、创建富强统一的国家、通过交涉来提高国际地位之基本外交路线等方面是一致的。但在对孙文理论的解释及其政治经济建设方面，方向上大不相同。可以说，这两条路

^① 橘朴：《国民政府组织法批判》，《协和》1928年10月3日。

线各自有其连贯性。但是，两者交互掌权，其政策的转变令人目不暇接。特别是，中国国民党非常重视基于“合法手续”的制度化，因此，其党的组织法在20余年间竟几度修改。当然，国民政府的组织法也每次随之改写。可以说，这种制度上的转变导致政策的不彻底和不连贯，成为南京国民政府统治力渗透不够的主要原因。

在中国近代史研究中，有一个普遍的研究课题，在以往的研究中，虽被许多研究者论及，提出了各种各样的观点，但仍有讨论的余地。这一课题即是，在国共斗争中，为何国民党最终失败，而共产党取得了胜利？有关共产党取胜原因的分析，已经有许多优秀的研究成果。但是，关于国民党失败的原因，讨论还不充分。从历史研究的妥当性来看，今后必须加强对正统政府的国民政府以及领导它的中国国民党的研究。

但是，1949年以来很长一段时间，共产党的历史观和资料垄断，阻碍了基于自由思考的历史研究的发展。改革开放后，历史研究有了某种程度的自由，资料大量开放，有关南京国民政府的研究终于能在中国内外展开。

本书主要目的之一，在于分析一贯领导南京国民政府的中国国民党败给中国共产党的原因。其原因大致有二。其一是，在还不具备足以控制全国的军事力量的情况下，断行北伐，又相继与中共武装、日军作战，致使军队疲惫，军费长期增长而致社会、经济混乱。抗战结束后军事力量尚未恢复又与共产党内战。从成立之初即断断续续加在一个执政党身上的这些“军事责任义务”所带来的不可知的负面影响，决不可从失败的原因中排除。

另一个原因是，中国国民党作为执政党，从兴中会时期就没能充分向中国社会渗透。也就是说，党的权力向社会渗透不够，具体而言，指党员的“质量”不够，党组织特别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不充分。由此，也必会影响中国国民党的政治构造导致国家权力渗透不够。

中国国民党自其前身兴中会以来，在清朝及袁世凯统治下不

得不作为非法组织活动，因此，缺乏在中国国内扩大组织的机会，特别是北方几近乎空白，其渗透程度地区差异较大。孙文于1919年10月设立中国国民党，当时最关心的是全国统一。关于统一的方法，较之党组织向全国发展扩大党员以获民心，孙文更注重军事控制优先。这是实践军政理论，但孙文的矛盾在于他自身无法筹备足以实现其理论的军事力量。为弥补其理论与实践的脱离，孙文接近苏联，走向国共合作之路。

从结果来看，国共合作给国民党留下了两项正面遗产。一是创设了党的军队，再就是孙文的三民主义在全国普及。同时，它也留下了负面遗产。一是党内分裂，再就是容忍了国民革命名义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及党员的扩大。从之后的历史来看，不得不说负面的遗产大于正面的。特别是，国民党在扩充党员及党组织方面，没有自己独特的手法和充分的经验，从苏联引入党组织法，把动员党员的主要任务委托给共产党员，让共产党有很大影响力的农民协会、工会等团体整个加入，以扩大国民党的组织。其结果是使国共分裂后国民党失去了许多党员和党组织。

为开始实施训政，中国国民党强调党员与党组织的重要性，但是，党员的“质”的规定与组织的作用、构成随着中央权力的转变而变化，不能采取连贯的政策，没能取得实际效果。特别是在吸收党员及党的最基层组织形成过程中，这种偏差显著存在，阻碍了党的权力向社会渗透。本书假定，党的权力如此渗透不够，成为南京国民政府自身权力渗透不够的最大原因，从结果来看，也是败给中共的原因。

本书的另一个目的在于，分析南京国民政府的成立在时代的潮流中有一定的正当性，在形成近代国家基础及提高国际社会地位方面发挥了历史性的作用。在制定法律、进行全国人口调查完备户籍、发展交通、统一货币、设立中央银行、整顿税制、确立学校制度等国家基础建设方面，该政府所作的努力，以及通过外交交涉提高国际地位方面所作的努力，作为被中华人民共和国继

承的遗产，应给予客观评价。没有这样的分析，就不可能真正对南京国民政府进行再评价。

但是，在1932年12月蒋介石第二次下野以后，上述国家建设是由蒋的党内敌对势力来推行的。这一时期，因蒋介石专心彻底“剿共”以求军事统一国家，在国民政府内部，形成了理想的党政军分权体制。

第二节 研究动向及存在的问题

制约以往南京国民政府研究动向的因素，大致有二：一是作为中共党史的反面史的宿命论；二是各个时代的政治影响。就第一点而言，“中国共产党是胜者，国民党是败者”之构图被用于整个近代史，不能抹去历史的“负面”的印象。这是南京国民政府及中国国民党的宿命，今后也不可能完全抹去。尤其是根据共产党的革命史来对近代史进行时期划分和分析的方法，有许多时候脱离了历史事实，把重要的历史现象从其框架中排除，不利于近代史研究的发展。

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后，对中国近代史的研究，不再限于共产党中心史观，中国内外正在努力确立其中华民国史观。在这种倾向中，应再确认的是，南京国民政府当然是中华民国的正统政府。当然，南京国民政府的政府机构、政策、制度等等都应作为理解时代的主要历史内容来看待。关于中国共产党取胜的原因，长期以来的研究认为是大众动员（特别对农民），这种分析框架本身非常重要，但是，仅仅如此，不可能重建历史。应认识到，共产党史终究是在国民政府统治下展开的一个分支，应在构筑作为主体的国民政府史或中国国民党史的基础上来重新建构。如像以往那样，将南京国民政府作为中共党史的反面史来研究，就不可能重建真正的中国近代史。

第二点可说是中国研究整体的问题，但必须指出，南京国民政府研究易受现实政治动向及要求的影响，而且研究成果易被政

治利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二战前的日本及二战后的美国都严重地存在这种倾向，但这一问题可以作为地域研究普遍存在的问题来认识。塞缪尔·Z. 克劳斯纳 (Samuel Z. Klausner) 在《社会科学国有化》^① 一书中指出，“以政治学为中心，美国的社会科学被‘国有化’了”，“美国的社会科学全部被强迫服务于国家利益，在这种意义上，被‘国有化’了”。矢野畅在《地域研究与政治学》^② 一书中，认为地域研究“发端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历史较短”，是与“战争目的”直接关联的学问，矢野还指出，这种地域研究所具有的历史背景的影响，直到今天都没有解决。

这种“地域研究的陷阱”^③ 也明显地存在于南京国民政府研究中。如前所述，中国的改革开放政策是南京国民政府研究兴盛的主要原因。现在中国研究者的课题是：不受政治状况的左右，继续自己的研究；评价已往的研究成果时，必须顾及其时代的影响。考虑到上述因素，在此把蒋介石与南京国民政府的研究历史分为中国、日本、美国部分，按时间顺序整理如下。

一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至中日战争结束

这一时期，中国的出版界有三种倾向：①着力出版国民政府的法规大全、各种行政法等有关法律的书^④。南京国民政府成立

① Samuel Z. Klausner, "The Bid Nationalize American Social Science", Samuel Z. Klausner and Victor M. Lidz, *The Nationalization of The Social Sciences*,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86.

② 矢野畅：《地域研究与政治学》，讲座政治学《地域研究》，第3页，三岭书房，1978。

③ 矢野畅：《地域研究与政治学》，第10页。

④ 中央书店编《国民政府现行法规大全》，中央书店，1927；民国法政学会编《国民政府省行政法》、《国民政府市行政法》、《中央行政法》，民国法政学会，1928；民智书局编译所编《国民政府法规汇集》，民智书局，上海，1929；王均安编《现行地方自治施行法释义》，世界书局，上海，1929；王后哲编《现行县政法规汇编》，大东书局，上海，1932；中国法律编辑所编《最新国民政府法令大全》，太平洋书店，上海，1932。

的同时，着手完备法律，向国内外显示其法治姿态。特别是1933年开始出版了研究宪法的书^①，可见其向宪政迈进的意志。自北京政府时期以及孙科手下受重用并有留学经历的技术官僚负责这些法律的完备工作。从中可发现其特征。这样的姿态有助于了解南京国民政府的基本方向。^②出版了有关孙文的三民主义及其他著作的书。透过这一时期，即可了解有关三民主义的研究。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出版了不少关于三民主义概要的书^③。同时，出版了胡汉民、周佛海、施存统等政府要人各自解说三民主义的书^④。这些解释之间有微妙差别，可知政府内部对三民主义的解释并不是铁板一块。另外从出版动向也清楚可见为适应各个时期的政策，对三民主义做了重新解释。^⑤出版政府要人的言论集。这一时期，盛行出版政府要人的思想及言论集^⑥。这些在今天成为第一手资料，是了解各个时期不同人物政治影响

① 黄郭：《中华民国宪法史料》，1933；陈茹玄：《中国宪法史》，1933；潘树沈：《中华民国宪法史》，商务印书馆，重庆，1943；许崇灏：《中国政制概要》，商务印书馆，重庆，1943。

② 《三民主义精义》，三民公司，上海，1927；曹雪松、戚惠农：《三民主义浅说》，和平书局，上海，1927；史寒非、曹雪松：《三民主义问答》，大东书局，1928；曹雪松：《三民主义大纲》，大东书局，上海，1928；黄旭初：《民权主义概要》、《民生主义概要》，世界书局，上海，1929。

③ 甘乃光：《孙文主义研究集》，大东书局，上海，1927；胡汉民：《三民主义的连环性》，上海新智书局，1928；周佛海：《三民主义之理论的体系》，新生命月刊社，上海，1928；施存统：《中国革命与三民主义》，复旦书店，上海，1928；《三民主义的理论与发扬》，山西省党部宣传部，1928。这本书是在阎锡山领导下出版的。

④ 《冯总司令在首都之讲演》，三民公司，上海，1928；《党国要人戴季陶最近言论集》，大东书局，上海，1929；《党国要人胡汉民最近言论集》，大东书局，上海，1929；《党国要人吴稚晖最近言论集》上、下，大东书局，上海，1929；《汪精卫集》第一至四集，上海光明书局，1930；《党国要人言论集》第一至三集，中央书局，1934。

力的重要史料。比如蒋介石^①，据现在所查，1930～1933年间没有出版言论集。这是证明此间蒋介石政治影响力低下的一个表现。

这一时期日本的南京国民政府研究有以下特点：①翻译出版国民政府发表的主要法令、条约等^②。这些翻译出版物主要是外务省情报部做的，出版之多，显示日本对中国政府之高度关心。②对政治动向的分析。日本出于自己的关心，着力分析、研究了包括国民政府在内的中国政治形势^③。到30年代，研究国民党的敌对势力——中国共产党的书增多^④。对当时的日本来说，分

① 《蒋校长演讲集》，中央军事政治学校政治部宣传部，1927；朱亮基编《蒋介石言论集》，中央图书局，1927；中央军官学校编《蒋介石先生演说集》第一至五集，民智书局，上海，1929；《蒋委员长最近讲演集》第一至三集，南昌文化书店，1933～1934；中央陆军军官学校特别训练班编《蒋校长最近讲演集》，南京拔提书店，1935；中央宣传部编《蒋委员长言论类政治建设言论集》，正中书局，上海，1938；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训练委员会编《总裁言行》，正中书局，上海，1944。

② 东亚同文会调查编纂部编《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要法令并条约集》，东亚同文会，1929；外务省情报部编《支那国民政府法规集》第一至三辑，外务省，1929；外务省情报部第一课编《中国国民党及国民政府现行法规辑要》，外务省，1930；兴亚院华中联络部编《中华民国法令索引——国民政府公报之部》，大同印书馆，1942。

③ 外务省情报部编《支那国民政府及国民党组织系统表》，外务省，1929；冈崎省藏《最近支那情况——支那政局变化与排日状况》，日本贸易协会，1929；《支那政况概观》，1930；外务省情报部编《支那国民政府及国民党组织系统及重要职员表》，外务省，1932；外务省情报部《民国政党图表》，外务省，1932；东洋协会调查部编《中华民国政治势力的现状》，东洋协会调查部，1935；波多野干一：《现代中国的政治与人物》，改造社，1937；田中忠夫：《中国时下的政治动向》，学艺社，1937；东洋协会调查部《中国最近诸形势》，东洋协会，1938；石滨知行：《重庆战时体制论》，中央公论社，1942；东亚研究所编《重庆政权的政情》，东亚研究所，1943。

④ 参谋本部编《中国共产党运动史》，1931；横田实：《中国共产党的实况》，社会思想研究所，1933；丰岛扩编《中国的共产运动》日本外事协会，1933；安原棋博、大阪对华经济联盟编《苏联邦与中国满洲的共产运动》，新光社，1934；东洋协会调查部编《西安事变后中国共产军的动向》，东洋协会，1937；东洋协会调查部编《中国国共政治思想史观》，东洋协会，1942。

析中国的政治走向，合乎国家利益。

最后，这一时期美国的南京国民政府研究，整体上非常少。最大的特点是，评价了国民革命在形成近代国民国家过程中的意义。多数论点对国民政府的近代化与国家建设寄予了过高的期望。^①

二 中日战争结束至 1949 年

这一时期，中国出版界最大的特点就是，蒋介石在中日战争时期成功地确立了个人权力，有关蒋介石个人及拥蒋势力的研究书籍泛滥^②。表明蒋介石领导抗战走向胜利，由此在中日战争以前并没有出现的对蒋介石个人的吹捧论调上升。

日本的中国研究，较之中日战争结束后的国民政府本身，更注重研究^③中国国民党以及通过中日战争壮大势力的中国共产党。与二者有过交战经历的日本，最早把二者相对化，展开了比较研究。日本从自身的经历很快预测了中国共产党在中国影响力的增强。

这一时期，美国关于南京国民政府史的研究，都囊括于美国

① T'ang Leang-Li, *China in Revolt—How a Civilization Became a Nation*, Noel Douglas, 1927; Paul Monroe, *China, A Nation in Evolution*, The Macmillan Company, New York, 1928; Helen Pratt, *China and Her Unfinished Revolution*, American Council,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New York, 1937; Paul M.A. Linebarger, *Government in Republican China*, McGraw-Hill Book Co., New York, 1938.

② 李朴主编《伟大的蒋主席》，文建出版社，广州，1946；邓文仪主编《伟大的蒋主席》，国防部新闻局，上海，1946；国防出版社编《伟大的蒋主席》，百灵行，1946。有许多同一类型的书：何名忠：《〈中国之命运〉的综合研究》，永久印书馆，上海，1946；翰斯编《看！政学系》，华南出版社，上海，1947。

③ 朝日新闻社东亚部编《国民党与中国》，月曜书房，1946；朝日新闻社东亚部编《中国共产党》，月曜书房，1946；朝日新闻社东亚部编《新阶段的中国政治》，月曜书房，1947；高桥勇治：《中国国民党与中国共产党》，白日书院，1948；渡边茂雄：《蒋介石与毛泽东》，讲谈社，1949。

务院 1949 年 8 月 5 日发表的对国民政府进行历史的综合分析的所谓《中国白皮书》^①中。美国在其中公开表明，它期待的中国近代国民国家的梦想破灭。美国提出的南京国民政府的“自毁于腐败与通货膨胀说”，在之后的很长时间内影响了国民政府研究。

三 1950 年至改革开放初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证明了中国共产党的历史性的胜利，也证明了毛泽东战略战术的精明正确。之后，中国近代史（在中国称现代史），就是在这一铁的历史事实的基础上再建的。当然，共产党领导的革命历史成了其中心课题。从革命的起点五四运动，到中国共产党的成立，孙文联俄及第一次国共合作的成立，大革命时期，蒋介石反革命与第一次国共合作破裂，苏维埃革命时期，长征，毛泽东领导权的确立与延安革命时期，抗日统一战线的形成与抗日运动，国共内战，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这一连串的革命史，成了中国近代史的正统的历史过程。其中没有南京国民政府的容身之地。

在上述历史过程中，中国国民党只被赋予了败者的角色。即使如此，国民党作为共产党的敌对势力，其存在价值得到了认可。但是，对南京国民政府，连其正统性都不能讨论，几乎完全忽视了历史上的负面的遗产。正如共产党称“国民党政府”所明显表明的那样。因此，这一时期，中国关于南京国民政府的研究几乎等于零。

在台湾也一样，再建近代史就成了记述自己失败的历史。中国国民党欲在台湾确立和巩固权力，就把影响自己权威的近代史研究置于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的统一控制下。因此，把研究中

^① *United States Relations with Chin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period 1944 ~ 1949*, Department of State Publication 3573, Far Eastern Series 30, 1949.

心放在编纂或复制孙文^①、蒋介石^②的言论集等资料以及其他国民党要人的人物研究上^③。其中，国民党来到台湾后出版的三种代表性的近代史著作^④，都把第一次国共合作作为“国民党改组”问题来写，割去内战时期，从国父孙文的革命活动开始，强调了中国国民党自创立以来成功地指导了中国的政治、经济建设。共产党领导的群众运动在其中没有了容身之地。在此状况下“现在还在继续”的政府研究，就更加困难。因此，有关南京国民政府的研究，仅见一点资料的复制^⑤。

这一时期，日本的中国学完全转向中国共产党研究。特别是对领导革命的毛泽东的研究，随着“文化大革命”的开始，更加

-
- ① 现代国民基本知识丛书编辑部编《国父演讲选集》，中华文化出版事业委员会，台北，1952；罗家伦主编《国父年谱初稿》上、下，中央文物出版社，台北，1958；各界纪念国父百年诞辰筹备委员会学术论著编纂委员会编《国父全集》第一至三册，台北，1965；各界纪念国父百年诞辰筹备委员会学术论著编纂委员会编《国父思想文集》第一至三册，中央文物供应社，台北，1965；吴相湘主编《中山文献》一至八，台湾学生书局，台北，1965；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编《国父全集》第一至六册，中央文物供应社，台北，1975。
 - ② 《蒋总统言论汇编》卷一至二四，正中书局，台北，1956；《总统蒋公哀思录》一至三册，台北，1975；吴一舟编《蒋总统的一生》，正中书局，台北，1975。
 - ③ 陈天锡编《戴季陶先生编年传记》，中华丛书委员会，台北，1958；《戴天仇文集》，文星书店，台北，1962；《千秋大老吴敬恒先生百年诞辰纪念专集》，台北粥会，1964；黄季陆编《革命人物志》第一至二三集，中央文物供应社，1969；吴相湘：《民国百人传》第一至四册，传记文学出版社，台北，1971；1978~1979年，天一出版社出版了朱传普编的《传记资料》，全三五编。
 - ④ 张其昀：《党史概要》上、下册，中央改造委员会文物供应社，台北，1951；李守孔编《中国现代史》，光华出版社，台北，1954；张其昀：《中华民国史纲》（一）至（六），中华文化出版事业委员会，台北，1956。
 - ⑤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公报》一至二二二，成文出版社，台北，1972；中华民国开国文献编纂委员会、政治大学国际关系研究中心编《共匪祸国史料汇编》全六册，台北，1978；杨家骆编《中华民国职官年表》，鼎文书局，台北，1978。

兴盛。由于信息缺乏，或者在本质意义上对毛泽东及“文化大革命”的礼赞，使其成为研究的主流。日本的中国研究被中国的政治形势所左右，陷入这一“陷阱”之中。其中，从视毛泽东的革命为农村革命的观点出发，复制出版了战前以中国农村研究等为中心的研究成果^①。而关于中国国民党以及南京国民政府的研究，除极少部分^②外，都停留在孙文研究^③及国民革命研究^④上。对第一次国共合作的片面的历史评价占了主流，由此，只强调“南京国民政府是反革命的产物”。

这一时期，美国的中国研究有一个明确的倾向。这就是，在冷战体制下，美国施展亚洲战略所必需的对中国共产党胜利原因的分析。特别是，越南战争开始后，不仅是地域研究，在政治学领域也很盛行。其中占主流的是对中共面向农民的“民族主义论”，“大众动员论”^⑤。此时的美国，反对共产主义意识形态，

① 天野元之助：《中国农业诸问题》，枝报堂，1952；中国农村惯行调查刊行会编《中国农村惯行调查》第一至六卷，岩波书店，1958；《橘朴著作集》第一至三卷，劲草书房，1967；《内藤湖南全集》第一至一一卷，筑摩书房，1969；《尾崎秀实著作集》第一至五卷，劲草书房，1979；《满洲评论》第一至二八卷，龙溪书社，1979。

② 代表性的有，山田辰雄：《中国国民党左派研究》（庆应通信，1980）。

③ 藤井升三：《孙文研究》，劲草书房，1966；横山英、中山义弘：《孙文》，清水书院，1968。

④ 岩村三千代：《现代中国的历史——国民革命的展开与挫折》，德间书房，1966；波多博：《中国国民革命史》，日华文化协会，1972；波多野善大：《国共合作》，中央公论社，1973；野泽丰：《中国国民革命史研究》，青木书店，1974。

⑤ Sidney Damble, Ting Hsien: *A North China Rural Community*,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 New York, 1954; Chalmers A. Johnson, *Peasant Nationalism and Communist Power: The Emergence of Revolutionary China 1937 ~ 1945*,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John Israel, *Study Nationalism in Chin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Berkeley, 1966; Samuel P. Huntington,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 Mark Selden, *The Yen-an Way in Revolutionary Chin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1971.

但对毛泽东实施的革命战略战术给予了很高的评价。不属于这两种框架的国民党及南京国民政府研究，不得不说是低调的。

但是，进入 70 年代后，美国的国民政府研究突然兴盛起来。特别是，把国民政府从成立到中日战争开始的 10 年间评价为进行国家建设的时期，这样的观点^①多起来。这是反省以下两种倾向的结果。即：美国学者自己的研究从结果来看也是归入视中国近代史为对帝国主义斗争史的革命史观中；而到“文化大革命”末期，则对毛泽东给予了情绪性的评价。无论如何，可以说，对南京国民政府的真正的研究是从美国开始的。

四 1980 年代以后

1978 年底开始，中国实行的改革开放政策，给中国社会带来了各种各样的变化，对近代史研究也有不小的影响。在 80 年代后期对南京国民政府的研究，首先是从蒋介石这一人物研究开始的。蒋介石研究之兴盛持续到台湾“总统”李登辉访美。这 10 年间，仅笔者所见，中国有关蒋介石的专著，出版了 50 种^②。虽然程度有限，但还是给了蒋介石一定的评价，公开了部分资料^③。但是，对 1927 年的“四·一二政变”、消极抗日、“剿共”

① N.Young, *China's Nation: Building Effort, 1927 ~ 1937*,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Stanford, 1971; Lloyd E. Eastman, *The Abortive Revolution? China Under Nationalist Rule, 1927 ~ 1937*,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Paul K.T.Sih ed., *The Stenuous Decade: China's Nation Building Efforts 1927 ~ 1937*, St.John's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76; Robert E.Bedski, *State-Building in Modern China: The Kuomintangin the Pre War perio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② 杨树标：《蒋介石传》，团结出版社，北京，1988；宋平：《蒋介石生平》，吉林人民出版社，1988；王俯民：《蒋介石传》，经济日报出版社，北京，1989；王俯民：《蒋介石详传》上、下，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1；公安部档案馆编注《在蒋介石身边八年》，群众出版社，北京，1991；李勇等编《蒋介石年谱》，中共党史出版社，北京，1995。等等。

③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蒋介石年谱初稿》，档案出版社，北京，1992。

战争、蒋介石法西斯主义论等，关系到共产党本身正统性的历史的负面评价，并没有变化。因此，把南京国民政府的成立视为“反革命的产物”，迁移台湾是“国民政府的灭亡”^①，这些观点也没有大的变化。没有研究涉及讨论该政府的正统性。但是，出于台湾统一和探索“一国两制”的需要，不可能像以前那样，全然无视南京国民政府，而要把它编入近代史之中。

这样，南京国民政府研究，就被定位于1912年成立的中华民国的历史脉络中，出现了所谓的中华民国史观研究^②。但是，研究的主流，现在还处于资料的复制^③与研究^④阶段。

① 史全生等：《南京国民政府的建立》，河南人民出版社，1987；丁永隆、孙宅巍：《南京政府的覆亡》，河南人民出版社，1987。

② 张宪文主编《中华民国史纲》，河南人民出版社，1986；张国福：《中华民国法制简史》，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1986；李新、李宗一主编《中华民国史》上、下，中华书局，北京，1987；徐矛：《中华民国政治制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曾景忠编《中华民国史研究述略》，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1992。

③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民国时期文书工作和档案工作资料选编》，档案出版社，北京，1987；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史料长编》，南京大学出版社，1993；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央党务月刊》影印版全30卷，南京出版社，1996；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央党务公报》影印版全17卷，南京出版社，1996；《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公报》影印版全15册，档案出版社，北京，1996；建设委员会编《建设委员会公报》（全30期），文海出版社，1930；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央周刊》影印版全40册，南京出版社，1996；《中央日报》影印版全60册，上海书店出版社，1997；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录》，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桂林，2000。中国现在各地重印的《文史资料》、民国时期的《华北日报》等许多地方报纸都缩微胶卷化，在日本也能买到。

④ 黄美真主编《中华民国史事件人物录》，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汪新：《南京国民政府军政要员录》，春秋出版社，北京，1988；朱汉国主编《南京国民政府纪实》，安徽人民出版社，1993；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国民党政府政治制度史档案史料选编》上、下，安徽教育出版社，1994；孔庆泰等：《国民党政府政治制度史》，安徽教育出版社，1998。

在台湾,1980年代解除报禁、党禁后,出现了民主化的浪潮。在此状况下,与中国大陆一样,蒋介石研究^①盛行。最大的课题就是对蒋介石评价的弱化以及资料的完全公开^②。另外,可以预测,随着中国国民党政治凝聚力的减弱,今后会弱化对国民党及南京国民政府的历史评价。但现阶段,通史多继承以前的观点^③。有关国民政府的资料^④,正在公开。

受上述中国大陆与台湾研究动向影响,这一时期日本也兴起中华民国史观。特别是,日本的山田辰雄提出“历史的连续性”之命题,使日本的中华民国史观正在形成一种研究潮流。但是,不得不说,现阶段,以南京国民政府本身为研究对象的成果^⑤还极少。其中,史学史的研究正在充实推进^⑥。

① 《先总统蒋公全集》一至三,中国文化大学出版部,台北,1984;宋平:《蒋介石和他的对手们》,风云时代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台北,1993;黄仁宇:《从大历史的角度读蒋介石日记》,时报文化出版企业有限公司,1994;王遂今等选编《蒋介石家世》,跃升文化事业有限公司,台北,1994。

② 迫切希望完全公开《蒋介石年谱》、《蒋介石档案》、《蒋介石日记》等有关蒋介石的重要资料。朱文原:《蒋中正总统档案目录》,台北,1998。

③ 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一至五编,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台北,1994;张玉法:《中华民国史稿》,联经出版事业公司,台北,1998。

④ 许师慎编《国民政府建制职名录》,台北,1998;陈恒明选《中华民国政治符合之研究》,近代史研究所,台北,1986;卓遵宏编著《抗战前十年货币史料(一)币制改革》,台北,1985;张朋园等编《国民政府职官年表》,近代史研究所,台北,1987;李云汉主编《国民政府处理九一八事变之重要文献》,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台北,1992;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国防最高委员会常务会议记录》影印版,台北,1995;《中华民国外交史料汇编》全十五册,渤海堂文化公司,台北,1996。

⑤ 中国现代史研究会编《中国国民政府史的研究》,汲古书院,1986;横山宏章:《中华民国史——专制与民主的相克》,三一书房,1996;横山宏章:《中华民国》,中央公论社,1997;久保亨:《战时中国“向自立的摸索”》,东京大学出版会,1999;鹿锡俊:《中国国民政府的对日政策1931~1933》,东京大学出版会,2001。

⑥ 野泽丰编《日本的中华民国史研究》,汲古书院,1995;姬田光义:《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的综合研究》,中央大学,2000。

这一时期，受中国的改革开放及民主化历史课题的影响，美国的南京国民政府研究，成为从历史的角度，对“民主与独裁”、“改革与革命”、“中央与地方”、“中华民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主义者与共产主义者”等“对立概念”进行比较研究时的分析对象^①。其特点就是以了解中国的现在、预测未来为指针进行分析。

如上所述，有关南京国民政府及蒋介石的研究，正在冲破种种障碍（历史评价、资料不公开等），有望在今后兴盛起来。

① F. Gillbert Chan, *China at the Crossroads: Nationalists and Communists, 1927 ~ 1949*,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tanford, 1980; Parks M. Coble, *The Shanghai Capitalists and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1927 ~ 1937*, 1980; Ernest Gellner, *Nation and Nationalism*, Ithaca, N.Y., 1983; Joseph Fewsmith, *Party, State and Local Elites in Republican China*,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Honolulu, 1985; Wen-Shun Chi, *Ideological Conflicts in Modern China? Democracy and Authoritarianism*, Transaction Books, New Brunswick, 1986; Edwin P. Hoyt, *The Rise of Chinese Republic-From the Last Emperor to Deng Xiaoping*, McGraw-Hill Publishing, New York, 1989; Ramon H. Myers, *Two Societies in Oppositio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Stanford, 1991; Lloyd E. Eastman, Jerome Ch'en, *The Nationalist Era in china 1927 ~ 1949*, Cambridge University, 1991; John Fitzgerald, *Awakening China, Politics, Culture, and Class in the Nationalist Revolu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1996.

第二章 孙文北京之死及其政治效果

——对中国国民党的北方认识及其
政策的影响

第一节 问题所在

孙文 1866 年 11 月 12 日生于广东省香山县（现中山市），1925 年 3 月 12 日在北京逝世。对于终生以南方为活动基地的孙文来说，北京之死显然是客死。本章主要分析，孙文北京之死对之后中国国民党向北方渗透，进而对 1927 年 4 月 18 日成立的南京国民政府在北方统治的政治影响如何。

代表中国近代的两个政党——中国国民党与中国共产党的对立，贯穿于漫长的中国近代史。因此，人们对这两个政党往往只强调对立的一面。但是，如山田辰雄指出的那样，二者也有许多共同点。即，作为近代中国“拥有组织和纲领，以获取政治权力为目标，在形成国民国家过程中起了一定作用”的政治集团^①来看二者时，就会发现许多共同点。第一，两党都拥有“各自的

^① 山田辰雄：《中国政党史论》，野村浩一主编《现代中国的政治世界》，第 154 页，岩波书店，1989。

统治区域和军队”，“从革命党转向执政党”^①。第二，都拥有理论框架（国民党是孙文主义，共产党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规定了从革命到国家建设最终阶段的方方面面。在现实政治动向与已有的理论框架的夹缝中决策。第三，以前，几乎没被注意，两党都是用“向全国推广解决南方社会矛盾的方法和维护地区利益的政策”^②，来推进革命的。

这种“从南向北”的统一，使得因不满清朝“异族”的统治而把目光主要转向海外的南方社会所创造的人力、经济资源留在了国内。也就是说，处于经济上发达、但政治上是边缘之地的南方人士，希望以南方为中心的革命运动向北方扩展，其视线转向了国内。对他们来说，这种运动体现的是为了实现“我们的国家”的运动。

国民革命开始以后，旨在统一全国的运动，合乎南方社会的利益，但对北方人来说，则认为是“南方一种新兴的民族自救运动”将北方社会卷入其中^③。也就是说“在现象上可视为从北向南转移重心的”^④。中国的漫长历史上，中国国民党和中国共产党相继由“南方势力”来统治，是极为少见的。

但是，两党向北方扩展势力并不容易。孙文发起成立的一连串的革命团体，遭到清朝或是辛亥革命以后以袁世凯为中心的北方政权的破坏，国内活动不如意，在北方几乎没有打下活动基础。另外，中国共产党也是以南方社会的矛盾为焦点展开其政策

① 野村浩一主编《现代中国的政治世界》，第152页。

② John Fitzgerald, “The Misconceived Revolution: State and Society in China’s Nationalist Revolution, 1923–26”,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9, no. 2, May 1990, pp. 329–330.

③ 梁漱溟：《中国民族自救运动之最后觉悟》（洸田出版社，台北，1971），第110页，1933年重印版。

④ 松本善海：《中国村落制度史研究》，第9页，岩波书店，1977。

的，很长一段时间，没能被北方农村接受。^①

中国国民党向北方扩展势力，可以说，是以孙文“北上”及其死为契机逐渐实现的。但是，这时所形成的，在几乎没有组织基础的情况下展开的可说是“情绪的、托付性的”权力渗透的基本形式，长期阻碍了中国国民党以及南京国民政府的权力渗透。

第二节 辛亥革命后的南北问题

一 中国南北问题的基本点

松本善海说过“有两个中国”。他在其著作中阐述，“无论从‘地文的’还是‘人文的’角度，中国未必就是一个”，强调“‘南’与‘北’的对立”。如果不考虑南北的差异，就不能在“发展的方向上把握”中国的历史，其研究也恐被归入“只是陈旧言说”之类。根据松本的观点，南北的分水岭是“西起黄河水系与长江水系的分水岭昆仑山脉，东至秦岭、伏牛山、大别山这一连串的山脉”。这一山系把所谓“固有的中国”（长江在宜昌以西离开山地流向平原，以这一带为中心点，1200公里为半径的大圆）分为南北两部分^②。松本这种分类，是有意与地理学上一般的华北、华中、华南之三分法相区别^③。从“地文”方面来看，这是根据地质土壤的不同、降雨量的差别来分类的。也就是说，自古代以来黄土堆积、降雨量极少的北方，与没有黄土堆积、降雨量多而湿润的南方，利用各自的气候特长，发展起了不同的农耕文

① 关于这个问题，拙稿《“华北型”农民运动考察之一——红枪会与国民革命》（庆应义塾大学大学院法学研究科《论文集》，1981）有所论及。中国共产党后来用毛泽东的所谓“富农政策”解决这一问题，成功地向北方扩大了势力。

② 松本善海：《中国村落制度史研究》，第3页。

③ 松本善海：《中国村落制度史研究》，第3页。

化。北方以小麦、粟、高粱为主要耕作物，而南方为水田，主要种植水稻。

再从人文方面来看，体质、语言不同。例如，中国北方人大都个子高，脸长而有棱角。南方人个子矮，脸圆等等。特别是语言的不同具有决定性的意义，“的确，如果相对于北京话，山东话就可以视为方言，但如果是广东话，就不能无条件地当作方言”^①。中国人这种地区性的差异，用林语堂的话说，就是“中国人，在我们的心中，只作为一个整体的抽象的概念而存在”^②。

日本战前著名的记者，也是中国问题研究者橘朴，就中国南北差异阐述如下：“中国南方气温高降水量多可自种稻米，与之相反，北方只耕旱田。气候及生产方式的不同使生活方式产生明显的差异，自生出特殊的文化现象。中国北方相当广阔的地方被厚厚的黄土层覆盖，这也给了此地的居民以特殊的农耕技术和生活方式”^③。橘朴划分中国南北的分界线是长江。

如上所见，南北气候的差异所产生的生产方式的不同，对政治也有很大影响。一般在北方，农业需要大规模的灌溉、治水，集权式政治权力成为必需，因此，长期存在着相应的政治风土。另外，由于生产性能低下、社会的持久的贫困，从农村慢慢产生出流民，成为传统秘密结社存续的原因之一。这种社会状况，就使得维持治安所需要的武力统治成为必要。近代以后，北京政府在外国援助下，要搞大规模的社会事业，较之反对帝国主义，北京政府优先与外国协调的政策，是解决北方社会矛盾的一种方法。

与此相对，南方生产力水平较高，致使社会贫富不均，又特别成为农村产生阶级对立的原因。近代中国，南北的地区差异，特别明显地表现在农村的社会构造上。例如，南方尤其是华南与

① 松本善海，前引书，第6页。

② 林语堂著、新局格译《我国土·我国民》，第27页，丰文书院，1938。

③ 橘朴：《中国之庞大》，《东亚》1928年5月号，第112页。

北方特别是华北的农村阶级构成的差异，就成为显明的对照。即，华南租地以及借地的农家占有所有农地及户数的 71%~77%，而华北，其比率仅为 12%~16%^①。这表明，华南土地集中在少数地主手中，华北自耕农占绝对多数。而且，这些自耕农都是小自耕农^②。

当然，这里最大的社会矛盾是整个社会的贫困，提高生产力

① 南北农村的阶级构成，概括如下表：

省 名	佃耕地占全部耕地的比例	佃农的比例
广东省	77.0%	75.0%
福建省	70.0%	72.0%
河北省	12.9%	16.0%
山东省	12.6%	15.0%

说明：数值是 1920~1930 年的平均值。

资料出处：拙稿《“华北型”农民运动的考察之一》，第 144 页。

② 例如，河南省农村的阶级构成如下表：

自耕农与佃农分别在“中农”中占的比例

种 别	许昌县	辉 县	镇平县
自耕农	95.2%	87.0%	42.1%
佃 农	—	—	21.1%
自耕农兼佃农	4.8%	13.0%	37.8%

自耕农与佃农分别在“贫农”中所占的比例

种 别	许昌县	辉 县	镇平县
自耕农	75.6%	84.0%	74.5%
佃 农	1.8%	3.4%	8.89%
自耕兼佃农	20.8%	11.3%	13.5%
出租者	1.8%	1.3%	3.1%

说明：数值为 1920~1930 年的平均值。

资料出处：拙稿《“华北型”农民运动的考察之一》，第 146 页。

水平是解决矛盾的最有效的办法。如把中国革命定为农村革命，南北农村社会阶级构成的不同，就成为非常重要的分析要素。即，在阶级对立激烈的华南农村取得成功的政策，一旦在华北实行，反而会遭到强烈抵制，这是屡见不鲜的。中共试图用长江以北为对象的“北方革命落后说”来理解这种结果^①。但是，很显然，中共无视地区差异实行整齐划一的政策，是导致国民革命时期中共在北方农村失败的一个很大的原因。

如上所述，中国南北间基本的地区差异，成为影响近代执政者决策的要素。但是，能担负这一使命的两大势力，都以南方为基地，因此，要实施合乎北方的政策，需要相当长的时间。特别是中国国民党成为执政党以后，也为此所困。

二 辛亥革命后的南北对立

中国这样的南北问题，在辛亥革命后以政治对立的形式表现出来。即，始于南方势力向清王朝长期统治形成的以“中央”北京为中心的北方提出挑战欲使“中央”转向南方之时。具体而言，是从1911年10月10日辛亥革命爆发后的12月2日，革命军占领南京，各省代表决定临时政府设在南京开始的。当时，在政治上最优先进行的南北议和交涉，于1911年12月18日在上海开始，就早于孙文1912年1月1日在南京宣誓就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宣告成立中华民国。

南北议和的焦点，当初主要有两点。一是清帝退位问题，再一个是定都问题。南京中华民国临时政府1912年1月21日，向

^① 参见拙稿《“华北型”农民运动的考察之一》注二。所谓“北方革命落后论”，就是把自己的势力没在长江以北渗透的原因，特别是没能实施农民政策的原因，不是分析北方社会特有的性质，而认为是北方农民缺乏革命性及前近代性所致。直至1932年6月24日中共北方各省委员会代表联席会议上在《革命危机的增长与北方的任务》中提出北方新的活动方针之前，此说在党内盛行。

北京的袁世凯发出如下通电：（一）清帝退位；（二）临时首都设在北京之外的地方。22日，即通电定临时首都于南京。对这种单方面的通告，袁世凯虽于23日明确了让清帝退位之意，但通电表示，临时政府事实上不可能统治北方，要在天津组织北方独自の临时政府。对此，25日临时政府要求袁世凯南下南京。但是，袁世凯无视这一请求，到2月3日，只提出了清帝退位的条件。

这样，虽然南北议和的一个焦点，比较快地解决了，但另一个焦点定都问题，因夹杂各自的地方利益，虽达成临时协议，却仍留有对立之处。1912年2月18日，孙文派蔡元培、宋教仁到北京敦促袁世凯南下^①。对此，怕影响自己军事地盘的北洋军第三镇在北京发起兵变，拒绝让袁世凯南下，通电“临时政府应设在北京”。于是，袁世凯最终没有南下，3月10日，在北京宣誓就任临时大总统。

但是，孙文这时在定都问题上仍坚持自己的主张。1912年8月31日，孙文在北京参议院欢迎会上，发表了关于中华民国首都的演说。孙文在其中列举了最终反对定都北京的理由。那就是：（一）要成为一国的首都，北京的外国人居留地、特别区域（租界等）、外国军队的驻屯、各外国所有的炮台等过多。（二）国防上的问题。即，时时伺机侵略中国的两个大国，在蒙古的俄国以及统治着南满、朝鲜交通的日本，都在北方，一旦有事，两国军队5天就可以到达北京。因此，力主不久的将来迁都的必要性，把西安、开封、太原、武昌、南京作为候选地，最终指出定都武昌或南京。另外，孙文指出，这个问题是最大的悬案，希望促使袁世凯同意。^②与孙文如此乐观的估计相反，袁世凯以及北洋军的将校们，采取在北京“一步也不动”之态，“南北分治说”

①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历史研究室等编《孙中山年谱》，第139页，中华书局，北京，1980。

② 《参议院欢迎孙先生记》，1912年9月6日《民立报》。

也根深蒂固地存在于北方人中间。

产生这样的政治状况，可以认为与孙文及中国同盟会从辛亥革命前就没能在北方充分发挥影响有关。辛亥革命爆发后，全国有15个省独立，但是，其中以同盟会为中心完成独立的省份，只有浙江省、广东省、安徽省、江西省、福建省。其他的省，或是没能设立支部，或是设立了支部但没能成为主要势力，都不是在同盟会领导下独立的。^①

同盟会之所以没能在中国内地扩大组织，除因是清朝统治下的“非法组织”外，还有以下几点原因。(1)总部在海外，没有指挥系统，传达指令慢而不畅。(2)设立支部时，是与当地原有的组织联合而成，即使同盟会一方的人就任支部首脑，但体制在本质上还是旧的。(3)与海外支部不同，组织运营费是各个支部会员的会费，基本上没有外来的援助，独立核算，给会员增加了相当的经济负担。加之这一时期，其他的政治结社，大都靠发起人及有志之士的捐赠运营，一般民众难以加入同盟会。同盟会支部集中在浙江及广东的原因之一，就是这些省是中国有数的几个大省。

1912年1月28日公布的中华民国最初的临时参议院议员的构成，是了解辛亥革命性质的材料之一。

分析表2-1可知：①54名参议院议员中履历清楚的有48人，其中20名属于同盟会，虽占40%以上，但地区偏差明显。②包括立宪派在内清朝旧官僚入选19名，与同盟会数量相当。③无所属，是指之前没有政治活动经验，在国外受过教育的所谓技术官僚。他们当中几乎所有人后来都成了袁世凯北方政权的一员。④包括北方诸省在内，后来在南京国民政府统治下成半独立状态的诸省——四川省、广西省、云南省，同盟会势力明显薄

① 参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在各地》（中国文史出版社，北京，1991）。

弱。从南京国民政府研究的角度可以说，中央政府直接影响下的省与没有直接影响的地方势力的分布，其基础此时已经形成。

表 2-1 南京临时参议院议员名簿 (1912 年 1 月 28 日)

姓 名	代表省	所属·出身	留学经历
林森(议长)	福建省	中国同盟会	美国
陈陶怡(副议长)	江苏省	旧官僚	—
李肇甫(委员长)	四川省	中国同盟会	日本
王有兰	江西省	中国同盟会	日本
文 群	江西省	旧官僚	—
汤 漪	江西省	中国同盟会	美国
彭允彝	湖南省	统一共和党	—
欧阳振声	湖南省	无所属	日本
刘 彦	湖南省	无所属	日本
时功玖	湖北省	不详	不详
刘成禹	湖北省	兴中会·南社	日·美
张伯烈	湖北省	旧官僚·共和党	日本
张 继	福建省	中国同盟会	日本
林 森		同前	
陈承泽	福建省	无所属	日本
常恒芳	安徽省	旧官僚·立宪派	日本
胡文彬	安徽省	中国同盟会	日本
凌 毅	安徽省	中国同盟会	—
范光启	安徽省	中国同盟会	—
杨廷栋	江苏省	不详	不详
陈陶怡		同前	
凌文渊	江苏省	旧官僚·进步党	—
殷汝骗	浙江省	中国同盟会	日本
黄 群	浙江省	旧官僚·共和党	日本
王正廷	浙江省	中国同盟会	日本
陈毓川	浙江省	中国同盟会	日本
熊成章	四川省	旧官僚·立宪派	日本
黄树中	四川省	旧官僚·进步党	—
张懋隆	四川省	旧官僚·立宪派	—
吴永珊	四川省	无所属	日本
周代本	四川省	无所属	日本
彪斐然	四川省	不详	不详
李肇甫		同前	
钱树芳	广东省	中国同盟会	日本

续表 2-1

姓 名	代表省	所属·出身	留学经历
赵士北	广东省	中国同盟会	美国
金 章	广东省	无所属	美国
丘逢甲	广东省	中国同盟会	日本
邓家彦	广西省	中国同盟会	日本
曾 彦	广西省	旧官僚	—
朱文邵	广西省	不详	不详
张耀曾	云南省	中国同盟会	日本
席聘臣	云南省	无所属	日本
段宇清	云南省	不详	不详
平 刚	贵州省	中国同盟会	—
文崇高	贵州省	旧官僚	—
刘懋赏	山西省	旧官僚	日本
李 素	山西省	无所属	—
景耀月	山西省	中国同盟会	日本
彭占元	山东省	中国同盟会	日本
刘星楠	山东省	旧官僚	—
赵世钰	陕西省	不详	不详
张蔚森	陕西省	旧官僚	—
马步云	陕西省	无所属	—
李 肇	河南省	旧官僚	—
陈景南	河南省	旧官僚	—
吴景濂	奉天省	旧官僚·共和党	—
谷钟秀	直隶省	统一·共和党	日本

资料来源：名簿依据波多野干一、松本枪吉合著《中国的政党》（东亚实进社，1919）第117页及徐友春主编《民国人物大辞典》（河北人民出版社，石家庄，1991）第1687页作成。《民国人物大辞典》中的副议长是王正廷。

1912年5月9日，各党在北方联合组成共和党^①。这时，参议员议席增加到125个，同盟会占了38个，而共和党反倒占了40个^②。中国同盟会、统一共和党、国民公党、共和实进会、国民共进会、全国联合会共同组成“国民党”，就是在这一背景下

① 1912年5月，统一党、民社、国民共进会、民国公会、国民协会等北方政党，联合组成共和党。据说是袁世凯的“御用党”。

② 波多野干一、松本枪吉合著《中国的政党》，第146页，东亚实进社，1919。

实现的。这些政治团体，除共和实进会外，都是根基在南方，可以说是南方势力的大团结^①。结果，“国民党”的议席超过半数增加到 60，挽回了最大政党的地位^②。

1912 年 12 月中旬开始到次年 2 月 5 日，中国第一次众参两院总选举举行。结果如表 2-2 所示。

表 2-2 中华民国众参两院总选举结果（1913 年 2 月 5 日）

政 党	众议院	参议院	合 计	政 党	众议院	参议院	合 计
国民党	269	123	392	跨党者	147	38	185
共和党	120	55	175	不 明	26	44	70
统一党	18	6	24	总 计	596	274	870
民主党	16	8	24				

资料来源：波多野干一、松本枪吉，前书，第 15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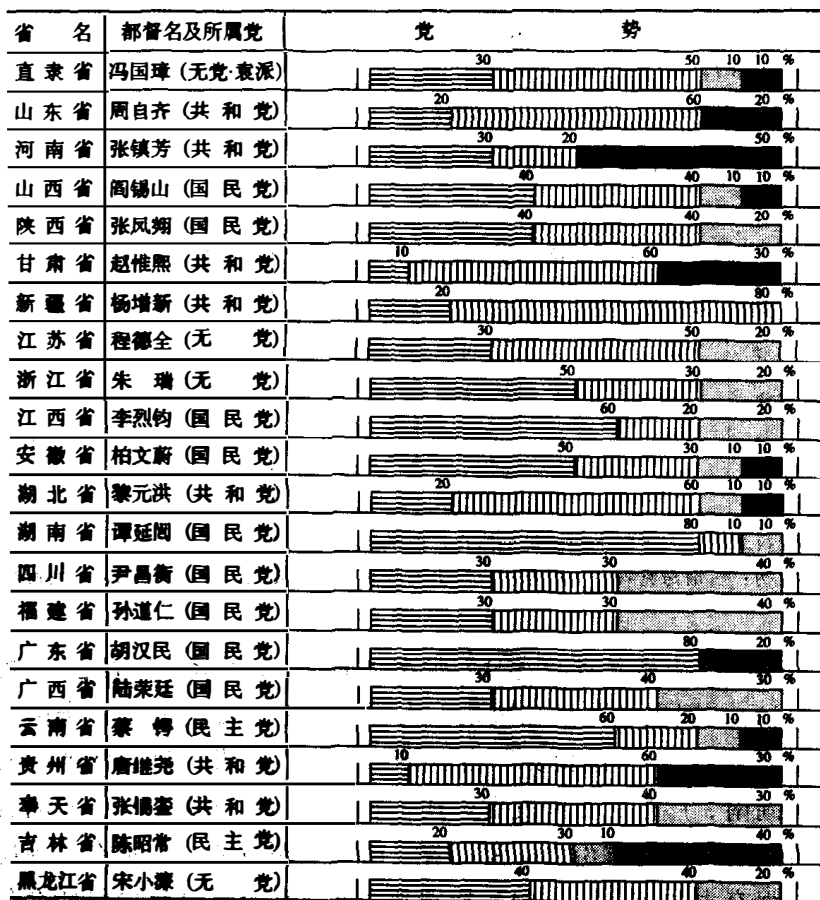
说明：所谓跨党者，指加入两个以上的政党者。这是当时中国政界的一个特征。

选举结束后各省政党分布情况如表 2-3 所示。从表 2-3 可见，（1）“国民党”虽在数量上占优势，但未必说明它在全国势力的扩大。（2）“国民党”占有率超过半数的省，只有江西、安徽、湖南、广东、云南五省，还不及有六省的共和党。（3）同盟会组织最巩固的省份之一浙江省，因章炳麟背叛，并不在“国民党”强有力的控制下。（4）特别是在北方诸省，其势力没能充分扩展。也就是说，孙文一派通过组织“国民党”，虽然成功地向特定地区发展了组织，但并未成功地在平面上扩大组织。

① 统一共和党，是 1905 年 11 月以反满组织协和统一会为基础在南方成立的。国民公党，是 1912 年温宗尧等在上海设立的政党。协和实进会是辛亥革命后在北方组织的一种社团。国民共进会，是辛亥革命后王宠惠等在南方设立的。全国联合会，是辛亥革命后在上海设立的一种小社团。一般不包括在内。

② 波多野干一、松本枪吉：《中国的政党》，第 146 页。

表 2-3 中华民国众参两院总选举后各省党势表



说明：“≡≡≡”、“|||||”、“”、“■”分别表示国民党、共和党、民主党、统一党在各省的占有率。

此表是各个党在各省的众参两院议员数中所占的比率。参议院各省定员 10 名，众议院根据各省人口数量分派议员数。即每 80 万人口可选 1 人作众议院议员。结果，众议院议员数量最多的是直隶省 46 名，最少的是吉林、黑龙江省，只有 10 名。（这些省人口不满 800 万，所以定员 10 名。）

资料来源：根据西田耕一《中华民国的政党及未来》（《上海日报》1913 年 1 月 1 日）、竹内克己、柏田天山合著《中国政党结社史》（下）（崇文阁、汉口、1918 年）第 362～364 页及徐友春主编《民国人物大辞典》第 1690～1691 页计算作成。

通过以上考察不得不说,“国民党”时期之前,孙文在中国内部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远远低于通常对他的历史评价。据1913年1月西田畊一调查,孙文及三民主义在北京知识分子(对象、人数不清)中的知名度还不到半数^①。1913年11月袁世凯令其解散后,“国民党”分裂为南北两派,即以参议院议长张继为首的张继、白逾恒派与吴景濂、谷钟秀派。张继等南下,要组成新的组织,吴景濂等留在北京,应京师总检查所(袁世凯直属)要求,追踪原同盟会会员黄兴、李烈钧、陈其美等。

这样,孙文等所谓革命派,由于组织“国民党”,失去了章炳麟为核心的光复会,又由于解散、分裂失去了北方会员,其组织规模比同盟会时期缩小了。1914年7月中华革命党的组成就是在这一背景下进行的。其组织规模、党员数量虽然缩小了,又有黄兴等拒绝入党宣誓造成的内部分裂,但是,作为第一个“为了孙文的、孙文个人的”党,中华革命党在普及孙的主义、发挥其影响力方面,非常重要。可是,因从公开的政党又变为不公开的革命政党,袁世凯加紧镇压,使得有关中华革命党的资料极少。不过,其最初的机关刊物《星期评论》,发行量达100万份,读者主要是青年、学生^②,由此来看,可以说在宣传孙文主义方面取得了某种程度的成功。

辛亥革命后中国最大的政治问题是以南北议和为基础统一全国。但是,南北双方都强调自身的优越性,议和没能成为现实。孙文于1917年8月25日在广州召集非常国会,他在开幕式上说:“今北部为叛党所据,遏绝民意”,我们必须“建设真正民意政府”^③。这一方面强调了北方民主之落后,同时也显示了对自己的势力不能向北方渗透之焦虑。1919年10月10日,孙文把中华革命党改称中国国民党,就是他对当时中国所处的国际地位

① 西田畊一:《中华民国的政党及其将来》,1913年1月1日《上海日报》。

② 夏含华编《中国国民党之史的发展》,第44页,泰东图书局,上海,1929。

③ 《孙文祝词》,1917年9月3日《民国日报》上海版。

的危机意识以及五四运动新形势下的应对措施。这一时期，对于引起中国国际地位危机的北京政府的外交政策以及“停顿”的南北议和，孙文相当焦急。^①孙文于1921年5月5日组成广东护法政府，再次就任非常大总统，以南北统一为首要任务，10月8日国会通过请求北伐案。于是，12月7日，在桂林设立北伐大本营准备出师北伐。这时候，北方成了南方领导的统一全国的客体。

换一个角度来看，北伐的开始，表明中国国民党放弃了政党本应进行的获取政权即通过向地方渗透党组织与主义扩大权力的过程，而不得不采取军事征服这一非常手段。也就是说，党组织无法扩大是开始北伐的主要原因之一。中国国民党成立之初全国的党员数量如表2-4所示。从表中可见北方的人员与组织明显不足。

也可以说，这又反映了孙文在北方的评价及其知名度并没有南方那么高。

表2-4 中国国民党各省及主要城市党员数量表（1921年调查）

省 名	党 员 数	省 市 名	党 员 数
直隶省	1500 人	湖北省	2300 人
山东省	2000 人	湖南省	9000 人
山西省	未成立正式党支部	广东省	48000 人
陕西省	未成立正式党支部	广西省	38000 人
河南省	3000 人	四川省	8000 人
甘肃省	300 人	贵州省	未成立正式党支部
江苏省	3500 人	云南省	未成立正式党支部
安徽省	无调查结果报告	北京市	2600 人
浙江省	2000 人	上海市	无调查结果报告
江西省	2600 人	广州市	22000 人
福建省	2000 人	汉口市	无调查结果报告

资料出处：夏含华编《中国国民党之史的发展》，泰东图书局，上海，1929年，别表Ⅱ。

① 《致北京当局电》，1919年8月7日《民国日报》上海版。

第三节 孙文北京之死及其政治效果

一 孙文北京之死

1924年9月18日，孙文以中国国民党名义发表《北伐宣言》。其中，以“不仅推倒军阀（曹锟、吴佩孚等），尤在推倒军阀所赖以生存之帝国主义”为北伐的目的，最终目的是实行三民主义^①。与此相应，冯玉祥在北方于10月23日发动北京政变，软禁曹锟，北京政局为之一变。此时，冯玉祥马上公开邀请孙中山北上，以制定《建国大纲》，进行国家建设。^②北京政局发生如此变化，孙文遂接受冯玉祥、段祺瑞等的邀请，以召开国民会议为条件，决定北上。

孙文于1924年11月13日北上离开广州之前，发表《北上宣言》。他在其中亲自解释了三民主义，强调对内政策“在划定中央与省之权限，使国家统一与省自治各遂其发达而不相妨碍。同时确定县为自治单位，以深植民权之基础”^③。这一宣言，是孙文北上之际与冯玉祥协商后完成的^④，融入了许多北方军事领袖的希望。在此可以发现后来的南京国民政府统一全国时与地方领袖妥协之起点。换言之，孙文本人承认了三民主义成为政治上讨价还价的一种手段。

因在上海遇到英国阻碍，孙文北上不得不经由日本，从天津前往北京。孙文于1924年11月4日到达天津。他当初打算马上去北京，但因胃疼而延期。这件事在6天后的11日，才登在当

① 《中国国民党宣布北伐目的》，1924年9月19日《广州民国日报》。

② 冯玉祥：《冯玉祥自传》，第62页，军事科学出版社，北京，1988。

③ 《孙中山对于时局之宣言》，1924年11月18日《申报》。

④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11卷（中华书局，北京，1986），第294页的注释。

时中国国民党的机关报《民国日报》上海版上^①。这之后到12月8日约一个月期间内，没有关于孙中山病情的报道。这时的《民国日报》一直报道孙文得的是胃病，强调有可能康复^②。

孙文于1924年12月31日上午10点50分从天津出发，下午4点20分到达北京。当天住在北京饭店，在饭店请德国医院和协和医院的德国医生与美国大夫做了检查。结果，病情不容推测，如手术还有可能恢复^③。由此，《民国日报》认为证明了孙文的肝脏没有“脓”。但是，当时在北京发行的日刊、主要报道北方动向的《晨报》，此时已报道孙文有可能得了肝癌^④。《民国日报》对孙文病情的报道有政治上的考量。

这样，当时代表南北的两家报纸的报道，差异相当大。例如，关于孙文入京情况，《民国日报》以《孙先生入京之盛况》为题来报道，称有数万多民众到北京站欢迎，实际不过是动员了2万人^⑤。《晨报》的报道极短不到3行，只写各界代表欢迎，没提民众^⑥。特别是有关国民党及孙文报道的不同，值得一提。例如，《晨报》报道国民党一全大会，是在大会开始8天后的1月28日。只简单记述了大会的经过。不过，副标题是“决定了‘以党治国’之国家建设方针”，显示了北方对南方势力的关心所在。

但是，《晨报》在孙文到京后，虽短，但几乎每天都有关于

① 《孙中山先生入京延期》，1924年11月11日《民国日报》上海版。

② 《孙先生延期入京之时之谣诬》，1924年12月8日《民国日报》上海版。

③ 昌致：《孙中山先生入京记实》（二），1925年1月11日《民国日报》上海版。

④ 《晨报》的前身为《晨钟报》，是梁启超、汤化龙等进步党（后为宪法研究会）的机关报。该报1916年8月15日创刊，1918年9月停刊，12月以《晨报》之名继续出版，到1928年6月5日停刊之前，报道北方动向。

⑤ 《孙先生入京之盛况》，1925年1月6日《民国日报》上海版。据《北京革命史大事记》（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北京，1989，第55页）记载中共北京区委，共青团北京区委，国民党北京执行部，为欢迎孙文组织了2万民众。

⑥ 《孙文今日午间来京》，1924年12月31日《晨报》。

孙文的报道。特别是，1925年1月26日孙文病情恶化入协和医院手术后，报道内容也增加了。众所周知，孙文已被诊断为肝癌，而且是晚期，手术也无希望救治^①。孙文曾是医生，他什么时候意识到了自己的病情和死期，还无定说，但至少在从神户到达天津的1924年12月4日晚上发病时，似乎还不太重视。当天孙文与张作霖会谈，说过打算在北京待两周，然后访问欧美^②。但是，因病情恶化，医生不同意，上北京也比预定的延后了许多。决定入京日期后，孙文说，“原拟早日入都，共同救国，不意肝疾偶发，濡滞兼旬”，“在医疗期内，惟有暂屏万虑，从事休养，以期宿恙早痊，健康早复，俾得发抒志愿”^③。

这一时期孙文想要实现的主要目标是：①由南北统一来实现国家统一。②通过修改不平等条约使国家脱离“半殖民地”状态。③召集国民会议。对北方来说，这些任务也很重要，因此，《晨报》频繁地报道了孙文与北京政府的谈判情况。对孙文的关心，在其住院之前，集中在政策方面，入院后，转向孙文个人。这种关心因孙文之死而达到顶点。

孙文去世即1925年3月12日的次日，《晨报》登出《善后会议通告》，称“前临时大总统孙中山先生”昨天上午，因病去世。因此，“本会谨于3月13日星期五例会停会一次，用志哀悼”。《晨报》在头版头条登载有关孙文的报道，这是第一次。在这里详细记载了孙文去世的经过，在中国的报纸中最早原文刊登了孙文的“遗嘱”，并介绍了孙文简历及三民主义概要。

值得注意的是，同一版面上有关社论与国葬的报道。当天的

① 中山陵档案史料选编《协和医院代理院长刘瑞恒关于孙中山病情致孔祥熙信》，1925年2月17日，徐友春、吴志明主编《孙中山奉安大典》（华文出版社，北京，1989）。

② 《与张作霖的谈话》，《孙中山全集》第11卷，第451～452页。

③ 《孙先生移京养病》，1925年1月3日《民国日报》上海版。

社论在称赞伟大的“革命先觉者”孙文伟大业绩的同时，力主为唤起民众的革命意识，必须宣传普及孙文的三民主义。特别称应向青年中间普及，以之为“国民思想”。不过，关于与中国共产党的合作，主张给人的印象似乎三民主义与共产主义是同样的，但绝不是那样，国民党应与共产党分离开来考虑。关于国葬，登载《国葬尚是问题》的报道，认为，“执政府对孙，当然拟用国葬。按国葬法为中华民国十四年来国会所制定之惟一法律，孙若亦国葬，则并蔡锷黄兴为三人矣。唯国民党方面以广东大元帅府尚未取消，孙段两政府本属对立，若受执政府之命令举行国葬，是等于自行取消广州政府，故对于此层，尚待考虑”，“闻国民党中有主张‘党葬’者，有主张‘国民葬’者，议论纷纭，莫衷一是”^①。

《孙中山国葬案》于1925年3月14日非常国会上依照国葬法第一条第一项通过。非常国会参议院召开的，98位议员与会，主席是邵铨，彭养光提出的议案，通过的原因是对“国家”的贡献^②。国民党在孙文去世当天于北京组织了“治丧办公处”。由于右任、吴稚晖、宋子文、孔祥熙、李石曾、汪精卫、邹鲁、孙科、林森等9人组成。另外，国民党还在广州同时组织了“孙中山褒典筹备委员会”。成员有胡汉民、伍朝枢、廖仲恺、古应芬、杨希闵、谭延闿、许崇智、刘震寰、程潜、邓泽如、吴铁城等11人。^③

北京的“治丧办公处”同意按执政府决定国葬^④，但广州方面仍主张“党葬”，国会通过后仍在讨论国葬问题^⑤。这里包含

① 1925年3月13日《晨报》。

② 1925年3月15日《晨报》。

③ 李松林等编《中国国民党大事记》（解放军出版社，北京，1988），第141页。

④ 1925年3月15日《晨报》。

⑤ 《葬事筹备委员会关于孙中山逝世的治丧报告》，见前《孙中山奉安大典》，第58～84页。

着极为敏感的政治问题，即，北方与南方哪个政府是正统的政府？国会通过的理由在于“对‘国家’的贡献”，其中“国家”的概念是什么？结果，孙文遗体于3月19日从协和医院移到中央公园社稷坛，4月19日安放于临时墓地北京郊外的碧云寺。这期间，也没定下国葬的日期及地点（即北京还是南京？）孙文强烈希望自己的墓地与国家统一后的首都设在南京，他的这一“遗志”在起作用。也就是说孙文对南京的执著一直持续到他死后。

二 孙文北京之死带来的政治影响——对中国国民党的北方认识及政策的影响

孙文北京之死，使得孙文与三民主义给北京民众留下了印象，这样的政治影响很明显。此间，北京各界，各学校集体拜祭，数量达数十万人。另外，北京各处贴着“孙中山先生主义万岁”等口号，北京名副其实地成了孙文的北京。各团体、各学校组织了有关孙文及三民主义的学习会、研究会。^①这样，孙文及其三民主义迅速向以北京为中心的北方社会普及。

孙文在北京去世所起到的这种政治效果，中国国民党自身也认识到了。国民党强调，孙文北上对北京一般的青年学生来说，强烈唤起了其无限的革命热情^②。可以说，从孙文死后到1927年4月南京国民政府成立期间，国民党基本上对通过发展民众运动完成国民革命抱有希望。《中国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指出，显然，“最近的”北京民众的示威运动成了推翻军阀势力，威胁帝国主义的力量，河南省北部等地的工农群众组织日益发展，积极参加国民革命，正在成为强大的势力^③。

① 见前《孙中山奉安大典》，第65～70页。

② 周开庆：《健庐隐语》，第32页，四川文献研究社，台北，1974。

③ 《中国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1926年1月15日《广州民国日报》。

另外，关于1926年所谓的“三一八”惨案，国民党指出，段祺瑞把民众的请愿运动定为“暴徒、暴动”，结果“瓦解”了段政权，高度评价了民众运动的威力^①。国民党在该时期的这种认识当然与共产党的合作有关。但是，更重要的是，国民党想以各地原有的组织来弥补自己党组织基础之薄弱。特别是在党组织渗透薄弱的北方，这种倾向更为明显。国民党的这种姿态，基本上继承了孙文发展组织的方法，并一直持续到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之后。

国民党这一时期重视民众运动还有一个背景，那就是孙文言论的影响。孙文在1912年1月中华民国成立后，提出统一全国的政治任务，但是，关于统一的方法，未必始终如一。如前所述，1913年7月以前，孙文试图联合袁世凯实现南北统一。后来组织中华革命党，孙文又于1915年7月决定组织中华革命军。中国政党最大的特征——“拥有自己的军队”即起源于此。加上1917年广东第一次军政府的成立可以说，这一时期，孙文一直考虑用武力来统一。

但是，到1920年底，关于中国的统一，孙文向戴季陶表明了以下的观点。即，“至于谋中国的统一，又有两条道路。一条是用兵力征服各省。一条是用文治去感化各省。用兵力统一中国的事绝对做不到，也绝对不可做。这是人人晓得的了。用文治感化来统一中国，就要靠宣传”；“我们现在是要把广东一省，切切实实的建设起来，拿来做一个模范，使各省有志改革的人，有一个见习的地方，守旧固执的人，也因此生出改革的兴味”^②。但也是在这一时期，他又指出了“一般人民”不能理解共和的真意，强调训政的必要性^③。强烈认识到普及主义统一中国的必要

① 《记三一八惨案》，《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公报》，1926年3月。

② 戴季陶：《改革时期的广东》，1920年12月22～23日《民国日报》上海版。

③ 孙文：《训政之解释》（1920年11月9日），《中央党务月刊》第七期《特辑》，1928年12月。

性，同时，又苦恼于应成为其基础的“一般人民”的不成熟，孙文的心态由此可见。一年以后，孙文虽发动了北伐，但他的理想，较之武力征服，显然在“文治”上。

如第二节所述，孙文认为北方社会由军阀统治完全没有“民意”，非常关心在如此“恶劣政治状况”下发生的五四运动^①，寄希望于自发的群众运动的发展。但是，在北方，没有发生孙文所期待的特别是应成为国民党组织基础的群众运动。孙文认为是因为军阀政权“阻碍了群众运动的发展”^②。孙文的这种认识对其后的国民党有很大影响，到1928年北伐的最后阶段仍根植于国民党内部。例如，当时国民革命军第二方面军总政治部主任于树德认为：“北方民众有革命热情，之所以没能发挥充分的革命行动，不是因为北方民众的努力不够，而是因为北方有强大的武力压迫。”^③

本来，这里的问题应该是，在北方组织新的群众运动，建立可以领导群众运动的党支部及党的基层组织，发展党员，以作国民党发展势力的基础，而不是依靠已有的群众运动。孙文虽指出了“宣传”的重要性，却不太关心组织的扩大。较之扩大组织，更注重普及三民主义的一个原因也许就在这里。

可以说，孙文北京之死，充分发挥了他所强调的“宣传”效应。本来，对国民党来说北伐的目的，从孙文时代开始，基本上就是通过推翻北方“强大的武力”来发展群众运动，以之为扩大自己党组织的基础。

但是，三民主义迅速向北方社会渗透，大大改变了北伐的性质。《晨报》上不断登载易帜的情况。例如，1927年6月20日的新闻，就描述了民众欢迎国民革命军的状况。据报，先是当地

① 山田辰雄，见前论文，第139页。

② 见前《中国国民党宣布北伐目的》。

③ 于树德：《北方政治状况》，蒋永敬编《北伐时期的政治史料——1927年的中国》，第114页，正中书局，台北，1981。

总商会向各界发出布告，各团体集体准备青天白日旗，发给各商店、居民悬挂。各车站、各学校也都悬挂。而且指导民众呼喊“三民主义万岁”、“中国国民党万岁”以及“南京政府万岁”。^①当然，之后也经常看见青天白日旗被取下。北伐的最后阶段，北方到处可见同样的情景。许多民众出席追悼孙文的集会或会议，孙文死后，以三民主义为教材的学校也增加了。于是，因为对孙文及三民主义有了了解，就认可了这样的行为。完成北伐时，国民政府公开表示“北伐是三民主义信徒的结合”，其基础在此可见。

但是，尽管普及了三民主义，也有许多民众参加追悼孙文的集会，却未必与扩大国民党的组织及党员相联系。原因是，自孙文时代国民党对北方的方针，以及实质上统治着北方的冯玉祥、阎锡山，作为三民主义的信奉者，努力普及三民主义的同时，却反对国民党中央组织的延伸^②。也就是说，在北方，孙文死后，他以及三民主义成了客体，脱离了国民党组织，一个人得以深入民间。结果，孙文北上及其北京之死，虽未必使国民党向北方发展组织，但却使北方民众认识了孙文及其三民主义，接受了北伐，在建立统一中国的基础方面发挥了充分的作用。

如上所述，可以说，国民党对北方民众的“革命性”，一贯给予了高度评价。因此，相应地强化了对阻碍北方革命发展的军阀的批判。但是，在北方北伐的最后阶段，军事征服未必是国民政府统治北方的主要原因。关于这一点，已另文^③论及，这里不再详述，其最大的原因是，相对于国民政府的岁入，过多的军费所带来的深刻的财政困难。为此，国民政府作为紧急任务，实

① 《蒋介石到蚌记》，1927年6月20日《晨报》。

② 橘朴：《借款战争的先驱》，《协和》1928年9月15日。

③ 拙稿《南京国民政府向北方的权力渗透》，《东方学》第87辑，1995年1月。

行了以削减军费为目的的裁兵政策。

北方初次讨论裁兵问题是在 1922 年。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受五四运动向全国扩展的影响。即，是“各地民众与地方权力对峙，向建立民主主义所作的各种各样尝试”的一环。具体而言，“尝试召开‘国民大会’，团结地方各集团、各阶级、各阶层，削减‘南北战争’中膨胀的军队（裁兵），停止督军兼任等，实现‘省长民选’以图‘地方自治’，排除军阀统治等”^①。即，裁兵问题是当初地方上要求确立民主主义而产生出来的。

1922 年 4 月，北方爆发第一次直奉战争，该时期又热烈讨论了裁兵问题。最热心于此问题的研究并切实倡导其必要性的，是以梁漱溟、蔡元培等为中心的北京大学教授们。他们于 1922 年 5 月在《星期评论》上发表《我们的政治主张》一文，讨论在北方应如何树立一个“好政府”，认为中心任务是裁兵与撤废督军问题。之后，以闷闷的《当怎样运动废督裁兵》^②为开端，蒋百里^③、章炳麟^④、张维周^⑤等展开论战。其主要的论点是，改变政军完全一致的北方政治状况，提出必须结束军队主政并实行军缩减轻民众的纳税负担。闷闷主张，知识分子提倡的“废督裁兵”运动应吸收“平民阶级”，发展运动直至建立“民治政治”。与之相对，蒋百里批判知识分子阶级的裁兵案是“空洞的不可能实现”的主张。章炳麟更具体地提出了四项议案（各省、特别区应分担的军队数量，撤废督军，撤废驻军，撤废中央直辖军），但其中也有畏惧民众“力量”之意。^⑥

① 今井骏、田中正俊等：《中国现代史》（山川出版社，1984），第 123 页。

② 闷闷：《当怎样运动废督裁兵》，1922 年 5 月 14 日《晨报》。

③ 蒋百里：《裁兵——蒋百里在北大演讲》，1922 年 5 月 17 日《晨报》。

④ 《章太炎致裁兵会书——四大主张》，1922 年 5 月 20 日上海版《民国日报》。

⑤ 张维周：《蒋百里先生裁兵办法的疑问》，1922 年 5 月 21 日《晨报》。

⑥ M·T：《我国知识阶级对于政治的责任》，1922 年 5 月 21 日《晨报》。

受知识分子们讨论的影响，冯玉祥提出了最具体的政策。冯主张的特点是，如何保障裁兵后士兵们的生活。冯说，说裁兵简单，可士兵失去职业后很可能成为土匪，将校在军队以外不可能就职，必须讲求某种对策，并提出了各自相应的对策。首先，对将校，主张退职后，适用《文官退职恤金办法》，依照退职时的阶级，规定年限，每年支給原俸禄的几部分。对士兵，计划分到工、路、矿、农四个行业，经充分训练后分别在工业、运输业、矿业、农业就职。而且主张，如果激进地实行这一裁兵计划，反会引起社会混乱，必须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是裁兵的准备期，派调查员调查多大程度的裁兵是可能的。第二阶段是裁兵的实验期，首先用要裁掉的一半士兵做实验，看是否成为土匪。第三阶段是裁兵的实行期，全国所需士兵以外的军人全部使其从事别的职业。^①

冯玉祥的上述提案，显然是发展深化了1922年6月6日发表的孙文的《工兵计划宣言》^②。孙文工兵计划的目的是削减北方的军事实力，缺乏具体性，与北方讨论最不同之处是，社会建设与裁兵并不相关。即，北方的裁兵计划，是从民众中自发产生出来的要求，有充分可能发展至生成民主的政治环境。特别是冯玉祥的裁兵案可以说具有实行的可能性。冯在这一时期有志于北方独特的政治建设。但是，这种可说是自下而上的裁兵运动，被吴佩孚等军阀关注，通过形式上的省长民选，制定宪法，反而被利用来扩大他们的势力。

同样，国民政府的裁兵政策，完全无视裁兵运动作为北方民主化要求之一环的一面。从1927年6月起，国民政府公开了裁

① 《冯玉祥氏的裁兵案》，1922年11月3日《京津日日新闻》。

② 孙文自1922年夏起，派徐谦等到冯玉祥处，转告“救国之言”。徐谦之后也数次访冯，转告孙文的基本思想及新提出的“宣言”等。《工兵计划宣言》也是这样让冯知道的。刘绍唐主编《民国人物小传》第三册（传记文学出版社，台北，1979），参见“徐谦”项。

兵问题，那是鉴于国民政府内部的财政状况而提出的。1928年1月4日蒋介石复就国民革命军总司令后，国民政府把完成北伐作为首要任务，同时，也把裁兵问题作为极为重要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国民政府于6月15日宣布完成北伐前的12日，发表了《对内宣言》。其中指出了“北方人民”过重的军费负担，暗示裁兵政策的主要对象在北方^①。另外，20日在上海召开的全国经济会议，有资本家、银行家、政府官僚等117人参加，所讨论的裁兵方案的主要对象也在北方。进而，7月1日，国民政府财政部长召开全国财政会议，讨论了中央与地方分派的租税，提出，北方实行裁兵政策所减少的捐税，作为租税征收。^②

国民政府的裁兵政策有两个方面，一是财政的一面，一是削弱地方（特别是北方）军事实力的一面。特别是后者，国民政府以向地方渗透权力确立中央集权为目的，欲作为一种统治手段来实行。1929年1月1日，蒋介石向国军编遣委员会提出裁兵方案，其中展开如下论述。即，蒋介石认为创造“现代化”国家的条件是“统一”与“集中”，日本的明治政府就是一个范例。蒋视明治维新的过程有四步，第一步“讨幕”，第二步“大政奉还”，第三步“废藩置县”，第四步“改编藩兵为国军”。对成功地吸收地方上的散兵为中央军给予了高度评价。蒋说，第一、第二个过程由于“各集团军”的努力大致完成，第三、第四个过程处于停滞状态，现在最需要讲求必要的政策。蒋特别主张，裁兵政策应集中于“军事过多”的北方，兵力应控制在中央的三分之一以下。^③ 蒋介石这样的主张及其分派给各地方的军队数量，显然是要削减地方特别是北方的军力，而保存中央的军事力量。

① 《国民政府对内宣言》，1928年6月12日《中央日报》。

② 全国经济会议秘书处编《全国经济会议专刊》，1928年7月。

③ 蒋中正：《关于国军编遣委员会之希望》，《中央周报》第32期《选录》1929年1月14日。

如上所述，国民政府实行的裁兵政策，既没有 1922 年北方所讨论的民主化的内容也缺乏冯玉祥提案的具体性。而是要通过露骨地削减自己影响力薄弱的地方军事力量，来渗透权力。仅仅数年前，体验过使裁兵运动向民主化发展的北方知识阶级以及冯玉祥等军事领袖，抗拒国民政府这样的政策，是必然的。这样的政策，已没有国民革命时期发展民众运动以作自己基础的设想。国民政府最终视北方仅仅是统治的客体，忽视其地方“建设”的自主性与可能性，空想渗透权力。但是，因为其基础之脆弱，并没有如期推行。

第四节 结 语

中国作为一个国家，其特点是国土广大，地域多样，在中国要统一国家，渗透并维持单一的权力，需要特定的权力与技术以及应成为其组带的意识形态。在这种意义上可以说，中国共产党通过充分利用强大的军力、党组织向国家机关的渗透，以及共通的意识形态，取得了成功。与此相对，中国国民党却没能统合这些要素加以充分利用，没能充分发挥其力量。

辛亥革命虽成功地推翻了清王朝，却加剧了南北分裂，近代中国重要的政治任务之一，就是把这性质完全不同的南北统一为国民国家。但是，以孙文为核心的南方革命派，自辛亥革命以前基本上在北方缺乏政治基础，不能施加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开始的中国国民党的北伐，因为军力不足以征服全国，以及财政上的困难，民众运动组织基础之薄弱，其完成受到了置疑。这样，孙文三民主义的普及，显然成了完成北伐的巨大的动力。

以这种形式实现的国家统一，给之后南京国民政府的国家建设留下了很大的障碍。即，放弃北伐的本来目的——军事征服全国，而通过三民主义之纽带、联合地方军事领袖实现的统一，给

党、国家、军队等各个方面带来了遗留问题。南京国民政府本来应在统一过程中实现的最大的政治任务，即向全国普及党组织，却变为必须在国家建设过程中进行，特别是，在地方军事领袖们因各自对三民主义的解释而产生的根深蒂固的地方自治要求中，背负了实行中央集权化这一极为困难的政治课题。

第三章 蒋介石的“反共”构造与 “四·一二政变”

第一节 问题所在

1927年4月18日南京国民政府的成立，不可能撇开所谓的“四·一二政变”来思考。因此，该政府得到的历史评价就是“反革命的产物”。因为，对中国共产党来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这一事实本身就意味着自己推行的“国民革命”的失败。“四·一二政变”的确是用武力单方面分化改变共产党进行的国民革命方向的行为。这种分化迅速发展，直至妨碍到国民革命的原有目标——提前实现国家统一以及通过交涉修改与各国的不平等条约，这也是确凿的事实。

共产国际4月14日发表声明，断定4月12日发生在上海的白崇禧指挥国民革命军袭击上海总工会事件是蒋介石个人发动的政变。因此，形成一种强烈的印象，即认为从发动“四·一二政变”到成立南京国民政府，都是在蒋介石的有力领导下实现的。但是，详细分析当时的形势，蒋介石在其中的作用未必能说是像共产国际及共产党所认为的那样一种“个人的”行动。

作为政策决定反共，即停止国共合作，是国民党以吴稚晖、蔡

元培等为中心的监察委员会坚决推进的。他们也是说服汪精卫默许“四·一二政变”，拥立胡汉民为主席设立南京国民政府的中心成员。

1927年1月汉口事件后害怕“汉口化”的资本家，以及3月南京事件后的美国，都要求蒋介石向其申请财政援助，断行反共。蒋介石答应了。但是，蒋介石最担心因革命势力分裂而使国民革命遭受挫折，他等4月1日汪精卫回国后，委党政于汪，限自己的权力于军权，至少回避党内的分裂，蒋介石是在这种状况下实行反共的。

本章的目的是，从蒋介石1923年访苏时起解释其反共构造，分析从发动“四·一二政变”到成立南京国民政府过程中蒋的政治立场。这有助于弄清之后蒋介石南京国民政府的权力构造。

第二节 国共合作时期的蒋介石

一 容共中的“反共”（1923年7月至1926年3月）

“四·一二政变”，对蒋介石来说，是反共行动的具体表现，成为其推行独自の革命路线与国家建设的开端。那么，蒋是从何时开始反共、并成为他的决策中的第一位的政策呢？关于此，已有的研究并没解释清楚。因为，在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建构的中国近代史中，蒋的反共是自明之理，没有必要特意研究。即，在国共对立的框架中，蒋的反共是最确定的要素。国民政府移向台湾后，蒋关于“反共抗苏”的自我宣传，更强化了这一要素。也就是说，蒋在50年代出版的《反共抗俄基本论》^①、《苏俄在中国》^②等著作中，反复强调自己“反共抗苏”，早在1920年代就开始了。

① 蒋介石：《反共抗俄基本论》，台北，1952。日译本《反共抗俄基本论》，外务省亚洲局第二课，1953。

② 蒋介石：《苏俄在中国》，台北，1956。日译本，每日新闻外信部译《苏俄在中国》，每日新闻社，1957。

但是，尽管蒋介石自己这样认为，也不得不说蒋决定与共产党决裂、实行反共政策，是在即将发动“四·一二政变”的时候。蒋介石为建设军队及完成北伐统一全国，需要苏联及共产党劳动团体在内的组织的力量。也就是说，在一定时期以前，蒋要在容共政策的框架内实现自己的目的。但是，工人运动的急速发展超出预料，1927年3月24日发生的所谓南京事件，促使蒋介石提前做出反共决定。“四·一二政变”与其说是他个人的单独行动，毋宁说是在党内国内以及国际舆论压力下进行的。也就是说在他已往的言行中，有妥协地、局部地容忍了与共产党的合作。

蒋介石的反共过程可分为三个时期。第一个时期是从1923年7月至1926年3月，蒋虽在潜意识里对共产党与苏联不信任，但支持了孙文的国共合作政策。特别是在孙文死后，蒋更积极地表明这种支持，欲在国共合作下扩大自己的权力基础。这一时期，可以说是追随孙文的容共时期。第二个时期是从1926年3月至1927年3月，蒋自己掌握军权后限制共产党的势力。但是，为使北伐顺利进行，又避免与共产党的决定性对立。这一时期可说是局部的容共时期。于是，第三个时期，各种社会势力逼其采取严肃对策，蒋便决定与共产党决裂。这一时期决定了在蒋以后的决策中，反共成了最重要的因素。不言而喻，这一阶段基本上一直持续到台湾时期。

就第一个时期而言，苏联共产党与苏维埃政府于1923年5月，正式决定对孙文给予财政及军事上的援助^①。之后，孙文讨论组成访苏代表团。这时蒋介石正在香港，7月13日他给大元帅府秘书长杨庶堪写信，请求推荐自己。由此，孙文把蒋选为“孙逸仙博士代表团”的团长。8月5日，蒋收到孙文的邀请信回到上海，就访苏事与马林会谈。^②

① B. 沃隆佐夫著，姜汉章、李芳华、张锡岭译《蒋介石评传》，第43页，巴比伦出版社，台北，1992。

② 宋平：《蒋介石》，第62页，利文出版社，香港，1988。

蒋介石此前于1913年6月及1919年10月两次向孙文申请，希望留学欧美研究军事。蒋自1912年留日时即对军事感兴趣，在日本创办《军声》杂志，发表了多篇论文。他逐渐倾向于德国的军事思想，计划留学德国，因正处于第二次革命时期，没得到孙文的同意。另外，从1918年5月左右开始，蒋又开始研究军事，读了《巴尔克战术》、克劳塞维茨的《战争论》。蒋强烈希望深入研究军事，计划留学欧美三年，10月3日拜见孙文时说了这个意思。但是，孙文说，你要去留学的话，对革命阵营是个很大的损失，这使蒋放弃了留学之念。^①

由此可知孙文对蒋的基本态度。孙文1910年6月初次见到陪同陈其美的蒋介石，对蒋的印象是，他一定会成为重要的革命实践家的^②。之后，孙文一直把蒋仅仅作作为军事上的实践家使用。蒋对此不满。特别是，孙文于1920年12月，任命陈炯明为广东省长后，蒋返回故乡闭门不出。^③后来，孙文更委陈以重任^④，蒋在故乡静观。1922年6月，陈炯明突然向孙文发起叛乱^⑤，为护卫孙文，蒋马上被召回广州。一般认为，这以后，孙文与蒋的关系密切起来，但实际上，围绕夺回广州问题，蒋与孙文、胡汉民、汪精卫相对立。孙文在信中斥责了对战局极为悲观的蒋介石，要求早日夺回，蒋对此烦恼得几乎神经痛^⑥。这使蒋痛感领导层与前线指挥官的背离。结果，到1923年1月还不能

① 王俯民：《蒋介石传》，第36～39页，经济日报出版社，北京，1989。

● 产经新闻社：《蒋介石秘录》2，第62页，产经出版社，1975。

③ 留在故乡的表面上的理由是母亲病情恶化。

④ 陈炯明此时被任命为内政总长兼陆军总长、粤军总司令兼广东省长。

⑤ 陈炯明叛变的原因，一般认为是，围绕北伐及广东地盘、国家建设与孙文的对立等。但陈的部下、袭击总统府的参谋长叶举在袭击后向全国发出《揭发孙中山与苏俄结盟情形》通电，解释：广州军事政变的新闻报道与事实不符，孙文即将把布尔什维主义引入中国，这会使中国共产化，必须坚决反对。

⑥ Lloyd E. Eastman, *Chiung Kai-Shek's Secret Past, The Memoir of His Second Wife, Ch'en Chieh-ju* (Westview Press, Colorado, 1993), pp.112~113.

夺回广州，此间，处于前线的蒋，再三痛感必须加紧研究军事，建设强有力的军队，完备适当的指挥系统。

以上是蒋介石希望参加访苏团的背景。关于访苏情况，蒋在《苏俄在中国》一书中有详细记述，这里不再重复。只谈对蒋的几点影响。第一，知道了作为苏联共产党对孙文革命的援助，与作为国家的苏联与中国的利害冲突，是在完全不同的立场上处理的。这具体指外蒙古独立问题，蒋特别关心此问题，与托洛茨基等进行了讨论。^① 在这里，蒋领会了革命与国家利益必须分开考虑。之后蒋一直强调苏联国家侵略性的根据就在这里。

第二，明白了苏联革命虽暂时取得了成功，但革命后的经济还没有顺利发挥机能。蒋认为俄国革命的缺点有三：①国家即使没收工厂也没有经营管理人才。②小型工厂即使由国家经营也没有经济效益。③利润分配还有困难。^② 后来，蒋在莫斯科自己买来马克思的《资本论》，学习马克思经济学，感到了实践理论之困难^③。通过实际体验，产生了对社会主义革命潜在的不信任感。

而且，最重要的是了解到，苏联对孙文的评价，与中国想像的相反，相当低。这种倾向特别明显地存在于斯大林派与留苏的中共党员中间。^④ 蒋在莫斯科，于10月10日国庆纪念日和即将回国前的11月26日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上做了两次演讲^⑤。在第一次演讲中蒋赞颂了孙文与三民主义，被听讲演的中国学生批评为“英雄崇拜者”，还被俄国人大声嘲笑“仅有这样狭隘的见

① 蒋介石：《苏俄在中国》，第18页。

② 蒋介石从莫斯科给陈洁如的第三封信（1923年9月12日），见Lloyd E. Eastman, op. Cit., pp.131~132。

③ 蒋介石从莫斯科给陈洁如的第四封信（1923年9月20日），Ibid., p. 133。

④ 蒋介石：《苏俄在中国》，第18~19页。

⑤ 关于第一次演讲的内容，在Hollington K.Tong著、蒋鼎鼐等译《中国最高领袖——蒋介石》（文史研究会，1937）中有详细记载。关于第二次演讲，同行的王登云留有同声传译的英文记录，尚未公开。

解，如何能成为世界革命的中心？”蒋因此受到了强烈冲击^①。

第二次演讲的内容就顾虑到了这些批判。蒋认为，中国的现状是帝国主义列强与资本家操纵的军阀统治的结果，主张把反军阀斗争与反帝国主义斗争相联系，以此使中国革命成为世界革命的一部分。但是，关于在中国进行社会主义革命，蒋认为，俄国革命成功的首要原因是工人充分认识到了革命的意义与必要性，而在中国绝大多数民众连读写都不太会，因此主张先行三民主义教化^②。蒋第二次演讲的特点，是把资本家与帝国主义势力并列，归为敌对势力，中国的现状不适于引入社会主义革命，主张驱逐军阀势力才是首要任务，因此提出建设强有力的军队非常紧要。蒋这次演讲没受到像上次那样的批判，但是，听众中的中国留学生对孙文及三民主义的“嘲笑”，使蒋介石在心里对共产党产生了强烈的不信任^③。

蒋介石访苏最大的收获是视察了红军的组织形态。部队长只负责军事指挥，政治及精神方面的训练、一般知识讲座都由党代表负责，蒋发现了这种党代表制先进的地方。这种军官与党代表职权的明确划分，蒋评价是非常好的制度^④。蒋在访苏期间，决心把红军组织技术方面的制度也引入国民党。蒋介石容忍联苏的最大限度，的确在“中体西用”上。

蒋介石 11 月 29 日离开莫斯科，12 月 15 日到达上海。之后蒋向孙文提交了《游俄报告书》。报告书长达 40 页，原件在大陆、台湾都没有保存。只在当时蒋事实上的夫人陈洁如的回忆录中有概括。^⑤ 据此，蒋介石在报告书中，谈到自己的感觉如下：

① 蒋介石从莫斯科给陈洁如的第五封信（1923 年 11 月 20 日），Lloyd E. Eastman. op. Cit., p.134.

② Mr. Chang, Translated by Mr. Wang, "Meeting of Executive Committee of ECCI, November 26th 1925".

③ 蒋介石：《苏俄在中国》，第 20 页。

④ 蒋介石从莫斯科给陈洁如的第四封信，Lloyd E. Eastman, op.cit., p.133.

⑤ 关于蒋介石的《游俄报告书》，蒋经国也说“只有这个资料没有保存”。

(1) 因为“苏联共产党没有诚意，他们说的话只能相信 30%”，孙文对他们越抱希望，恐会越失望。(2) 对孙文抱有敬意的人，在苏联的高官及留苏的中国人中，仅有一少部分。(3) 苏联欲把中国的东北、蒙古、新疆及西藏据为自己的领土，使中国本土苏维埃化。^①的确，这是蒋介石坦率的意见，较之中国国民党，他要守护的是中国之国家利益。因此，他向孙文道歉，尽管花了许多时间与费用，但只能做出这样的报告^②。三天后的 12 月 24 日，孙文给蒋介石发来电报，称，关于现在筹备中的中苏合作的方法，想听阁下直接报告，望速来广州。尊重阁下提议，也请张静江、戴季陶来，共同商议^③。这里的问题是，孙文这时称国共合作作为“中苏合作”，商议的对象选择了张静江和戴季陶。但是，这四人的会谈不仅没有实现，孙文反而在 30 日发电报给蒋介石，说关于时局政局的主张，只有直接面谈^④。这实际上通告蒋的《报告书》无效。这时，蒋介石为祭祀先祖正在故乡，没有理会孙文的要求^⑤。

蒋介石的意见被孙文漠视，蒋在第二年即 1924 年 1 月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别说是中央执行委员连候补都没被选上，不得不作为没有发言权的单纯的旁听者与会^⑥。不能不说，在这里是孙文欲使国共合作顺利实现的意图起了作用。蒋于一全大会期间的 1 月 24 日虽被孙文指名为黄埔陆军军官学校的筹备委员长，但拒绝就任，奔赴上海。3 月 14 日，又给廖仲恺发出

① Lloyd E. Eastman, op. cit., p.135.

② Ibid., p.136.

③ 该电报收录于《孙中山全集》第八卷（中华书局，北京，1986），但不是原件，引自毛思诚编的《民国十五年以前之蒋介石先生》第六编（四）。原件由陈洁如保管，据此，毛思诚书中的电文有缺漏之处。另外，30 日发来的电文相同，多少有些混乱。

④ 王俯民：《蒋介石详传》上册，第 94 页，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北京，1993。

⑤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蒋介石年谱初稿》，第 144～153 页，档案出版社，北京，1992。

⑥ Lloyd E. Eastman, op. cit., p.137.

一封信，内容与给孙文的《报告书》相同^①。但是，廖仲恺劝他：“对于良友之忠告，惟有反省以求己过。”“惟数百青年慕兄来学，为兄信用计，断不能使来自远方者望崖而反，故仍积极筹备，以副兄托。校中财政已妥，兄归便可发表”^②。

在这种状况下，蒋不得不就任黄埔军校校长。当然结果也就接受了国共合作，一全大会上选出的中央执行委员及监察委员的约80%后来都以某种形式表明反对国共合作，考虑到其中一半属于西山会议派^③，蒋的选择似乎过迟，但他是把建设军队作为

① 蒋介石：《与廖仲恺书痛决党政病根——中华民国13年3月14日于奉化》，秦孝仪主编《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36（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台北，1984）。

② 《廖仲恺复书》，《蒋介石年谱初稿》，第168~169页。

③ 国民党一全大会中央执行委员（24名）及中央监察委员（5名）构成如下：

中央执行委员构成

国民党员 21名

后来表明反对孙文联苏容共政策的有

属于或支持西山会议派的有 9名

李烈钧、居正、戴季陶、林森、石瑛、邹鲁、覃振、石青阳、叶楚伦

表明反共的有 9名

汪精卫、张静江、胡汉民、柏文蔚、丁惟汾、谭延闿、克巴图、王法勤、于右任

始终支持联苏容共政策的有3名

廖仲恺、熊克武、杨希闵

共产党员 3名

李大钊、谭平山、于树德

中央监察委员的构成

国民党员 5名

后来属于或支持西山会议派的 3名

邓泽如、张继、谢持

后来表明反共的 2名

吴稚晖、李石曾

关于国共合作的实情，当时活跃在中国的日本著名记者也是中国问题专家橘朴评论如下：“他（孙文——笔者注）是三民主义者，未曾成为共产主义者。他把共产主义者溶入自己的阵营，也是以尊奉三民主义为条件的。为树立国共合作，做出更多让步的不是他，而是共产党方面。……即使国共合作继续下去，也难于设想他会成为共产主义者。”橘朴：《中华民国三十年史》，第137页，岩波书店，1943。

自己的使命来支持孙文。因此，这一时期，蒋对共产党及苏联的容忍，是追随孙文，同时也是有志于引进访苏时最大的收获即红军的组织与技术。不过，必须确认，蒋在这时已形成了反共的雏形。集中表现在，他把苏联作为国家的侵略性与共产党的组织活动相关联，指出了其危险性；忧虑苏联及中共党员对孙文及三民主义、中国国民党几乎不存敬意。

从1924年6月蒋介石就任黄埔陆军军官学校校长时的发言，极难发现“反共抗苏”的内容。特别是1925年3月孙文死后，蒋介石亲自强调积极追随孙文的重要性。从其言论来看，这一时期的蒋被认为是“中间派”。例如，橘朴指出，“蒋介石具有中间派不彻底的本质”，与胡汉民等右派原本就不同^①。另外，伊藤武雄谈到，因为中山舰事件，“虽一时传出蒋介石右倾之说”，“但显然不足以说其右倾”^②。当时这些活跃的中国问题专家们基于“现状分析”对蒋介石的评价，意味深远。

这一时期，蒋介石的主张大致可分为以下三点。第一是强调数量理论。即，蒋视国共合作带来的党员数量的增加为革命势力的扩大，欲加以积极评价。因此，批判西山会议派的活动是企图分裂、削弱党。蒋反复强调，中国国民党的党员数量，刚成立时不过30多万人，现在达到50万人，相对于总人口党员的数量多于苏联，因此，从理论上来说，革命比苏联还要容易成功^③。另外，对西山会议派的活动，进行严厉批判，分裂分子，是本党的罪人，是我们全体党员的仇敌；指出，没有党的统一，实行主义

① 林右近（橘朴的笔名——笔者注）《国民党的左右斗争》，《协和》1928年12月8日。

② 伊藤武雄：《现代中国社会研究》，第259页，同人社书店，1927。

③ 见蒋介石讲演《党员与主义之关系》（1925年4月9日），《蒋介石年谱初稿》第340页及《欢宴第一师第三师长官训话》（1925年3月18日），中央军官学校编《蒋介石先生演说集》第三集（民智书局，上海，1929），第31页，等等。

是不可能的^①。这一时期，蒋视维护国民党主导的党的扩大与统一是推动国民革命前进的基本要件^②。

第二，忠诚于孙文，并引以自豪。有关的发言，在这一时期随处可见，举一个最显著的例子。那就是与鲍罗廷的关系。鲍罗廷是1923年10月被共产国际派来当顾问的。这之前，蒋介石从莫斯科给孙文发来电报，关于聘用鲍罗廷请求再加考虑。原因是鲍罗廷这个人物及其行为^③。此建议没被采纳，在蒋回国前已决定聘用。蒋知道后说：“我们的领袖大大伤了我的面子”，深为叹息^④。但是蒋介石在1925年11月所谓西山会议派成立后发表的演说中说，关于俄国顾问鲍罗廷……该同志做政治顾问是总理特邀的。总理曾对中正说，鲍罗廷同志的主张，即是自己的主张。所有政治问题都要接纳他的意见。总理去世后，俄国顾问等以亲爱精神对待本党，作为同志共同讨论，追求真理。绝无专断笼络等事实^⑤。积极评价了鲍罗廷等苏联顾问。8月20日廖仲恺被暗杀后，传言苏联顾问“专断”，这种情况下蒋如此发言，就是在亲自强调追随孙文的重要性。

最后一点，对三民主义的解释。蒋主张，因包容了共产主义及共产党，三民主义成了“真正的三民主义”，国民党就成了“真正的革命党”，蒋说，由此，三民主义应永远被继承，并施向

① 蒋介石：《告本党同志》，《革命军》第九号，1925年12月。

② 这一时期，蒋介石关于国民革命，陈述如下。首先，革命的目的，是打倒北方完全被帝国主义列强操纵的军阀以及南方看似革命实际间接受帝国主义影响的军阀，使中国革命成为反帝国主义世界革命的一部分。革命的主体，是接受严格的政治军事训练，信奉三民主义的国民革命军，但不能没有人民参加，必须动员大众，使武力与人民结合，创立革命大众武装以取得初步的胜利。见蒋介石《建议军事委员会革命六大计划书》（1925年7月7日），《总统蒋公思想言论集》第36卷，第145～154页。

③ Lloyd E. Eastman, op. cit., p.133.

④ Ibid., p.134.

⑤ 蒋介石：《告本党同志》，第15页。

世界^①。另外，蒋于1926年3月8日中央军事学校开学典礼上对学生的训话中，说：“总理讲得很明白，三民主义是以‘民生为历史的中心’，所以三民主义的基础就是民生主义”，“民生主义与共产主义”“虽然实现的方法有些不同”，但革命的精神完全一致。“现在有些人”“或者相信三民主义，而排斥共产主义，或者相信共产主义，而怀疑三民主义”，他们就会“被帝国主义的走狗来挑拨利用”；强调三民主义与共产主义思想的同质性以及“大团结”的必要^②。但是，这终究是以维护三民主义以及国民党的优势为基本条件的。

从上述言论，蒋介石被当时的中国问题专家评为“中间派”或“偏左”的人物。但是，如前所述，可以说，蒋的反苏思想以及由此衍生出来的反共思想的原型已经形成。

二 第二个时期：限共时期（1926年3月至1927年3月）

蒋介石有关共产党的言论的微妙变化，出现在1926年3月底。一般视3月20日的中山舰事件为蒋反共行动的开始。关于这一事件，有各种各样的说法，真相并未弄清。中共方面还是断定这是蒋自己“策划的”^③，国民党公开的观点认为，事件是因为鲍罗廷、陈独秀等共产党干部“反对北伐，密谋反蒋运动”而发生的^④。真相是，王柏龄等散布谣言，说“中山舰计划单独行动，发动暴动，颠覆国民政府，组织工农政府”。蒋介石信以为真，采取了行动。此说有说服力，与橘朴有关事件的记述观察一致。橘朴认为，在复杂的政治状况中疑神疑鬼的蒋介石“被反共

① 蒋介石：《告本党同志》，第15页。

② 蒋介石：《中央军事政治学校开学典礼训话》（1926年3月8日），《蒋介石先生演说集》第三集，第102～103页。

③ 此观点依据的是周恩来的历史讲话《关于1924～1926年间我党与国民党的关系》。

④ 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二编，第708页，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台北，1994。

派放的谣言所误”，3月20日在广东对共产党员发动政变，驱逐了鲍罗廷等18名苏联顾问。蒋后来声明是误会，鲍罗廷等又返回广东^①。但陈洁如的回忆录认为是汪精卫的阴谋^②。

无论如何，蒋在事件后，强调“中山舰一案的解决，是在中正个人完全负责下进行的”，表白自己与事件无关以及自身的领导能力。他就事件还说，“党的不良分子制造各种各样的谣言”，利用来“企图进行反革命活动”^③。这显示了，事件还有很多谜，事件当时就有各种猜测。

中山舰事件本身即使与蒋介石决定性的反共没有联系，也对之后的蒋留下了很大的影响。第一，较之国民政府主席汪精卫而言，军队更服从蒋介石的命令，蒋对掌握军权有了自信。第二，蒋认识到，党内左右的对立超乎预料，由此产生的不满在党内淤积。第三，蒋了解到，对在共产党内部蔓延的对蒋介石决定性的弹劾要求，陈独秀没有回应，终归欲稳妥地处理事件，认识到共产党自身的政策并不彻底，或者共产党内部并不统一。

关于第一点，国共合作时期蒋介石在国民党内并不能说得到了很高的地位。1925年7月1日广州国民政府成立时，他被选为8人组成的军事委员会委员之一，但没被选上16人组成的政府委员。蒋在国民党内获得重要地位，是在8月20日处理廖仲恺被暗杀事件以及10月第二次东征成功以后。但是，蒋的影响力仅止于军事，在11月的中央执行委员会上，既没被选为中央执行委员，也没被选为候补委员。后来，蒋在党内表明反对西山会议派^④，在

① 橘朴：《中华民国三十年史》，第142页。近年来的研究中，也可见到与橘朴相同的观点。参见北村稔《第一次国共合作研究》，岩波书店，1998，第三章第三节。

② Lloyd E. Eastman, op. cit., pp. 181~183.

③ 蒋介石电文《反对西山派在上海开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1926年4月3日），《蒋介石年谱初稿》，第554页。

④ 蒋介石：《告海内外各部同志书》，李松林、齐福霖等编《中国国民党大事记》，第152页，解放军出版社，北京，1988。

演说中说，左派、右派都是“我们的同志”，反对在党内区分左右派^①等等，努力强调其左右派中间的调停立场。

经此，蒋介石在1926年1月国民党二全大会上，初次获得了军队以外的党内的正式地位。他被选为中央执行委员，在22日起召开的二届一中全会上被选为中央常务委员及政治委员，在党内的地位迅速而确实地上升。同时，2月1日，他被特任为国民革命军总司令的前身——国民革命军总监，统率军队。

中山舰事件及其善后处理，显示了蒋介石的能力，相对地，国民政府主席汪精卫丧失政治自信，结果汪以疗养为名下野，踏上欧洲之旅^②。由此，蒋加强了在党内的影响力。

就第二点而言，从一大大会召开期间，国民党内围绕国共合作下共产党员的待遇就有明显的左右对立。特别是，在大会第12天即1月28日，方瑞麟提议“应把‘本党党员不得加入他党’一句加进《中国国民党章程》”，就此发生了争论。看看这时的争论，可知后来的左右对立已经开始，西山会议派的组成是必然的。另外，这里凸现了汪精卫的调停姿态^③。关于此，山田辰雄是这样解释的：“因无政府主义者能参加国民党，共产党员也没有不能参加的道理，汪精卫以这种包容性的理论拥护共产党员参加国民党。……汪精卫通过在一全大会上积极支持容共政策，作为合作推进者之一登场了。”^④

之后，如同孙文自己认可的那样，汪精卫成了孙文的代言人^⑤。

① 蒋介石：《在军校党员欢迎会上演说》（1925年12月31日），《中国国民党要人演说集》（三民书店，上海，1928）。

② 闻少华：《汪精卫传》，第55～60页，吉林文史出版社，长春，1988。

③ 《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录》（出版社等不详），第40～41页。

④ 山田辰雄：《中国国民党左派研究》，第116～117页，庆应通信，1980。

⑤ 据毛泽东回忆，孙文在一全大会的招待宴会上，指名激烈批判了反对容共政策的老干部，感叹：“像汪先生这样真正理解我的革命的，不到20人。”王功安、毛磊主编《国共两党关系通史》，第112页，武汉大学出版社，武昌，1991。

因此，汪精卫被共产党及苏联视为“左派领袖”，但如后面所述，关于政策本身，汪未必与共产党一致。如山田辰雄所说，在中山舰事件之前，汪与蒋是联合的^①。特别是，在中山舰即将发生前，党内围绕北伐激烈展开的争论中，可以说汪与蒋的意见基本一致^②。在这种状况下发生的中山舰事件，使蒋重新认识到了党内淤积的左右两派相互猜疑之深。

就第三点而言，周恩来在1943年重庆干部会议上的演说中，关于“1924~1926年我党与国民党的关系”，说到：“当时（国民党二中全会前夜——笔者注）我们制定的政策是，打击右派，孤立中间派，扩大左派。我们计划，在大会上公开把戴季陶、孙科等从国民党除名，使我党党员在中央执行委员中占到三分之一^③，减少中间派，多选左派，使左派占绝对优势。”但是，该计划因“党中央在上海与戴季陶会谈，要求他们返回广东”，没能实现。周恩来批判当时党中央的这一政策，是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对国民党右派及中间派的初次大让步，是政治上的大

① 山田辰雄，前引书，第133页。

② 汪精卫这一时期强调，在“最短时间”内实现全国统一是响应孙文“革命尚未成功”这“六个字”，反复在发言中同意尽快发动北伐。见汪精卫《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闭会词》（1926年1月20日），《黄埔军官学校成立典礼训话》（1926年3月有日），《汪精卫集》三（上海光明书局，上海，出版年不祥），第97~107页。

③ 国民党二中全会48名中央执行委员及监察委员实际构成如下：

中央执行委员（36名）

国民党员 28名

共产党员 8名

中央监察委员（12名）

国民党员 11名

共产党员 1名

共产党在48名执监委员中只占9名，还不到二成。特别是进入中央监察委员会的只不过有1人。二中全会新选出来的有32名，其中共产党及所谓的左派有10名，一共有15名，占有率只不过三成。二中全会这一结果，促使共产党强化组织并加紧了分派活动。

让步。^①

在中山舰事件中也能见到以陈独秀为中心的党中央这一“妥协方针”，同一时期提出的共产国际第六次大会《中国问题决议案》第六项中，指出了“共产主义者对左右偏向的斗争”这一课题，其方针对从二全大会到中山舰事件期间“党中央”的政策有很大的影响^②。周恩来认为中山舰事件是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对蒋介石的第二次大让步，是军事上的大让步^③。蒋介石 1923 年访苏时，已认识到了共产国际内部的分裂^④，他在亲自参与的中山舰事件中体会到的共产党内部的不统一，使他强烈认识到了实行自己政策的可能性。

如上所述，中山舰事件成了蒋介石应对共产党的很大的转机。这表现在决定北伐、“肃党”以及对党代表制的批判。中山舰事件后不久，即 1926 年 4 月 3 日，蒋介石向党中央提出《建议中央请整军肃党准期北伐》^⑤。蒋指出，日本、英国、法国、美国都在各地扶植军阀加强对中国的军事经济侵略，主张必须早行北伐。另外，蒋在该建议书中，谈及党的内部问题，说：“现在最应解决的是纪律问题和派系问题。”其中最应注意的是，蒋针对共产党员说，不许“对三民主义进行任何批判”，也不许“持怀疑态度”。这可视为是对其访苏时成为其反共诱因的共产党对孙文及三民主义的“嘲笑”的谴责。也就是说蒋在以前向孙文建议而没被采纳的对共产党怀疑的源头在他自己掌权后就要把它封住。

① 周恩来：《关于 1924～1926 年我党与国民党的关系》，《周恩来选集》（外文出版社，北京，1981），第 178～179 页。

② 山本秀夫、竹内孙一郎：《共产国际对华政策的历史考察》，第 41 页，东亚研究所，1941，未出版。

③ 周恩来，前论文，第 181 页。

④ 蒋介石：《苏俄在中国》，第 19 页。

⑤ 蒋介石：《建议中央请整军肃党准期北伐》（1926 年 4 月 3 日），《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36 卷，第 192～196 页。

接着，蒋介石在1926年4月8日中央军官学校的演说中，批判了他曾高度评价的党代表制。蒋在此提出了如下两点主张。第一，苏联之所以需要党代表制，是因为士兵中非党员居多，必须对士兵进行共产主义教育。但是，国民革命军是国民党自己的军队，因此士兵已都是国民党员。所以，没有必要进行主义的教育。第二，党代表的作用是“按照原理讲解总理的人格与主义”。但是，“现在几乎所有的党代表都是共产党员”，没有遵守这一规则。^①如周恩来所承认的，“军队三个师团的党代表中，我党占了二个，九个连队的党代表中，我党占了七个”^②。可以说，党代表几乎被共产党独占了。蒋想通过废除党代表制来改变这一状况。这就意味着，他要亲自埋葬国共合作引进的重要的制度。

之后，蒋介石接连提出了封锁共产党势力，限制共产党员在国民党内活动的政策。最终在5月15日广州召开的二届二中全会上提出并通过了《整理党务案》。蒋在此时是主席，就该案事前已征得鲍罗廷同意^③，该会议显示蒋介石已掌握权力。蒋于6月5日就任国民革命军总司令，当时也有评论认为蒋由此达到“独裁的地位”^④。但是，这一时期，蒋反复谈及：“在打倒帝国主义的同一目标上，战略上，不能不有统一的计划。”^⑤主张，为打倒各帝国主义特别是日、英操纵的军阀，统一全国，必须避免分裂革命势力。也就是说即使在这一时期，蒋介石仍认为，维持国共合作是实现全国统一的基本条件。

① 蒋介石演说《本党年来情形及党代表问题》，《蒋介石年谱初稿》，第559～562页。

② 周恩来，前论文，第177页。

③ 《国共关系史》，第203页。

④ 伊藤武雄，前书，第259页。

⑤ 蒋介石：《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闭幕演说词》（1926年5月22日），《蒋介石年谱初稿》，第589～591页。蒋介石在《宴会全体党代表训话》（1926年4月）（《蒋介石先生演说集》第二集，第155～168页）中也有同样的主张。

1926年7月6日，蒋介石在中央执行委员会临时会议上被选为常务委员会主席。14日，国民党中央发出《出师北伐宣言》，其中宣扬，中国人民所有的苦难，都是由于帝国主义的侵略及其爪牙卖国的军阀的暴虐造成的。中国人民的惟一要求，就是建设人民的统一政府。蒋在发动北伐后，频繁地谈及人民。先是在7月9日就任国民革命军总司令庆祝大会上的演说中，指出孙文革命的目的是“救国救民”，出师北伐的目的在“谋人民的幸福”，继而主张援助国民革命军是“人民自己的利益”，促使人民积极参加北伐^①。这虽是为动员广东民众促使北伐成功而说的，但蒋基本上认为，大众动员是北伐成功的一个要素。

之后，蒋也重复同样的主张，直至1927年4月决定性反共。例如，1926年11月14日，庆祝北伐初步胜利时，说：胜利“最大的原因，还是总理定下来的两大政策。第一，唤起民众，实行扶助农工的政策，使得他们一同站在革命的战线上……”指出了工人及农民的重大作用^②。另外，12月2日说“一般党员和人民作我们的后盾”，强调军事行动要取得成功，大众的支持是多么重要^③。这一时期，虽围绕武汉迁都问题，与鲍罗廷及左派不断有激烈的论战，但是，关于完成北伐“革命势力”，的统一以及以之为背景的动员大众之重要性的主张，在武汉政府成立后，基本上也没有变化。^④

但是，尽管蒋介石这样主张，共产党领导的工农运动，一边支援北伐，一边逐渐明确了“打倒蒋介石”之政策。对蒋介石来说，这是最大的失策。

① 蒋介石：《国民革命军总司令就职宴会讲词》（1926年7月9日），《总统蒋公思想言论集》10卷，第208～210页。

② 蒋介石：《宴别古应芬专使演说》（1926年11月14日），中央军官学校编《蒋介石先生演说集》第四集（民智书局，上海，1929），第103～108页。

③ 蒋介石演说《北伐经过》，《蒋介石年谱初稿》，第831页。

④ 蒋介石：《加强党的组训与改善党政关系》（1927年1月13日），《三民主义要旨与三民主义教育之重要》等，收入《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10卷。

第三节 “四·一二政变”之分析

一 南京事件爆发及蒋介石的对应

1925年5月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以后，中国的工人运动飞跃发展。成立一年后，其会员数从45万激增至120万，1927年达280万。农民协会也以同样速度增加，1924年底会员不过3万人，1925年增至20万，1927年达980万。橘朴写到：“这些工人农民反军阀反帝国主义的斗争，无论其规模，还是激烈程度，都是未曾有过的。”他们的运动不断激化，直至与外国势力发生直接武装冲突。橘朴认为，“这种社会形势，正是盘踞广东十余县的国民党政权扩大为全国政权的根本动力。另一方面，工农势力的激烈发展，引起了国民党内部的动摇。”^①

1926年7月开始北伐以来，中国反帝国主义的群众运动频繁发生，进入1927年后，1月5日，发生民众为抗议英军暴行闯入汉口租界事件。这时，英国政府决定把汉口、九江租界还给武汉政府。英国这一决定，也是“打算把中国的反帝感情转向日本”^②。没有流血，成功收回租界，使大众运动更加激烈。毛泽东于3月5日在湖南省委员会机关报《战士》37期上发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其中写到：“所有的所谓‘过激’的行动”也“具有革命的意义”，表示认可大众运动破坏性的一面^③。但是，共产党的这一方针在共产国际及党内部并不统一，大众运动本身也有的脱离了共产党的领导而冒进^④。目睹这种状况的橘朴，指出了大众运动过分的行动，幼稚性、暴乱性及活动本身的

① 橘朴：《中华民国三十年史》，第140～141页。

② 今井骏等：《中国现代史》，第149页，山川出版社，1984。

③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27页，外文出版社，1968。

④ 山本秀夫、竹内孙一郎，前书，第30页。

无计划性，严厉指责道：“幼稚而多血腥的共产党员陶醉于无产阶级之名，不能在严格的无产阶级的概念中约束自己的思维行动。”●

即使在这种状况下，武汉政府与蒋介石的关系，也没到决裂的地步。如山田辰雄指出的那样，蒋介石“回避与中共以及国民党左派的直接决裂”，由此武汉政府吁请蒋“参加”3月10日起在汉口召开的二届三中全会，限制了蒋个人掌握的党、政、军的权力。但没否决蒋的国民革命军总司令之职。这可以说，武汉政府“虽与蒋介石对立，却想尽可能得到蒋的合作”②。

3月22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在汉口召开执行委员会扩大会议，决定收回南京及上海租界③。23日，蒋介石指挥的国民革命军江右军占领南京。城内反动分子乘秩序混乱，煽动溃兵及流氓进行抢劫，袭击外国领事馆、教会、住宅等，外国人死伤数人。对此，英美以“保护侨民”为由发炮，许多南京市民死亡。这就是所谓的南京事件。事件发生后，蒋介石发表声明如下：（1）组织委员会彻底调查事件真相；（2）如是党军士兵引起的，自己负全责来处理；（3）开炮为另一问题，应向英美严重抗议④。据国民政府调查，有1名美国人，2名英国人，1名日本人死亡，2名美国人，2名英国人，2名日本人受伤。因发炮死伤的中国民众达2000人⑤。另外，蒋断定，江右军中的共产党员煽动了这次事件⑥。蒋由潜伏于自己军队中的共产党员制造的这起事件受到了很大的冲击。

日本虽没直接参与发炮，但也以自己的国民死伤为由，介入

① 朴庵（橘朴的笔名——笔者注）：《乘上想像的翅膀》，《新天地》1927年6月。

② 山田辰雄，前书，第173页。

③ 1927年3月23日《民国日报》上海版。

④ 《蒋对解决宁案之步骤》，1927年4月1日《晨报》。

⑤ 《党政府将发表对宁案宣言》，1927年4月3日《晨报》。

⑥ 《支那关系杂件》，《政党·关系》，外交史料馆资料。

事件的善后处理。这一时期，日本与蒋介石的关系，极有意味。当时若槻内阁的外相币原喜重郎断定，能取代“无能的北京政府”、统治“除满洲之外”的中国本土的，非蒋介石莫属^①。得知日本的这种意向，蒋介石于1927年1月20日派吴铁城作为自己的代理赴日^②。但是，此次会谈没能达成协议，蒋日后否认吴铁城访日与自己的关系。^③

就南京事件的善后处理，3月30日，日本外务省要求蒋介石：（1）严惩暴行士兵；（2）赔偿受害损失；（3）慰抚受害者。但是，日本陆海军当局不满足于此，主张各国共同出兵维持治安。同时，日本政府指示上海总领事要求蒋介石“极力压迫共产分子”，“由宁急行返沪维持治安”。^④31日，上海日本商业会议所就时局问题提出九项决议，发电给总理大臣、陆海军、外务、商工各大臣，称南京事件是“南军中的共产派特别针对外国人的有组织的行动”，蒋介石虽声明负全责来保证和解决，但是，“分散各地的共产军队现在已背叛蒋介石”，“蒋介石现在也受武汉共产派压制；只不过仅仅是军部的一个总司令”，“连上海共产党的一个机关总工会都不能控制”。因此，“相信他的维持治安声明是极其危险的”。于是要求，南京事件的解决，不应只以蒋介石为对手，也应向武汉政府提出严重抗议，与英美采取联合行动。^⑤

英国也同样轻视蒋介石。美国采取了与英国不同的态度。3月30日，美国国务院就中国问题开会，远东事务局长约翰斯顿提出了如下“对华新计划”：（1）全力保护在华美国人；（2）给蒋介石以财政援助，使之镇压共产党的暴动；（3）促使张作霖与蒋

① 《支那关系杂件》，《政党·关系》，外交史料馆资料。

② 李松林等编《中国国民党大事记》，第159页。

③ 《蒋总司令对内声明》，1927年3月28日《民国日报》上海版。

④ 《日本对宁案之要求》，1927年4月1日《晨报》。

⑤ 1927年4月1日《东京朝日新闻》。

介石停战，南北同时取缔共产党，阻止苏联介入中国事务^①。日本的报纸4月1日以此为“美国财政援助蒋氏，谋蒋张联合驱逐共产党”大加报道，认为，这“是使蒋介石完全脱离苏联”、谋求南北停战，“有相当的可操作性”^②。

南京事件后，蒋介石在南昌行营发表声明，称坚持国共合作是重要课题，但必须在一定条件下进行。那就是“不超过一定的范围”，“不危害国民革命大业”，“现在我之所以不得不取缔共产党”，“是因为已经超越了范围”，向共产党发出警告^③。但是，之后仍一贯主张“我们革命之最后的目的是实现总理的三民主义”，“现在的革命状况虽有脱离总理的革命战略之处”，但“分裂本党的势力，无异补助敌人成功”。显示其始终坚持国共合作之态。^④但是，正因为日、英、美方针不同，断行反共以及与苏联决裂的要求，对蒋形成了很大的压力。

二 “四·一二政变”前夕上海的政治状况

在上海，1926年10月23日、1927年2月9日、3月21日，上海总工会发起三次武装起义。这些都是共产党根据共产国际指示领导的。对驱逐当时占领上海的孙传芳军队起了很大的作用。3月21日，上海在总工会领导下，全体商店关闭。总工会包围租界，以备国民革命军进军上海。因此，22日白崇禧指挥的国民革命军东路军不战而进入上海。上海50万市民手持青天白日旗召开欢迎大会。会上白崇禧向民众发誓：“国民革命的目的是打倒帝国主义及军阀”，国民政府急于“废除不平等条约”，“恢复中国固有的主权”^⑤。国民革命军占领上海4天后的26日，蒋

① 《为中国问题美国国务院大会议》，1927年4月3日《晨报》。

② 1927年4月1日《东京朝日新闻》。

③ Lloyd E. Eastman, op. cit., p.246

④ 《蒋总司令对党务之重要演讲》，1927年3月29日《民国日报》上海版。

⑤ 《白崇禧总指挥昨午抵沪》，1927年3月23日《民国日报》上海版。

介石到上海，受到了怀有“崇敬心情”的民众的“热烈欢迎”。这时蒋介石宣称自己是“总理的忠实信徒”，遵奉“总理遗教”，“不妥协地”“彻底地与帝国主义斗争”。同时，蒋又说到：“反对我们革命的就是反革命”^①。这种表述是未曾有过的，显示其在自己领导下统一革命运动的强烈意愿。

当时统治上海经济界的是上海总商会。该会在国民革命军占领上海的当天，打电报给蒋介石说，因“上海是中国的经济中心”；长期的混乱“对民众是重大的损失”，因此要求紧要的是“早日恢复安定”^②。该会有实力的财阀宋家长女、孔祥熙夫人宋霭龄，1927年1月汉口事件发生后就积极设法接近蒋介石，提出对蒋个人给予财政援助、使之维持上海治安^③。宋家的这一行动，可以说代表了唯恐上海“汉口化”希望与外国进行平等安定的经济交流的上海资本家们的共同愿望。因为上海资本家们畏惧上海的工人运动进一步激化。

当时上海除总工会外，有全国工会联合会下属的上海工团联合会。它是国民党右派组织的“改良主义的劳动组合”，与总工会对立^④。这些劳动组合在国民革命军占领上海前是联合的，但在之后互相反目争夺领导权。工团联合会与上海的秘密结社青帮联合，想一举消除总工会势力。但总工会3月27日召开工人代表大会，呼喊“无产阶级胜利万岁”，主张上海的解放是工人运动的结果，上海的自治应委诸工人之手^⑤。对此，28日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会在上海召开常务委员会（主席蔡元培），一直不满于左派政策的吴稚晖提出《纠察共产党员谋反党国案》。监察委

① 《蒋总司令对党务之重要演讲》。

② 《上海总商会致蒋总司令电》，黄嘉谟编《白崇禧将军北伐史料》（近代史研究所，台北，1994），第39页。

③ Lloyd E. Eastman, ●p. cit., pp.236、240.

④ 朴庵（橘朴）：《华南之旅》，《满蒙》1927年3月，第17页。

⑤ 《全上海之工人代表大会》，1927年3月28日《民国日报》上海版。

员会是共产党及左派权力极弱的组织，可以说反映了国民党元老的意见。与此相呼应，蒋介石命令白崇禧，以“反动分子”的破坏行动已超过限度为由，发出戒严令^①。

这样，蒋介石就接受了成为将来自己权力后盾的美国、上海资本家以及监察委员会的“反共要求”。但是，即使如此，蒋也没有发布明确的反共宣言。因其考虑到汪精卫正在从法国经莫斯科回国途中。据说蒋给身在法国的汪精卫发过电报，强调“清党”的必要性。但原件下落不明。另外共产党中央也与汪精卫联系，要求促进1926年底开始的与蒋介石的“合作”。12月13日陈独秀在汉口召开共产党中央特别会议，提出“‘以汪限蒋’政策”，决定应开展“迎汪复职”运动^②。蒋介石在日记中写到，在欢迎自己的民众的声音中必定有“迎汪”的声音，这就意味着“倒蒋”^③。

汪精卫1927年4月1日到达上海。4月2日中央监察委员会又在上海召开全体会议，吴稚晖提议，现在国民政府被共产党及鲍罗廷统治，加入国民党的共产党员都图谋“策反”。如果国民党不希望“亡党”，那就必须“制止”共产党员的谋略，上海应彻底“清党”。之后蔡元培也公开了“中国共产党阴谋破坏国民党之证据”及“浙江共产党破坏本党之事情”^④。李云汉认为，国民党内最初提议彻底反共的是两个著名的“学者”，意味极为深远^⑤。这就意味着，中国的反共首先是作为知识分子对工人大众的“过激行动”的憎恶感表现出来的。

据说，汪精卫刚回国就听吴稚晖解释了监察委员会的决定，并表示同意^⑥。4月3日与蒋介石会谈。同日蒋通电表示：“汪主

① 《宣布戒严布告》，《白崇禧将军北伐史料》，第44～45页。

② 王功安、毛磊主编《国共两党关系通史》，第268页。

③ 黄仁宇：《从大历史的角度读蒋介石日记》，第75页，时报文化出版企业有限公司，台北，1994。

④ 李云汉，前书，第814～816页。

⑤ 李云汉，前书，第816页。

⑥ 王功安、毛磊主编，前书，第271页。

席在党为最忠贞之同志”，“亦为中正生平最敬爱之师友”，强调与汪精卫的良好关系。另外蒋在电文中宣布，今后“党务政治”全靠汪精卫，自己“专心军旅”，希望“党中央统一”在汪精卫的领导下。^①由此，4月4日汪精卫与陈独秀作成共同宣言，5日发表，宣布：（1）国民革命取得了胜利，“我们的团结是时更非常必要”；（2）“中国共产党坚决的承认中国国民党及国民党的三民主义”；（3）实现“无产阶级独裁制”在中国这样的半殖民地社会，“现在固然将来也”极为困难；（4）上海可能爆发国民党与共产党的斗争完全是谣言，包含总工会在内的上海工会不可能采取单独行动^②。北京《晨报》评论这一共同宣言是汪精卫谈判之巧妙与陈独秀大让步的结果^③。

这时以汪精卫为轴心，蒋介石与共产党中央达成了间接的联合，也实现了1926年12月陈独秀提出的“‘以汪限蒋’政策”。但是，尽管发表了“中央”的这种妥协政策，上海各商业团体、劳动团体及民众团体，分为欢迎蒋与汪“合作”的、支持蒋介石的、支持“左派领袖”汪精卫的各派，相互对立加深^④。特别是上海总工会，一边宣布工人纠察队是别的组织^⑤，一边对其行使影响力，从汪回国后即明确反蒋，在市面上到处散发“打倒蒋中正”的传单，策划发动“反蒋运动”^⑥。这是上海共产党脱离中共中央的单独行动，显然，这一时期中共中央缺乏制止工农运动过激的影响力。例如，宜昌的农民协会以“打倒帝国主义走狗蒋介石”为口号，同时，号召“打倒地主”、“开放佃户”、“废除地租”，明确“反共就是反革命”。^⑦这种口号明显脱离了中共中央

① 《蒋总司令通电声明专心军旅》，1927年4月4日《民国日报》上海版。

② 《国共两党领袖联合宣言》，1927年4月5日《民国日报》上海版。

③ 《汪陈联合宣言——国共合作到底》，1927年4月6日《晨报》。

④ 1927年4月3~11日《民国日报》上海版。

⑤ 《总工会重要声明》，1927年4月6日《民国日报》上海版。

⑥ 《沪共产派反蒋运动渐趋激烈》，1927年4月2日《晨报》。

⑦ 《鄂西之共产化》，1927年4月2日《晨报》。

的方针，显示了基层运动的激化。

1927年4月6日张作霖在北京搜查苏联大使馆与东交民巷内的共产党支部，有15~16个苏联人、45~46个中国人被捕。其中就有李大钊，这一事件给共产党以很大的打击。^①同日，蒋介石命令白崇禧解散上海市政府委员会，初次从衡州“对共产派明白宣战”^②。有人指出这种南北连动开始的反共行动，有美国的介入^③。但蒋介石的直接动机是阻止总工会空前的大罢工密令与单独闯入租界的计划^④。

上海总工会在汪精卫刚回国时表明对汪的支持，并计划7日举行欢迎仪式。但是，汪精卫6日夜秘密离开上海去汉口^⑤。汪此举显然是回避出席总工会的“反蒋集会”。与汪同行的有李石曾，吴稚晖在汉口等待，认为“左右两派之握手究属绝望”。据传这时汪特别感到是“自寻苦恼”。^⑥蒋介石在汪离开上海后，7日发布上海全市全面戒严令，约定保护外国居留民^⑦。8日以吴稚晖、蔡元培等15人在上海设立政治委员会^⑧。9日蒋介石命令解散上海中央军事委员会总政治支部，“实为蒋对共产派所放之第一声大炮”。同时，自己避往南京。^⑨同日，汪精卫在汉口就任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兼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到达南京的同时发表演说，欢迎汪精卫复职。^⑩10日总工会在《民国日报》上公开登载12日下午2点开始召开迎汪复职庆典。但汪是

① 1927年4月7日《晨报》。

② 《蒋军占领衡州说》，1927年4月7日《晨报》。

③ 山本秀夫、竹内孙一郎，前书，第32页。

④ 《上海市大混战》，1927年4月13日《晨报》。

⑤ 1927年4月8日《民国日报》上海版。

⑥ 《汪精卫赴汉复职》，1927年4月8日《晨报》。

⑦ 《蒋介石委白崇禧为沪戒严司令》，1927年4月8日《晨报》。

⑧ 《中国国民党大事记》，第163页。

⑨ 《蒋介石下令封闭总政治支部》，1927年4月10日《晨报》。

⑩ 1927年4月11日《晨报》。

否同意出席还不清楚。显然，汪终归极力避免卷入上海蒋介石与总工会的冲突。最终，他也就默认了蒋介石的“四·一二政变”。

三 “四·一二政变”之考证

1927年4月11日的上海《民国日报》发表了颂民（胡朴安）的《民生主义与共产》一文。文章认为，“现在共产党的共产主义，完全非国民党的民生主义”，民生主义“一方面增高劳动之地位”，“一方面承认资本之存在”，不是要“打倒资本家”，在与资本家的联合下也能充分实现国民革命的目标。这表明国民党脱离共产党的意识形态而与上海资本家阶层联合的立场。另一方面，总工会在同日同一报纸上发表《上海特别市临时市政府政纲》，宣布“竭诚拥护武汉国民政府”，“充分发展民众政权及民众组织”、“收回租界”、“上海治安由上海人民自己武装维持如商人保卫团、工人纠察队”等。这显然是向蒋介石的国民革命军统治上海发出的挑战。这样看来，“四·一二政变”的前一天。即4月11日双方都发出了诀别宣言。但是，总工会预定12日召开“欢迎汪主席复职大会”，当然没有察觉同一天白崇禧要袭击总工会本部。蒋介石决定于12日行动的原因是，担心在也有总工会以外的市民团体计划参加的全上海市的“欢迎大会”上总工会率领民众冲入租界会引发第二次南京事件。因为，11日美国、英国、日本、法国、意大利五国发表了对南京事件的共同要求，蒋对民众单独闯入租界特别敏感。

4月12日凌晨4点左右，白崇禧指挥国民革命军东路军前敌总指挥部与26军袭击上海总工会各机关，与工人纠察队展开了激烈的枪战。结果，工人纠察队死伤100人，国民革命军士兵死亡十余人。国民革命军逮捕了总工会成员300多人，没收了隐藏的武器7000~8000件^①。白崇禧马上发表声明，强调“解除

^① 《蒋军解散沪总工会》，1927年4月13日《晨报》。

武装”的正当性^①。另外，同一天的《民国日报》大幅刊登了“欢迎汪主席复职·拥护革命领袖蒋总司令·反三民主义即反革命·打倒破坏国民革命的反动分子”等口号。这预言了“袭击”的成功，也是白的胜利宣言。这一天蒋介石在南京出席干部会议，研究11日的“五国通牒”，要接受各国要求，与主张对外强硬的陈友仁展开了激烈论战^②。

对4月12日的事件，上海《民国日报》称作“工会纠察队缴械事件”^③，北京《晨报》称为“蒋军解散沪总工会事件”^④。另外，美国纽约时报以“Reds Battle Troops In Shanghai Raids”为题，评论事件是共产党在上海的工人运动过热使得蒋介石出动了军队^⑤。就此事件马上说是政变的是日本和共产国际。日本以“蒋氏对共产党断行政变”，最早报道了事件^⑥。共产国际在事件发生后马上定之为“上海政变”，提出了强烈的抗议书^⑦。根据事实，可以说事件是事前察知总工会要单独闯入租界的蒋介石解除其武装的结果。没收的武器之多充分证明总工会计划武装起义。如果事前不能防止总工会的武装起义，不难想像列强会向中国共同出兵。

但是，这一事件不仅止于上海，而是波及各地，各地的总工会举行武装起义。共产国际要乘此消灭蒋介石的军事力量，在各地与国民革命军发生武装冲突，出现了蒋介石与共产党全面对决的局面。4月13日东路军总司令部召开政治部会议，决定拥护

① 白崇禧：《取締上海总工会武装纠察队布告》，《白崇禧将军北伐史料》，第57页。

② 《对五国通牒汉宁空气完全异趣》，1927年4月15日《晨报》。

③ 1927年4月13日上海《民国日报》。

④ 同注③。

⑤ *The New York Times*, April 14, 1927.

⑥ 1927年4月13日《东京朝日新闻》晚报。

⑦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对蒋介石反革命政变的控诉》，日本国际问题研究所中国部会编《中国共产党史资料集》三（劲草书房，1971），第2页。

蒋介石、汪精卫，召集真正的三民主义派，排除反党分子（共产党）等，15日胡汉民、吴稚晖、吴铁城、张静江、蔡元培等召开中央监察委员会联席会议通过了东路军司令部的决定。日本的报纸称这五人为“新右派”^①。同日，武汉国民政府开除蒋介石的党籍。17日南京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加派萧佛成、蔡元培、李石曾、邓泽如、何应钦、白崇禧、陈可钰、陈铭枢、贺耀祖等9人为政治会议委员，宣布自18日起南京国民政府成立。沿袭武汉国民政府委员，蒋在其列。

第四节 结 语

1927年4月12日，上海除总工会以外的市民团体举办的“欢迎汪主席复职庆典”如期盛大举行。这反映了上海市民对总工会的态度。之后，上海青年会等各市民团体、商业团体接连发表宣言，支持蒋介石解散总工会、欢迎维持上海治安、希望迁都南京^②。橘朴看到这种现象，评论是“盲目的‘恐赤病’的蔓延招致了‘舆论的胜利’”^③。

可以说，蒋介石的反共起源于其访苏的体验。蒋虽不满于作为国家的苏联所具有的侵略性以及共产党员对孙文及中国国民党的不尊重，但终究想在国共合作的框架中推进国民革命。因此，以维持革命派的团结、完成以大众为基础的北伐为最大的课题。蒋最害怕的是，革命派分裂而使北方军阀势力扩大。这是蒋首先出于一个军人的“数量理论”的考虑。为完成当前的军事目标而默许某种程度的内部矛盾。蒋介石的这一战略在1928年再次北伐时又表现出来。蒋介石北伐的目的是打倒军阀，并使军阀背后的帝国主义各国停止对中国的干涉。但是没有附加与各国直接的

① 1927年4月16日《东京朝日新闻》晚报。

② 1927年4月13~18日《民国日报》上海版。

③ 朴庵：《乘上想像的翅膀》，第31页。

武力冲突以及开展阶级斗争进行社会革命等要素。而且，这也是共产党中央在《汪陈共同宣言》中再次确认了的。

随着北伐的进行，共产党成功地动员了工农大众，但超乎预料的过激的工农运动，连共产党中央都不能控制。特别是共产国际内部的分裂造成的政策的不统一，引起了中共中央司令部的混乱，又加重了这种倾向。各地反复扩大的暴动使得市民活动、经济活动被迫停止，在一般市民中种下了“恐赤”的种子。特别是上海当时是中国的经济中心，资本家发展兴盛与外国贸易往来频繁。容易理解为什么上海的资本家最早要求蒋介石肃清共产党。

尽管上海的资本家、诸外国势力、国民党监察委员会、各市民团体要求反共，但蒋介石决定反共也是极为慎重的。因为考虑到汪精卫，即使分共也想极力避免国民党内部的分裂，这是蒋介石保留决定的最后的底线。因此，蒋介石得到了当时“舆论”的支持。如橘朴指出的那样，这一“趋势”在1928年再次北伐时对国民党起到了有利的作用，得以聚集许多联合军，极快地完成了北伐。但是，在南京国民政府进行国家建设之际，这反而成了不统一与统治力渗透不够的主要原因。

第四章 南京国民政府的成立及其 正统性的确立

第一节 问题所在

南京国民政府于 1928 年结束军阀割据，实现全国统一。不言而喻，该政府是中国国民党领导的政府。因此，该政府从成立之初即宿命地承担了实践孙文的理论这一课题。进而在国际潮流中又背负了建设国民国家之课题。孙文认为，这两个课题应按一定的“程序”来完成。但是，要实现这两个课题时，有时两者会相互妨碍。笔者关心的基本问题是，南京国民政府是如何实现这些课题、向全国渗透其统治的？统治没能渗透时，是什么要素妨碍的？笔者想对此加以分析。

南京国民政府是以 1927 年上海的“四·一二政变”为契机成立的。一般认为，蒋介石于该政府的成立起了主要作用。但蒋介石本人对此一连串的变化采取了很谨慎的态度。因为，蒋介石基本上试图在国共合作的框架中，亲自完成北伐、实现全国统一、走向权力宝座。在中国国民党中，积极推行清党、要在南京建立国民政府的，是以吴稚晖、蔡元培为中心的中国国民党中央监察

委员^①。“四·一二政变”后的4月13日，国民革命军东路军总司令部召开政治部会议，决定：“拥护蒋介石、汪精卫，召集‘真三民主义派’，清除反党分子（共产党）”等。15日，胡汉民、吴稚晖、张静江、蔡元培、吴铁城等5人召开中央监察委员会联席会议，决议通过了东路军总司令部的决定。日本的传媒称他们是“新右派”、是设立南京国民政府的核心成员。他们于17日召集中央政治会议，决定：18日起在南京成立国民政府，由吴稚晖起草《定都南京宣言》。

4月18日南京国民政府成立的当日上午10时，在南京的行政府^②，举行了国民政府授印仪式。此时，授予大印的是蔡元培，作为国民政府代表接受大印的是胡汉民。吴稚晖也作为主席的监护人出席了该仪式^③。4月17日，蒋介石以国民革命军总司令的名义，向全国发出《拥护清党，定都南京》通电。蒋介石这时的立场非常微妙，也可以推断蒋预见了自己8月的“下野”。因为，胡汉民以及监察委员会与蒋介石之间在许多方面有矛盾，他们想把蒋介石的权力限制在军事领域后，考虑政权运营。

南京国民政府的成立在两个意义上不合常规。其一，它是在中国的正统政府北京政府以及作为国民政府的正统政府武汉政府同时存在的情况下成立的。其二，是在驱逐国内军事敌对势力尚未成功即国民革命途中成立的。在这种状况下成立的该政府，就需要更强有力地主张自己政权的正统性^④。南京国民政府需要在

① 关于此，请参考第三章。

② 指旧江苏省议会。——译者

③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的情况，1927年4月21日《晨报》有详细报道。

④ 这里所说的“正统性”，是根据马克斯·韦伯《统治的诸类型》（世良晃志郎译，创文社，1983）中的定义，即意味着确立一种“统治”，即“对于特定的命令，一群人得以发现服从的机会”。在本章中，中国国民党的统治如何能被接受成为统治正统性的焦点。为此，在国民党内部就有继承三民主义、反共政策正当化、党内统一、制度的确立等过程，同时还要得到外部的承认，这些问题就是本章要分析的。另一方面，所谓“正统性”，意味着统治系统的连续性。国民政府要确立其政权内部的“正统性”，就必须证明它是正统政府。

三个层面上确立其正统性。那就是：（1）中国国民党内部；（2）国内；（3）国际。

在中国国民党内部确立其正统性，首先从如何相对于武汉政府使其反共政策正当化开始。这就包含着，是确立与武汉政府对立的新的国民政府的正统性，还是强调继承武汉政府以示国民政府的正统性，把武汉政府纳入自己的势力，获取中国国民党全体的同意和承认。处理完这一问题后，还必须解决在制度化阶段如何实践孙文主义、证明国民政府是正统政府。但是，关于这些基本的问题，南京国民政府内部意见并不统一。如前所述，胡汉民及监察委员会与蒋介石之间在许多问题上存有矛盾。特别是围绕1928年6月完成北伐前后开始真正推进的制度化问题，胡汉民与蒋介石的矛盾尖锐化。但是从结果来看，这一矛盾并没有发展到决定性的对立。因为他们之间进行了政治交易、达成了妥协。因此，1928年10月暂时完成的制度化以偏离告终。而且这种制度化的偏离钝化了“以党治国”的原则，成为妨碍其统治力渗透的主要原因之一。

在全国及国际上正统性的确立，可以说属于政权外部正统性的确立问题。最大的课题是如何获得国内及国际的承认。为完成这些课题，需显示足以取北京政府而代之的正统性的根据。这需要在国内完成全国统一，在国际上诉求形成“现代化的国家”才能实现。客观来看，可以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当时的国内外环境，具备了足以让国内外接受其成立的条件。

因为，在国内，辛亥革命以后持续的内乱与南北对峙的状况已画上了中止符，人们都强烈希望实现没有战乱的国家统一。在这种形势下，从1925年前后开始激进化的农民运动与工人运动的武装斗争，使民众预感到新的内乱的原因，得了“盲目的恐赤病”，创造了认可提倡反共政策的南京国民政府成立的社会基础。另外，以上海为中心的经济的发展，使得资本家阶层成为一个压力团体，他们担负了外国资本主义与中国的媒介作用。他们希望

中国国民党与共产党决裂，形成在国际上可以抗衡的强有力的资本主义国家，这是大势所趋。

从国际来看，美国已对苏联的世界战略有强烈的危机感。特别是以中国共产党的成立及国共合作为背景的苏联的活动，使美国在亚洲深感不安。在这种状况下，以上海为中心的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给美国以示意：中国有可能成为“民主的”资本主义国家。而且，这如果能成为现实，不仅可以削弱苏联在中国的影响力，也可以牵制正在抬头的日本。因此，美国希望国民政府建成强有力的反共政府也是时代使然。

但是，国内外对南京国民政府的这些期待，并不是基于对国民政府的真正理解。而且这种基于各自解释的对南京国民政府的理解和承认，在之后国民政府向全国渗透统治时，反而又成了抵抗其统治渗透的主要原因。

第二节 政权内部正统性之确立

一 反共政策正当化与党内统一

南京国民政府，仅仅通过强调其作为国民政府的正统性就可证明其内在的正当性。因此，国民政府决定，强调与武汉政府的连续性，以获取国民党内部的同意为其正统性的最大依据，而不是把自身作为与武汉政府对立的新政府，主张其正统性。为此，首先需要使反共政策正当化。但是，关于此，胡汉民及监察委员会与蒋介石之间意见并不统一。

南京国民政府于1927年4月18日举行成立典礼，宣布其成立。之前4月17日召开中央政治会议，决定了政权运作的人事安排。吴稚晖为总政治部主任、陈铭枢为副主任。另外决定新设中央宣传委员会，委员有：吴稚晖、蔡元培、李石曾、陈果夫、叶楚傖、甘乃光、陈铭枢、李君佩（李文范——笔者注）、胡汉

民、戴季陶^①。值得注意的是提升李文范为主任委员。李在日本法政大学留学时加入了中国同盟会，是老牌的国民党员。但这之前没有在国民党中央任职。李从1920年起留学法国几年，学习法律，从这时开始认识到了三权分立的重要性。另外，1925年9月随胡汉民赴苏联视察，1926年3月回国。之后马上去美国，视察议会政治与政党。李于1927年3月底受胡汉民之命回国，据说回国后向吴稚晖与胡汉民报告了美国议会政治的优越性。提拔这样的人物，对于考察南京国民政府当初的方向非常有意义^②。

蒋介石在1927年3月国民党二届三中全会上得以留任国民革命军总司令，但被解除了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及军人部长之职。蒋作为一名委员出席了4月17日的中央政治会议。^③这是遵循了4月3日与汪精卫的盟约。事实上监察委员会也想把蒋介石的权力限制在军事领域^④。

南京国民政府的成立典礼从4月18日上午9时开始举行，出席的有：吴稚晖、蔡元培、胡汉民、李石曾、蒋作宾、甘乃光、陈铭枢、白崇禧、钮永建，还有蒋介石。叶楚伦为大会主席。叶在会上致辞时讲到：“迁都南京，为先总理之遗志。国民政府恢复党权，排除共产党及其他党内暧昧分子，脱离阴谋中心之武汉政府。”接着，胡汉民宣读了《国民政府建都南京宣言》^⑤。上

① 《南京政府正式成立》，1927年4月21日《晨报》。

② 关于李文范，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编《革命人物志》第一集（中央文物供应社，台北，1969）以及刘绍唐主编《民国人物小传》第二册（传记文学出版社，台北，1977）等有详细记载。另外，1912年围绕南京临时政府的制度化，宋教仁主张模仿日本的明治维新，实行中央集权，实现责任内阁制，而胡汉民主张应模仿美国的联邦制实行分权，与宋教仁发生激烈对立。胡还在演说中常常引用孟德斯鸠言论，解释三权分立的必要性。胡汉民的这种基本想法表现在以后南京国民政府的制度化上。

③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中国国民党职名录》，第59页，近代中国出版社，1994。

④ 参见本书第三章。

⑤ 《南京政府正式成立》，1927年4月2日《晨报》。

一节已交代，这是吴稚晖起草的，得到了监察委员会的同意，可以说该《宣言》体现了设立南京国民政府的基本姿态。

那么，《宣立》是如何说明反共政策的正当化的？其特点是，把“与共产党合作破裂的原因”归之于一部分共产党员的阴谋行动。所谓阴谋行动，解释为，加入国民党而拉拢国民党员，图谋扩大共产党组织，认为这一事态如持续下去，会给国民党带来极大的危害，关乎国民党组织的存亡，强调转向反共政策的正当性。也就是说，在这里把反共政策正当化归结为谴责共产党的阴谋行动，但又把此阴谋活动限定为一部分共产党员的“个人的破坏活动”，又显示其“共产党的一切不都是反革命策略”之见解。不过，认为共产党独自发动的大众运动，破坏了国民革命阵线，间接地成了军阀与帝国主义的工具。如此进行了严厉批判。

这样，南京国民政府初步提出的公开的反共的理由是共产党的分派活动与推行国民革命战略的不同。这终归是党一级的争论，而巧妙地避开谈及苏联。非常有意思的是，认为孙文之所以容纳共产分子，是因为没想到会发生这样的阴谋。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认为这是对孙文的批判。作为党的正式宣言，这是极为少见的^①。

与此相对，同一天蒋介石发表的演说^②，观点与《宣言》不同。蒋介石在其中这样解释反共行动的正当性。蒋把孙文“革命政策”中的“打倒帝国主义”、“联苏”、“扶助农工政策”定义为“三大政策”，认为共产党问题应作为“联苏政策”的一部分来处理。蒋强调这“三个政策”中，“打倒帝国主义”与“扶助农工政策”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要“不改变原则”地加以贯彻。该演说特点是谈到了苏联。蒋在这里把国共合作表示为“中苏两国

① 《国民政府建都南京宣言——发表定都南京宣言》，出版社不详，上海，1927。

② 《蒋介石总司令讲演词（4月18日南京总部）》，出版社不详，小册子。该演说没有收入有关国民党及蒋介石的资料中，但内容非常重要。

间的联合”，这种解释不是蒋的独创，也是继承了孙文的解释^①。蒋介石强调孙文主张此“联合”是以中苏平等为条件成立的，指出“在苏联眼中没有中国国民党，他们不把中国看做是平等对待的民族”，“苏联已成为红色帝国主义者”，主张应停止“中苏两国间联合”。蒋以此作为中止国共合作的正当性的最大依据。也就是说，蒋介石的反共，其概念总是与反苏分不开。

在此前的1927年4月6日，蒋介石初次对共产党“明白宣战”^②。这时的理由是，共产党的行动“超出了一定的范围”，以至“危害国民革命大业”，“不得不取缔”^③。这时对开始反共政策的解释与吴稚晖起草的《宣言》没有差别。另外，在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当天发表的《蒋中正谨告全国民众书》^④中，对共产党进行了激烈批判。那么，蒋介石为什么在成立大会的《演说》中特意避开谈及共产党呢？因为蒋介石要在《演说》中明确自己基本的反共理论。也就是说，蒋欲主张把与共产党的关系，诉求于与其背后的苏联的关系，超越党一级而从国家的角度来考虑。这是蒋介石从其1923年访苏时苏联共产党员对中国的态度得出的^⑤。由此，与苏联决裂就意味着必然与共产党完全决裂。所以，蒋介石此时没有特意谈及与共产党的关系。

这一时期，监察委员会及胡汉民对苏联的对策以及对蒋介石的评价很微妙。就结果而言，他们此时正难于决定对这两个“伟大存在”的态度。他们把反共的正当性归结为“一部分共产党员的个人的破坏活动”，这样留有余地，也就是摸索着能否缓和与所谓国民党左派及苏联的关系。对蒋介石的评价是使其成为可能

① 参见本书第三章。

② 《蒋军占领衡州说》，1927年4月7日《晨报》。

③ Lloyd E. Eastman, *Chiang Kai-Shek's Past, The Memoir of His Second Wife, Ch'en Chieh-ju*, Westview Press, Colorado, 1993, p.246.

④ 《蒋中正谨告全国民众书》出版社等不详。该资料作为附录收入《蒋介石总司令讲演词》。

⑤ 参见本书第三章。

的要点。

从“四·一二政变”前数月开始，共产党就展开了对蒋介石的激烈批判。“打倒蒋介石”是农民协会的口号，也是工人运动的口号，“四·一二政变”被共产国际谴责为是蒋介石个人的暴行^①。也就是说，共产国际及共产党也把蒋介石定为“个人独裁”、“新军阀”而把与国民党的矛盾归结为蒋介石个人，摸索着继续国共合作。在此情况下蒋介石在南京国民政府处境之复杂，从对他的评价之复杂即可看出。

胡汉民于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当天即在国民革命军前发表了演说^②。其中，胡汉民把蒋介石称为“你们的领袖”，对共产党有关已确立“个人独裁”的批判，给予坚决否定，其中讲到，“蒋总司令是不是独裁呢？不是的”，“蒋总司令的权是党所赋予的……他就是在党的指挥监督之下。他唯有奉行党的命令”。此演说的目的，第一是牵制蒋介石个人，国民革命军士兵接受共产党的口号，反而可阻止对蒋介石个人崇拜的蔓延；第二，对共产党强调国民党胜过蒋介石的绝对优越性。这又是国民党也能左右蒋介石举止的表白。同时，胡汉民还说蒋介石是“一个忠实的革命同志”，没有忘记高度评价他作为革命军总司令的资质。

在党内外这种形势下，蒋介石如此表白自己。“非常多的人”把蒋介石与“意大利的墨索里尼”相提并论。而“我只不过是总理的一个信徒，也只不过是忠实的党员”。而且说自身“绝不可能成为墨索里尼”，以否定“个人独裁”的可能性。表白自己是党中的一员^③。从蒋介石此时的立场来看，共产国际及共产党对蒋介石“绝乎想像”的个人攻击很容易使之联想如不把反共扩大

①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控诉蒋介石反革命政变》，日本国际问题研究所中国部会编《中国共产党史资料集》三（劲草书房，1971），第2页。

② 《胡委员汉民阅兵演说词》（1927年4月18日），《国民政府公报》宁版第二号，第45～50页。

③ 《蒋介石总司令讲演词（4月18日南京总部）》，第10页。

到反苏，自己的存在本身都有危险。南京国民政府把与苏联的关系暧昧化，显示其允许批判集中于蒋介石个人，甚至断绝其政治生命。

但是，监察委员会及胡汉民苦恼于对苏联的态度。其最大的原因是孙文给苏联的遗书。孙文去世前一天即1925年3月11日写成给苏联的遗书。原文是用英文写的，有孙文的签名。遗书中，孙文称苏联是“自由的共和国大联合的领袖”，认为只有在这一大联合下，才能解放“帝国主义下的难民”。而且写道：国民党能解放中国，靠“与你们的‘合力共作’”，“深切希望今后你们继续给我国政府以援助”^①。遵奉孙文遗嘱，也是“二大会宣言”倡导的，要证明国民政府的正统性也不能轻视之。

关于这个问题，吴稚晖是这样看的。即，孙文说的“联苏”，不是与苏联“共治”中国，只不过要求其援助，“容纳”共产党的政策，不是请他们“共治”中国，只不过要求其“助力”。尽管如此，鼓吹共产主义与国民党相抵触，是危害国民党主义者的行为^②。同时，吴稚晖认为，即使不与共产党联合，苏联援助“民族运动”也是可能的。

另一方面，胡汉民虽在发言中承认苏联与鲍罗廷在中国的活动是“清党的远因”^③，但回避直接批判。胡在这时终究舍不得放弃依靠共产国际的领导与苏联的援助取得国民革命的成功。1920年7月，共产国际第二次大会上通过了《关于民族、殖民地的提案》，胡汉民认为“列宁组织的共产国际，因加上民族主义，即使在西方失败，在东方也能取得胜利”^④。对共产国际支

① 《孙中山致苏俄遗书》，《向导周报》第108期，1925年3月28日。这是英文的中译稿。

② 《吴稚晖最近言论》，第1~2页，上海三民书店，上海，1927。

③ 蒋永敬：《胡汉民与清党运动》，《北伐时期的政治史料》，第386页，正中书局，台北，1981。

④ 蒋永敬：《胡汉民与清党运动》，《北伐时期的政治史料》，第385页。

援中国民族运动抱有很大期望。也有人认为，作为政策讨论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最积极支持孙文的，与其说是汪精卫，倒不如说是胡汉民^①。关于清党，胡汉民也把1924年国民党改组列入清党范畴，扩大了对清党的解释，强调这次清党不只面向共产党，目的是一扫党内的“不良分子”出党^②。事实上，“四·一二政变”当天，上海的西山会议派事务所也同时被搜查。之后，胡汉民在1928年2月出版的《三民主义的连环性》中，写到：“现在的革命”应攻击的是：（1）军国主义，（2）寡头政治，或虚伪的阶级调和民主政治，（3）资本主义，他们的综合体是帝国主义^③。由此，从理论上来看，胡汉民不可能容忍为完成国民革命而获取资本家或者美国的财政援助。

这样看来，不得不说，有关南京国民政府成立确立其正当性的重要条件之一，即反共政策的正当化，围绕对苏联的评价，监察委员会及胡汉民与蒋介石之间有很大的矛盾。这在后来决定南京国民政府的方向上非常重要。也就是说，代之于苏联而获取美国的援助有违孙文的遗愿，此判断强有力地存在于成立当初的国民政府内部。

二 正统政府之证明——党内统一

关于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之正当性之确立，还需要一个重要条件，即证明是正统政府。关于此，一种方法是强调与之前包括武汉政府在内的国民政府的连续性，获取党内统一；另一种方法是主张“忠实”实践孙文的理论。

关于这个问题，《宣言》的特征可归纳如下。这就是从孙文组织兴中会开始解释国民革命，强调其连续性，欲把南京国民政

① 王功安、毛磊主编《国共两党关系通史》，第113页。

② 胡汉民：《清党之意义》，《胡汉民最近言论集》上，第70～76页，上海大东书局，上海，1928。

③ 胡汉民：《三民主义的连环性》，第1页，上海新智书局，上海，1928。

府的成立置于其源流中。为此应从整体上肯定长达40年的“党”的历史。国共合作“把革命分子团结在三民主义之下”，这一方面，应给予评价。关于孙文遗嘱，强调得到国民党全体同意的《废除不平等条约》一项。另外评价二中全会“不是修改而是重新确定了一全大会的主旨”。而且，认为“两年来本党坚持了总理领导的国民革命的精神”，强调之前国民政府政策之正确。特别是对武汉政府，强调其“扶助农工发展民众团体组织”，“与人民合作”，“创设人民军队”等方面。以此避免对其全面否定。关于南京国民政府，也保证“保护国内实业，保护农工团体利益，并扶助其发展”，向武汉政府发出号召。这样，《宣言》中随处顾及到了武汉政府，希望其承认南京国民政府之成立，早日实现党内统一。即，通过首先实现全党的统一，才能完成正统政府之证明。

与之相对，蒋介石在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大会的演说中，首先在开头就讲到：“建都南京”是“总理开始革命以来就决定了的”，强调“忠实地继承”了孙文的遗志。在此基础上又进一步强调“是国民革命军士兵与全国的民众都要求的”。由此可见，蒋介石欲通过表明是继承孙文遗志和得到民众承认来证明南京国民政府是正统政府。蒋介石主张，唯有“实现总理希望的国民政府”才是南京国民政府的使命，才符合民众的利益。

对武汉政府，蒋介石的看法如下。即，强调“国民政府成立以来已是第二年”，可此间因“受到一种特殊势力的压迫”，国民党“不能行使”本来的“职权”，“两年来国民党不能开展党本来的活动”，国民政府“完全成了一个傀儡政府”，否定了广东政府、武汉政府的正统性。蒋介石主张现在才应该回头作“总理的真正信徒”、“真正的国民党员”，欲使南京国民政府直接与孙文相联系，作为与武汉政府对立的政府起步。这样，蒋介石的主张便与《宣言》的主旨大相径庭。

蒋介石的这种言论，是以武汉政府对蒋介石的激烈攻击为背

景的。1927年4月3日蒋介石在上海与4月1日从法国经莫斯科回国的汪精卫会谈，当天发表通电，称“汪主席是党内最忠贞之同志，是中正生平最敬爱之师友”，“党务政治”由汪精卫全权处理，自己“专心军旅”，并“希望党中央统一于”汪精卫之下^①。这在当时被称为“蒋汪合作”，实际上这仅以蒋介石单方面的表示告终，汪精卫就此保持沉默^②。直到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当天，汪精卫才谈及与蒋介石的关系。汪说：“予自去年3月20日中山舰事件发生后，为救党救国计亡命国外，以此促使蒋介石反省，望其与右派断绝关系，努力于真正革命。但是，返回上海的会谈，却使我彻底感到绝望。”这与蒋介石的言论截然不同。另外，汪精卫认为“南京会议，想其性质不外同于西山会议”，谴责南京国民政府的不合法性。^③

武汉政府已于“四·一二政变”后的4月15日开除蒋介石的党籍，解除其国民革命军总司令职务。16日汪精卫在武汉召集“国共两党联席谈话会”，就时局进行讨论，决定18日不是东征而是先行北伐。19日举行第二次北伐誓师典礼及军事委员会成立庆祝大会。由此，国民革命军分裂为武汉与南京两部分，各自出师北伐。

这里的问题是，武汉如何补充代替蒋介石的军事力量。到这个时候，国民革命军中黄埔军官学校毕业生占了大半，效忠蒋介石的很多，武汉几乎没有正规军。为改变这一局面，武汉政府把地方原有的军队原样编入国民革命军中。也就是说，武汉方面抢在蒋介石之前与地方已有的军队达成妥协。4月23日武汉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首先特任阎锡山为第三集团军总司令。同时使第一集团军为中央军事委员会直辖，任命冯玉祥为第二集团军总司令。另外废除前敌总司令一职，任命唐生智为第一集团军第四方

① 《蒋总司令通电声明专心军旅》，1927年4月4日《民国日报》上海版。

② 关于这时汪精卫的行动，参见本书第三章。

③ 《汪精卫宣言对蒋介石不合作》，1927年4月20日《晨报》。

面军总指挥，辖第四、八、一一、三五、三六军。任命李宗仁为唐生智曾任军长的第八军军长，新任张发奎为第四、一一军军长，组成武汉北伐军^①。同时，许多军事领袖们表明参加武汉或南京的国民政府，国民革命军迅速在其周边扩大了势力^②。

从以上武汉北伐军的组成来看，除唐生智以外的军事领袖们已有各自的统治地区，是各自地区利益的代言人。他们稍稍填补了武汉政府的军事空白，但同时也强化了其政治发言权，可以行使对国民政府的影响力。也就是说，由此国民政府脱离了纯粹中国国民党政府之体制，加强了其作为复合的政治权力集合体之性质。该体制一直持续到1949年国民政府移向台湾，它也是阻碍国民政府向全国渗透其统治的主要原因。

那么，武汉政府与南京国民政府的合流（后称宁汉合流），是经历了怎样的政治过程实现的呢？对宁汉合流发挥了很大作用的，武汉方面是冯玉祥，南京方面是白崇禧。关于此，橘朴断言：“所谓宁汉合作是由冯玉祥调停实现的。”^③的确，冯玉祥起到了非常大的作用。就任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总司令后的冯玉祥，于1927年5月30日占领河南省郑州，31日与武汉北伐军在郑州会师^④。6月10日、11日，武汉政府的汪精卫、谭延闿、唐生智、徐谦、孙科、张发奎赴郑州秘密召开联席会议。郑州会议的结果，武汉政府任命冯玉祥为河南省政府主席，完全统治河南省，并负责陇海铁路以北、平汉铁路以东的军事。^⑤在此形成了任命地方军事领袖为省政府主席、实行省自治的国民政府地方行政的原型。冯玉祥的例子在全国扩大，从南京国民政府再行北

① 《国民政府新阵容》，1927年4月27日《东京朝日新闻》。

② 这一时期表明参加两政府的地方军队达30支。

③ 橘朴：《中华民国三十年史》，第148页。

④ 《冯玉祥日记》记载，31日完全占领郑州。见该书第二册，第336页。

⑤ 李云汉主编《中国国民党——百周年大事年表》第一册，第225页，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台北，1994。

伐到统一全国作为制度确定下来。也就是说，武汉政府为完成北伐而动员地方军事领袖参加国民革命，也被其后的南京国民政府继承，对该政府的国家建设也给予了很大影响。

冯玉祥表明参加武汉政府，可当时冯已决定反共^①。他于1927年6月20日在徐州与蒋介石、胡汉民、蔡元培、吴稚晖等会谈，决定共同反共、继续北伐。于是，冯玉祥于21日从徐州向武汉通电，要求解聘鲍罗廷送回苏联，驱逐共产党，宁汉合作共同北伐。^②同时，冯玉祥向蒋介石提出确保他在郑州会谈中获得的既得权益。

6月27日，武汉政府对冯玉祥驱逐共产党的提议做出以下答复：（1）解散工人纠察队，（2）迫使农政部长谭平山、劳工部长苏兆征辞职，（3）停止宣传工作。^③7月2日汪精卫开始解散武汉的共产党机关。对于汪精卫如此反共政策的开始，曾是其盟友的邓演达13日从莫斯科发表《辞职宣言》，指出汪精卫违背了孙文的三民主义。宋庆龄14日发表宣言脱离武汉政府。但是，共产国际虽于同日命令中共党员退出武汉政府，但还命令先不要急于脱离国民党。^④由此来看，共产国际最固执于国共合作，在这时共产国际对中国共产党的信赖度还很低。共产国际直到最后仍把中国革命的将来寄托在完成中国国民党领导的民族革命上。

关于武汉政府“分共政策”的决定与经过，汪精卫于1927年11月5日在广州大学的讲演中亲自做了解释^⑤。其中可弄清

① 冯玉祥5月31日的日记记载，反共的原因是，共产主义理论不适合不存在大资本家及大地主的中国国情。《冯玉祥日记》第二册，第335页。

② 《冯玉祥日记》第二册，第337页。

③ 1927年6月30日《汉口民国日报》。

④ 山本秀夫、竹内孙一郎：《共产国际对华政策的历史考察》，第43页，东亚研究所，1941。

⑤ 汪兆铭：《武汉分共之经过》，见前《北伐时期的政治史料》，第447～462页。关于“三大政策”问题，狭间直树在《“三大政策”与黄埔军校》（《东洋史研究》46卷2号，1987年9月）中有详细论述。

一般所说罗易关于农民运动给共产国际的密电之外的真相^①。据此，可以把决定反共政策的原因归纳如下。首先，汪精卫初次去武汉是在4月1日回国后，即武汉政府成立3个月后。这时对武汉的印象是汪对共产党不信任的开端。当时武汉贴出的标语口号几乎都是“拥护三大政策”，比故意把“主义”改写成“政策”的“拥护三民政策”的口号多得多，汪受到了冲击。汪精卫指出，“一中全会宣言”、“二中全会宣言”都没有写入“三大政策之语”，它“是去年才出现的语言”。

也就是说，汪精卫直觉武汉政府与其说是国民党左派倒不如说处于共产党的强烈影响下。汪在此讲演中反复说到“主义与政策”的不同。据汪认为，所谓“主义”是永久普遍的真理，“政策”是主义的派生物，是为适应时代与环境创造出来的、变动的。因此，“主义”与“政策”性质完全不同，不可同等对待。“三民主义”终归是不变的“主义”，“联苏、容共”只不过是可变的“政策”。与认识不到如此根本“区别”的中共的合作基本上不可能继续。于是指出，国民党与共产党的如此“差异”，就以关于国民革命方向的立场的不同表现出来，这就是“分共”的最主要原因。

在讲演中，汪精卫首次公开从刚回国时起，吴稚晖、蔡元培、李石曾、蒋介石就接连要求其“分共”^②。汪精卫指出国民革命军占领河南是决定分共的主要原因。也就是说，北伐军到达黄河进击华北，可与北方军事领袖们结成包围张作霖的联合战线，汪据此对北伐成功有了自信。汪精卫对冯玉祥和阎锡山的“信赖”，从其后来的政治行动中清楚可见^③。对南京国民政府要人的数次反共要求不予回应，而对冯玉祥的提议马上做出反应的原因，由此可见。7月15日，武汉政府召开中央常务委员会扩

① 波多野干一：《中国国民党通史》，第378～379页。

② 参见本书第三章。

③ 他们于1930年9月共同表明反对蒋介石，在北平召开中央党部扩大会议。

大会议，举行所谓“分共会议”，讨论“分共”，通过了《取缔共产党案》。但是，即使断行“分共”，汪精卫对宁汉合流还是慎重的。

橘朴写到，在宁汉合流之际，“武汉派坚持以蒋下野为调停条件”^①。汪精卫在同一讲演中谈到：“如果说不要党规的话，如何才能以党治国、以党治军呢？”强调如果不遵守党规，就会出现“以军治党”的状况^②。由此可见，汪精卫把“以党治国”及“以党治军”解释为党对国家及军队的领导性。汪最担心的是国民政府文官统治的原则崩溃。对汪来说，蒋介石的抬头就反映了此原则的危机。

除冯玉祥外，调停宁汉合流的还有一人，即“四·一二政变”的执行部队、国民革命军东路军总指挥白崇禧。白崇禧是接近李宗仁、黄绍竑的广西派军人，本不是蒋的嫡系。白崇禧在1927年4月17日南京政治会议第73次会议上被选为政治委员^③。4月29日修正《军事委员会条例》提交政治会议^④。另外，5月2日又把《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组织大纲》的修正案提交政治会议^⑤。其特点是明文规定了军事委员会引进集体领导制、国民革命军总司令直属国民政府、各参谋长的人事权归国民政府。该法案之通过，可以理解为南京国民政府与蒋介石之对立尖锐化。也就是说，南京国民政府在成立当初，即想把蒋介石的权力限制在军事领域，并进而确立政府对军队的控制。

白崇禧采取这样的政治行动，是以蒋介石在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当天表明与武汉政府彻底决裂为背景的。白崇禧5月3日向武

① 橘朴，见前书，第148页。

② 汪兆铭：《武汉分共之经过》，第461页。

③ 李云汉主编《中国国民党职名录》，第59页，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

④ 《修正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条例》，黄嘉谟编《白崇禧将军北伐史料》，第74～75页，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94。

⑤ 《修正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组织大纲》，同上，第76～79页。

汉政府军呼吁：共同对抗共产党，完成国民革命^①。白当时与胡汉民立场接近，表示同意监察委员会的意见。进入6月，又与曾共同行动的李宗仁接近。国共合作破裂后国民党重要的政治任务是，如何实现党内统一？换言之，集中在如何促使蒋介石下野上。最初劝蒋介石下野的就是白崇禧。

1927年8月1日武汉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在《汉口民国日报》上登载《讨蒋宣传大纲》，开始了有组织地反对蒋介石的运动。反蒋运动也在民众中间开展，并波及黄埔军官学校。^②《讨蒋宣传大纲》称“能够领导国民革命的只有国民党”，允许实行“党的专政”，但不许个人独裁。蒋介石违背三民主义精神欲实行军事独裁。主张“打倒个人专政，实现党的专政”^③。直至8月13日蒋表明下野前，这种主张反复在该报上刊登。如武汉方面所主张的那样，南京国民政府并没有确立蒋介石的个人独裁，这从前边的叙述中清楚可见。但是，武汉政府的这种“宣传”与共产党同样的宣传赶到一起，就使蒋介石独裁的评价固定化。也就是说，武汉政府企图把责任和批判集中到蒋介石一个人身上来实现整个国民党的团结。

在这种状况下，8月7日蒋介石在南京总司令部召集李宗仁、何应钦、白崇禧三人秘密开会。会上白崇禧终于劝蒋介石在形势稳定前的“一段时间辞去总司令之职”。据说蒋听了白的话后掩饰不住受到的强烈冲击^④。监察委员会的吴稚晖、蔡元培及胡汉民以北伐尚未完成为由反对蒋介石辞职，但李宗仁、何应钦、白崇禧强烈主张“即使没有蒋介石，只要大家团结一致也能完成北伐”，吴等也不得不接受^⑤。8日李宗仁通电汪精卫呼吁商

① 白崇禧：《敬告武汉政军同志书》，同上，第76~79页。

② 1927年8月3日汉口《民国日报》。

③ 《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讨蒋宣传大纲》，1927年8月1日汉口《民国日报》。

● 程思远：《白崇禧传》，第80页，华艺出版社，北京，1995。

● 冯玉祥：《我所认识的蒋介石》，第10页，七十年代杂志社，香港，1979。

谈宁汉合流^①。

蒋介石8月13日发表《辞职宣言》，称“即应自劾而归去，解除职权，以谢天下。仍以党员之资格，努力于党务；以国民之资格，靖献于建国”。这些话如实表达了他的心情^②。6天后即19日，武汉政府召开中央执行委员会扩大会议，决定迁都南京，发表《迁都南京宣言》^③。6天后即19日，宁、汉、沪（西山会议派）三方代表谭延闿、孙科、张继在上海召开谈话会，商谈了统一党务、合并宁汉两政府及改组方法。15日，中央执监委员会召开临时联席会议决定设立“中国国民党中央特别委员会”，于此实现了党内统一。这样，南京国民政府确立了其成立之正当性，但中国国民党却没能以“纯粹的”党内势力来实现。在此过程中，许多周边势力卷入，他们接近权力的核心，成了“卫星式的存在”，受委地方行政，南京国民政府最重要的统治体制特点于此形成。不言而喻，这也成了妨碍该政府向全国渗透统治的主要原因。

三 制度化

这里说的制度化，是指基于孙文的《建国大纲》所代表的国家建设理论而构建或要构建的政府机构。

南京国民政府在制度化阶段，又产生了在其内部确立正当性问题。蒋介石于1928年1月4日正式恢复国民革命军总司令之职。在蒋介石离开南京国民政府期间，1927年9月15日成立的中央特别委员会成了最高权力机关，中央特别委员会的32名^④

① 《与李宗仁等致汪兆铭等电》，见前《白崇禧将军北伐史料》，第123～124页。

② 《蒋总司令中正为促宁汉合作之辞职宣言》，见前《北伐时期的政治史料》，第481页。

③ 李松林等编《中国国民党大事记》，第167页。

④ 名簿依据前书《中国国民党职名录》。

中央特别委员按南京国民政府成立时（1927年4月18日）的所属分类如下。

• 中央特别委员

南京——胡汉民、吴稚晖、蔡元培、李石曾、蒋介石、白崇禧、李烈钧、李宗仁、李济深、张人杰、何应钦、伍朝枢、戴季陶

武汉——汪精卫、孙科、唐生智、程潜、何香凝、谭延闿、杨树庄、阎锡山、朱培德、于右任、冯玉祥

上海——谢持、章振、林森、张继、许崇智、邹鲁、居正

独立——王伯群

这中间，胡汉民、吴稚晖、蒋介石拒绝参加该会，因此，宁、汉、沪的势力构成变为：10:11:7。不过，南京、武汉关系复杂，也有人难于决定归属哪方。这里值得注意的是西山会议派复归中央以及新的地方军事领袖的加入。他们在二全大会上几乎都没被选为中央执行委员，他们的参加成了南京国民政府人事构成上的一大特点。特别是，地方军事领袖们这时已经就任拥有各自统治区域的省政府主席，正在确立兼有中央与地方权力的体制，形成一种参加类型。他们是李烈钧（江西省政府主席）、唐生智（湖北省政府主席）、阎锡山（山西省政府主席）、于右任（陕西省政府主席）、冯玉祥（河南省政府主席）。

中央特别委员会还有一个特征，那就是要确立完全的势力均衡与集体领导体制。该会不采用主席制，常务委员会中也选蔡元培、汪精卫、谢持为委员作为各自势力的代表。9月16日该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发表《中国国民党中央特别委员会宣言》。其中把1925年以来国民党内部的对立（粤与沪、宁与汉）的原因都归之于“反共、容共”上的意见分歧。关于决定容共政策，认

为“其时非无表示怀疑之党员，终信以总理之魄力与度量”，肯定了西山会议。另外，关于之后党的运营，强调宁、汉、沪三方平等出力，“一方面继续清党”，“一方面继续北伐，期于最短期间，完成中国之统一”^①。这些内容包含了上海派的主张。同时该会议决定，改组中央党部与国民政府，设置监察院，其人事显然上海派占了优势^②。武汉派不接受，9月21日，汪精卫、唐生智、顾孟余三人返回武汉，成立中央政治委员会武汉分会，表明反对南京特别委员会^③。这样，特别委员会在开始实质性活动之前就显露了崩溃的征兆。之后，10月20日南京国民政府对唐生智发出讨伐令，11月22日在南京举行“讨唐胜利庆祝大会”，会上中央党务学校训育主任谷正纲作为该校代表登上主席台，叫喊“与沪派的合作不能再继续了”，“应打倒实质上沪派执牛耳的中央特别委员会”^④。同日，汪精卫提出在广州召开二届四中全会，宣告广东独立^⑤。针对宁、汉的如此举动，谢持、张继、居正、许崇智、邹鲁等于11月29日发表《告同志书》，主张“是中央特别委员会之产生，由于汉宁沪三方中央党部之正式决议”，“系统一党务之临时过渡机关”，但即使是临时的机关，其最高权力机关之性质没有变化，“不能变动或取消”^⑥。

这样，由中央特别委员会而尝试的党内统一，没有融和三方，反而以彰显各自的主张告终。但是，实际上武汉、上海都失去了活动基地，可以说，在这种意义上，党内统一是通过南京国

① 《中国国民党中央特别委员会宣言》（1927年9月16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政治（二），第4～6页，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

② 见前书《中国国民党职名录》，第62～63页。

③ 1927年9月23日汉口《民国日报》。

④ 《南京讨唐胜利祝贺大会》，1927年11月24日《晨报》。

⑤ 《汪精卫将宣告广东独立》，1927年11月23日《晨报》。

⑥ 《谢持等为参加中央特别委员会告同志书》，罗家伦主编《革命文献》第16辑，第95～97页，中央文物供应社。

民政府来继续的。

蒋介石对这种混乱的政治形势保持静观态度。南京国民政府9月21日通电促使蒋介石复职，23日蒋介石在上海与胡汉民、吴稚晖会谈，决定不接受此要求而赴日。24日给上海市长黄郛发信，称“打算先赴日，后去欧，周游世界1年左右”^①。但是旅日期间决定与宋美龄结婚的蒋介石，实际上于11月10日返回上海。而且11月24日出席了国民党执监委员会召开的上海谈话会，复归中央权力。12月3日该会在上海召开二届四中全会第一次筹备会，4日的第二次筹备会决定废除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南京国民政府要摸索一种新的权力机关^②。

12月10日召开的二届四中全会第四次筹备会上汪精卫、王法勤、何香凝等提出蒋介石复职案，决议即日起蒋行使国民革命军总司令职权完成北伐^③。蒋介石复职案由汪精卫一方提出，具有讽刺意味。但汪精卫自1926年起就认为完成北伐统一全国与完成国民革命相联系^④，在这一点上比共产党及共产国际更接近蒋介石。汪担心国民政府内部的混乱状况会延误国民革命的完成，痛感为完成北伐需要一支强有力的军队^⑤。共产党对蒋介石复归南京国民政府感到是强烈的威胁，1927年12月11日发起所谓“广州暴动”，组织“广东苏维埃政府”，取下青天白日旗，打起红旗，贴出“工农革命”的标语，决定解除国民党广州支

① 李勇、张仲田编《蒋介石年谱》，第158页，中共党史出版社，北京，1995。

② 《中国国民党二届四中全会预备会议记录》，见前《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政治（二），第30页。

③ 《中国国民党二届四中全会预备会议记录》，见前《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政治（二），第32页。

④ 汪精卫：《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闭会词》（1926年1月20日），《黄埔军官学校成立典礼讲话》（1926年3月1日），《汪精卫集》三（上海光明书局，出版年不祥）。

⑤ 《汪兆铭等向四中全会预备会议提请蒋总司令复职案文》，见前书《革命文献》第16辑，第107页。

部，没收其财产，其领导人不论左派、右派一律逮捕^①。这表明共产党与国民党完全决裂，要单独成为统治政党。

在共产党的如此挑战下，蒋介石 12 月 13 日在上海会见记者发表《时局谈话》，公布改变外交政策即与苏联断交。这时，蒋介石指出，“苏俄领事署做共产党的政治机关，又有苏俄远东银行做共产党的金融机关”^②，解释，为彻底反共不得不与苏联断交。14 日国民政府决定关闭各地的苏联领事馆与苏联经营的银行，禁止一切民众运动。汪精卫 16 日给陈公博发电报，称：“苏俄领事署成了共产党的活动机关，真是痛恨之极。”^③之后，表明引退，从上海去了法国。从结果来看，南京国民政府采纳了蒋介石主张的反共的正当化与党内统一的方法。不言而喻这使蒋介石对掌握权力有了强烈自信。因此，之后真正开始的制度化当然是在蒋介石领导下进行的。

1928 年 1 月 4 日蒋介石从上海赴南京，9 日，正式复就国民革命军总司令职务。之后蒋很快着手制度化，首先于 1 月 11 日恢复因设立特别委员会而废止的中央政治会议。中央政治会议是在 1926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二届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上作为政治委员会会议而改组设立的。根据 1926 年 1 月 23 日二届一中全会通过的《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委员会组织条例》，政治委员会是中央执行委员会特设的政治领导机关，是其特种委员会，根据需要可在地方设分会。也就是说，政治委员会不能脱离开中央执行委员会独立存在。^④中央政治会议实行主席制，在 1926 年 7 月 13 日以后由特别委员会取代以前，蒋介石任主席。

蒋介石复就国民革命军总司令职务的同时也恢复了中央政治

① 《广州暴动之意义与教训》，1927 年 12 月 22 日上海《时事新报》。

② 蒋介石：《对于时局之谈话》，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库藏资料，见前《革命文献》第 16 辑，第 109 页。

③ 《汪兆铭致陈公博等佳电》，《东方杂志》25 卷第 3 号。

④ 见前《中国国民党职名录》，第 38～39 页。

会议主席之职，欲图恢复权力^①。橘朴评论，蒋介石通过恢复这一政治会议又掌握了权力^②。但是，不言而喻，这时的最高权力机关终归是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那么，蒋介石制度化的理论基础是什么呢？蒋于1928年1月16日在中央党务学校发表演讲，强调“一切政治制度均以《建国大纲》为基础”，主张“中国国民党如果不能‘忠实地实’行三民主义与《建国大纲》，就没有资格提倡‘以党治国’”^③。由此可知，蒋介石认识到图谋实现孙文的“三民主义”与《建国大纲》是使制度化正当的根据，唯有如此，才使“以党治国”正当化。不过众所周知，《建国大纲》虽包罗了孙文的政治理论，但并没有明示政府运营的具体政策。特别是，关于党政关系、“国家建设三程序”的实施方法以及过渡时期、地方自治的实现形态等，都没有提示具体的方策。当然，其中就有了解释的余地。

1928年2月2日在南京开幕的二届四中全会，是在蒋介石领导下召开的，浓厚地体现了蒋的政治意识。这从2月4日公布的《修正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即可看出^④。该法共有11条，其有特色的条文如下：

第一条 国民政府受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的领导及监督，职掌全国政务。

第二条 国民政府由中央执行委员会推举的若干委员组

① 蒋介石正式恢复中央政治会议主席职务是1928年3月7日，但3月14日决定北伐完成前由谭延闿代理。

② 橘朴前书，第148页。

③ 蒋介石：《在中央党务学校讲话》，中央军官学校编《蒋介石先生演说集》第5集，第222—223页，民智书局，上海，1929。

④ 该《组织法》规定的国民政府机构有：内政、外交、财政、交通、司法、农矿、工商各部及最高法院、考试院、监察院、大学院、审计院、法制局、建设委员会、军事委员会、蒙藏委员会、侨务委员会。全文最早登在1928年2月5日《民国日报》上海版。

成，其中的五至七名为常务委员，推举常务委员中的一人为主席。

第六条 法令及有关国务的文书，经主席及2名以上常务委员签名，各部有关人员及各该部主管部长联署后，以国民政府名义颁布。

第十条 本法经中央执行委员会可随时修正。

由此可见，蒋介石把“以党治国”解释为党对政府的优势地位及实践党的统治，以党的中央执行委员会为最高权力机关，使政府从属于它，欲由此实现“以党治国”。

有关国民政府的《组织法》，此前公布过二次。最初是1925年7月1日广州政府成立时公布的^①。后来在1927年3月10日武汉政府召开的二届三中全会上修正又公布^②。武汉政府的《组织法》废除了以往国民政府的主席制，进而规定公布法令及文书时需要三名以上委员署名，以图彻底实现合议制。四中全会《组织法》基本接近广州政府的，但第一条的“国民政府受中国国民党的领导与监督”的中国国民党改为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五条的“国务由委员会议执行”之委员会制度之明文规定被删除。四中全会的《组织法》是蒋介石的政权构想模式。

另外，二届四中全会决定恢复中央政治会议，并于3月1日修正通过了《中央政治会议组织条例》。在此又确认了中央执行委员会对政治会议的优势地位，表现了该时期制度化的特征。从这时起，中央政治委员会一律称中央政治会议。同时也公布了有关地方分会的条目。规定，各分会是三全大会召开前的临时组织，处理政治问题但不能管党务，完全是政府的办事机关^③。其

① 1925年7月1日《广州民国日报》。

② 1927年3月12日《汉口民国日报》。

③ 《中国国民党二届四中全会记录》，见前《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政治（二），第40页。

中规定了其政治领导范围。各分会的组织及构成如表 4-1。

表 4-1 领导区域与人员构成

	领导区域	人员构成
广州分会	广东、广西	主席:李济深,委员:戴季陶、陈铭枢等
开封分会	河南、陕西、甘肃	主席:冯玉祥,委员:于右任、徐谦等
太原分会	山西、绥远、察哈尔	主席:阎锡山,委员:赵戴文、田桐等
北京分会	北京市	代理主席:阎锡山,委员:冯玉祥等
武汉分会	河南、湖北	主席:李宗仁,委员:程潜、白崇禧等

说明:北京市李石曾为主席,因李在巴黎漫有就任。

资料来源:本表参见陈旭麓、李华兴主编《中华民国辞典》,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第102页作成。

中央政治会议各分会在三全大会召开前实际上权力很大,几乎被允许行使完全的自治权。地方军事领袖们既是省政府主席又是政治会议分会主席,在地方确立了绝对的权力。这一时期蒋介石因主要专心于中央的制度化,另外,也从完成国民革命的需要出发,认可了这样的人选。但是,在蒋介石内心这终归是临时措施。

面对国民政府内部这种以蒋介石为中心的组织化动向,胡汉民于1928年6月3日从巴黎与孙科联名发出所谓《训政大纲》通电^①,欲阻止此动向。胡汉民在蒋介石发表辞职宣言的次日即1927年8月14日通电辞去国民政府主席。当时公开的理由是对支持容共政策负责^②。实际上是对汪精卫为扩大自己的势力正争取上海派支持欲使他们复归国民党之行为的反抗^③。胡汉民与吴稚晖立场相同,认为宁汉合流与沪的问题是立场不同的问题,是不能同时解决的问题^④。因此胡汉民没参加中央特别委员会,去

① 该电报6月3日发出,到国民党处时已是8日以后。原文登在《京报》上。《胡汉民孙科提出政治纲领》,1928年6月21日《京报》。

② 《胡汉民等离宁辞职通电》,见前《北伐时期的政治史料》,第482页。

③ 须立求:《胡汉民评传》,第232页,河南教育出版社,1990。

④ 吴稚晖:《劝大家相安一时》,见前《北伐时期的政治史料》,第566页。

了法国。

《训政大纲》的特征可归纳为以下三点。第一，明确了党与政府的作用。即胡汉民认为“党握有发动训政之全权，政府负有实行训政之全部责任”^①，把孙文说的“权”与“能”的关系置换为党与政府的关系。这种情况下，人民被视作党的“保育”对象。^②第二，使从属于中央执行委员会的中央政治会议独立成为新的负责决策的最高权力机关。由此，中央政治会议作为“在全国实行训政的机关”，被赋予了决策权和人事权。^③规定中央政治会议形式上“属于党，但不是处理党务的机关，相对于政府，是政策的发源地，但不是政府的一个机关”^④。也就是说，政治会议实质上是独立于党与政府之上的、联系党与政府的机关。

第三，提议从“全国统一之日”起，改组国民政府，实行五权制，国民政府内设立法院、行政院、司法院、考试院、监察院分掌国务^⑤。众所周知，孙文在《建国大纲》中提出，“宪政开始的时期，即中央政府完成五院设立以试行五权分治”（第19条），明确规定完成五院的设立应与开始宪政同时进行。因此，胡汉民的提议显然脱离了孙文的主张。关于此，胡汉民解释道，“三民主义”是救国宗旨，“五权宪法”是建国制度，没有“五权宪法”制度，就不可能谋取“三民主义”的实现^⑥。胡汉民的这一提议基于其以下的基本想法：一个民族的政治新生命，一要适应世界环境，二要适应国民需要，才能期其成立与发展^⑦。胡汉民主张，应在时代的要求中适度灵活解释“三民主义”。

① 见前《胡汉民孙科提出政治纲领》。

② 胡汉民：《训政大纲提案说明书》（1928年9月15日发表），《中央周报》第16期，1928年9月24日。

③ 胡汉民：《训政大纲提案说明书》（1928年9月15日发表）。

④ 胡汉民：《训政大纲提案说明书》（1928年9月15日发表）。

⑤ 见前《胡汉民孙科提出政治纲领》。

⑥ 胡汉民：《训政大纲提案说明书》（1928年9月15日发表）。

⑦ 胡汉民：《训政大纲提案说明书》（1928年9月15日发表）。

胡汉民的政治目标在于把权力分散于中央政治会议与五院，明确党与政府的作用，引进权力均衡制约制，以图阻止权力集中于蒋介石个人。接受胡汉民的提议，1928年10月3日中央政治会议决定了《修正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共14条）^①。其中有特色的条文如下。

第一条 国民政府综揽中华民国之治权。

第五条 国民政府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试院、监察院五院组织之。

第八条 国民政府主席代表国民政府，接见外使，并举行或参与国际典礼。

第九条 国民政府主席兼中华民国陆海空军总司令。

第十条 国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执行职务时，由行政院院长代理之。

第十三条 公布法律发布命令，经国务会议议决由国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长署名行之。

由此可见，该《组织法》明文规定创设五院的同时，初次规定了国民政府主席的权限，明确引进权力均衡制约制。

公布《组织法》的同时，南京国民政府于1928年10月3日通过了《训政纲领》^②，明文规定了党与政府的作用及党与政府的关系。即：孙文确定的选举、罢免、创制、复决四种“政权”在国民得到训练前由中国国民党“使用”，“‘治权’之行政权立法司法考试监察五项付托于国民政府总揽而执行之”，并附带说明这都是宪政开始前的临时权限。另外关于党与政府的关系，明确规定：“指导监督国民政府重大国务之施行，由中国国民党中

^① 1928年10月4日《民国日报》上海版。

^② 1928年10月4日《民国日报》上海版。

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行之。”中央政治会议凌驾于国民政府之上。从7月公布的《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暂行条例》开始，中央政治会议的正式名称变为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恢复用孙文时期的名称^①，但是如前所述，中央政治会议是独立于中央执行委员会的组织。从8月召开的二届五中全会开始，中央政治会议废除主席制，实行集体领导体制^②。这时蒋介石虽得以就任国民政府主席，但不得不从政治会议主席的职位上退下来，受政治会议的监督。而地方政治分会保存主席制加强了地方的权力。

也就是说，在南京国民政府制度化的过程中，蒋介石主张的“忠实地继承与实践”孙文理论的方针受到排斥。胡汉民引进权力均衡制约制度与集体领导体制，虽多少脱离了孙文主义，但重视避免权力集中于个人，获得党内统一，并以之为制度化正当性的根据。因此，南京国民政府在某种意义上不得不以宪政机构行训政之实。由于中央这种制度化的混乱和偏差，地方的制度化被忽略了。但是，这反而从制度上强化了地方权力。因此，显然成了阻碍中央权力渗透的主要原因。

如上所述，南京国民政府正统性之确立，首先第一步必须在政权内部进行。因为该政府宿命式地背负了实现孙文主义这一政治理论之使命。为此，需要统一党内，创设实践孙文主义的政治机构。但是，不言而喻，要形成近代国家，必须与其他政权一样获得国内承认与国际认可。

① “中央政治会议最初成立于孙文在世时的民国13年7月1日即广东大元帅府时代。当时的名称是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委员由孙文指定。关于政治外交事务，最终决定权归总理或大元帅，关于党务，虽对中央执行委员会负责，但根据性质，只要事前报告或事后处理即可。因此，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实际上只不过是孙文的咨询机关。”见山本秀夫《关于蒋介石政权的研究》，东亚研究所第三部特别资料第一号，1943，第37~38页。

② 见前《中国国民党职名录》，第69页。

第三节 政权外部正统性之确立

一 全国

南京国民政府要确立其作为建设近代国家的政权的正统性，需要显示其取代北京政府统治的正当性。获得全国的支持以及国际的承认，代替北京政府获取参加国际联盟的代表权。为此，迫切需要结束辛亥革命后产生的南北对立状态，完成多年来的夙愿即提高国际地位。这两个任务是孙文遗嘱的主要内容，前者是通过北伐、后者是通过修订与各国的不平等条约来实现。因此，以易帜为标志的北伐的完成，可视作是得到了全国的承认，而国际的承认是与修订不平等条约同时进行的。

关于完成北伐的主要原因，已在别的文章^①中论述，这里分析支持南京国民政府的势力之所以承认南京国民政府的原因，论证它给该政府之后的权力渗透留下了怎样的问题。最希望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并给予支持的是以上海为中心的资本家阶层和北伐的对象——北方社会。关于以上海为中心的资本家阶层，橘朴有这样的评论：“对现在中国的状况，有人说是革命，又有人说是革命的反面即反动。我认为是革命，是革命的进行时。不过，革命也是各种各样，现在正在进行的中国的革命仅限于国内问题，与距今150年前的法兰西革命性质相同。因此，革命的主体是新兴的资本家阶级，这一资本家阶级现在正在上海以鲜明的形态成立。上海之外很少。”^②也就是说，橘氏认为，在中国，资本家可以作为一个阶级认定的，只限于上海这种极为有限的地区，在南京国民政府统一全国以后，“孤立的地方派在全中国积聚。于

① 拙稿《南京国民政府向北方的权力渗透》，《东方学》第87辑，1994。

② 橘朴：《上海财阀·共产党·冯玉祥》（《新天地》座谈会），《新天地》1927年7月，第45页。

是，其孤立的经济形态还未被此种新的资本主义所打破，因此，资本家作为一个派阀终究是一种地方性的存在”^①。根据橘氏的解释，上海的资本家阶级是一种新兴势力，因此，在中国旧的经济机构中是孤立的。所以，他们为扩张自己的势力，需要与某种政治势力相结合。于是，就产生了这样的状况：“上海的资本家实际是南京政府的势力，这一资本家势力今天正成为统一中国的原动力”^②。

代表上海资本家的组织是上海总商会。其前身是1901年创立的“上海商业会议公所”。这是为对抗清朝1898年设立的商务局而设的、排除官方意志的纯粹的商人机关，承袭了欧美的商业会议所制度。1912年改称上海总商会。^③ 该会从以前开始就积极开展政治活动，如1905年的排斥美货运动等。1922年华盛顿会议后为修订关税独自组织了“税率修正委员会”，同年设立“裁兵理财制宪委员会”，向北京政府提出，“国家动乱的原因在于扩张军备”，为改变这一状况，“必须裁兵、理财、制宪”。^④ 他们希望结束军阀混战在和平的环境中开展经济活动。另外，针对1923年6月的所谓曹锟贿选，该会的霍守华发表通电，称6月14日以后北京政府的行为，国民一概予以否认，如此公开反对北京政府。^⑤ 之后，该会又设立了“民治委员会”，标榜欧美的民主主义。

这样的上海总商会与中国国民党的结合，正如橘朴指出的那样：“上海资本家与国民党的接近，主要是以蒋介石为目标的”^⑥，是以与蒋介石个人的关系为轴展开的。可以推测上海总

① 《新天地》1927年7月，第46页。

② 《新天地》1927年7月，第46~47页。

③ 上海总商会编《上海总商会概况》，第2~3页，出版社不详，1928。

④ 上海总商会编《上海总商会概况》，第5页。

⑤ 上海总商会编《上海总商会概况》，第6页。

⑥ 橘朴：《上海资本家阶级的动态考察》，《满蒙》1929年11月。

商会接近蒋介石是在 1927 年 2 月~3 月间^①，其原因有以下四点。第一，根据 1926 年 10 月 17 日陈独秀提出的《组织扩大方针》^②，上海的共产党组织及共产党的上海总工会会员数在同一时期飞速发展，给上海的资本家们以强烈的冲击，使他们痛感必须讲求对付共产党的政策。伯格爾（Marie-Claire Bergere）认为这是二者结合的最主要的原因^③。就共产党的党员数量来说，1926 年 9 月上海的党员数是 1720 人，根据这一方针要发展到 7500 人，计划增加约 5 倍。另外，上海总工会的会员数，1926 年 9 月是 4.31 万人，1927 年 1 月增加到 7.6245 万人，2 月增加到 28.918 万人，1 个月就增加了 4 倍^④。

第二，1927 年 1 月汉口事件的影响。关于汉口事件，第三章已有论述，这里不再详述^⑤。害怕“上海汉口化”的资本家们畏惧共产党领导的工人运动激进化，就希望与能取缔之的势力联合。

第三，上海总商会存在根深蒂固的传统性即地方主义。据 1928 年度的《上海总商会会员录》出身地统计表，480 名会员的出身地如表 4-2^⑥。

-
- ① 根据蒋介石与宋美龄的婚约是何时订立的即可推定。这就是宋氏三姐妹的老大宋霭龄接近蒋介石的时期，即 1927 年 2 月~3 月。参见拙稿《〈陈洁如回忆录〉的资料价值》，津田塾大学《国际关系研究所报》第 30 号，1995 年 12 月。
- ② 《中央局报告》（10、11 月分，1926 年 12 月 5 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2 册，第 502~512 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北京，1989。《1921~1927 上海、江苏、浙江党组织发展概况》，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中共党史资料》10，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4。
- ③ Marie-Claire Bergere, Translated by Janet Lloyd, *The Golden Age of the Chinese Bourgeoisie 1911 ~ 1937*,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1986, pp.235~238.
- ④ 见前《上海资本家阶级的动态考察》。
- ⑤ 参见本书第三章。
- ⑥ 参考上海总商会编的《上海总商会会员录》作成。

表 4-2 上海总商会会员出身地统计

浙江省	235 名	山东省	4 名	江西省	4 名
江苏省	144 名	四川省	5 名	直隶省	2 名
广东省	55 名	湖北省	4 名	福建省	2 名
安徽省	19 名	湖南省	4 名	贵州省	1 名

从表 4-2 中可见，浙江省出身的占了一半，形成一大派阀。橘朴就此解释道：“最能促使中国商人团结的要素，比同业关系而生的共同利害关系更强有力的是同乡意识而生的共同感情及与之相伴随的共同利害。”^① 容易理解上海总商会与蒋介石由这种同乡意识相互而生的共同的利害关系。

最后一点，上海总商会特别是广东派人士中存在强烈提倡民主主义的势力。他们是以冯少山为核心的小组，1923 年曾标榜资产阶级革命，但因没有希望实现，就把孙文“三民主义”中的民主主义要素视作共同的思想，主张团结国民党^②。实现民主主义是上海总商会成立时即主张的。

由上可见，上海资本家们寄希望于国民党特别是蒋介石的，是能对抗共产党，修订关税，保护经济活动，建设民主主义的政权，进而保护以浙江省为中心的地区的利益。但是，如伊斯特曼 (Lloyd E. Eastman) 指出的那样，到 1930 年代中期，随着这种希望落空，两者之间的隔阂逐渐加深^③。

再就是北方社会从 1910 年代开始，由于军阀混战持续，社会疲敝，普遍厌战。特别是 1922 年左右开始以知识分子为中心发起裁兵运动，这一运动发展至要求民主化运动。笔者认为此运

① 橘朴：《上海资本家阶级的静态考察》，《满蒙》1929 年 10 月，第 15 页。

② 见前《上海总商会概况》，第 5 页。

③ Lloyd E. Eastman, "Nationalist China during the Nanking decade, 1927 ~ 1937", *The Nationalist Era In China, 1927 ~ 1949*,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1991, pp.19~21.

动是孙文主义向北方社会普及的开端。^①

如第二章所述，孙文主义向北方的普及，很大程度上是孙文在北京之死引起和冯玉祥推动的。因此，当时冯的军队被社会评为“军阀中最进步的势力”^②。冯玉祥对孙文的理解有以下二个特点。第一，把“三民主义”视为与西方民主主义思想相同的政治思想^③。第二，关于孙文的国家建设构想，理解为国家统一同时允许省自治。特别是第二点，也是孙文生前自己保证过的^④。

要让北方社会承认南京国民政府，先决条件是普及孙文主义。因此，蒋介石在北伐的最后阶段把北伐目的由军事镇压改为“信奉三民主义和易帜”，由此得以完成统一^⑤。但是，这种形式的承认与国民政府或者国民党向北方的权力渗透并不直接关联，因此留下了很大的问题。也就是说当时实际上统治北方的冯玉祥或阎锡山虽作为“三民主义的信奉者”致力于其普及，但却抵触国民政府及国民党中央向北方扩展组织。^⑥显然这起因于他们因孙文生前的“保证”而视省自治为既得权利。由上看来，南京国民政府虽得到了上海资产阶级与接纳了北伐军的北方社会的支持，形成了统治的基本基础，但并没有完全掌握之。

二 国际

就在国际上确立正当性而言，美国握有承认南京国民政府的领导权。美国进入中国，要比欧洲各国晚得多。从美国完全没有在中国割地、租界地或者单独的租界以及铁道，亦可知道。1913年美国对华贸易额是英国的十分之一。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改

① 关于此，参见本书第二章。

② 橘朴：《冯玉祥和张作霖》，《新天地》1926年2月，第19页。

③ 冯玉祥：《我的生活》，波文书局，香港，1954。

④ 参见本书第三章。

⑤ 关于此，拙稿《南京国民政府向北方的权力渗透》已论及。

⑥ 两者都采取行动阻碍国民党在北方设立支部。参见橘朴《借款战争的先驱》，《协和》1928年9月15日。

变了这一状况。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欧洲各国对华出口剧减，以此为契机，美国的出口迅速增加。1919年是1913年的3倍，1920年超过4倍，1924年达到2.24亿元，追到了英国的一半。^①从这时开始美国对华出口才走入正规。

美国对中国加深经济进入的同时，在政策方面也争取掌握领导权。美国对华基本的关心所在是，中国能否作为美国的市场适度发展经济，并作为亚洲的民主的国民国家而发展。因此，美国认为，中国所处的国际地位即处在平等条约下的现实，未必对自己有益。^②当时中国最希望改善的不平等条约是恢复关税自主权、废除治外法权，这也是北京政府和国民政府两者的共同课题。

1926年1月12日，日、英、美、法、意等12个国家基于1921年的华盛顿会议，在北京设置治外法权审查委员会（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开始调查中国的现状是否可以废除治外法权。4月29日该委员会结束了第一阶段的调查，召开会议，中国代表王宠惠出席。^③会议得出的结论是即时废除为期尚早。这主要是日、英的意见。这时只有美国对中国显示同情的态度。^④5月11日北京政府同样基于华盛顿会议，邀请有关各国召开关税会议，宣布在全国收回税权。但是，同时决定对国产奢侈品征收附加税。^⑤

对北京政府的这一决定，最先反对的是上海总商会。该会谴责6月7日北京政府召开的关税会议秘密举行让人难于理解，违

① 美国纽约外交政策协会发表《外人在华利益调查报告》，《东方杂志》第24卷第7号。

② *The New York Times*, April 17, 1927.

③ 1926年4月29日《顺天时报》。

④ Paul H. Clyde. *United States Policy toward China*, Diplomatic and Public Documents, 1839~1939, Durham, 1940, p.280.

⑤ 颜惠庆：《颜惠庆自传》，第144~150页，传记文学出版社，1973。

反了华盛顿会议决定的税率，附加税率过高^①。另外，广州政府也于7月28日给美国驻广州领事写信，反对北京政府的关税会议，促请美国政府努力修正^②。

美国在对华政策方面是以北京政府为正当政府的。山田辰雄指出这是使孙文倒向苏联的原因之一^③。这种状况基本上持续到1928年。因此，美国与国民政府的关系并不好。1927年1月22日武汉政府外交部发表对外宣言，强调“国民政府是中国惟一的政府”，长江以南的几乎所有地区都在国民政府管辖之下，“倘在张作霖、张宗昌、孙传芳之区域内举行公民投票，则大多数人民将投票赞成国民政府”，向各国诉求国民政府的正当性^④。这也是武汉政府单独收回汉口英租界后自信的表现。

面对中国国内的这种形势，1927年1月27日美国国务卿开洛（Frank B. Kellogg）发表对华外交政策宣言（所谓的《第一次对华宣言》）。美国在其中表示，美国准备率先废除治外法权，允许中国完全关税自主，强调“美国政府愿以极宽大之精神与中国交涉”。同时强烈希望中国民众参与政治，表明美国对中国的任何政治斗争及内战都取中立态度。^⑤这可视为美国对华政策微妙变化的表现。

在1927年3月30日发表的约翰斯顿（Johnston，当时的美国国务院远东事务局长）的《新对华计划》中，可见到美国对华政策的决定性变化。美国在其中提出，（1）全力保护在华的美国人；（2）给蒋介石以财政援助，使其镇压共产党的暴动；（3）促使张作霖与蒋介石停战，南北同时取缔共产党，使苏联停止干预

① 1926年6月6日上海《时报》。

② 1926年8月1日《申报》。

③ 山田辰雄：《国民革命的时代》，中岛岭雄编《中国现代史》，第89页，有斐阁，1988。

④ 《国民政府外交部对外宣言》，见前引《革命文献》第14辑。

⑤ 全文见《东方杂志》第24卷第4号。

中国^①。这是美国对汉口事件、南京事件等几次共产党领导的工人运动抱有强烈的危机感的结果，初次公开显示了其在中国的反共、反苏政策。

美国接近蒋介石个人的背后，有以下两个原因。一是资本家的中介及要求，再一个是美国的亚洲战略问题。使美国与蒋介石接近的是前述上海的资本家。其中最热心的是宋家与已移民上海正创立经济基础的犹太人资本家。宋家的作用已有许多研究论及，这里省略，主要论述犹太人问题。

中国关于犹太人的研究极少。但是，他们对中国近代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非常大的作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有约3万人住在上海，当时的上海被犹太人视为“救援与安息的代名词”（a synonym of “rescue” and “haven”）^②。他们移居上海开始于19世纪中期，真正开始移居是在俄国革命刚刚爆发后。他们逃离共产主义革命，从西伯利亚经哈尔滨来到上海。之所以选择上海，是因为这里可作为中转地逃往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但是，大多数犹太人转往他国没有如意，而定居上海，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来自德国的移民迅速增加。这样，上海成了世界上最大的避难所。^③

他们逐渐形成了被称为上海犹太人社团（the Jewish community of Shanghai）的小社会。他们有自己的教会，这是当然的，还有自己的学校、医院、出版机关、政治团体和商会，经济活动活跃。上海犹太人社团的领导人之一萨森（E. D. Sassoon）是现在还存于上海的许多建筑^④的所有人，是上海资本家的代表，有很大的影响力。他希望把上海建为独立的自由的城市。这也是上海所有犹太人的希望。因此，对上海迅速发展的

① 《为中国问题美国务院大会议》，1927年4月3日《晨报》。

② Pan Guang, *The Jews in Shanghai*, Shanghai Publishing House, 1995, p. 23

③ Ibid., pp. 1~3.

④ 有代表性的建筑是和平饭店。Ibid., p. 1~8.

共产党势力非常不安。他们认为能与共产党势力对抗的离不开蒋介石。因此，希望并要求美国与他们同时给蒋介石以财政援助。

美国对俄国革命后苏联的出现感到威胁，这是不言而喻的。另外，还对共产国际以支援民族运动为由促成国共合作、给国民政府以很大的影响也产生了不小的危机感。^①美国不能容许中国成为苏联领导下的国家。在这种时候正在中国出现的国共合作分裂的征兆，对美国来说正是一个好时机自不待言。《纽约时报》在蒋介石发动“四·一二政变”后，连续几天登载中国特辑，反复主张希望蒋介石早日组织政府，使中国成为亚洲最大的反共的民主资本主义国家。从这种意义上可以说，南京国民政府从当初成立时，就在国际上被附加了承认它的条件：参加反共、反苏阵营。换言之，冷战体制在中国早在这一时期就开始了。

1928年3月30日美国与中国间就南京事件处理问题缔结南京事件解决协定，仅止于道歉和赔偿损失，处理方针非常宽大^②。美国这种灵活的外交姿态给南京国民政府的外交政策带来了很大的自信。因此，国民政府得以在完成北伐后的7月7日，单方面向各国宣布，废除不平等条约，恢复关税自主权，废除治外法权，缔结新条约^③。对此，美国于7月24日发表《第二次对中宣言》，宣布承认其恢复关税自主权，25日与国民政府缔结了《新关税条约》，提倡“适用国家关税完全自主原则”^④。之后，各国追随美国也承认了这一原则。表4-3显示了1928年中与中国国民政府签订新关税条约的国家及其月日，加○标志的表示同时废除治外法权的国家。

① 见前《共产国际对华政策的历史考察》，第31页。

② 《中美宁案交涉经过》，1928年4月5日上海《时报》。

③ 《国民政府外交部发表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及订新约之宣言》，1928年7月8日《民国日报》上海版。

④ 陈志奇编《中华民国外交史料汇编》5，第2336页，渤海堂文化公司，台北，1996。

表 4-3 关税自主权承认表

美 国	7 月 25 日		葡 萄 牙	12 月 19 日	○
德 国	8 月 17 日		荷 兰	12 月 19 日	
挪 威	11 月 12 日		英 国	12 月 20 日	
比利时	11 月 22 日	○	瑞 典	12 月 20 日	
意大利	11 月 27 日	○	法 国	12 月 22 日	
丹 麦	12 月 12 日	○	西 班 牙	12 月 27 日	○

此后，美国于 11 月 3 日、英国于 12 月 20 日、法国于 12 月 22 日，正式承认了南京国民政府，南京国民政府于 1928 年作为代表中华民国的政府，暂时获得了参加国际社会的资格。日本承认南京国民政府是在 1929 年 6 月，承认关税自主权是 1930 年 5 月这样极晚的时间。

第四节 结 语

南京国民政府天生背负了一个很大的课题。那不言而喻是实现孙文的“三民主义”，其实现也必须遵循孙文留下的国家建设程序。不难想像这对南京国民政府来说成了很大的负担。因为，未必能说该政府所处的内外形势适合实践孙文理论。所以，南京国民政府围绕孙文思想的解释及其实现的方法的政治斗争不断。

即使围绕其正统性的确立蒋介石与胡汉民及监察委员会之间也显露了矛盾。蒋介石主张的依据“忠实实践”孙文思想的正当化，被监察委员会主张的党内统一和意见一致之目标所取代；在制度化阶段确立“党绝对驾驭政府”之方针，因胡汉民及孙科主张的重视权力均衡制约制的引进而被弱化了。因此，该政府在 1929 年实质上开始实施训政时，确立了一种如橘朴所评的“不得不说有悖于孙文计划”的体制^①。也就是说，南京国民政府不

① 橘朴：《国民政府组织法批判》，《协和》1928 年 10 月 3 日。

得不以宪政的设施行训政之实。这种理论与实践的脱离，成为削弱中央权力向地方渗透力的最大原因。

南京国民政府在时代的潮流中，在国内国际上获得了来自政权外部的一定的支持及承认，得以确立作为政权的正当性。在这种意义上，该政府的成立并不是共产党所主张的“反革命的产物”。但是，国内诸势力的支持及承认，是基于其各自的利益解释，未必是赞成该政府的国家建设计划。也就是说，南京国民政府在确立其政权外部的正当性的过程中，就被赋予了这样的课题：反共、民主、早日实现资本主义以及承认已有的地方自治（省自治）。但是，很显然除反共外都与训政体制相矛盾，这些课题在该政府之后的国家建设过程中变为主要的障碍。

第五章 南京国民政府中央权力 机构的变迁与蒋介石

第一节 问题所在

横山宏章把 1949 年以前的中华民国历史归结为“过渡时期体制”下“在政治的混乱中典型表现出来的”、“专制与民主的抗衡”。横山氏所说的“专制”是指在“一党（革命党）专政、军事（军阀）独裁、或皇帝专权”等一元统治中所见的集权统治，所说的“民主”是指“议会政党政治、或对立政党的共存政治”等多元统治^①。横山氏观点的特征在于把“专制”的敌对势力及敌对行为都概括为“民主”的东西。

特别是，横山把中国国民党内的反蒋势力定位于“党内民主”小组，这一方面是以往研究中没有过的新视角，应给予肯定。但是，另一方面，也意味着其视角并未脱离以往中华民国史的大框架，即蒋介石从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之初就一贯起着领导作用。

本章关心的基本问题是弄清南京国民政府的权力构造。这与

^① 横山宏章：《中华民国史》，第 1～3 页，三一书房，1996。

弄清蒋介石的权力构造相联系。为此，笔者不以蒋介石自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之初即起着领导作用为分析的前提基础。笔者设想向南京国民政府挑战权力的毋宁是蒋介石本人。因为，正如成宫嘉造指出的那样，南京国民政府内中国国民党的一党独裁“恐怕孕育了蒋介石非个人魅力的独裁，但它是一种民主专制”^①。

本书第三章与第四章已经论证过，很显然，在1927年真正开始的清党和1928年6月北伐完成后真正开始的制度化中，监察委员会和胡汉民及孙科起了领导作用。其中蒋介石的谨慎而妥协的姿态超乎想像之外。

本章拟弄清南京国民政府各个时期实际上的最高权力机构的变迁，分析其中蒋介石的政治立场。如橘朴指出的那样，其中见到的是，即使体制“有悖孙文的国家建设程序”^②，也要避免个人独裁，强化权力均衡制约制以维持委员性合议体制的小集团，与终究要成为孙文的“忠实信徒”以确立个人权力的蒋介石之间的内争。于是，在一定时期内的国民政府得以用集体领导体制压制个人独裁。但是，为回应逐渐高涨的来自政权外部的要求民主的声音和应对真正开始的中日战争而采取的、战时体制下事实上的联合体制，虽反对权力集中于个人，却成为一种推动力，把基本上允许中国国民党的一党独裁的“党内民主”小组从权力宝座上拉下来。因为，党外势力进入南京国民政府，必然要求强化中国国民党内部的凝聚力，结果这种凝聚力就集中在蒋介石个人身上了。

卢沟桥事变后不久，即1937年7月16日南京国民政府在庐山开会，决定全国实施战时体制，于是9月23日，为创造全国统一体制，决定了悬而未决的与中国共产党的第二次合作。在此情况下，1938年3月29日中国国民党在汉口召开临时全国代表

① 成宫嘉造：《中华民国的党即是国——中国国民党独裁制的法律依据》，《中国研究》第56号，1940年4月，第3页。

② 橘朴：《国民政府组织法批判》，《协和》1928年10月3日。

大会，作为针对异己分子混入的内部对策，决定调整党中央机构、实施总裁制，选蒋介石为总裁。至此，蒋介石才得以确立党权。但是，战时体制时期国民政府的政治权力集中在国防委员会，并未集中于蒋介石个人，蒋介石即使确立了党权，也没能确立“政权”。而且，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蒋之“政权”的确立，是在形式上引进临时的民主体制后得以实现的。

也就是说，在南京国民政府内部，中国国民党实行纯粹的一党独裁期间，虽阻止了蒋介石的个人独裁，但在理论及实践中又生出威胁其纯粹性的可能性，反而显示了容忍权力集中于个人的倾向。

第二节 训政时期最高权力机构的 变迁与蒋介石

一 最高决策机关——中央政治会议（1928年10月至1931年5月）

1928年10月3日，南京国民政府同时颁布《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组织法》）和《训政纲领》。《组织法》的颁布是1925年7月1日以来第4次^①。这次《组织法》的特征在于，虽在前言中规定指导监督政府是党的历史赋予的责任和义

① 最初的《组织法》是1925年7月1日广州政府颁布的。其第一条提出“国民政府受中国国民党的领导及监督，掌理全国政务”，明文规定了党对政府的优越地位。（参见1925年7月1日《广州民国日报》）这是中国国民党“以党治国”的原型。第二次《组织法》是1927年3月30日武汉政府修正后颁布的。其第一条改为“国民政府受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的领导及监督，掌理全国政务”，以中央执行委员会为最高决策机关。另外，废除了1925年《组织法》设立的国民政府主席地位，以彻底实现委员会议制。（参见1927年3月31日《汉口民国日报》）第三次《组织法》是在蒋介石领导下于1928年2月4日修正颁布的。其第一条与1927年的一样，但欲恢复国民政府主席职位。（参见1928年2月5日《民国日报》上海版）

务，但与之前的《组织法》不同，没有在条文中写进党对政府的领导^①。而且，对外公布时也大多不写明前言^②，以明确强调国民政府终归是独立于国民党的组织。

再一个特征是倡导完成五院的设立。根据孙文的《建国大纲》，五院的完成是在宪政开始时期^③，之所以实行训政的同时设立五院，是为避免权力集中于国民政府主席，而由五院院长实行权力均衡制约制。这样，1928年10月的《组织法》并未明确其最高权力所在。那么，这一时期的最高权力机关在何处可以发现呢？

这在与《组织法》同日颁布的《训政纲领》中可清楚发现。在这里明文规定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以下简称中央政治会议）行使最高权力^④。掌握这样的制度化的领导权的，不是蒋介石而是胡汉民。关于其政治过程、中央政治会议的历史及其变迁，本书的第四章已作分析，这里不再详述。显然，这一决定废除了1928年2月二届四中全会上蒋介石主导的制度化，牵制权力集中于蒋介石个人。

图5-1、图5-2表示了这两种制度化。这里重要的是中央政治会议构成的变化。二届四中全会时政治会议采取主席制，蒋介石于3月7日就任主席^⑤。另外，这时中央政治会议受中央执行委员会领导，但胡汉民与孙科联名于6月自巴黎发表《训政大纲》通电^⑥，介入制度化过程，中央政治会议的重要性发生了变化。

在之后不久的7月11日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会议上通过了

① 1928年10月4日《民国日报》上海版。

② 1928年10月5日《顺天时报》等在中国发行的报纸多数没有前文。

③ 《建国大纲》（1924年4月12日公布）第19条。

④ 《训政纲领》第16条（1928年10月4日《民国日报》上海版）。

⑤ 李云汉主编《中国国民党一百周年大事年表》第一册，第240页，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台北。

⑥ 《胡汉民孙科提出政治纲领》，1928年6月21日《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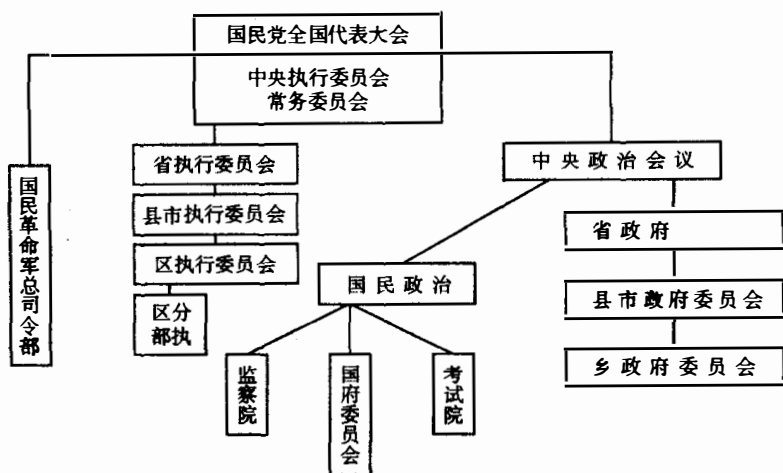


图 5-1 蒋介石领导的制度化（1928 年 4 月二届四中全会）

*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为最高权力机关，具体体现党对政府的优势地位。以贯彻“以党治国”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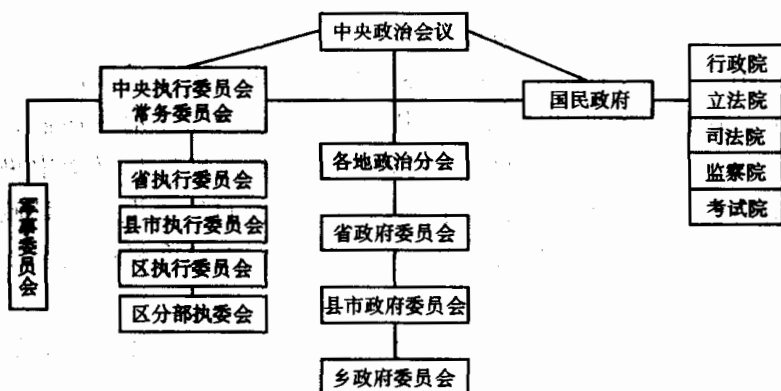


图 5-2 胡汉民领导的制度化

（依据 1928 年 10 月 3 日颁布的《训政纲领》、《国民政府组织法》作成）

* 规定中央政治会议为训政时期的最高权力机关。废除主席制，实行委员合议制。不过，各地的政治分会仍保留了主席制。设置五院，各院院长与国民政府主席地位平等，颁布法令须 6 人署名。

《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暂行条例》。从这时起中央政治会议的正式名称变为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条例》第一条明文规定中央政治会议对中央执行委员会负责，第三条规定“凡一切法律问题，经政治会议议决后，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交国民政府执行”。这对了解这三个机关的作用非常重要。另外，第六条规定委员中1人为主席。^①但是从8月8日开始召开的二届五中全会，废除了主席制，实行由46人组成的委员制（8月14日选出）。^②

这时选出的中央委员以蒋介石为轴心可分类如下。

一 支持蒋介石的

邵力子、朱培德、张人杰、宋子文、李济深、陈果夫、李烈钧、戴季陶、李石曾、何应钦、陈铭枢、贺耀组、古应芬、黄郛、孔祥熙

* 张人杰、李济深后来与蒋对立

二 反对蒋介石的

汪精卫、陈公博、孙科、王法勤、陈友仁、何香凝、顾孟余、柏文蔚、李宗仁、宋庆龄、冯玉祥、阎锡山、白崇禧、薛笃弼、丁惟汾

三 中间派及专家

谭延闿、胡汉民、吴稚晖、蔡元培、邓泽如、陈可钰、叶楚伦、于右任、易培基、杨树庄、王伯群、王正廷、甘乃光

* 胡汉民、邓泽如后来与蒋对立

这一人选的第一个特点是选出了蒋介石的亲信即黄埔系人

① 《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暂行条例》，全文见武汉政治分会秘书处编《中央政治会议武汉分会月报》第一卷第一期，1928年7月，第1页。

② 委员名簿引自李云汉主编《中国国民党职名录》（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台北，1994）。

物，同时也选出了不少武汉政府时期的政敌。特别是陈公博、顾孟余、王法勤、何香凝等公开以上海为中心，开展反对蒋介石的运动。第二个特点是包含了许多精通司法、外交、教育等的专家。他们处于中国国民党内部的权力斗争之外，一贯活跃于国民政府内部的专业领域。在审议中央政治会议通过的法案、条例等时，他们发挥了很大的作用。关于这一点，野村浩一指出：“该政权（南京国民政府——笔者注）具有或多或少吸收那些近代化技术官僚的期望的政治权力机关的一面。”^①例如，《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五院组织法》的通过就经历了如下的过程。

该法案是由戴季陶、胡汉民、王宠惠三人于1928年9月25日起草的。这时的核心是王宠惠。王获得耶鲁大学法学博士学位，是民国时期法律专家的代表，历任北京政府唐绍仪内阁等的司法总长^②，9月20日被推选为中央政治会议委员^③。26日三人联名把草案提交中央政治会议，讨论后组成了10人的审查委员会。当时的成员有：蒋介石、胡汉民、孙科、李烈钧、李济深、吴稚晖、蔡元培、何应钦、王宠惠、王正廷。其中的王正廷也曾在耶鲁大学专攻法律，是北京政府时期作为外交总长活跃的技术官僚。当然主要负责审议的就是这两位王，审议的结果，该法案于10月3日提交中央政治会议，得到全体委员三分之二赞成获得通过。^④

南京国民政府这一时期制定法案、条例及决定重要人事几乎都是在中央政治会议上履行同样的手续进行的。其中没有个人行使权力的余地。

① 野村浩一：《蒋介石与毛泽东》，第79页，岩波书店，1997。

② 笠原十九司：《王宠惠》，山田辰雄编《近代中国人名辞典》，第806页，霞山会，1995。

③ 见前《中国国民党职名录》，第70页。

④ 关于该法案通过的过程，山根倬三在《三民主义革命日志》中（亚东研究所刊行会，1929年，第1330页）有详细叙述。

这一时期，蒋介石虽取得国民政府主席的地位，但并没实现他设想的权力的理论类型。因此，蒋寄希望于三全大会以确立自己的权力。为控制三全大会，蒋介石做了两件事。一是彻底封锁仍残存在国民党内的也被称作共产派的“极左派”的活动。例如，蒋介石在前述陈公博等的活动地上海布设特别监视体制，1928年12月17日命公安局在法租界的艺术大学逮捕了40余名“极左派”分子，后来又逮捕了160名^①。三全大会召开前，蒋在各地采取了同样的行动。

三全大会召开前蒋介石做的另一件事，就是召开全国军队编遣会议，这在后来也成为爆发大规模反蒋战争的原因。所谓编遣会议是1929年1月1日起召开的，蒋介石就任国军编遣委员会委员长，发表了《关于国军编遣委员会之希望》的论文。在文中，蒋列举了日本明治维新之际诸藩奉还大政改革军制的经过，及美国与德国这两个联邦国家因统一军权和财权而完成国家统一的例子，说明统一军事和财政的重要性^②。蒋特别强调本会议是拯救中国及军人的会议，获得了党的全体同意^③。

编遣会议的目的有五项，即：“统一军政、军令”，“确定兵数、军费”，“统一军事教育”，“计划裁兵”，“建设海军空军及军港要塞”。这五项原则是蒋介石、冯玉祥、阎锡山、李宗仁、李济深、杨树庄六人协商后确定的。^④其中决定了军费不超过国家预算的六成、各种军费都由中央调配、确立中央统一的命令系统、退伍军人“移兵垦拓”等方针。顺便说明，1928年10月国民政府的预算月额2000万元，其中所谓政费200万元，军费是

① 1928年12月20日《北平日报》。

② 蒋中正：《关于国军编遣委员会之希望》，《中央周报》第32期《选录》1929年1月14日。

③ 中国历史学会主编、刘维开撰《编遣会议的实施与影响》，第74～75页，台湾商务印书馆，台北。

④ 刘维开撰《编遣会议的实施与影响》，第69～70页。

1800 万元，实际上占了九成^①。

在编遣会议上就五项原则达成一致的蒋介石，把制定具体政策搁后，迎来了三全大会，计划在三全大会上扩大自己的势力，以有利于以后的编遣。一般认为三全大会是在蒋介石的强有力领导下召开的。但如久保亨指出的那样，大会代表的派别构成大致是：“胡汉民派”80、“蒋介石派”70、“汪精卫派”35，“一目了然，三全大会是靠蒋介石、胡汉民等的支持者召开的”^②，可蒋介石仍没能形成最大的派别。

但是，此后蒋介石在这种状况下断然进行了以“厚中央、薄地方”为特征的编遣。即：把全国分为：（1）中央编遣区——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省；（2）西北区——新疆、山西、绥远、陕西、河北各地；（3）东北区——东三省、热河；（4）豫鲁区——河南、山东省；（5）湘鄂区——湖南、湖北；（6）东南区——广东、广西省；（7）云南、贵州省这七个区。各区的负责人分别是：（1）中央直辖（蒋介石）；（2）阎锡山；（3）张学良；（4）石友三、孙殿英、韩复榘；（5）何成浚；（6）陈济棠；（7）未定。^③这些人中，何成浚是蒋介石的嫡系，张、石、韩、陈都与蒋缔结了同盟关系。如此的势力再编不会不引起原有地方政治领袖们（冯玉祥、李宗仁、李济深等）的反抗。而且，调配军费时中央独占了所有军费的1/2，极不平衡。结果，蒋介石不得不迎来反蒋战争。在一连串的反蒋战争中取得的暂时的胜利，又给蒋介石掌握权力以一种自信。

二 蒋介石试行个人独裁（1931年5月至1931年12月）

以1929年2月冯玉祥在华北发起第一次反蒋战争为契机，

① 见前《三民主义革命日志》，第1344页。

② 久保亨：《南京政府成立时期的中国国民党——以1929年的三全大会为中心》，《亚洲研究》第31卷第1号，1984年4月，第23页。

③ 朱汉国主编《南京国民政府纪实》，第138页，安徽人民出版社，1993年。

各地都发生反蒋战争，蒋介石采用兵法上的“近攻远交”策略，成功地把张学良拉向自己这边，1930年9月21日张学良占领北平，历经一年半的反蒋战争平息。蒋在之后又到处强调“遵奉三民主义”、必须根据《建国大纲》建设国家以及“以民众的指示为基础”的重要性^①。其情形完全与1928年2月的二届四中全会至完成北伐时期相同^②。蒋介石最大的目标，是使自己的理想制度化，尽管牵强，也要表现其反映了“民意”。

为创立这一体制，蒋介石策划首先召开国民会议以通过约法。1930年12月31日国民政府颁布国民会议代表选举法^③。这是蒋介石、胡汉民、王宠惠、戴季陶联名提出的，出席代表按地方分配一定的数量，地方从农会、工会、商会及实业团体、教育及自由职业团体中比照中国国民党选出其代表。各省代表共有450名，按前述编遣后形成的新的区域划分，分别是：（1）106、（2）69、（3）30、（4）60、（5）59、（6）41、（7）23名^④。处于蒋介石强烈影响下的一区和五区共175名，占总数的40%，再加上张学良的三区和七区超过了半数。

蒋介石这时最大的目的是在国民会议上通过《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因约法内容，与当时的立法院长胡汉民激烈对立。这是围绕《训政纲领》的对立。即胡对改编自己起草的《训政纲领》不作回应，始终坚持在制度上以中央政治会议为最高决策机关^⑤。

① 参见《华北日报》（《华北日报》是1929年1月1日在北平创刊的中国国民党在北方的机关报）、《民国日报》上海版。

② 拙稿《南京国民政府向北方的权力渗透》，《东方学》第87辑，1994年，第9页。

③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政治（一），第141～143页，江苏古籍出版社。

④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政治（一），第142页。

⑤ 山本秀夫：《关于蒋介石政权的研究》，东亚研究所第三部特别资料第一号，1943年，第45页。

因此，蒋介石于1931年2月28日请胡到蒋氏官邸的宴席上，3月1日凌晨2时拘捕胡，把他幽禁在南京郊外的汤山直至10月14日^①。之后，蒋以亲信邵元冲为立法院长，颁布《国民会议组织法》^②。其中规定与会代表在会议的开幕式上有义务进行以下宣誓。即：“○○○敬以至诚，代表中华民国人民，接受创立中华民国中国国民党总理遗教，实行三民主义、五权宪法，依照建国大纲谋中华民国之统一与建设，并遵守国民会议之纪律。”这样的国民会议被批判为是中国国民党的“国民”会议，也是不得已的。

1931年5月12日，蒋介石使国民会议通过了《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其中倡言“中华民国主权在全体国民”（第二条）、“国民政府综揽治理中华民国的权力”（第六五条），但在约法第三章《训政纲领》中可见国民党的作用。其最大的特征是把“依据建国大纲制定训政时期政治纲领”写入条文；规定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行使中央的统治权；删除了规定中央政治会议领导性的条文^③。而且，据此于6月15日颁布了《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该《组织法》的最大特点是，规定“国民政府颁布法律、发布命令由国民政府主席署名”（第一七条），把权力仅托付给了主席^④。这时形成的制度如图5-3所示。

由图5-3可见，蒋介石终究没有放弃被胡汉民及孙科葬送的1928年二届四中全会上提出的制度化。但是，这次形成的制度与上次相同，持续了6个月便被推翻。

① 其中详情参见郭绪印主编《国民党派系斗争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第133～134页。

② 见前《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政治（一），第145～149页。

③ 颁布《约法》是6月1日，最早的报道见1930年6月2日《民国日报》上海版。

④ 有关本《组织法》的最早报道见1930年6月16日《民国日报》上海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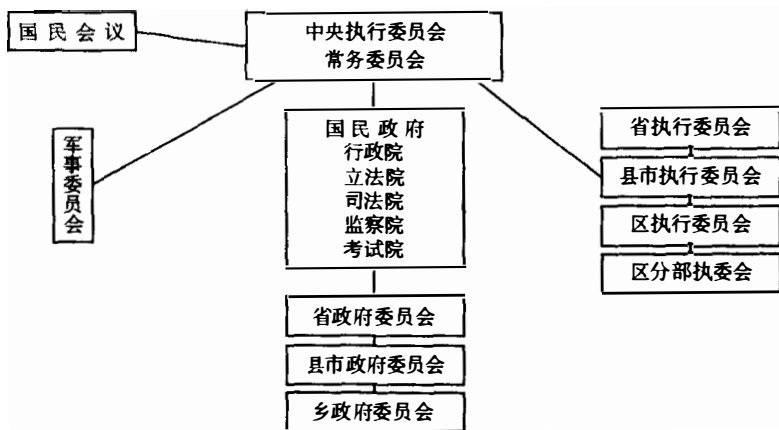


图 5-3 蒋介石反行之制度化

（《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

*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成为实质上的最高决策机关。颁布法律、发布命令只需国民政府主席署名。各院部、会长的人事权归国民政府主席。

三 委员制合议体制（集体领导体制）的引进（1931年12月至1937年7月）

不难想像，上述蒋介石的一系列行动，引起国民政府内外强烈的反对和抵抗。《约法》通过后的1931年5月19日，蒋介石以中央执行委员会名义发布《告全国同胞书》，通告“今后积极从事训政建设的完成，破坏和平统一的都是国家的公敌”^①。孙科、陈友仁、许崇智反对中央的这种态度，于5月21日赴香港与汪精卫、唐绍仪、张发奎、白崇禧会谈，后乘船到广州，25日联名向全国发表通电，要求蒋介石48小时以内下野。而且孙科在国民党广东省党部演讲，指责蒋介石独裁，要求把蒋完全除

^① 陈兴唐主编《中国国民党大事典》，第300页，中国华侨出版社，北京，1993。

名。^① 27 日汪、孙、唐等 28 人在广州成立“国民党中央执监委员非常会议”，汪精卫、孙科、邓泽如、李文范、邹鲁为常务委员。

这里值得注意的是李文范就任常务委员。他是胡汉民的亲信，也当过秘书，1928 年赴美国视察，向胡报告了美国政党政治和议会政治的先进之处。李也是对孙科有影响的人物。^② 因此，此时李文范被选为常务委员就意味着该“政府”的制度化是在李的领导下进行的。

所谓的广州国民政府于 5 月 27 日正式成立，28 日发出《中华民国国民政府成立宣言》。其中要求国民政府“民主化”，但“民主化的内容在于废除军事独裁政治”。因此。广州方面要求废除蒋介石就任的陆海空军总司令的职位。在这种状况下，“蒋介石也不得不妥协，释放了胡汉民”^③。

中国共产党对国民政府的一连串动向评论道：“中国统治阶级最近一种新的统治形式即国民会议，在扩大大众的过程中宣告破产”，在取而代之的统治形式还没创造出来之前，发生了内部分裂^④。但是，在国民政府内部也因此留下了实现“民主化”的机遇。

1931 年 10 月 14 日，胡汉民一被释放马上到上海，10 月 22 日与汪精卫会谈，决定了如下的基本方针：（1）国民政府主席如德国的总统那样，实际上不负责任，行政院应负责任；（2）应废除总司令；（3）一、二、三届中央执行委员共同负责党务。蒋介石得此消息也不得不表示，“大概对胡、汪先生同意的事，我不

① 《蒋主席昨致电孙科》，1931 年 5 月 29 日《华北日报》。

② 参见本书第四章。

③ 见横山宏章前书，第 122 页。

④ 《中央给红军党部及各级地方党部的训令》（1931 年 6 月 10 日中央政治局通过），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7 册，第 293 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北京，1991。

同意是不可能的，打算照他们说的那样做”。于是，12月15日蒋留下这样的话：“一切罪恶，都是我个人造成的”，向全国通电第二次下野。^①

12月26日，宁、粤、沪三方委员召开四届一中全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修正国民政府组织法案》。在28日的第四次会议上决定了人事安排。国民政府主席为林森、行政院长是孙科、立法院长是张继、司法院长为伍朝枢、考试院长是戴季陶、监察院长是于右任。图5-4则是这次《组织法》的图式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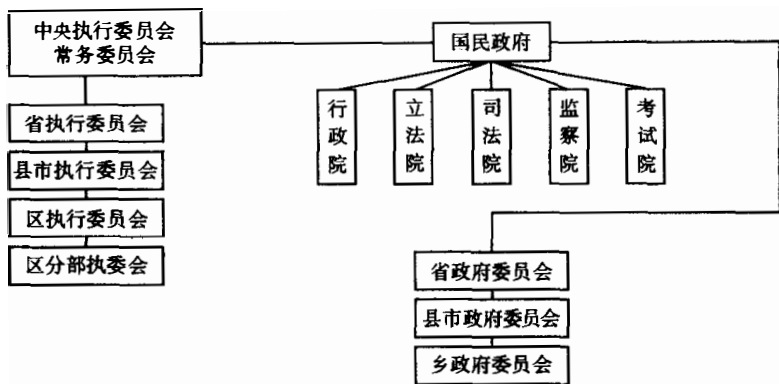


图5-4 委员制会议体制下的制度化

（依据1931年12月26日颁布的《修正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作成）

该《组织法》^②的特点是，规定五院完全独立、有权各自发布命令（第八条）；国民政府主席“是中华民国的元首，对内对外代表国民政府，不负实际上的政治责任”（第一条）；“不能兼任其他官职”（第一二条）；“任期两年，连任一次”（第一三条）。关于党与政府的关系，在宪法公布前，“行政、立法、司法、监

① 李勇、张仲田编《蒋介石年谱》，第196～198页，中共党史出版社，北京，1995。

② 最早的报道见1931年12月27日《民国日报》上海版。

察、考试各院各自对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负责”，提出了政府对党的优势。显然，这一制度无论从形式上还是实质上都封锁了蒋介石的权力。这种体制下，蒋在中央掌握权力是不可能的。

蒋介石于1932年3月6日成为在四届二中全会上恢复的军事委员会^①的主席，恢复职务。这是与汪精卫妥协的结果，之后专心于军事。由此到1936年5月5日所谓《五五宪法草案》公布期间，蒋介石的行动可以认为有三个特点。一是这期间蒋介石几乎不长期在中央，而专心巡视地方。例如，1935年2月就任四川省主席、在四川断行强硬统治等等，可以说蒋介石的“内地统治达到了一个新阶段”^②。其间的军事行动就是实践1931年7月已表明的“安内攘外”政策，专心于“剿共”战争。同时，蒋介石在此间谋求中央军向地方驻屯的可能性，欲使中央有可能统治地方军事。

二是实行直接发动民众的政策。蒋介石于1934年4月在南昌行营发起新生活运动，提出必须教化、组织民众^③。新生活运动的目的可以认为有几个^④，但笔者以为，蒋是为通过动员大众来弥补自己权力的失落，以备时机来临即召开国民大会时对大众行使组织影响力。其政治行动有恰似毛泽东之处。

最后一点，是通过个人性的秘密组织同样来弥补在中央政治权力的削弱。1932年3月1日蒋介石在南京组成三民主义力行社。贺衷寒、康泽是其核心人物，都是黄埔以来蒋介石的心腹。这些组织显然是为效忠蒋个人而设立的。蒋介石这时说过“此次我下野……是孙科、古应芬、邹鲁等逼迫的结果。你们没必要教

① 军事委员会于1931年12月被广州临时政府废止。

② 《蒋介石的独裁机构》，《东亚》第15卷6号，1942年，第33页。

③ 蒋介石：《新生活运动纲要》；新生活运动促进总会编《新生活运动促进总会会刊》第一期，1934年。

④ 关于此，段瑞聪的《关于发动新生活运动的背景》（庆应义塾大学《法学政治学论究》第28号，1996年春季号）一文有详细论述。

弱。可以以组织对抗组织”，显然，这些组织是对抗中央所需。^①蒋介石在1929年11月反蒋战争期间也让陈立夫、陈果夫等组成国民党中央俱乐部（C. C. 团）以补充自己的权力。这是蒋应对危机的一种方策。

而且，新生活运动主要由复兴社的别动队“新生活服务总队”推行^②，欲从根基上扩大蒋介石的权力。这样，蒋介石权力的扩大并没有经过向党的基层组织渗透之正统的法律手续。蒋介石的作战取得了某种程度的效果，随着“剿共”战争的军事胜利，蒋在中央的影响力逐渐恢复。于是，在1935年11月15日的五全大会上，被选为中央执行委员，同时在12月1日的五届一中全会上改组行政院，自任行政院长，完全回到中央。

接下来，蒋介石要创造便于形成自己的权力理想之政治体制的基础。此时蒋介石关心的当然是训政后的体制，即摸索宪政权力构造中自己的参与方式。《五五宪法草案》即是其答案之一。

与1931年通过《训政时期约法》相同，蒋介石首先于1936年2月20日五届中央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通过了《国民大会选举法原则》和《国民大会组织法原则》^③。与国民会议不同，规定地区选举和职业选举并行。关于选举，提出了中央指定候选人来指导监督选举的方针。中央介入选举的色彩浓厚。蒋介石决定该方针后，于5月1日在立法院通过了《中华民国宪法草案》，5日予以公布。^④

由7章1417条构成的《五五宪法草案》，其特点可归纳如下。虽在第一条规定“中华民国是三民主义的共和国”、第二条

① 尹家民：《蒋介石与他的特务们》，第16页，新新闻文化事业，台北，1994。

② 尹家民：《蒋介石与他的特务们》，第81页。

③ 关于这两个“原则”，参见《中央党务月刊》第91期，1936年2月。之后，1937年5月21日通过了正式的《国民大会组织法》与《国民大会代表选举法》，删除了中央控制选举的条文。这是因孙科反对而修改的。

④ 关于该《草案》，《中央日报》的报道最早。

规定“中华民国的主权在全体国民”，但又明文规定实质上的权力中枢在总统。即规定，总统有颁布法律、发布命令的权力（第三六条），同时掌握文武官吏的任免权（第四一二条）。该《草案》虽没形成制度，但在1947年的《中华民国宪法》中，有较多的体现。

但是，随着抗日潮流的高涨，蒋介石如此面向国民大会的筹划失去了实现的机会。

第三节 战时体制下的最高 权力机关与蒋介石

一 国防最高委员会的成立及其特征

1936年5月5日，国民政府公布《中华民国宪法草案》的同一天，中国共产党由毛泽东与朱德联名向全国发出《停战谈判一致抗日通电》，主张为拯救中国的民族危机，所有红军“实行停战谈判，以达一致抗日目的”^①。蒋介石没有马上呼应中共的这一号召，8月25日中共又进一步决定废除“反蒋口号”，发表《致国民党书》等，继续对蒋发出呼吁。在这种情况下，12月12日西安事变爆发，蒋介石不得不接受中共的要求。而且在1937年2月的五届三中全会上，国民党决定了提示与共产党合作条件的《根绝赤祸案》，确定了实质接受中共的“和平统一”政策的方针。其中主张，为统一军制，必须消灭红军，为统一政权，必须消灭苏维埃政府。^②

1937年7月7日卢沟桥事变发生后的7月9日，中央政治会议在江西庐山邀请青年党、国社党、乡村建设派、职教社、救

① 见前《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1卷，第20～22页

② 见前《南京国民政府纪实》，第538页。

国会代表召开与国民党的谈话会。汪精卫主持会议。7月16日又召开第二次谈话会，这次蒋介石也参加，与汪共同主持。^①在17日的会议上，蒋发表了四项重要宣言。蒋解释了“最后关头的境界”，说到，我们对侵犯中国主权者，坚决一步也不让，为夺回满洲，日华间破裂也是不得已的，主张：（1）“任何解决，不得侵害中国主权与领土之完整”；（2）卢沟桥事件是日军有计划的行动；（3）“最后关头一到，我们只有牺牲到底，抗战到底”；（4）“如果战端一开，那就是地无分南北，年无分老幼，无论何人，皆有守土抗战之责任”^②。而且，提出必须创造全国统一体制，对党、政、军三机关宣告实施全国战时体制。这时，也提出了这样的方针，即：“军事、内政、外交及其他国家大事以及与军机有关的临时应变处置都由蒋介石负责”，“汪兆铭作为中央政治委员会主席，负平时党政最高领袖之责”。形成了蒋汪完全分工负责制。^③

这样，国民政府很快进入战时体制，8月2日立法院会议通过对日断交案。于是，8月11日在南京召开中央政治委员会第51次会议，决定新组织“国防最高会议”，成为全国国防最高决策机关。蒋介石就任主席；汪精卫任副主席，蒋的心腹张群任秘书长。其中决定南京迁都的方针，9月22日正式决定国共合作。这时的“国防最高会议”是纯粹国民党的组织。

但是，之后“国防最高会议”继续庐山谈话方针，11月2日共产党中央向国民党提出以下四点建议：“唤起民众运动”、“把三民主义和共产党的救国十大纲领作为国共两党公认的政治纲领予以发表”、“网罗各党各派人材改造政府”、“改革军政”^④。

国民政府接受以上建议，于1938年1月决定改组扩大“国防

① 《南京国民政府纪实》，第562页。

② 《蒋在庐山谈话会席上阐明政府外交立场》，1937年7月20日《中央日报》。

③ 《抗日中国的动向》，东亚同文会编《新支那现势要览》，第756页。

④ 《抗日中国的动向》，东亚同文会编《新支那现势要览》，第766页。

最高会议”的方针。由此，委员由30名扩大到75名，各党派、各方面的代表参与了政府的最高决策。这里也确认了该会议“是抗战期间专政的最高政府机关”。● 1938年4月中常会第70次会议修正通过了《国防最高会议组织条例》，规定，“国防最高会议是全国国防最高决策机关，对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委员会负责”（第一条），其职权是：“决定国防方针”、“决定国防经费”、“决定国防总动员事项”、“决定其他与国防有关的重要事项”（第五条）。②

“国防最高会议”在1939年1月28日的五届五中全会上进一步改组，强化其权限，易为“国防最高委员会”重新起步。该“委员会”是党政军最高“战时统制机关”，是可以对军事委员会及五院发布命令的最高统帅本部。③ 根据同日通过的《国防最高委员会组织大纲》规定，该“委员会”“是中央执行委员会在抗战时期设置的，统一指挥党政军，代行中央政治委员会的职权，中央执行委员会所属各部、会及国民政府五院、军事委员会及其所属各部、会兼受国防最高委员会指挥”（第一条）④。图5-5就是根据该《组织大纲》作成的。

“国防最高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如下。委员长：蒋介石。秘书长：张群。常务委员：孔祥熙（行政院长）、居正（司法院长）、孙科（立法院长）、戴季陶（考试院长）、于右任（监察院长）、王宠惠、何应钦、白崇禧、陈果夫、叶楚伦。46名委员按其所属党派及团体分类如下。⑤

● 国民党——冯玉祥、程潜、王法勤、邹鲁、陈立夫、丁惟

① 《调整政府各机构》，东亚同文会编《新支那现势要览》，第788页。

② 全文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国民党政府政治制度档案史料选编》上册，第48～49页，安徽教育出版社，1994。

③ 同注②。

④ 见前《国民党政府政治制度档案史料选编》上册，第51页。

⑤ 名簿见《军政两面的推移》，见前《新支那现势要览》第六编第一章第一节，第132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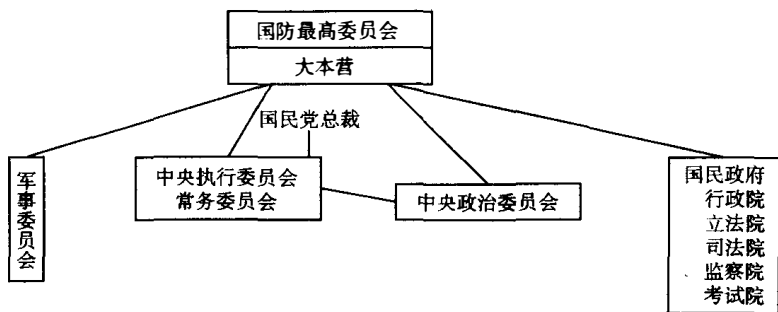


图 5-5 战时体制下的中央权力机构

* 国防最高委员会为抗战时期统一军、政、党的最高领导机关，委员中也有共产党员、第三势力，决策实行完全的合议制。

汾、何健、黄旭初、翁文灏、宋子文、朱家骅、刘峙、曾养甫、陈布雷、梁寒操、潘公展、邵力子、李宗仁、吴铁城、阎锡山、许崇智、陶百川、谭平山、黄季陆、贺国光、程天放、王缙绪

- 共产党——周恩来、毛泽东、朱德、彭德怀、林祖涵
- 民主同盟——胡文虎、沈钧儒、罗隆基、章伯钧、黄炎培
- 青年党——曾琦、左舜生、李璜
- 其他第三势力、知识分子——张君勱、张一庆、邹韬奋、马相伯、周炳琳、喜饶嘉错

这里共产党的活跃值得注意。特别是周恩来以军事委员会政治部为中心开展活动。军事委员会政治部是1938年1月改组而来。其创始人是陈诚，起初是招募流民化的失业者及失学的学生、对之加以训练以培养政治工作者的机关。其目的如下：（1）宣传抗战思想，（2）推进军民合作强化民众对军队的援助，（3）武装组织民众。但是，实际上许多共产党员化装应招。^①从西安事变时起与陈诚关系密切的周恩来最积极推进这项工作。周

^① 《党军的政治工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的机构与任务），《东亚》第13卷第3号，1940年，第44页。

任政治部副部长，决定政治部活动的方针与国民革命时期相同。陈诚于1938年12月的政治部会议上谈到：“增强政治工作的效果，提高政治工作者的地位，以恢复北伐时期政治工作的信用和荣誉。”^①该方针在当时，较之蒋介石的主张，而更接近周恩来的主张。后来周虽不再担任副部长，但仍有很强的影响力，对于抗日战争初期共产党员发动群众发挥了很大作用。

另外，看一下《国防最高委员会会议记录》可知，这一时期从事于政策的起草及决定的是从属于“财政专门委员会”、“法制专门委员会”、“经济专门委员会”等部门的技术官僚^②。国防最高委员会中的国民党员，约半数是个领域的专家。

这样，在战时体制下，国防最高委员会决定国家的基本政策，蒋介石专心于军事。

二 蒋介石在国民党内独裁地位的确立

中国国民党于1938年3月29日~4月1日在汉口召开临时全国代表大会，为在第二次国共合作体制下防止异己分子混入，决定国民党实行总裁制。选举蒋介石为总裁，汪精卫为副总裁。总裁的权限承袭孙文总理。至此，蒋介石从制度上确立了在国民党内的独裁地位。根据《中国国民党党章》的规定，“总理有权复议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第二四条）、“总理有权最后决定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决议”（第二五条），其独裁地位显而易见。^③

这次大会同时通过了《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宣言》和《抗战建国纲领》。《宣言》提出，“民族主义”以恢复民族自信为目的，抗战如能取得胜利，就可以创建民族自由联合的中华民国。另

① 《党军的政治工作》，《东亚》第13卷第3号，第44页。

② 《国防最高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全九册，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影印发行，台北，1995。

③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编《中国国民党总章》（出版年等不详）。

外，关于“民权主义”，阐述抗战胜利之日将“收缩军事、实行宪政”。在“民生主义”方面，约定胜利后复兴经济、建设没有阶级斗争的社会。^①

另外，《纲领》的“总则”指出“全国抗战力量应在本党及蒋委员长领导下，集中全力奋斗前进”，强调了国民党与蒋介石的领导。但是，关于“政治”，提出“组织国民参政机关，团结全国力量，集中全国的智慧与见识，以利决定和推行国策”（一二条）^②。

这一时期的国民党，对内强化其凝聚力，即使承认蒋介石为总裁，也把增强其内部团结放在首位。对外欲树立开放的党的形象。特别是国民参政会组织，对蒋介石来说应成为后来的国民大会的母体。但是，现实中国民参政会处于共产党的强烈影响下，反而变质为蒋介石的敌对势力。●

第四节 结 语

——实行宪政与蒋介石权力之确立

如野村浩一指出的那样，中国国民党是非常重视“基于党规约定召集决定中央委员会之合法手续”^④的组织。因此，形成正式的制度具有绝对的意义。国民政府修正其《组织法》多达十几次，就是证明。所以，分析制度化的变迁有助于弄清各个时期国民政府内部的政治过程与权力关系。

蒋介石在所谓的训政时期，试图用制度保障自己的权力而失

①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宣言及抗战建国纲领》1938年5月，第11～18页。

②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宣言及抗战建国纲领》1938年5月，第33页。

③ 参见牧内政男《中国的战时体制与国民参政会》，见前《亚洲问题讲座》。

④ 见野村浩一前书，第66～67页。

败，结果得不到制度保障而必须图谋延伸权力。因此，蒋不断设立秘密的私人组织，以对抗中央权力。非法的独裁形象常常缠绕着蒋介石，便起因于此。

蒋介石最大的目标是获取孙文所拥有的在国民党内的地位，以国民选举方式就任总统。对蒋介石来说，中日战争爆发突然进入战时体制，可以说是其实现这些目标的好时机。蒋介石欲在国民党内部利用防止异己分子进入的危机感把凝聚力转向自己，对外强烈呼吁实行宪政的可能性，特别要树立“民主的”形象。但是，深深介入国民政府内部的共产党员以军事委员会政治部为根基，专心于政治工作，不断获得了民众的支持。

中日战争结束后，1946年3月国民参政会第四届二次会议上已没有中共系统的参政员参加，6月全面内战的爆发只是时间问题。在此状况下，蒋介石于11月15日强行召开国民大会，但其中没有共产党员和民主同盟参加。国民党代表占了85%，与蒋介石的理想“民选”差得太远。即使如此，国民大会仍通过了《中华民国宪法》，1947年1月1日国民政府公布了该宪法。

《宪法》公布后，关于选举“总统”的方法、候选人的作用、“总统”的权限等，在国民政府内部也没与李宗仁调整好。

因此，等1948年4月18日制定《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后，作为“紧急处置权”才保证了“总统”的独裁。而且这终归是《宪法》规定之外的措施。4月19日在国民大会第13次会议上，2734名出席代表中2430票选举蒋介石为“总统”。至此，蒋介石也没能在完全的意义上获得制度上的保障。

第六章 蒋介石“安内攘外”时期 南京国民政府的国家 建设及外交战略

第一节 问题所在

对南京国民政府的历史评价中最应重新评价的是国家建设与外交战略。就国家建设而言，蒋介石志在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国家统一及安定环境下的国家建设。对蒋介石来说，国家统一是指国内没有任何军事对抗势力。蒋介石任国民革命军总司令进行的北伐，最后并没有在军事上征服全国^①，因此，国家统一在很长一个时期是蒋介石最大的目标。

南京国民政府的国家建设，是在蒋介石的“安内攘外”政策所带来的一时的国内安定时期（1932～1936）^②进行的。这一时期，完善法律、充实教育、发展交通网等等近代国家建设的设施都达到了一定的水准。国民政府把许多有留学经历的专家作为党

① 拙稿《南京国民政府向北方的权力渗透》（《东方学》第87辑，1994年1月）的第二章第一节论述了这一问题。

② 本章把这一时期称作“安内攘外”期。

员吸引到政府中来，从事这些工作。

另外，就外交而言，这一时期国内的安定从1934年下半年开始受到了日本及欧美各国的高度评价，各国都希望以经济提携为中心与中国建立真正的外交关系。该时期的外交成果，使得中国在中日战争爆发后，成为同盟国的一员，通过谈判成功地废除了不平等条约，成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成立的联合国安全保障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①，得以与世界五大国家联名。这大概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从中华民国政府继承的最大遗产。

使其成为可能的是蒋介石及从北京政府继承的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重视国联的外交战略，也是成功地向世界充分宣传日本的侵略性、使自己给人以“正义”印象的结果。在蒋介石看来，孙文的主要意志即是实现中国的国家统一、通过修改不平等条约提高国际地位^②。客观来看，可以说这些都取得了一定的成果。特别是蒋介石及外交部一贯的基本的外交姿态是，把中国问题提上国际舞台来寻求国际社会的解决，以逐渐提高中国的国际地位。

正如小野田摄子利用《德国外交档案》^③ 阐明的那样，“中国把国联当作了政治、外交、技术的正式途径”^④，始终欲保持“信赖国际联盟权力”的姿态^⑤，蒋介石批判国联始于1943年3

① 中国最初加入国际联盟是1920年。之后，中国在第一、二、三次总会上进入非常任理事国，但在第四、五、六次总会上落选，1926年第七次总会非常任理事国增加到9国，被选为任期2年的理事国，但却失去了再选资格。西村熊雄《中国与国际联盟》（《亚洲问题讲座》第一卷政治军事篇（一），第389页，创元社，1939）认为南京国民政府进入非常任理事国始于1931年9月。

② 蒋介石：《蒋总司令讲演词》（4月18日在南京总部），第1～3页，出版社不详，1927。

③ Kuo Heng-yu, Mechthild Leutner, 《德国外交档案 1928～1938 年之中德关系》，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

④ 小野田摄子：《蒋介石政权的近代化政策与德国远东政策（Ⅰ）》，政治经济史学会编《政治经济史学》344，第666页，1995年2月。

⑤ 小野田摄子：《蒋介石政权的近代化政策与德国远东政策（Ⅱ）》，政治经济史学会编《政治经济史学》345，第64页，1995年3月。

月出版的《中国之命运》。蒋在其中写到：“所谓民族自由与国家平等原则，也应适用于战后国际和平组织。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时成立的国际联盟以失败告终的主要原因即是抹杀了这一原则”，批判国联没有充分发挥作用，始终主张该原则“也应该适用于战后国际和平组织”，期待着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成立新的国际组织。

我认为，是蒋介石实行的“安内攘外”政策使国民政府施展这样的国家建设与外交战略成为可能。以往把“安内攘外”政策归结为面对日本侵略的“不攘外”和镇压“代表大众意志”的中国共产党的革命运动的“剿共”上，长期只强调这一方面，成为对该政策做出负面历史评价的源泉。但是，“安内攘外”政策还有一个重要的方面，可以说在当时得到了中国内外的一定的评价。

本章首先重新考察蒋介石的“安内攘外”政策。然后对该政策带来的“安内攘外”时期所具有的历史意义给予再评价，并分析这一时期展开的国家建设与外交战略。

第二节 蒋介石“安内攘外”政策再考

蒋介石于1931年7月23日在南昌行营发表《告全国同胞书》，倡导“必须以卧薪尝胆之精神，为安内攘外而奋斗”。其中，蒋介石把实行该政策的主要原因归结为：（1）粤桂军阀叛乱、（2）石友三反叛、（3）“赤匪”蹂躏、（4）“朝鲜侨胞惨案”^①。而且主张，这些都相互关联，必须斩除其所有的祸根，

① 指1931年5月发生的日本警察在朝鲜虐杀中国工人事件和7月11日发生在长春的“万宝山事件”。之后在朝鲜的仁川中国华侨受到朝鲜人的袭击。蒋介石很重视这一连串的事件，后来反复列举以作日本惨虐性之证明，并指出这些事件背后有共产党的煽动。蒋介石最警惕列强武力介入共产党发动的大众运动会加深列强对中国的侵略。其典型例证可举本书第三章论及的“四·一二政变”。

统一国内，“恢复民族活力”而后对抗“帝国主义的联合进攻”。

蒋介石的“安内攘外”政策，必须在他的国家统一及外交战略的整体构想中来理解。蒋介石作为国民革命军总司令完成的北伐，在军事上以不完全的统一告终，地方军事领袖们在南京国民政府下仍保有自己的地盘，二重统治架构持续。另外，此时中国共产党已创建了大小15个根据地，极力扩大各根据地的统治范围。对蒋介石来说，“安内”基本上不仅指打击共产党而是消灭掉国内所有的敌对势力。完全意义上的国家统一及建设是以此为前提才能实现的。

另外，蒋介石基本的外交战略在（1）继承孙文的外交政策、（2）展开蒋介石独自的反苏理论中可见。就（1）而言，孙文为因应1924年10月23日冯玉祥的“北京政变”于11月10日发出所谓《北上宣言》^①，强调“国民革命之目的，在造成独立自由之国家，以拥护国家及民众之利益”，主张重要的是为此“取消一切不平等条约及特权”。而且孙文在其中谈到，具体实行时重要的是靠“新时代之武力”即“拥护国民利益”的武力，主张避免武力冲突，通过外交交涉废除不平等条约。

南京国民政府于1927年4月18日发表成立宣言^②，宣布把孙文的主张作为遗教之一来实现。该宣言是南京国民政府的组织成员之一吴稚晖起草、国民政府主席推荐胡汉民宣读的，体现了国民政府的基本方针政策。

同日，蒋介石以国民革命军总司令名义，在中国国民党南京总部发表讲演^③。主张“中国完全靠国民政府能取得独立自由平等之国际地位”，追认了国民政府的外交方针。基本上，蒋介石尊重国民政府的外交战略即通过外交交涉提高国际地位，具体而

① 《孙中山对时局之宣言》，1924年11月18日《申报》。

② 《国民政府建都南京宣言——发表定都南京宣言》，出版社不详，上海，1927。

③ 见前《蒋总司令讲演词》。

言即重视所谓“国联外交”，在他自己掌握权力后也积极采纳了这一外交政策。

另外，继承孙文的外交政策也存在潜在的“切割满洲论”。蒋介石在1935年2月14日就东北问题回答了东京大阪朝日新闻记者的提问。蒋介石在其中说“中国人民实普遍的具有深刻的反清思想”，“满清恶政”“全中国人民至今尚有极沉痛之回忆”，显示其把“满洲国”基本上看做清朝的延伸。于是，把与日本的问题归结到“承认”“满洲国”问题上^①。

藤井升三氏的研究等^②厘清了1910年代中期以后孙文关于“满洲”的政策及言论。因是非常微妙的问题，存在争论。确实孙文到处有“切割满洲论”的言论。1933年日本军政部最高顾问多田骏谈到，1923年5月时孙文说“如不统一中国于国民党，满洲誓不为日本所自由”这样的话，“不知听了几次”^③。多田是孙文介绍认识蒋介石的，在蒋介石面前孙文也说过这样的话。可以充分推测这一时期“切割满洲论”已在蒋介石头脑中萌生。

(2) 是基于蒋介石个人的见解。在前述的《讲演》中，蒋介石把孙文的“革命政策”解释为“打倒帝国主义”、“联苏政策”、“扶助农工”这“三大政策”，认为中国共产党的问题应作为“联苏政策”的一部分来处理；另外，认为国共合作是“中苏两国间的联合”，强调苏联与中共的一体性；还说“在苏联眼中根本没有中国国民党、不把中国视为平等对待的民族”。进而指出，“苏

① 《蒋委员长答日记者问》，1935年2月17日《中央日报》。这一时期，蒋介石在各地发表了同样的“切割满洲论”。

② 藤井升三：《二十一条交涉时期的孙文与〈中日盟约〉》（市古教授退休纪念论丛编辑委员会编《近代中国研究论集》，山川出版社，1981）、《孙文与“满洲问题”》（关东学院大学文学部，昭和62年度《纪要》第52号，1988年3月）及亚洲经济研究所调查研究部《辛亥革命时期有关孙文的资料——有关“满洲问题”森格书简》，所内资料调查研究部No. 56-8，1982年3月。

③ 多田骏：《国民党及蒋介石之回忆》，军政部顾问部，第2页，1933年12月。

联成了红色帝国主义者”，主张停止国共合作是正当的^①。

蒋介石的反共经常与反苏分不开。从1923年访苏时起，蒋介石围绕外蒙古的独立问题就反复指出了苏联作为一个国家的侵略性。之后蒋介石在构建外交战略时就设想了其危险性。我认为“安内攘外”论是对苏政策的一环，对日政策也基本上是在其框架中展开的。也就是说，完成“剿共”也意味着一扫苏联对中国的影响。

另外，蒋介石把内政及包含对日政策在内的整个外交都置于“持久战论”^②的框架中。“安内攘外”政策可视为与之相对应的理论。就蒋介石的“持久战论”而言，宇野重昭认为蒋介石“关于抗日，也有一定的战略和政略”，“那不是仅用为舆论所迫不得已起而抗日这样的消极抗日论所能解释的”^③。

今井骏也从同样的立场发表了一系列的研究成果，今井的结论是：“重新研究以往只被认为是‘反动的’‘卖国·投降主义’的蒋介石‘安内攘外’政策等国民党的抗日理论”，“也不能否定其中的民族意识”^④。与宇野同样，今井氏也评价了蒋介石的“持久战论”，认为“持久战论”“不仅仅从军事方面，而是把进行总体的‘持久战’时内地、后方的意义重点放在政治方面，强调‘安内’是为了‘攘外’，‘安内攘外’论决不是单纯的立足于‘唯武器’论的失败主义”。积极评价“持久战论”起到了补充“安内攘外”政策的作用。^⑤

① 《蒋总司令讲演词》（4月18日在南京总部），第4～5页。

② 蒋介石主张，“战斗在最后的5分钟取得胜利即可”，抗日战争也欲用同样的战略。参见《持久必胜》，抗战军事学研究会编《蒋委员长的战略与战术》，第24～25页，胜利出版社，广州，1938。

③ 宇野重昭：《中日战争与国民政府——“七·七事变”前后的蒋介石》，国际基督教大学《社会科学期刊》第25号（二），1987年3月，第59页。另外，在其以前的《从中国来看中日战争》（三宅正树编《进攻大陆与战时体制》，第一法规出版社，1983）也论及了蒋介石的“持久战论”。

④ 今井骏：《中国革命与对日抗战》，第8页，汲古书院，1997。

⑤ 今井骏：《中国革命与对日抗战》，第167页，汲古书院，1997。

进而就有关“安内攘外”的研究而言，有一种论调把蒋介石的“不抵抗”与“安内攘外”政策叠加在一起，凸现其具体的批判点。其“不抵抗”有两种内涵：（1）是狭义的指九一八事变后国民政府的外交政策；（2）是指整个“安内攘外”政策。

土屋光芳的《蒋汪合作政权的对日政策：从不抵抗政策到“一面抵抗、一面交涉”》代表了视角（1）。土屋认为，“不抵抗”政策是因为“国内统一（‘安内’）优先”而采取的，其“不抵抗”归结为蒋介石“委托于国联及不战条约缔结国解决”，1932年1月与汪精卫合作提出的“一面抵抗、一面交涉”政策成为一个转折点。^①

野村浩一也持同样的立场。野村认为，“不抵抗”政策仅限适用于“‘九一八’时所谓的‘不抵抗政策’”^②，但结果却是“国际联盟、九国公约都在现实中没起任何作用”。另外，《中国二十世纪史》一书也认为“不抵抗”政策就是：蒋介石“拘泥于‘安内攘外’政策，除把问题诉诸国联外，没有采取任何对策”。^③

近藤邦康的《1930年代中国的抗日思想》代表了视角（2）。近藤认为“要考察抗日思想时，不能回避抗战八年的‘最高统帅’站在第一线的人物——蒋介石”，指出了蒋介石研究的重要性，并分析在中日战争前后，蒋介石实现了“从对日不抵抗、安内攘外路线向对日抗战、‘抗战建国’路线”的转换^④。这时的“不抵抗”政策指整个“安内攘外”政策，以一连串的对日妥协政策为内容。

关于此，菊池一隆的论文观点相同。毋宁说正是这些主张集

① 土屋光芳：《蒋汪合作政权的对日政策：从不抵抗政策到“一面抵抗、一面交涉”》，《政经论丛》第62卷第1号，明治大学政治经济研究所，1993年11月。

② 野村浩一：《蒋介石与毛泽东》，第234页。

③ 姬田光义等：《中国二十世纪史》，第104页，东京大学出版会，1993。

④ 近藤邦康：《1930年代中国的抗日思想》，东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法西斯主义与民主主义”研究会编《运动与抵抗》下〔法西斯时期的国家与社会八〕，第272~273页，东京大学出版会，1980。

中了他对“中日十五年战争”史观的批判。菊池认为，“不仅是塘沽停战协定到七七事变，而且从九一八事变到七七事变，中国都采取了‘不抵抗’政策，根本没有战争打算”，主张蒋介石的“不抵抗”政策一直持续到中日战争爆发^①。他进而指出，“另一方的主权国家（中国），尽管面对这样的侵略行为，岂止没有表明战意，实际上根本就没有战意，极力回避国家进入战争，连不战条约（1928年）认定的自卫权都不行使，撤退军队，一贯回避战争。这样的阶段能称之为‘战争’吗？”^②断言中方持续“不抵抗”政策的事实使中日战争的开始时期没有讨论的余地。

横山宏章的著作与此视角相同，但观点迥异。他认为，“蒋介石的‘安内攘外’政策，是日军与中国军队的军力存在绝对的差距条件下，一种可以选择的有效的战略”，“是为了避免中国几次经历过的国家存亡的危机而做出的苦涩的选择之一”^③，指出“不抵抗”政策是当时中国不得不做出的选择。

如上所述，讨论蒋介石的“安内攘外”论，多与军事“不抵抗”日本的侵略相联系。从中国民族主义史观来看，这一政治行动本身就是负面的历史遗产。这一视角多见于“日中战争十五年论”，认为从“反蒋抗日”到“逼蒋抗日”、“联蒋抗日”，形成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过程是历史的主体，蒋介石的“不抵抗”政策结果不得不卷入其中，在某种程度上被客体化了。这种观点重视的是，“不抵抗”政策“随着时代的发展，扩大、加深其基础，被中国的民族主义”^④所推动不得不转换其政策的过程。石岛纪之^⑤、

① 菊池一隆：《中日十五年战争论再考》，历史科学协议会编《历史评论》596，1997年9月，校仓书房，第10页。

② 菊池一隆：《中日十五年战争论再考》，历史科学协议会编《历史评论》596，1997年9月，校仓书房，第11页。

③ 横山宏章：《中国的政治危机与传统统治》，第206页，研文出版，1996。

④ 石岛纪之：《中日全面战争的冲击——中国的国民统合与社会构造》，细谷千博等编《太平洋战争》，第464页，东京大学出版会，1993。

⑤ 石岛纪之：《中国抗日战争史》，青木书店，1984。

池田诚^①、西村成雄^②的一系列研究成果就代表了这种观点。

关于1931年“满洲事变”时不“宣战”、“不抵抗”的原因，蒋介石自己做了如下解释^③：是因“中国国防力薄弱之故”，“若再予以绝交宣战之口实，则以我国海陆空军备之不能咄嗟充实，必至沿海各地及长江流域，在三日内悉为敌人所蹂躏，全国政治军事交通金融之脉络悉断”。他并引用孙文之语：“中国若与日本绝交，日本在十天以内便可以亡中国。”主张现在决不应轻率地给日本以口实。●

蒋介石认为，基本上，日本海军的目标在掌握太平洋霸权，陆军的目标在苏联^⑤。因此他乐观地认为，太平洋战争爆发、日苏开战在先，当前“我中国不在日本的眼中”^⑥。蒋介石分析，“现在他们（日本）的军备虽比世界上的任何国家充实”，但“日本绝无足以压倒世界列强的力量”^⑦，预测了日本侵略中国之前被列强所灭亡之命运。蒋介石的“持久战论”、“安内攘外论”是以这样的国际形势认识为背景的。

当时，中国这样解释“安内攘外”政策。即，“通过谋求政治、财政、军事的统一，确立强有力的中央权力，通过展开稳固的外交

① 池田诚：《“国民统合”与“民族统合”——试论抗日战争时期中国的民族主义》，《立命馆法学》第183、184号，1985年5、6月号。池田诚编《抗日战争与中国民众》，法律文化社，1987。

② 西村成雄：《中国的民族主义与民主主义》，研文出版，1991。

③ 关于“满洲事变”之际中国对日本军事“不抵抗”的主要原因，拙稿《蒋介石的外交战略与日本》（《近邻》第33号，1998年5月）进行了分析。

④ 《中华民族存亡问题之一——蒋介石氏在武岭学校讲演词·东北问题与对日方针》，1932年1月21日《民国日报》。

⑤ 见前《蒋介石的外交战略与日本》，第13～14页。

⑥ 蒋介石：《抵御外侮与复兴民族》（1934年7月13日在庐山军官训练团演讲词）。日译《抵御外侮与民族复兴》，第三方面军司令部编《蒋主席对日言论集》（其一），第5页，改造日报馆，上海，1946。

⑦ 《蒋主席对日言论集》（其一），第2、4页。

政策，使国际舆论转向有利于自己的方向”^①。在此方针下，国民政府主要以国联为舞台展开与各国的外交交涉，致力于国内建设。

第三节 “安内攘外”时期的国家建设

可以说，当时国民政府内部的政治状况对实行国家建设极为有利。蒋介石于1931年5月12日强行使国民会议通过了《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同时获得了国民政府主席与行政院长的职位。但招致政权内部的反对，以汪精卫、孙科为核心的反蒋小组于5月27日成立广州临时政府，要求蒋介石下野。12月15日蒋介石向全国表示：“对外的胜利，应先以党国的一致来实现”，自己为了党的团结，“牺牲个人”，通电下野。^②

之后，林森就任国民政府主席，孙科（后为汪精卫）就任行政院长，张继（后为孙科）就任立法院长，伍朝枢（后为王宠惠）就任司法院长，戴季陶就任考试院长，于右任就任监察院长，形成了完全意义上的五权分立集体领导体制。蒋介石于1932年3月2日复任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在蒋于1935年12月1日五届一中全会上就任行政院院长之前，可以说国民政府形成了党政军理想的分工体制。

国民政府的国家建设就是在这一体制下推行的。蒋介石在成功“剿共”逐渐恢复政治发言权之前，节制在中央的活动，主要在以鄂豫皖为中心的地方，专心于军事以彻底“剿共”破坏国内暴动。这期间，党的运营及国家建设主要是由孙科及汪精卫为核心推行的。

1931年11月，中国国民党四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国家建设的基本方针。首先着手完善“国民生计”与“国民教育”^③。其中

① 《安内攘外之具体化》，1932年1月26日《民国日报》社论。

② 《中央临时常会准蒋中正辞国府主席》，1931年12月16日《中央日报》。

③ 《国民生计实施方针原文》、《国民教育实施方针原文》，1931年12月16日《中央日报》。

提出，发展农业经济以作发展工业的基础，调整金融包括中央银行向地方发展，向地方延伸铁路、完备铁路网，建设水利，中央统一、调整税制，开拓边疆，为实现“真正的三民主义教育”计划完善大学、专门学校、师范学校、社会教育，充实农村教育，计划实施义务教育等^①。以户籍法^②为开端，为顺利实施上述计划，各项法律逐渐订立。

另外，孙科在1931年12月4日召开的四届一中全会的《闭会词》中说，“必须广揽人才，实行直接民选，实现民主政治”，提出了党的方针是实施“人才主义”，强调建设“对外开放的党”的重要性。而且明示，通过“吸收党外人士”及“吸收优秀分子”来“增殖党的新细胞”。^③

根据此方针录用的许多留学过欧美或日本的专家们推行了这一时期的国家建设。另外，这一时期言论、出版繁荣，知识分子们积极发表政治言论^④，这些知识分子多被政府录用^⑤。以他们为中心进行的国家建设可分为：（一）完善法律，（二）充实教育，（三）建设经济，（四）改革金融体制，（五）完备交通网，

① 徐庆誉：《十年建设计划（续）》，1931年11月27日《中央日报》。

② 《户籍法》于1931年12月5日由立法院通过。其目的主要是调查统计人口、性别、年龄、职业等以掌握国民的基础数据。《户籍法全文》，1931年12月7日《中央日报》。

③ 关于此，本书第七章有详细论述。

④ 代表性的杂志有《独立评论》。《独立评论》于1932年5月22日由89名“民主人士”创办。他们主张言论自由，不屈服于任何压力，以“独立”为杂志标题。在该杂志上可以看到各领域的专家们就中国的时事问题、国际问题发表的自由而新颖的见解。但是，1937年7月25日发行第244号后被迫停刊。

⑤ 例如当时的人口论专家吴景超，在芝加哥大学获得社会学博士学位，1931年起在北京清华大学任教授。他热心投稿于《独立评论》，展开了独特的人口理论。可以说他的人口控制论与今天中国的人口政策极为相似。国民政府倾听他的人口理论，1936年任命他为行政院秘书。关于此，拙稿《中国1930年代的人口论争——与现行的人口政策之比较》（《敬爱大学环境研究》第九号，2001年7月）已做详细论述。

(六) 振兴完善出版、通信事业, (七) 充实社会事业。

首先, 就 (一) 而言, 国民政府任命伍朝枢^① 为司法院长, 使其负责完善法律。伍留学过美、英, 出席过巴黎和会, 历任外交部长、驻美公使。1934 年病死于香港之前, 伍于 1933 年为立法院宪法起草委员会顾问, 继续致力于完善国民政府的法律。在他领导下订立的法案^② 如下。

主要有:《户籍法》(1931 年 12 月)、《铁道法》(1932 年 7 月)、《预算法》(1932 年 9 月)、《小学法》《中学法》《师范学校法》《职业学校法》(都是 1932 年 12 月)、《兵役法》(1933 年 6 月)。伍朝枢死后王宠惠^③ 任司法院院长, 王也是获得耶鲁大学法学博士学位的法律专家, 1936 年负责起草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五五宪法)。在他主持下订立的法案如下。

主要有:《储蓄银行法》(1934 年 7 月)、《刑事诉讼法》(1935 年 1 月)、《民事诉讼法》(1935 年 2 月)、《中央银行法》(1935 年 5 月)、《出口税率法》(1935 年 6 月)、《保险业法》《财政收支系统法》《法院组织法》(1935 年 7 月)等。这样, 国民政府起用法律专家, 完善了近代国家最基础的法律, 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再看教育。如前所述, 国民政府把教育作为国家建设的优先项目。特别是, 为培养近代国民, 这一时期具体实施了义务教育。义务教育的实施, 是 1935 年时任交通部长朱家骅^④ 真正提倡的。朱家骅认为“复兴民族的最基本的工作”是“提高国民的知识水平”, 为此强调实施义务教育的重要性。根据中国农村儿童务农成为重要劳动力的现实, 朱提出了短期(4 年)义务教

① 参见池田诚《伍朝枢》, 山田辰雄编《近代中国人名辞典》, 第 883~884 页。

② 法案订立的年月, 参见《中央日报》。

③ 参见笠原十九司《王宠惠》, 见前《近代中国人名辞典》, 第 805~807 页。

④ 朱家骅后来受蔡元培之邀作为中央研究院的总干事致力于发展中国的教育。参见小浜正子《朱家骅》, 《近代中国人名辞典》, 第 1219~1221 页。

育制、半日制、二部制等合乎中国实情的义务教育。^①

由此，当时中央研究院的院长蔡元培向中央执行委员会提出了实施义务教育的具体方案。之后，国民政府就是以蔡和朱这两位为轴心来筹划教育的。1930年当时中国的小学入学率只不过21.8%^②。另外，国民政府从成立不久的1929年即致力于扩充教育机关和教育经费、增加学生和教职员，但从1933年开始这些数据迅速增长（参见图6-1）。

国民政府从1931~1933年实施了初次全国规模的近代国情调查，这是孙文认为建设国家不可缺少的^③。结果不识字率超过80%，对此加以重视，开展了“识字运动”。特别是中国国民党从1933年5月开始，开展了扫除文盲党员运动^④。另外，作为其一环，“定出简体字”，教育部公布了与现在的简体字相同的324个字的简体字表^⑤。

关于（三）经济建设。这一时期中国的知识分子一般认为“科学化和机械化就是近代化”^⑥，主张振兴工业及农业机械化^⑦。1935年5月国民政府决定制定以往不统一的“度量衡”标准单位^⑧，1936年3月发表《重工业三年计划》，计划引进外国资本

① 朱家骅：《复兴民族之最基本工作》，1935年1月1日《中央日报》。

② 《实施义务教育标本兼治办法》，1935年1月20日《中央日报》。

③ 1931年8月中央研究院根据孙文《建国大纲》第八条“训政时期首先实施户口调查”之规定，开始了真正的国情调查。中央研究院报告《户口调查》，《中央党务月刊》第37期，1931年8月。关于这一时期的人口调查，拙稿《中国1930年代的人口论争》有详细论述。

④ 中国国民党在1933年5月11日中央执行委员会上通过了《党员识字教育实施办法》。关于此。参见本书第八章。

⑤ 《教育部公布首批三二四字简体字表及推行简化汉字办法》，1935年8月21日《中央日报》。

⑥ 蒋廷黻：《中国近代化的问题》，《独立评论》第225号，1936年11月1日，第11页。

⑦ 吴景超：《中国的人口问题》，《独立译论》第225条，第8页。

⑧ 《度量衡标准制单位名称的检讨》，1935年5月7日《中央日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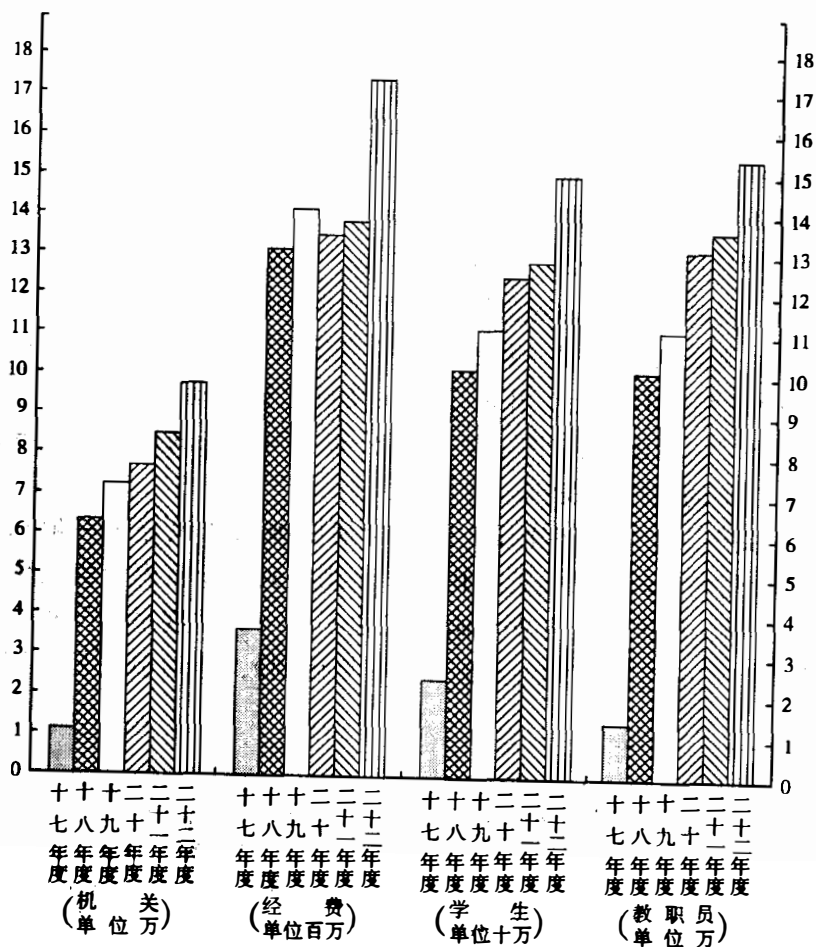
及技术。^①

图 6-1 最近各年度社会教育进展概况之比较

资料来源：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宣传部编《建国图表览要》，1927年。

^① 国民政府欲到 1939 年夏完成《重工业三年计划》，因中日战争爆发不得不中断。

(四) 是金融体制改革。代表性的有：①中央统一征税体制，②币制改革，③充实中央银行。首先是①，国民政府从成立之初就把中央集中税权作为一项政治课题，但与地方领袖之间一直没有协调好。这是国民政府统治力没有渗透的一个证明。国民政府为把地方分散的征税机构统一于中央，1936年8月18日行政院通过了《所得税暂行办法》及施行细则，10月1日开始中央领导所得税的征收。^①

关于②币制改革。国民政府于1935年11月3日宣布币制改革纲领，公布《币制紧急令》，从4日开始断行币制改革^②。这可以看做该时期外交成果之一，后文将有详述。可以说，币制改革是在美英的建议和帮助下成为可能的。

就③充实中央银行而言，国民政府于1935年5月9日通过《中央银行法》，统一货币面值为—、五、十、五十、百，以此为契机财政部统治了中国实业、中国通商、四明三家银行，试图使中央银行国家化^③。这样，该时期的金融体制改革是国民政府实现中央集权化不可缺少的。

(五) 是完善交通网。它指完善以公路、铁路、航空线为中心的交通网。就公路而言，1932年5月国民政府全国经济委员会组织了江苏、浙江、安徽3省及南京、上海2市5省市交通委员会，着手建设大规模的公路网^④。结果，从1932年至1935年3年时间建设了25000公里公路，到1935年底全国完成公路建设163000公里（参见表6-1）。

① 《行政院会议决定所得税两种法规》，1936年8月19日《中央日报》；《所得税今日开征》，1936年10月1日《中央日报》。

② 《孔祥熙发表货币政策宣言》，1935年11月4日《中央日报》。关于币制改革，久保亨《战时中国〈向自立的探索〉——关税货币政策与经济发展》（东京大学出版会，1999）的第八章有详细论述。

③ 《立法院昨通过中央银行法》，1935年5月10日《中央日报》。

④ 王孝通、平田安吉译《中国商业史》，第273页，生活社，1939。

表 6-1 全国各省公路里程统计表 (民国二十四年十二月)

省 别	路程经长度 (公里)	已通车路程长度(公里)			已与工路线 长度(公里)	未与工路线 长度(公里)
		有路面	土 路	合 计		
江 苏	7670	1280	2729	4009	2901	760
浙 江	44676	3136	—	3136	478	1062
安 徽	6907	962	3928	4890	206	1811
江 西	10160	3999	1960	5959	1334	2867
湖 北	5836	301	3363	3664	864	1308
湖 南	8178	1977	712	2689	215	5274
四 川	5021	912	2518	3430	398	1193
西 康	2116	—	760	760	—	1356
福 建	6924	1301	2267	3568	822	2534
广 东	17587	528	10760	11288	144	6155
广 西	5184	2649	1179	3828	485	871
贵 州	5681	1007	375	1382	1475	2824
云 南	5634	193	1944	2137	1203	2294
河 北	4364	16	2336	2352	—	2012
山 东	6491	52	5517	5569	462	460
山 西	3410	—	2056	2056	—	1354
河 南	5510	37	3441	3478	533	1499
陕 西	3308	—	1948	1948	893	467
甘 肃	7136	5	2874	2879	763	3494
青 海	4685	—	1482	1482	207	2996
辽 宁	5060	—	3191	3191	1011	858
吉 林	3818	—	2852	2852	748	218
黑 龙 江	3699	—	2514	2514	—	1185
热 河	2966	—	2330	2330	257	379
察哈尔	2167	—	2167	2167	—	—
绥 远	2569	—	1617	1617	641	311
宁 夏	2502	—	2502	2502	—	—
蒙 古	5032	—	3779	3779	—	1253
新 疆	3929	—	3929	3929	—	—
西 藏	4798	—	1050	1050	—	3748
总 计	163018	18355	78080	96435	16040	50543

资料来源：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宣传部编前书，(乙)经济建设，第4页。

就铁路而言，国民政府于1932年7月21日制定《铁路法》，决定所有铁路国有化及公营、民营化，以脱离外国而独立^①。国民政府按照孙文《实业计划》中的铁道计划路线图（参见图6-2），1932~1935年间建设了8139公里的铁路（参见图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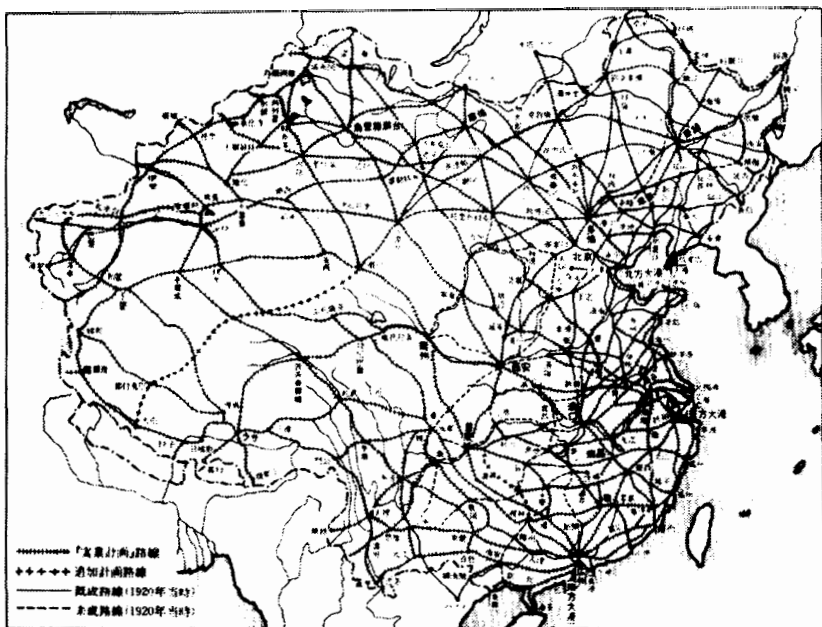


图6-2 孙文《实业计划》之铁道计划路线图

资料来源：池田《孙文与中国革命》，法律文化社，1983，第254页附录。

中国开设国内航线始于1929年中国航空公司开通上海—汉口间航线。国民政府于1933年5月20日设立全国航空建设委员

① 但是，中国与外国之间还留有自1910年代开始的各种“铁路借款”，偿还这些借款压迫了财政。参见《东亚经济事情》第9号，日本银行调查局，第4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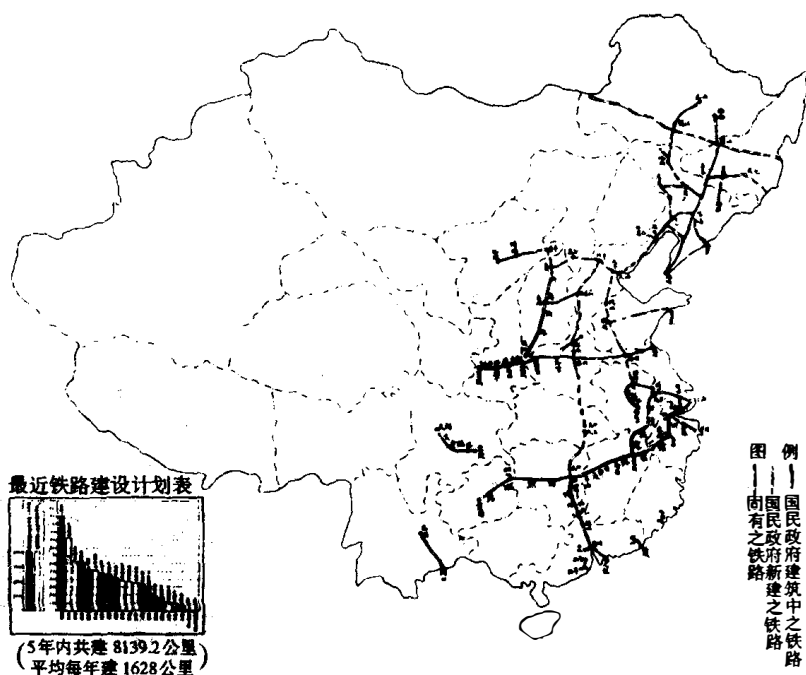


图 6-3 国民政府铁路建设概况图

资料来源：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宣传部编前书，（丙）经济建设。

会，聘请意大利人作顾问^①。同年6月15日西南航空正式开业，之后，中国航空网迅速发展，到1937年建设了11条航线、47个空港（参见图6-4、表6-2）。

（六）是振兴调整通信事业。具体指调整完善邮政、电政（电话）事业。到1936年底完成了市内电话、长途电话、国际电话的基础工程（参见表6-3、表6-4）。

最后是（七）充实社会事业。这一时期国民政府建设充实了卫生、医疗机构。这是接受人口学者吴景超等的建议，为控制人口必须提高婴幼儿生存率而在全中国建设了现代化的医院；还领导

^① 《全国航空建设会今日举行成立会》，1933年5月20日《中央日报》。

大众改变卫生意识^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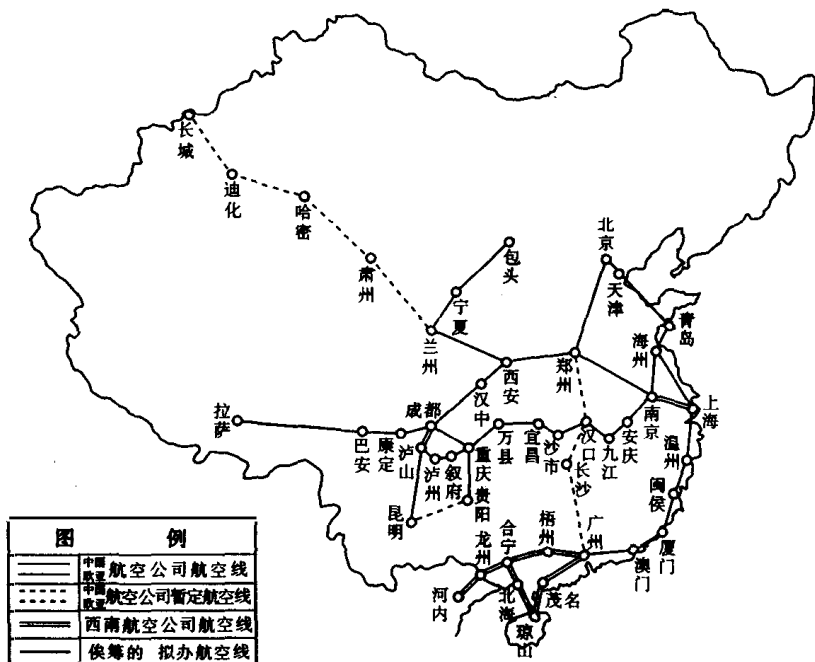


图 6-4 中国民用航空路线图

资料来源：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宣传部编前书，（丙）经济建设，第 22 页。

表 6-2 航空事业概况

		1936 年底	
项 目	数 目	项 目	数 目
航线	11 条	航线总长度	16596 公里
机场	47 个	飞机	33 架

资料来源：此表是笔者参照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宣传部编前书，（乙）经济建设，第 21 页作成。

① 吴景超联系人口问题主张必须发展医疗卫生事业。见吴景超《中国之人口问题》，《独立评论》第 225 号，1936 年 11 月 1 日，第 9~10 页。蒋介石独自在南昌发动的新生活运动，其中一部分就是改善卫生运动。关于该问题，段瑞聪《蒋介石的权力渗透与新生活运动》（《法学政治学论究》第 38 号，1998 年 9 月）一文做了详细论述。

表 6-3 邮政事业概况

		1936 年底	
项 目	数 目	项 目	数 目
邮 电 局	14392	收发邮件数	830080085
职 员 数	27589	包裹数	8116986
通邮线路	571013(公里)		

资料来源：本表参照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宣传部编前书，（乙）经济建设，第 21 页作成。

表 6-4 电话电信事业概况

1936 年底		
项 目	项 目 内 容	数 目
电话电信局	电报通达处	1420
	无线广播局(包括收音机广播)	68
	国营市内电话局	36
	长途电话通达处●	821
职 员		20087
电 话 线	有线电报	110082(公里)
	市内电话	3724(公里)
	长途电话	47566(公里)
业 务	国内电报发送次数	3536829②
	国际电报发送次数	594133
	国际电报接收次数	635625
	安装电话户数	55577
	长途电话通话次数①	2780713

资料来源：本表参照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宣传部编前书，（乙）经济建设，第 21 页作成。另外，①中没有包含委托浙江省政府办理的长途电话数据。●是从 1936 年 1 月到 9 月的数据。1934 年度为 4379708 次。

如上所述，国民政府在这一时期为建设近代国家充实了必要的装备。正如久保亨论述的那样，这是中国“走向自立的探索”，

在中国近现代史上，是国家“建设”优先于革命或者战争的为数不多的时期之一。

这些国家建设的成果是以蒋介石推行的“安内攘外”政策为背景的，其历史意义应给予高度评价。作为历史遗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了该时期国家建设的许多成果。

第四节 “安内攘外”时期的外交政策

上述中国国内的形势给外交也带来了很大影响。进入1935年各国都希望与“安定和平的”中国经济提携，都认为“中国是世界之大市场”，“中国人实为地球上第一流之贸易家”^①，欲开始建立与中国真正的经济提携。这种状况是中国内外基于“剿共结束”之认识而出现的。

1935年1月1日，当时的河南省保安司令刘峙向全国宣布：“夫攘外必先安内，乃政府原定之计划，今赤匪已经消灭，国内已届安定，即政府原定之计划，已成功一半矣！”^②张嘉璈在欢迎美国“经济考察团”时说，近以蒋委员长之努力“剿共”，匪患肃清，灾害减少，农村恢复，中国得以着手近代化建设。今后中国的购买力上升，与各国的贸易繁荣，经济合作定能推进。●向世界介绍了中国近代化的成果和市场。对此，美方给予了一定的评价。在此状况下，日本迅速转变对华政策，探索以日中经济提携为轴心的和平之路。

在这一时期，蒋介石基本上一贯回避与日本全面对决，呼吁实现中日和平的必要性。蒋介石高度评价日本在明治维新后短时间内成为“世界上五大强国之一”，反复强调其原因是“以‘大

① 《国民政府美籍顾问林百克最近之主张》，1935年6月11日《中央日报》。

② 刘峙：《世界战云迷漫中之中国前途的曙光》，1935年1月1日《中央日报》。

③ 《沪上十六团体欢迎美经济考察团》，1935年4月27日《中央日报》。

和魂’即‘武士道’精神为立国之精神”，重视“培养为国牺牲精神”，认为如果中国得以统一，大家精神团结一致，日本不会胆敢侵略中国^①。

另外，蒋介石在这一时期还向日本杂志投稿，强调日本与中国亲善之必要。在1933年刊登于《中央公论》的《动乱波涛中飘荡的中国与日本》一文中，谈到了与犬养毅、头山满等的交流，提出日本存在希望与中国提携的人物^②。不仅是蒋介石，当时中国国民党在北方的机关报《华北日报》公开认为，“满洲事变”是日本军阀“蛮干的”行动^③。因此，可以说在中国，一般都把中日间的和平期望寄托在日本政界及民间身上。

蒋介石于1935年给《经济往来》投稿《中日关系的转变》一文，认为中日和平“也会对世界和平做出最大的贡献”，把中日关系置于世界的框架中，阐述“今日发生的纠纷，通过两国国民的诚意和努力，最终必会得以解决，确信实现我们不断的理想即中日间真正的提携亲善”^④。该文在中国也受到重视，被译成了中文^⑤。

日本真正对华经济提携始于1935年2月11日驻上海商务官横竹平太郎与广田弘毅外相在东京的会谈。之前的1月23日广田外相发表“不威胁不侵略”的“新对华政策”^⑥。其条件是彻

① 蒋介石：《要抵抗日本帝国主义先要抵抗日本帝国主义武士道的精神》（1932年6月6日）、《研究中华民族致弱之由来与日本立国精神的所在》（1932年5月9日）及《革命哲学的重要》（1932年5月23日），见《蒋委员长最近讲演集》，出版年等不详。

② 蒋介石特别寄稿《动乱波涛中飘荡的中国与日本》，《中央公论》第548号，1933年8月，第128~156页。

③ 《日祸之由来与中国应取之方针》，1931年10月3日《华北日报》。

④ 蒋介石：《中日关系的转变》，《经济往来》1935年9月号，第149~153页。

⑤ 蒋中正：《如何改善中日关系》，《中央周报》第378期，1935年9月。

⑥ 针对广田的新对华政策，蒋介石于1935年2月1日发表谈话，称中日“惟有以平等之原则，开诚相见，乃得打开疑团，以进于光明坦荡之途，中国过去反日之情感，与日本对华优越之态度皆应共同改正，方为敦友睦邻之道。”见《蒋委员长谈中日问题》，1935年2月2日《中央日报》。

底取缔排日运动。为此，驻华公使有吉明1月29日、30日相继与汪精卫、蒋介石会谈。结果，国民政府向全国的新闻通信社发出《停止抗日排日抵制日货命令》，开始统制反日言论^①。后来又几次提出，强化了这一言论统制。结果使之前一直对国民政府的国家建设与外交政策给予支持和肯定的许多知识分子叛离。

广田、横竹会谈商量的如下方针：打开大陆为日本之主要市场，其贸易之兴隆，与中国自力更生，有密切关系，日本宜派农工技术专家赴华援助其工业技术，提高其购买力，则中日经济提携，自然开拓^②。13日发表中日经济提携大纲。其中提出了如下具体政策：①相互交换民间实业视察团，②给中国农业以技术援助（中国大量生产棉花与日本收购），③实行特殊易货贸易制（增加中国商品进口），④紧急援助上海银行（2亿元）^③。

次日，蒋介石接受了东京大阪朝日新闻记者的采访，在被问及“对中日经济提携的感想”时，说合理而互利的纯粹的经济提携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必要的。就“对于广田外相对华政策之演说的感想”之提问，回答“它将成为中日关系好转之起点”，“同时我国民众亦可因此而得一番对日之新认识”。^④对日本的新方针寄予期望。

另外，汪精卫对广田的对华政策演说给予了极高的评价，认为“中国对于任何友邦，都愿意在平等互助原则之下，保持增进友谊与和平的，何况对于在地理上历史上文化上种族上和我国有密切关系之邻国日本呢？”，“中日和平”“也即是对于世界和平的最大贡献”^⑤。

① 姚定尘：《言论自由与新闻检查》，1935年2月10日《中央日报》。

② 《日驻沪商务官昨抵东京谒广田》，1935年2月12日《中央日报》。

③ 《日外务省协议调整中日外交关系》，1935年2月14日《中央日报》。

④ 见前《蒋委员长答日记者问》。

⑤ 《汪委员长在中政会议报告对中日外交的根本方针》，1935年2月21日《中央日报》。

当时的立法院长孙科也于1935年3月12日发表演说认为,广田的对华新方针“此真东亚和平之曙光,两国国交前途之幸事”,“两国原皆为东方大国,百年以来,以感受欧风美雨之凌侵”,中日两国“实皆有相互扶持之义务”,“余对于贵国朝野人士之纯洁友谊,尤不胜其感谢也”,强调了中日友好的重要性^①。这与孙科在此前后的言行相比较非常有意味。

这样,国民政府中央对这次日本的声明给予了极高的评价,“中日亲善热潮”^②在中国也一下高涨起来。此后数月知识分子们也认真讨论了“中日亲善”,但可以说总体上怀疑的或者批判性的意见占了多数^③。代表性的论客孟真(傅斯年——笔者注)严厉指责“中日经济提携”是“灭亡中国的捷径”,“原则上平等,实际是殖民地与宗主国的关系”,“日本计划吸收大量的中国资本,建成‘东亚的工厂’”,“使中国成为第二个‘满洲国’”;还认为,广田外相基本上不同于币原外相,币原的“政治思想与英美比较接近,对华亲善有诚意,但外交部长王正廷只把目光朝向欧美,没有挣开‘东眼’”,因此,失去了真正友好的机会。严厉批判了中央政府^④。

进而,胡适回答日本联合社北平特派员山上正义的采访时说,“只要‘满洲国’存在,中日两国关系就难于真正好转”,“日本政府希望中国停止一切排日运动,但不能制止民族的排日心理”,“广田外交事实上受军部统治,我们希望日本真正由文治

① 《孙院长讲演原词·敬告日本朝野人士》,1935年3月14日《中央日报》。

② 孟真的话。见《“中日亲善”?!?!》,《独立评论》140号1935年3月,第2页。

③ 主要有胡道维:《日本政策统治下的中日关系》(《独立评论》151号,1935年5月19日),向愚:《今后日本对华态度之窥测》(《独立评论》190号,1936年2月9日),沈惟泰:《调整中日关系》(《独立评论》192号,1936年3月15日)等。

④ 见前孟真论文,第2~4页。

派统治”^①。另外强调，中国外交部绝对不应承认广田三原则^②。此后，1936年二·二六事件一发生，胡适就指出，这是“不可拭去的污辱”，今后日本“将成为世界上最恐怖的国家”^③。断定已不可能与日本提携。

由上可见知识分子们对中日关系的担心和批判。另一方面，日本和中国致力于“经济考察团”互访^④，日本政友会“考察团”在许多领域长时间地视察中国^⑤，使公使升格为大使^⑥，留日学生急增^⑦等等，似乎日中实现了真正的和平。

但是，在这背后日军不断推进对华北的侵略，于1935年11月25日使殷汝耕在通县成立了“冀东防共自治委员会”，宣布冀东22县脱离中央。另外，12月18日宋哲元在北平靠日军支持成立了“冀察政务委员会”，事实上统辖河北、察哈尔两省。为反对上述日本分裂华北行为，中国的知识分子、学生，联合中国

-
- ① 胡适：《中日提携，答客问》，《独立评论》143号，1935年3月25日，第2~3页。
- ② 胡适：《调整中日关系的先决条件——告日本国民》，《独立评论》197号，1936年4月19日，第3~5页。
- ③ 胡适：《东京的兵变》，《独立评论》191号，1936年3月8日，第2~5页。
- ④ 日本方面有“工商会”、“关西各都市商工会议所联合会”、“实业考察团”等访华，中国方面组织了各城市“赴日考察团”。
- ⑤ 政友会考察团（贵族议员藤沼庄平、众议院议员八角三等）5月4日乘船到达上海后，访问了南京、汉口、北平、天津、济南、青岛、大连、旅顺、沈阳、察哈尔，6月12日经朝鲜回到东京（《中央日报》1935年5月5日至6月13日详细报道了“考察团”的活动）。日本方面因此次访问是非正式的，没有与蒋介石等会谈。
- ⑥ 日本与中国于1935年5月17日同时公布，驻华公使有吉明升为驻华大使，驻日公使蒋作宾升为驻日大使。见《驻日使节升格今日公布》，1935年5月17日《中央日报》。中国同日对美英也公布升公使为大使。见《我与英美互换大使亦同时决定》，1935年5月18日《中央日报》。
- ⑦ 中国1935年留日学生急增，达4000余人。因为：中国“国内失业·恐慌”，为“考察中日外交关系的实况”等。见《周宪文谈我国留日学生近况》，1935年7月21日《中央日报》。

共产党展开抗日运动，中日关系一下从“和平的曙光”转入黑暗之中。

中日两国失去这种“和平的好时机”，有以下几个原因。

(1) 日本军政财界没有统一的对华政策，各自欲推行符合其自身利益的政策。特别是财界希望恢复因 1931 年满洲事变而急剧下降的对华出口。●

1935 年的“中日经济提携”就是出于财界的强烈推动。但是，“中日亲善热潮”的到来，对欧美各国来说也反射出是与中

① 日美英对华出口额如下表：

单位：千元			
1930 年	日	938.117 元	27.31 %
	美	567.558	16.35 %
	英	266.304	7.75 %
1931 年	日	936.476	25.50 %
	美	678.930	18.74 %
	英	287.470	7.87 %
1932 年	美	512.844	21.16 %
	日	450.819	18.60 %
	英	244.258	10.07 %
1933 年	美	410.614 元	20.85 %
	日	253.121	12.81 %
	英	202.806	10.30 %
1934 年	美	366.166	23.25 %
	日	232.221	14.75 %
	英	174.453	11.07 %
1935 年 (1~7 月)	美	194.885	21.20 %
	日	136.253	14.82 %
	英	74.023	8.06 %

国经济提携的好时机，以英美为核心的各国对中国的介入更加深化。这就孤立了1934年4月欲通过“天羽声明”^①确立“东亚门罗主义”^②的军部，逼其强化了军事行动。

(2) 这时欲推行的“中日提携”，“搁置”了各种各样的问题。满洲问题是当然的，还有日军在华北秘密销售鸦片问题^③、“冀东秘密贸易”^④等威胁中国经济的问题。“搁置”这些问题而建立“经济提携”从根本上是不可能的。

(3) 关于这一问题，汪精卫、蒋介石步调一致，都欲“搁置”“满洲问题”实现“中日亲善”。他们都接受日方“取缔排日运动”的要求并亲自推行。蒋介石想由此根绝共产党在城市的据点，强化自己在中央的发言权。

但是，赞成“剿共”的大众也反对“根绝排日运动”。特别是致力于国民政府的国家建设的知识分子们强烈反对言论统制，并影响了学生^⑤，相反抗日运动高涨起来。结果共产党的活动更加活跃。当然在中国，“取缔排日运动”并不在“安内”的范畴中。这是蒋介石最失败之处。

① 1934年4月17日外务省情报部长天羽英二发出的声明，称“日本作为东亚和平的惟一保障者”，反对列国对华共同援助。该声明作为“东亚门罗主义”，受到了各国的批判。国民政府态度是“不许他国干涉内政”。见蒋廷黻：《论〈日本和平〉》，《独立评论》100号，1934年5月13日，第2~5页。在此之前，中国就指出了日本军部主张“东亚门罗主义”。

② 丁文江：《犬养被刺与日本政局的前途》，《独立评论》1号，1932年5月22日，第4页。

③ 国民政府提请国联欲把鸦片问题作为国际问题来解决。各国对中国极为同情。见《国联对我厉行禁毒认为成绩最佳之国家》，1935年5月26日《中央日报》。

④ 从1935年初开始，日本大量向华北秘密运输人造丝、砂糖等高关税物品。冀东政府成为日本秘密贸易的据点。由此降低了中国因恢复关税自主权而获得的经济收益。

⑤ 1935年11月1日北平、天津的燕京大学、清华大学、师范大学等10校的学生向六中全会提交请愿书，要求言论、集会、结社自由。

(4) 日本提出经济提携的背后,有着围绕中国问题与英美日益扩大的经济对立。“满洲事变”后英美对华出口增加,日本感到了危机。日本于1934年11月13日公布“满洲国”的石油专卖,英美谴责其与“远东开放门户政策相抵触”,是“东亚门罗”主义。^①

与日本相同,进入1935年英美积极着手与中国的经济提携。特别是美国于4月24日正式派出大规模的“经济考察团”,直到6月6日回国,精心视察了全中国。在此期间美国提出给予10亿元相当于日本5倍的经济援助^②、共同开发航空事业^③、建议重新认识“银本位制”^④等具体援助方案。

另外,考察团也在各地与政府要人会谈,5月24日在重庆访问蒋介石,举行了三次会谈。此间蒋介石在自己的别墅招待代表等;对考察团给予了热情欢迎。^⑤“美考察团”在此提出援助完备蒋介石往南昌行营的机场设施。

这样,美国在各地对中国发出赞扬之声,表现出通过“不附加政治条件的援助”扶助中国近代化建设的姿态,给中国留下了好印象。

此后中国的舆论偏向美国就成了顺理成章的事。太平洋战争一爆发,国民政府就把自己置于联合国的阵营中^⑥,其基础也可以说是在这时形成的。

① 《关于伪组织火油专卖美对日再提抗议》、《伪火油专卖问题》,1935年4月20、21日《中央日报》。

② 《沪上十六团体欢迎美经济考察团》,1935年4月27日《中央日报》。

③ 《美经济考察团昨由赣飞抵上海》,1935年5月29日《中央日报》。

④ 马寅初:《我国银本位制应放弃乎抑应维持——向美考察团进一忠告》,1935年6月3日《中央日报》。

⑤ 《蒋委员长夫妻等今日招待美考察团》,1935年5月25日《中央日报》。

⑥ 蒋介石:《“七七”五周年纪念日记全国同胞书》,《中央党务公报》第4卷第14期,1942年7月15日,第1~3页。

第五节 结 语

蒋介石推行的“安内攘外”政策给中国带来了一定的“稳定和有序”。在此期间国民政府专心于国家建设，致力于完备近代国家所需要的设施。另外，修改中国国民党的党章，吸收许多没有革命经历的专家入党，动员其参加了国家建设。在舆论自由环境下，他们向国民政府提出了适当的建议，被国民政府采纳成为政策。

中国这种形势得到国际承认，1935年各国都希望与中国友好亲善。日本欲借此机会达成真正的“中日经济提携”，但因附加了“取缔排日运动”条件等，被政治目的所束缚。

自“满洲事变”爆发以来，蒋介石从自己独特的战略理论及国际形势认识出发，一直认为与日本全面对决为时尚早。对蒋介石来说1935年日本的“和平”要求，在某种意义上是一个好时机。蒋介石预测，从1934年不断发生的日本与苏联的局部军事冲突会发展为日苏战争，进而1937年会爆发第二次世界大战。因此，蒋介石欲趁与日本“和平”期间确立自己的权力基础，以备将来。也是在这一时期，对日接近，同时又重视与英美建立关系。

但是，蒋介石从开始“安内攘外”就专心于地方，原本重视大众工作，却欲在“取缔排日运动”时期内破坏共产党的组织，这使许多知识分子反感离去，也给了共产党离间大众与蒋介石的口实。

即使如此，由于蒋介石的“安内攘外”政策，中国作为一个国家，国家建设达到了一定水准，与英美建立了同盟关系，取得了极有意义的政治成果。对此应给予高度评价。但是，如后面所述，这一时期党员及党组织的变质，却给中国国民党渗透权力以很大的影响。

第七章 关于中国国民党党员与 党费问题的考察

第一节 问题所在

据 1997 年统计，中国共产党党员人数是 5800 万人。党员约占总人口 12.2 亿的 1/20。即每 20 人中就有 1 人是党员。另外，1992~1997 年的 5 年时间内，新入党人数为 992.5 万人，每年平均有 198.5 万人入党。^① 由于实行“独生子女政策”，人口增长率得到控制，党员对人口的比率今后会更加上升。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中共党员的数量是 448.808 万人^②。当时中国人口 5.4 亿人，因此，中共是以 120 分之一的党员比率开始国家建设的。而 1928 年 12 月南京国民政府完成全国统一，开始实质统治全国时，中国国民党中央发给党证的党员

① 小岛朋之：《中国共产党》，《中国综览 1998》，第 22 页，霞山会，1998。

② John Wilson Lewis, *Leadership in Communist Chin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3, pp.110~111.

数是 13.4509 万人（登记党员 17.8877 万人）^①。当时人口 4.74787386 亿人^②，即使加上军队党部的党员，占总人口的比率也仅为 2321 分之一。也就是说中国国民党不得不以约相当于中国共产党的 19 分之比的比率开始国家建设。中国国民党要名副其实地实践所谓“以党治国”，显然其基本的党员数量极为不足。而且，当然这里还包含着党组织绝对数量不足的问题。^③

中国国民党对党员的规范一开始就非常松。孙文在火奴鲁鲁组织的第一个革命团体兴中会，其会员主要是夏威夷的华侨。当然他们不能直接参加国内的革命行动，只是赞成会议宗旨、提供资金援助。孙文对一般党员规范的基本形态就在这里。与重视所谓党员训练与参加革命工作的“列宁型”相比，更符合忽视党员参加革命义务的“孟什维克型”。从组织中华革命党时起，孙文强制党员以个人的自由及自身性命献身于党。党员背负了沉重的财政负担和自我牺牲义务。本章把中华革命党的党员规范定义为“孙文型”。

1924 年第一次国共合作也给中国国民党的党规以各种各样的影响。其中最重要的是党规及组织规范的变化。这时采纳了所谓“列宁型”党规，党费负担减轻，但规定党员有义务参加党的工作。但是，如后面所述，孙文虽实行了制度改革，但其本质与中华革命党时期没有变化。而且其精神被蒋介石继承，存续于中国国民党之中。

国共合作破裂后，中国国民党也在许多方面继承了其遗产。

① 只有经中国国民党中央审查合格的才被发给合格证。这时登记的党员与有党证的党员数量之所以有差异，是因为前者是审查中的数量而后者是查出不合格党员后的统计。《全国总登记最近概况》，《中央周报》第 28 期，1928 年 12 月 17 日，第 1~3 页。此外，海外各级特别党部与军队特别党部各有 7 万人。

② 内政部统计司编《民国十七年各省市户口调查统计报告》，1931，第 2 页。

③ 关于组织问题，参见第八章。中国国民党的基层组织“区分部”，有 5 名党员即可组成。因此，党员数量不足与党组织数量不足有关。

有关党员、党费、党的组织的规章几乎没有变化。也就是说，国民党虽实行反共，但在党的组织方面继续保留了列宁主义的特征。同时，国民党又没有清除自身的规章。因此，就党规而言，有时前述三种类型各自并存。而且，从抗日战争后期到内战时期，逐渐强加给党员过重的负担。这恰恰是“孙文型”党规的复活。可以认为，它逐渐成为中国国民党在大陆失败的主要原因之一。

以往对中国国民党的组织特征，特别是应成为其基础的党员以及对党员来说关系密切的党费问题的研究，还不充分。本章从这些问题入手，阐明该党政治运营的特质及问题点，分析其失败的一个原因。

第二节 从兴中会到中国国民党成立

1928年10月南京国民政府成为全国政权，中国国民党颁布了《中国国民党组织法》。以往的《组织法》包含在《中国国民党总章》^①中，不是独立的法律。但是，国民党在完成北伐后，把原本是《总章》一部分的《组织法》加以独特的解释，作为系统化的法规用以自律。之前先作为《党化小丛书》之六出版了《中国国民党的组织法》^②。这套丛书是中国国民党由革命党向执政党转变之际，为把党的组织概要昭示党内外、以实现训政时期“以党治国”而出版的。编者丁丁^③在《序》中说，一个团体要有力量，不得不完全依赖严密的组织。——严密的组织需要行动

① 《中国国民党总章》是孙文在修改1919年10月10日制定的《中国国民党规约》的基础上于1920年11月9日公布的。

② 丁丁（丁嘉树——笔者注）编《中国国民党的组织法》，上海大东书局，1928。

● 丁丁1926年出版了《革命文学论》，是当时左翼作家的代表。丁一贯作为汪精卫的亲信活动。关于丁丁，参见《抗战时期沦陷区文学史》，第95～96页，成文出版社，台北，1980。

一致与纪律。为此党员必须了解主义，接受党的训练，解释出版这套书的目的是因为以前的党纲过于简洁没有详细的说明，一般人难于理解，所以加了解说。这里丁丁把党员定义为“党的细胞”，指出与“国家人民”、“人体细胞”同等重要。^①

此前的1927年10月，当时的武汉政治分会委员、后成为改组派一员的王乐平出版了《中国国民党的组织与训练》一书。王认为，中国国民党这样的教本，只有施存统作为广州中山大学的试用参考书出版过一本，内容“非常不充分”^②。因此说王的著作将成为第一本真正的教本。王指出在苏联，有关党员的规定“列宁派与孟什维克派”之间也是主张不同。即，列宁派规定，“一个党员不只是承认党纲、维持经济，而且必须积极参加党的工作”。与此相对，孟什维克派规定，“凡赞助党、接受党的监督者”即为党员。也就是说，“如把因社会地位等原因不能直接参加党的工作的人排除在外，就无法吸收优秀人材入党”，因此才作这样的定义。而列宁派认为这种规定“允许机会主义者入党，将成为腐化的原因”，与之激烈对抗。^③王乐平认为，中国国民党根据“俄国革命列宁派主张最终胜利的事实”，在《中国国民党总章》第一条中“吸收了列宁派的主张”，并给予了评价^④。不言而喻，这种规定是第一次国共合作的副产品。

孙文1919年10月10日宣布组成中国国民党，公布了《中国国民党规约》。第二章对党员做了规定。其中规定交纳入党费（10元）是党员的义务，“党员遵守本党宗旨及一切规则”，没有规定党员参加党的工作的义务。其特点是关于党费专设一章单独

① 丁丁，前书，第18～19页。

② 《国民党组织与训练》（训政丛书之四），民德书局，1927。

③ 《国民党组织与训练》（训政丛书之四），第7页。

④ 《国民党组织与训练》（训政丛书之四），第7页。这里说的《中国国民党总章》第一条规定如下：“中国国民党不分性别，只要志愿接受本党党纲，实行本党决议，加入本党所辖党部，按时交纳党费者，均可成为党员。”该总章是国民党一大大会通过、二大会继承下来的。

做了规定。据此，党费有入党费、年会费（1元）等定额费用外，还有特别交纳金、借债，这都是有什么突发事件时以总理名义征收的不定期收费^①。可见在这个时期，作为党员的作用，较之参加党的工作，国民党更重视党员赞同党的主义和确保资金来源。这种党规恰恰符合“孟什维克型”。

兴中会时期也有同样的特征。1894年兴中会在火奴鲁鲁刚成立时，规定加入费5元，没规定每年交纳的费用。关于党员，规定是“华人”或者赞成兴中会主旨，再没有附加别的条件^②。但是，第二年在香港组织兴中会总部时，公布了更详细的章程，规定加入费为5元，并提出为调拨资金设立银会，奖励每位党员出资10元投资股市^③。可见制度上规定的党员的财务负担加重。与其他革命团体“大团结”组成中国同盟会以后，加入费减为1元，也没了其他的财务负担^④。这反映出当时其他的革命团体大致靠捐赠维持财政、尽力减轻党员的负担。但是，到有很强的孙文私人组织倾向的中华革命党成立后，又明文规定入党费为10元，并缴纳年会费（1元）^⑤。

可以认为，这样的规定是出之当初孙文以“海外华人”为党员基础的初衷。即，他们要为革命承担起财政方面的负担。但是，不难想像，在中国国内应用这一规定时，就会强加给党员过重的财政负担。因为当时工人的平均月工资是10~20元^⑥。显

① 《中国国民党通告及规约》（1919年10月10日），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室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5卷，第127页~130页，中华书局，北京，1985。

② 《檀香山兴中会章程》（1894年11月24日），《孙中山全集》第一卷，第19~20页。

③ 《香港兴中会章程》（1895年2月22日），《孙中山全集》第一卷，第22~23页。

④ 《中国同盟会总章》（1905年8月2日），《孙中山全集》第一卷，第284页。

⑤ 《中华革命党总章》（1914年7月8日），《中央党务月刊》第1期特载，1928年8月，第6页。

⑥ 今井骏等：《中国现代史》，第131页，山川出版社，1984。

然这是中国国民党远离一般大众的原因之一，与此相对，中国共产党从成立之初即规定党员不交纳入党费，而是按月收入分不同等级交纳党费，月收入 20 元以下的工人每月 2 角，失业者免交党费^①。有许多学生、年轻人加入中共，这也许是一个主要的原因。

孙文头脑中党员的作用显然出自孟什维克型的设想。但是，孙文在《中华革命党总章》中规定：“凡入本党者，必须牺牲个人的性命、自由、权利，以图革命成功。”还规定每个党员有义务介绍至少一个人入党^②。这些规定之严厉又胜过“列宁型”。即强迫党员负担财政，同时还要牺牲个人的一切。如前所述，这种规定到中国国民党成立时删除了。因为，国民党是作为公开的近代政党而成立的。中华革命党没能像预想的那样发展党员也是原因之一。但是，之后“孙文型”党规的理念通过蒋介石根深蒂固地存在于中国国民党内。

第三节 从第一次国共合作建立到 三届三中全会（1930 年 3 月）

从 1919 年 10 月 10 日发表《中国国民党规约》到 1924 年 1 月 30 日一大大会最后一天通过《中国国民党总章》期间，孙文三次整理党务，修正《总章》。最后一次是从 1922 年 9 月开始，1923 年 1 月 2 日公布。参加这次修正的除汪精卫、胡汉民、茅祖权等国民党员以外，还有陈独秀^③。这次《总章》有关党员的规定在第一章第一条，即，凡中华民国成年男女，志愿赞同本党党纲、遵守本党一切规章，有 2 名以上党员介绍，写好入党志愿

① 《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决议案》（1922 年 7 月），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1 册，第 98 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

② 《中华革命党总章》，见前书，第 6 页。

③ 波多野千一：《中国国民党通史》，第 233 页，大东出版社，1943。

书，经本党发给党证的，即为本党党员。另外，关于党费解释如下：本党的经费由（1）党员入党费、（2）党员年会费、（3）党员特别交纳的费用、（4）募捐来筹集。^①由此可见，关于党员的规定中，党员没有参加党的工作的义务、党的经费基本上由党员交纳的费用筹措，这两点与《中国国民党规约》相比根本没有变化。

从一大大会开始，关于党员的规定有了很大变化。针对一大大会通过的《中国国民党总章》，橘朴写到，“它容易使我们联想到苏维埃俄国的内部组织及对外态度”^②。正如橘朴所说，这次《总章》是在1923年10月共产国际派来的顾问鲍罗廷的指导下修正的。第一章第一条关于党员规定如下：中国国民党党员，不分性别，凡志愿接受本党党纲、实行本党决议、加入本党所辖支部、按时交纳党费者，均可成为本党党员。在这里，中国国民党初次明文规定了党员参加党的工作的义务。另外关于经费修改为：本党的经费由党员交纳的党费、党的最高机关的补助和其他收入来充实。开始由中央资助党的支部。^③

更大的变化是关于党费的规定。规定党费每人每月为2角，遭遇失业、疾病等事故时，免除党费^④。可以说这完全沿袭了苏俄共产党的党规。显然，由此工人、农民、学生、失业者就容易加入国民党了。有关党费的这一规定，在之后很长一段时间没有

① 1923年1月3日《广州民国日报》。

② 朴庵（橘朴的笔名——笔者注）：《孙文之赤化》，《京津日日新闻》，刊载日不详。见山本秀夫《橘朴与中国》，第275页，劲草书房，1990。

③ 以往中国国民党的支部基本上由党员交纳的费用来维持，基本是独立核算制。

④ 关于党费的规定，自1923年11月11日在广州高等师范召开的“中国国民党广州市全体党员大会”上通过的《中国国民党章程草案》中已经决定。此时，谭平山提出了与“一切爱国的小农在内的资产阶级”联合的必要性。有关党费的修正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决定的。见《中国国民党章程草案》，《国民党周刊》1923年11月25日；谭平山：《国民党改组中应注意诸点》，《国民党周刊》1923年11月15日。

修改。^① 孙文允许这样修改，相应地明文规定“实现三民主义、创立五权宪法”，指定孙文为总理（1923年时虽决定实行总理制，但没明文规定是孙文）。

但是，尽管修改了规约，而孙文对党员的基本态度没有大的变化。当然这不能表现在与共产国际合作下写成的“一全大会宣言”中。从孙文在大会的开幕词和闭幕词中可以看到他的真实想法。孙文在开幕词中说政党最重要的是党员精神的结合。为此，各个党员必须牺牲自由、贡献个人的能力。个人如牺牲自由整个党就能获得自由，个人如贡献力量整个党就能获得力量。整个党获得了自由、能力，才能担当起革命大业、改造国家^②。这与中华革命党成立时几乎没有变化，可以看到“孙文型”的党员形象。孙文在闭会词中强调，三民主义是永远不变的，始终不会改变，必须与可以修改的政纲相区别^③；并说，党员必须衷心服从（三民主义），完全负责任地实行^④。对孙文来说，国共合作是依靠苏联援助建设党军同时向全国普及三民主义的一种方策。因此，孙文允许共产国际从深层参与了国民党党组织的改造。

可是，在国民党一般党员中间对此存有怀疑和不信任。修改《中国国民党总章》的议题，在1924年1月23日下午一全大会召开期间的第八次会议上提出，后来经过数次审议，28日上午第十二次会议上通过时，就发生了激烈的争论。争论的焦点在于是否加上“本党党员不得加入他党”一条。会上共产党的代表李大钊说，我们加入本党，是服从本党主义、遵守本党党章、参加

① 1929年3月的三全大会、1938年4月的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又修正了《中国国民党总章》，但没有改动有关党费的规定。1938年的《总章》见《中央党务公报》第7卷第2期，1945年2月15日，“附录”。

② 《总理致开会词》，《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录》（Hoover Library所藏），出版社等不详，第3页。

③ 《总理闭会词》，《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录》，第59～61页。汪精卫解释1927年的分共时引用了这些话。参见本书第四章，105～106页。

④ 《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录》，第59页。

国民革命事业，绝对不希望使国民党共产党化，认为该条款无效。李希莲提议改为“党员不经总理许可不能加入他党”，但廖仲恺拍板说，此次他们加入，对本党来说是新的生命，从而决定该条款“没必要明文规定”^①。结果就允许了所谓“跨党党员”的存在。

这一“跨党”问题，在1926年5月“整理党务案”时，1927年4月清党时都没有审议，直到1928年2月二届四中全会通过《各地整理党务案》才得以解决。这次会议以蒋介石、陈果夫、丁惟汾、宋子文、经亨颐、缪斌、何应钦、丁超五、何香凝、谭延闿、蔡元培等23人为核心，是蒋介石初次领导的党的会议。蒋介石在这次会议上把自己的理念制度化，名副其实地实行蒋所理解的“以党治国”。这一时期，国民党内讨论最激烈的是“党治”的方法问题。关于这一问题，当时蒋介石的智囊周枚荪强烈主张必须使“党的主义与政纲具体化”、“党的权威制度化”，强调确立“党治胜于人治”的重要性^②。蒋介石一个很大的目标是确立有制度保障的权力，这必须在国民党确立绝对权威的基础上构建^③。从传统上国民党就是一个非常重视制度手续的组织，蒋介石也不例外。

在党的机构改革过程中，有关党员的规定也有部分改变。二届四中全会上中央执行委员会发表宣言，称“今后党国的生命与革命工作成功的基础，唯在于我党同志信仰主义、服从纪律”^④，要求党员绝对服从党。另外，蒋介石、丁惟汾、陈果夫联名发表《整理党务计划案》，提出要获得正规党员的资格，严守“登记（预备党员）→考查→训练”三条原则，“绝对不能组织或加入其

① 见前《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录》，第39～41页。

② 周枚荪：《党权底制度化》，1928年2月8日《中央日报》。

③ 关于此，第五章做了详细论述。

④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委四次全会宣言》，1928年2月9日《中央日报》。

他政治团体”等修正案。^①也就是说,“跨党”问题到此为止,之后谋求纯化党员。因此,在分析中国国民党的党员数量时,从允许“跨党”的1924年1月到1928年1月的数字,就会涉及这一问题。之后,国民党虽强化了对入党者的资格审查、训练,但关于党员的规定基本没有变化。

1929年3月三全大会上修正的《中国国民党总章》(3月27日通过)的第一章“党员”第一条规定,“志愿接受本党党纲、实行本党决议、遵守本党纪律、履行本党义务,申请入党、经本党许可者,不问性别,皆可成为本党党员”,提倡一全大会决议的“参加党的工作的义务”,可见基本上继承了国共合作的遗产。新增加的是关于“党员”(20岁以上,预备党员经一年以上训练者)及“预备党员”(16岁以上,经2名以上党员介绍)的规定。^②这是根据二届四中全会决议做出的,反映了蒋介石对党员纯化及精锐化的重视。另外,关于党费,沿用了一全大会的规定。中国国民党的反共、分共未必与完全的组织改革相联系,这可视为其表现之一。

第四节 从三届三中全会到六全大会

从1928年开始,中国国民党为纯化党员,严格了入党资格,重视党员训练。因此,与国共合作时期相比,党员数量剧减。除提高了入党标准外,还有以下几方面原因。(1)1928年以后中国国民党内仍主张继续国民革命,但是,社会上一般认为,国民党已从革命党变为执政党,难于接受党员受审查与训练、参加党的工作的必然性。即,蒋介石以之为理想的党员的补充,只有在革命时期及动乱时期有效,不适于国家建设时期。在这种意义上

① 《中国国民党第二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纪录》,1928年2月12日《中央日报》。

② 《中国国民党总章》,《中国国民党年鉴(民国18年)》,第459页。

可以说脱离了一般认识的时代的潮流。(2) 1928年6月完成北伐后,国民政府暂时统一了全国,实际上许多省由地方军事领袖们控制,国民政府能直接施加影响的地区极为有限。地方军事领袖们与国民政府相联合,但却采取行动抵抗、阻止国民党组织及党员的增加。^①因此,地方上党员的增长率极低。特别是北方这种倾向更为明显。(3) 国民党虽提倡“以党治国”,但是因没有垄断国家的社会资源,与党员之间没有形成顺当的“赞助者、当事人”关系,单方面强化了党员的负担。

由于上述原因,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数年间,中国国民党没能在全国增加党员。到1931年后,才出现了改变这一状况、在全国扩大党员的动向。该时期的政治状况可以分析如下。即,1929年开始的所谓“反蒋战争”于1930年底以蒋介石的胜利告终,国民政府完成了大致的统一和安定。至此国民政府内形成了两个潮流。一是蒋介石中央集权化的构想,一是所谓党内民主小组建设近代国家的构想。前者是蒋介石欲通过党凌驾于国家、中央凌驾于地方的优势地位来实现“以党治国”,这也包含着权力集中于蒋介石个人之附带条件。为实现这一目标,蒋介石更要统一军事即清除敌对势力(共产党)。与之相对,后者为避免权力集中于蒋介石个人,欲推行集体领导体制、分散权力,招聘党外专家进行国家建设。他们主张“和平与民主”,企图牵制蒋介石的军事行动和个人独裁。关于这一问题,已在别的章节详述^②,在此省略。这种对立一直持续到1931年12月15日蒋介石辞去国民政府主席兼行政院院长之职、通电第二次下野。之后,国民政府确立了与蒋介石意志相反的制度。其中之一就是大幅度修改了有关党员的规定。

这之前的1931年5月5日,蒋介石软禁了政敌胡汉民,主

① 关于这一问题,拙稿《南京国民政府向北方的权力渗透》(《东方学》第87辑,1995年1月)做了分析。

② 参见第五章第一节之三。

动召开国民会议，通过了《训政时期约法》。5月25日对此持反对态度的孙科、汪精卫等在广州成立国民政府，宣布讨伐南京。同日，丁惟汾在南京中央党部发表演说，称总理是本党的总理，总理的主义政策即是本党的主义政策，（国民会议召开后）总理是全体国民的总理，总理的主义政策即是全体国民的主义政策。（现在）全体国民均为本党的预备党员。丁惟汾呼吁全国统一于南京国民政府统治下，强调广东事件只不过是极少数人所为。^①这时南京中央党部提出了“国民皆党员”的方针，其条件是像蒋介石主张的那样，经培养训练能参加党的工作的党员。对蒋介石来说，这一时期还是非常时期。

1931年9月18日满洲事变后，南京这种气氛更加浓厚。在10月5日中央党部举行的总理纪念周上。于右任同丁惟汾、陈果夫等发表了如下声明，即，中国国民党与中华民国是同一的生命体。有了本党才有中华民国的存在，强调“以党建国，以党治国”，提出了凡志愿把自己的心力和生命献给三民主义者，皆为党员之方针。而且强调党员接受党的命令时，必须绝对遵守、绝对执行。^②这恰恰意味着一时恢复了“孙文型”的有关党员的规定。进而，蒋介石于11月2日在国民政府纪念周报告中提出，即使“牺牲个人”，也要“促成本党团结”、“遵守党章”的重要性，强调自己遵守这一原则，表示下野之意^③。蒋介石在党员面前率先厉行了这一精神。

1931年12月15日蒋介石向全国发表辞职通电，称最重要的是实现党的团结。没有党的团结就不能挽救党国的危机。为促进党的团结，“引咎自劾，避位让贤”，“解职以后仍当本国民之天职，尽党员之责任”。^④蒋介石辞职后，国民政府开始确立新

① 《国民会议后全国国民均为本党预备党员》，1931年5月26日《华北日报》。

② 《国难中本党与党员》，1931年1月6日《中央日报》。

③ 《党内团结的先决问题》，1931年11月5日《中央日报》。

④ 《中央临时常会准蒋中正辞国府主席》，1931年12月16日《中央日报》。

的制度。关于中央权力机构，已在别的章节^① 阐述，这里只分析有关党员规定方面的大幅度修改。

1931年12月26日中国国民党召开四届一中全会，通过了以孙科为核心的政治改革方案，公布了修正国民政府组织法^②。为确立近代民主国家体制，实行以下制度，即以国民政府主席为国家元首，不负实际政治责任，任期2年，行政院负实际的行政责任等等。值得注意的是修改了有关行政院各部部长人事方面的规定。即，关于各部长人选取“人材主义”，不限国民党员，广招人材。28日召开的一中全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大会宣言强调，为“谋中华民族之生存，中华民国之独立……必须公开庶政，必须集中人材共赴国难”；还明确国难会议与国民救国会议的目的是：（1）计划集中全国的专业人材，（2）集中人民的意见，主张这才是实现“民主政治原则”的手段。^③ 另外，孙科在一中全会的“闭幕词”中说，必须广招人材，实行直接民选，完成民主政治。训政只不过是一种革命手段，宪政是革命的目的，显示其认为国民政府已从革命阶段进入宪政的准备阶段。在此时机中，国民政府欲确立能从国民党外募集国家建设所需人材的体制。

根据1931年11月12日在南京举行的国民党四全大会的方针，国民政府修正组织法。改革的核心人物之一居正强调以民众为基础的重要性，指出应建成对外开放、对内团结的党^④。四全大会以后，强化“党内同志的团结”与促进“吸收党外人士”成为中国国民党最大的课题，而且明确了如下方针：以吸收“社会生产事业及自由职业”与“公务人员及公益事业”中的“优秀分子”为“历史上重大的使命”，把全国的才智团结到党内来以

① 参见本书第五章。

② 全文见1931年12月27日《中央日报》。

③ 《四届一中全会宣言》，1931年12月29日《中央日报》。

④ 《居正中央周之报告》（续），1931年12月31日《中央日报》。

“增殖党的新细胞”。^① 具体而言，能成为其团结对象的标准是：（1）信仰主义决心为党努力者，（2）在人民团体中有活动能力、能为团体服务公正无私者，（3）热心社会事业、富有牺牲精神者，（4）富有革命思想及经验学识者，（5）能了解民众痛苦的根源及自身责任者，（6）在社会上富有资望、品格端正者，（7）曾参加实际爱国运动者^②。特别是这些标准重点适用于边疆等党员数量少的地区^③。也可以说，中国国民党这时已放弃了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引进的“列宁型”的党员规定，回到了“孟什维克型”。这样的修正有如下背景：国民党中央认为当时处于从革命向国家建设过渡的时期，欲把国家建设所需要的专家吸收到党内来；一改“革命党”的形象，树立对外开放的党的形象；在一向无法实现的党向全国发展的对策中引入更加现实的方法。

进而，孙科在1932年4月24日于上海召开的四届三中全会上主张，应“鼓励党员之社会职业生活，及加入职业团体，以恢复党员独立精神，及取得领导民众之地位”。孙科认为这与恢复孙文的遗教——“党的民众立场”相联系。^④ 孙科所说的“党的民众化”，是通过把党员放之于社会。也就是说，中国国民党中央欲从一定的社会阶层中广泛吸收党员，再把这些党员还原社会，一气呵成实现“党的社会化”。这样就舍弃了训练大众动员其入党之途径。而只重视由精英领导大众。而且，这些精英被允许优先从事各自专业领域的活动，参加党的工作的义务被极小化或者被撤除了。

针对国民党中央的这种政策，1932年3月6日在中央政治

① 李云汉主编《中国国民党党务发展史料——组织工作（上）》，第384页，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台北，1993。

② 《中国国民党年鉴（民国23年）》，1934年9月，（乙）第27~28页。

③ 李云汉主编，见前书，第384页。

④ 《孙科在沪草拟抗日救国纲领》，1932年4月25日《中央日报》。

会议上复任军事委员会委员长的蒋介石^①，5月2日在中央军官学校发表演说，称“为守卫我们的党需要实行主义”，强烈呼吁实行主义的必要性。另外，他还说只有遵守、实行孙文遗教才是重要的，只是解释或是“空讲”、不实行之党的现状“违背了我们总理的遗教”，严厉批判了党执行部的政策及党员的倾向。^②但是，当时蒋介石还没有参与中央决策的权力^③。中国国民党的党员越来越远离党的“工作”，甚至有了不参加各自所属党部的倾向。在这种状况下，对蒋介石来说，党员已不可能成为担负他要推进的“革命”任务的骨干及国家建设的基础。

为打破这种局面，蒋介石于1934年2月19日在南昌发动新生活运动，开始直接训练民众。1937年9月他就任国民政府国防最高会议主席，暂时掌握了中央的权力，同时组织了“三民主义青年团”以作补充忠实于自己理念的党员的组织。所谓的三青团，正如吴鼎昌建议的那样，即“改称‘蒋介石青年团’如何？”，蒋介石个人的组织色彩浓厚。^④蒋介石说，全国青年对于三民主义青年团都一样有人团的权利，同时有人团的义务。中国国民党与三民主义青年团是一体化的组织；强调三青团向全体国民开放，是成为国民党员的正式途径^⑤。从三青团成立时起，中国国民党对新党员的吸收，就有了专家与三青团这两种不同的来源。

① 《中政会推选蒋为军委会委员长》，1932年3月8日《中央日报》。此次让蒋介石复职的是汪精卫，条件是蒋介石的权力仅限于军事方面。

② 蒋介石：《党员在危急存亡对于主义更应具坚定的信念更应尽竭诚的拥护》，《蒋委员长最近讲演集》，第12~15页，委员长行营训政处，出版年不详。

③ 参见本书第五章第三节。

④ 王良卿：《三民主义青年团与中国国民党关系研究（1938~1949）》，第36页，近代中国出版社，1998。

⑤ 蒋介石：《中国之命运》，1943，第199~205页。

第五节 六全大会以后

中国国民党有关党员的规定^①，在1945年5月5日起于重庆召开的国民党六全大会上修正通过的《中国国民党总章》中，正式做了大幅度修改^②。其规定为，凡志愿接受本党党纲、实行本党决议、遵守本党纪律、履行本党义务，按规则申请入党，经本党许可者，即为党员。可见恢复了实行党的决议的义务。这恢复了1931年以前有关党员的规定，同时也把蒋介石关于党员的理念具体化了。这之前，蒋介石在1938年3月29日起在汉口召开的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上被选为国民党总裁。这时总裁可代行党章规定的总理的职权，蒋由此确立了所期望的党内的权力。但是，在这一时期，蒋介石重视与汪精卫的同盟关系，没有全面修改党的规约，仅仅设立三青团并以之为党的基础，重视对党员的训练与监察。^③

蒋介石关于党员的基本概念在临全大会后的7月制定、公布的《三民主义青年团团章》中复现。但是，在之前制定《团章》的主旨说明中，蒋介石说，“若要抗战必胜、建国必成”，“现在的确应彻底改革，遵守纪律，严格训练”，强调为同时进行“抗战与建国”，必须动员青年。而且指出，要从团员变为党员，须

① 中国国民党在1938年7月28日召开的中央常务委员会第87次会议上通过了《征求新党员细则》，其中关于党员规定：“凡20岁以上、志愿接受本党党纲、实行本党决议、遵守本党纪律、履行本党义务者，不问性别，均可征求入党。”这显然符合《三民主义青年团团章》，作为“抗战时期”的临时措施在党内得到理解。见《征求新党员细则》，《中央周刊》第1卷第5期，1938年9月5日，第144～145页。

② 《中国国民党总章》，《中央党务公报——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专号》第7卷第6期，1945年6月15日，第19～20页。此次是第四次修改《总章》，16日通过。

③ 包清岑：《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辑要》，第28～29页，拔提书店，武昌，1938。

“忠党爱国”，接受“严格的军事训练”与“政治训练”，贯彻“劳动服务”精神，掌握专门的“生产技术”，以对“加速国家建设”有所贡献。^①这里溶入了蒋介石独自的理念以及孙科等主张的动员专家入党以参加国家建设。也就是说，蒋介石在三青团阐述培养技术官僚的方针，回应了孙科等的主张。由此也可以说，“抗战建国”是当时国民党为一致抗日进行党内调整而提出的。因为，国民政府从1931年四全大会后马上开始调整国家建设，并取得了确实的成果，不可忽视。而且，是在蒋介石不在中央的状况下进行的。^②

中国国民党在1931年11月召开的四全大会上通过了有关国家建设的基本方针。首先着手的是调整“国民生计”与“国民教育”^③。其中计划，发展农业经济以作发展工业的基础，调整金融包括中央银行向地方发展，完善铁路网以向地方延伸，建设水利，中央统一完善税制，开拓边疆。为完成“真正的三民主义教育”计划调整大学、专门学校、师范学校、社会教育。充实农村教育，实行义务教育等等。^④而且，以户籍法^⑤为开端，逐渐通过了一系列法律以顺利推行上述计划。另外，在外交方面也以满洲事变为契机真正实行国联外交^⑥。制定、实施这些计划及法律，需要并投入了大量的专家。可以说1931年有关党员规约的修正，就是在这种状况下进行的。

① 《蒋团长为三民主义青年团告青年书》，《中央周刊》第1卷第4期，1938年7月28日，第101—102页。

② 参见本书第六章。

③ 《国民生计实施方针原文》、《国民教育实施方针原文》，1931年11月18日《中央日报》。

④ 徐庆誉：《十年建设计划（续）》，1931年11月27日《中央日报》。

⑤ 《户籍法》是1931年12月5日立法院通过的。目的主要是掌握人口、性别、年龄、职业统计调查等国民的基础数值。见《户籍法原文》，1931年12月7日《中央日报》。

⑥ 拙稿《蒋介石的外交战略与日本》，《近邻》第33号，1998年5月，第10、12页。

但是，尽管有前述蒋介石的主旨说明，《三民主义青年团团章》还是体现了蒋的基本理念。其目的是“团结革命青年力行三民主义，捍卫国家复兴民族”。团员入团时要宣誓：“余誓以至诚力行三民主义，服从团长命令，严守团章，执行决议，实践新生活信条，为国家尽忠，为人民服务，不辞劳怨，不惜牺牲。如违誓言，愿受最严厉之制裁。”^① 从中根本看不到有关国家建设的内容，仅强调了培养“典型的”革命党员之目的。根据蒋介石的这一理念，国民党中央着手整理党籍，批判（以往的党员）精神散漫、力量弱小、不能积极领导民众，党与党员的关系不密切，党员游离于党组织之外，主张今后“党员隶属于区分部”，“交纳党费为党员的义务”，党员入党后以党为家，以革命为其终身事业等。^② 显然不交党费成了问题，这里还进一步强调党员应积极捐赠党费。

有关团费的规定，成了《团章》的一个特点。其内容为：“本团经费由团费及捐款收入充之”，“本团团员入团时须交纳团费2角”，“本团团员应按其收入交纳月捐”。最后还附加了“本团于必要时，为征募捐款”之项目。^③ 也就是说，团员有参加工作的义务，同时又有责任和义务负担维持团的经费。这显然是恢复了前述“孙文型”党员的规定，蒋介石的真实想法由此可见。在此由蒋缔造的党的性质，在某种意义上成了中国国民党在大陆失败的重要原因之一。

中国国民党六全大会修正通过的《总章》中有关党费的规定也反映了蒋介石的这种态度。其规定：本党经费由党员交纳的党费、所得捐、特别捐款及其他收入筹集，党费额度由中央执行委

① 《三民主义青年团团章》，《中央周刊》第1卷第4期，1938年7月28日，第103页。

② 《中央组织部为举行党员总报报告党员书》，《中央周刊》第1卷第8期，1938年9月29日，第39～214页。

③ 见前《三民主义青年团团章》，第104页。

员会决定，党员3个月不缴党费时，暂时停止其党员应享之权^①。由此可见国民党把筹措资金之艰难转嫁于党员之意图以及党员不交纳党费问题之深刻。

中国国民党六全大会上有关党费的决议案，是独立于《总章》通过的。由此亦可窥知国民党是如何重视这一问题。与以往的规定不同，值得注意的有以下几点。（1）倡导精简各级党部机构，彻底节俭经费。本来国民党的党部是靠中央的补助和党费来维持运营，但从1932年前后开始，这一原则变得有名无实^②。各支部都苦于财政困难。（2）决定“各级党部的工作人员，除少数专职人员外，均无工资”。也就是说，今后党务成了完全的服务活动。^③（3）决定新设“党证费（发给新党员党证时征收）”，每人每月增加党费至5元，按月收入征收捐赠金，区分部负责征收临时特别献金，等等。这样，从此以后国民党员背负了相当于以往数十倍的财政负担。

尽管有以上的决定，国民党还是把募集党员的首要目标定为“大量吸收农工妇女及青年”^④。这是顾及到召开国民大会，显然在政策上极为矛盾。六全大会后，国民党不断提出这种不整合的政策，引起了内部实质上的分裂，出现了大量脱党者。例如，1952年10月国民党七全大会上发表的《党务报告》中，中央监察委员会处分的党员，正式处分者1886人，其中的36%即683

① 见前《中国国民党总章》，第28页。

② 关于该问题，孙科在1932年4月24日四届三中全会上通过的《抗日救国纲领》中主张：“党费应由党员自己负担，不能从国家预算或地方预算中支出。”这之前党支部的运营成了中央一个很大的负担。见《孙科在沪草拟抗日救国纲领》，1932年4月25日《中央日报》。

③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时，南京市的专职党务人员占其全部就业党员的19%，支付给他们的工资占了岁出的很大部分。见《京沪党员统计》，《中央周报》第15期，1928年9月17日，第2~3页。

④ 《关于健全党务及党的组训活动等之决议案》（1945年5月17日通过），《中央党务公报》第7卷第6期，1945年6月15日，第35页。

人加入了共产党^①。《中央党务公报》每期都登载这样的处分者名簿。

这种倾向在内战时期更加严重。加强党籍整理，经常出现开除党籍者或脱党者。蒋介石在这一时期强调“党与党员关系密切，是命运的共同体”^②，党员必须对党“信仰与服务”。要求党员进一步劳动服务和捐款。而且，1946年4月，让党员交纳特别捐款200亿，组织了“党员特别捐劝募总队”，按捐赠数额作为报偿，发给“总裁亲笔感谢信和党史纪念书”等等，着力征收预定的数额。^③1946年7月，党费涨到每月200元^④，仅仅8个月后的1947年3月又涨到每月1000元^⑤。与当时物价之飞涨很相似。而且，这一时期因未缴党费被剥夺党籍的党员激增^⑥，有实力的资本家奔赴香港、美国之现象更加显著。而且，随着内战的进行，这种倾向愈加严重。即使如此，国民党仍以农民、工人为募集党员的第一目标。国民政府虽提出土地改革的必要性以及提高农民生活水平、完成农村自治等，但为“用民主手段实现”它，又不得不“切实地依靠金融”。这也是事实。^⑦国民政府在平息反蒋战争、国共内战、中日战争等几次战争中用尽了国家财

① 开除党籍的理由还有，参加青年党、民社党、贪污、吸食鸦片等。见李云汉主编《中国国民党党务发展史料——中央监察委员会报告（下）》，第1235～1351页，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台北，1996年。

② 《总裁在二中全会纪念周训词》，《中央党务公报》第8卷3、4期《特辑》，1946年4月15日，第4～5页。

③ 《中国国民党党员特别捐实施纲要》，《中央党务公报》第8卷第5期，1946年5月31日，第20～22页。

④ 《中国国民党党费及党员月捐征收分配办法》，《中央党务公报》第8卷第8期，1946年8月31日，第19页。

⑤ 《关于训练党务经费及党政关系之综合决议案》，《中央党务公报》第9卷第3期，1947年3月31日，第18页。

⑥ 《中央党务公报》随时登载处分的党员名簿和理由。

⑦ 《农民运动实施纲要》，《中央党务公报》第9卷第3期，1947年3月31日，第29～21页。

力，许多有效的政策也因资金不足而无法实行。中日战争结束后，国民党把资金调拨的矛头转向了党员，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加速了政权崩溃时期党的崩溃。

第六节 结 语

如土田哲夫已指出的那样，中国国民党现在保留下来的比较正确的党员数量^①的统计，1926年的最早^②。之前的党员数量，有1921年的大概统计^③。当时党员数量为14.68万人。根据国共合作时期国民党中央组织部所作调查，1926年10月党员总数为31.7178万人。^④党员人数迅速增加的原因，一是如前所述该时期允许跨党，再就是农民协会等整个组织加入^⑤很普遍。但是，如在“问题所在”中所述，清党后经严格甄选发给党证的党员为13.4509万人，党员数量又退回到1921年的水平。

之后，国民党几乎每年都调查党员数量。1929年为27.6028万人，1930年为27.469万人，1931年为27.6737万人，数量变化不明显^⑥。1931年11月修改有关党员的规定后党员数量在逐步增加。到1932年底，1年时间约增加正式党员2万人。预备党员也有6.1807万人。比以前增加了约3.5万人。^⑦到下一次

① 这里所说的党员，指省市党部所属的一般党员，不包括海外党部、军队党部。之外还有特别党部（铁道、港湾）。国民党的统计多把特别党部包含在省市党部之中。关于特别、军队党部，土田哲夫在《中国国民党统计的研究》（《史海》39号，1992年6月）一文的第46页有详述。

② 参见前土田哲夫论文。

③ 参见本书第二章。

④ 见前《中国国民党党务发展史料》组织工作（上），第89页。

⑤ 拙稿《“华北型”农民运动的一个考察》（庆应义塾大学法学研究科《论文集》，1981年）谈到了该问题。

⑥ 数字均见前《中国国民党党务发展史料》，第160、280、367页。

⑦ 29.6544万人。《中国国民党党务发展史料》，第410～411页。

修改党的规约即 1945 年 5 月六全大会时增加到 197.18 万人^①。显然 1931 年对党的规约的修正成为党员数量变动的原因之一。

但是，如前所述，这种党员数量的增加未必与党组织的强化相联系。只是，这一时期国民政府在国家建设方面动员和培养了各种专家，取得了很大的成果，完备了近代国家建设所需的基础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了这一时期的许多遗产，而且，许多专家留在了人民共和国，在中共的领导下继续参加国家建设。因此，把中国作为一个国家体系纳入视野时，1931 年孙科等领导的中国国民党中央实行的政策就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

中国国民党在蒋介石领导下，于六全大会时修改了党的规约。有关党员的规定又回归到“孙文型”，把自我牺牲和沉重的财政负担强加给了党员。这一时期，国民党对募集一般党员绝望，而把整个组织加入作为目标，拼命通过发展党团、铁道·公路·海员·工会等特别党部来确保新党员。但是，这种现实与蒋介石主张的产生“对党的信仰”，相差太远。由于 1931 年修改党规，被动员的专家们不能忍受被强化的限制和负担的重压，国民党被不断增加的脱党者所困。就结果而言，在大陆时期的最后阶段，国民党没有给党员足以使其产生“信仰”的“实际的福利”，只是强加给党员单方面的牺牲。在这种状况下，随蒋介石到台湾的党员为 7.2426 万人，只约相当于南京国民政府成立时的一半。

① 李云汉主编《中国国民党一百周年大事年表》，第 415 页，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台北，1994。

第八章 南京国民政府权力 渗透的一个侧面

——从党的基层组织来看

第一节 问题所在

关于中国国民党败给中国共产党的主要原因，或者共产党战胜国民党的主要原因，迄今为止出现了各种各样的假说。有已称得上古典的“农民民族主义说”^①、“土地革命说”^②、批判以上观

① 这是查尔姆斯·约翰逊提出的。他认为共产党胜利的原因是共产党动员了农民和“农民民族主义”，该说在一定时期内固定了欧美、日本的中国近代史研究中对毛泽东的历史评价。Chalmers A. Johnson, *Peasant Nationalism and Communist Power, The Emergence of Revolutionary China 1937 ~ 1945*,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tanford 1962。

② 这是马克·塞登批判查尔姆斯·约翰逊提出的。他认为共产党胜利的原因较之“农民民族主义”这一情绪化的东西，更应该是土地革命之实际的经济效果。Mark Selden, *The Yen-an Way in Revolutionary Chin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1971。日译本，马克·塞登著、小林弘二、加加美光行译《延安革命——第三世界解放的起点》，筑摩书房，1976。

点说^①、国民政府腐败说^②等等。但是，考虑到当时中国复杂的政治社会状况，把其原因固定为一个似乎是不可能的。不过，可以肯定地说，如果中国国民党能如其方针那样贯彻“以党治国”，把党的权力渗透到社会基层的话，国民政府对中国的统治可能会更加牢固，并阻止其敌对势力中国共产党势力的扩大。从结果来看，事实上统治力渗透不够或者说不彻底是导致国民政府从大陆撤退的重要原因。

这种统治力渗透不够的原因，大致有两个方面。一是国民政府自身的“权力内矛盾”，再就是根植于国民政府所处政治环境的“权力外矛盾”。前者以（1）意识形态的“矛盾”和（2）基于中央和地方权力结构的“矛盾”为代表，后者以（1）日本的侵略和（2）与以共产党为代表的国内敌对势力的斗争为代表。

就“权力内矛盾”而言，“矛盾”（1）是孙文的国家建设理论所包含的“矛盾”及实践它时发生的“矛盾”。孙文的所谓国家建设“三程序”本身是非常粗线条的理论，缺乏具体的方策。因此，留有相当的解释的余地。这种情况下，通常由其权力继承者来确立解释权，推行它所规定的国家建设。但是，国民政府于党至1937年、于政府至1948年都没能确立其权力继承人。蒋介石一贯想确立其在中央的权力，却在反蒋介石派的大团结面前而达不到目的。中央权力的这种不固定就允许存在意识形态解释的

① 这是法国的中国学者毕仰高的主张，他在指出“农民民族主义”说的局限性的同时，也指出了土地革命说的矛盾。毕仰高从国民政府的外交、军事战略的失败等方面给人们提供了多个视角。Lucien Bianco, *Les origines de la révolution chinoise*, Editions Gallimard, 1967. 日译本，毕仰高著、坂野正高译《中国革命的起源1915~1949》，东京大学出版会，1989。

② 这是内战结束前夕的1949年8月5日美国国会发表的外交文书《中国白皮书》的观点，认为国民政府因经济破产而自我毁灭。蒋介石得知后悲愤地说“这是中国新的耻辱的开始”。书的正式名称为：*United States Relations With Chin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period 1944~1949*, Department of State Publication 3573, Far Eastern Series 30. 日译本，美国国会《中国白皮书》，朝日新闻社，1949。

多样性，增强了意识形态本身的模糊性。

就“矛盾”（2）而言。中国国民党非常重视制度上的手续，但孙文理论作为其制度的基础又存在解释上的多样性，各个时期领导层的不同解释就会引起制度的变化，结果就弱化了中央权力，阻碍了权力向地方渗透。在此状况下，地方上各地的领导者各自解释三民主义，推行违背中央领导和利益的地方建设，加深了与中央的“矛盾”。

关于“权力外矛盾”，因为（1）、（2）两个主要原因，断断续续消耗了国民政府的人力、财力、时间、空间资源，造成了最为深刻的困难。应对这些“矛盾”有时成为国民政府的最优先课题，而打乱了孙文理论所规定的国家建设计划“程序”。而且，实现该计划的延后即从训政向宪政过渡的拖延，尽管多起因于困扰国民政府的政治环境，但恰恰成了攻击国民政府的目标。

这样，事实上国民政府在国家建设阶段面临种种困难，没有实现目标的适宜环境。考虑到这些客观情况，分析国民政府本身政策的问题时，可以指出以下几点。（1）从军政向训政过渡不完全。即，不能靠自己的军事力量在军事上控制全国，而委之于地方领袖，允许了地方自治（省自治）的长期存在，实现的是“委托型”统一。这使得训政理论的基础即中央领导下的县自治完成得不彻底。（2）在训政时期，虽提倡“以党治国”，但在中央权力的变迁中也没能确立其理论，原本应成为其基础的对党员及党组织的政策，却没能使其有效发挥机能。这种对基层成员训练及基层组织建设的不彻底，结果等于没经过训政，向宪政的过渡也变得不完全。

特别是（2）中的党员与党组织问题，是分析中国国民党大陆时期的权力结构时非常重要的问题，而在以往的研究中却不太被重视。关于党员问题已在第七章阐述，本章以组织问题为中心，试就党的最基层组织区分部、担负秘密发展党员任务的党团

以及后来成为组织工作中心的小组的作用变迁及其组织化实况，进行分析。

第二节 区分部的作用及组织工作实况

从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开始，中国国民党才完备了党的组织。那之前几乎没有制定有关党组织的条规。例如，1919年10月10日颁布的《中国国民党规约》中，虽然关于党员的规定比以前充实了^①，但有关组织的规定仅在第三章“机关”条目中有：本党设本部在上海，总理全党事务。本党在国内及海外华侨所在地设总支部、支部、分部。总支部设在本部规定之处。根本没有详细的规定。这是因为，中国国民党自兴中会至中华革命党时期，活动据点一直在海外，在国内几乎没能建立组织基础。加之孙文欲靠自己指定的人员配备来运营党，不关心组织的形成。

确切地说，中国国民党党组织的完备，是从第一次国共合作前夕的1923年11月11日在广州召开中国国民党广州市全体党员大会^②、通过《中国国民党章程草案》^③开始的。该草案是在共产国际代表鲍罗廷领导下、廖仲恺等国共合作推进派为核心做成的，从中可见苏联共产党党组织的强烈影响。其中提出了两大方针：即下级党部处于所属上级党部的管辖之下，各个地方的固有问题的所辖党部有自由处理权。这是中央集权与地方分权并存。规定的党组织概略如下。

中央

最高党部—全国代表大会—中央执行委员会

① 有关党员的规定，参见本书第三章。

② 这次会议是在一大大会召开地点高等师范、廖仲恺领导下举行的。见《国民党周刊》第一期，1923年11月25日。

③ 全文见《国民党周刊》第一期，1923年11月25日。

- 全国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 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
 - (一) 接受并审议中央执行委员会及其他中央各部的报告
 - (二) 修改党纲及章程
 - (三) 决定应对时事问题的政策及政略
 - (四) 选举总理、中央执行委员、中央执行候补委员、审查委员
- 中央执行委员会的职权
 - (一) 代表对外关系
 - (二) 组织并指挥各地方党部
 - (三) 任命中央机关人员
 - (四) 组织中央机关各部
 - (五) 支配党费及财政

地方

省党部—全省代表大会—全省执行委员会

- 全省代表大会每半年举行一次
- 省代表大会的职权
 - (一) 接受并审议省执行委员会及省机关各部报告
 - (二) 选举执行委员及审议委员
- 省执行委员会的职权
 - (一) 组织秘书处
 - (二) 在全省组织并领导各地方党部
 - (三) 任命该省各地方党部机关人员
 - (四) 组织省机关各部
 - (五) 支配党费及财政

·省委员会每月向中央委员会报告其活动

县(含市)党部—全县代表大会—全县执行委员会

- 全县代表大会每三个月召开一次

·县代表大会的职权

(一) 接受并审议县执行委员会及其他县机关各部报告

(二) 选举县执行委员、候补委员及审议委员

·县执行委员会的职权

(一) 选举一名书记执行日常党务

(二) 在全县组织并领导各地方党部

(三) 任命县党部机关职员

(四) 支配县内党费及财政

区党部—全区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全区执行委员会

·区党部包括涵盖乡村党员的乡村全区委员大会

·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每月召开一次

·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的讨论事项

(一) 党员的入党问题

(二) 接受并审议区执行委员会报告

(三) 训练党员问题、解决不识字问题、征收党费问题

区分部—区分部党员大会—区分部执行委员会

·区分部为党的基层组织、经县执行委员会审查、由5名以上党员组成

·区分部执行委员会由三人组成、执行日常党务，隔周召开一次会议

·区分部的职务

(一) 执行党的决议

(二) 募集党员

(三) 扶助区执行委员会执行党务

(四) 分发党的宣传品

(五) 选举区大会、县大会、省大会、全国大会代表

以上是中国国民党初次规定的党的正式组织构成。另外还同

时组织了党团，关于党团在下一节分析。从上面来看国民党组织的特点如下：（1）中央虽然提出组织并领导地方党部，但又给予省、县党部在人事、财政上相当的自主权，实质上近乎于完全的分权；（2）特别是县党部被赋予了监督、领导实质上行使党的基本职责（募集·训练党员、征收党费、执行党的决议）之区党部及区分部的基层党组织的权力，占有最为重要的地位；（3）越是下级党部，党员的负担加重，几乎被迫必须专心于党务；（4）这种组织结构基本上是区分部的累积形态，基层单位区分部的成立是不可缺少的条件。

要使该组织法实质上发挥机能，需要以下社会条件。即，为组织区分部，对国民党的认知须渗透到社会的基层；党在全国确立吸收党员的手段；能培养专心于党务的党员；确立中央领导下的县自治。如果缺少这些条件，显然本组织法就不能充分发挥机能。也就是说，该组织法是模仿苏联共产党的组织法而来，它根植于基本上不得不允许地方自治的苏联国家构造，又是使苏联革命成功、被社会所认知的党的组织法。中国国民党特别是孙文因在此前缺乏对组织的关心和经验，而不得不引进已有的组织法。但是，这在国家建设方面显然与旨在中央集权的训政理论相矛盾。本组织法只适合完成县自治后的中国。可以充分预见，在向县及县以下的权力渗透几乎没有完成的时期，该组织法不能发挥机能。

例如，据 1926 年 10 月发表的中国国民党中央组织部的调查，全国 25 个省中正式设立省党部的有 13 个省，仅占半数^①。其中，除去国民党（当然是国共合作下）势力几乎没有渗透的边疆省份，江苏、浙江、湖北、湖南、江西、广东、广西、河北、山东 9 省的组织状况如表 8-1。

^① 《中国国民党研究》（二），《东亚》第 14 卷第 6 号，1941 年，第 126-127 页第一表《国民党省市党部统计》。

表 8-1 中国国民党党势表 (1926 年)

	江苏	浙江	湖北	湖南	江西	广东	广西	河北	山东
省内全县数	61	75	68	76	81	—	—	129	107
正式县党部数	14	6	34	38	13	88	92	13	12
区党部数	150	9	250	268	—	316	—	66	73
区分部数	480	30	1005	1288	—	1937	—	244	266
省内总人口(万人)	3400	2050	2650	3140	2050	3220	1380	3100	2850
省内总党员数	3225	3200	30000	33400	1700	156915	128394	5300	4500
工会数	3	7	1	18	17	—	104	15	16
农会数	13	3	1	13	10	—	809	8	6
商会数	6	2	2	1	1	—	2	—	—
学会数	4	2	1	32	10	3	—	10	8

资料来源：内政部统计司编《民国十九年各省市户口调查统计报告》(1931 年)及《中国国民党研究》(2) 第 1 表，《国民党省市党部统计》(《东亚》第 14 卷第 6 号，1941 年)。

从表中可见：(1) 除去广东、广西两省，党员占总人口的比例为 0.1%~0.01%，即 1000~10000 人中才有 1 个党员，比例极低。(2) 几乎所有的省正式成立县党部的比例都在 50% 以下，还有的省不到一成。(3) 以接近组织法的形态成立党组织的省份是湖北、湖南、广东三省，这些省因处于共产党的牢固控制下，国共分裂后，这些组织在共产党的领导下进行了重编。(4) 在国民党势力薄弱的河北、山东等省，其组织化因是使工会、农会等已有组织，以“整个组织”加入国民党而确保党员，所以后来未必成为国民党的组织。

就结论而言，中国国民党虽然在国共合作条件下承袭了苏联共产党的组织，拟定了组织法，但是由于其不精通组织化的手段，其成果反而重编为国民党的对抗势力。例如，1929 年中国国民党北平市指导委员会宣传部长李远大这样说明 1927 年前河

北省的党务状况^①。即：从第二次代表大会到清党，本党的宣传工作几乎为共产党操纵，被其阶级斗争理论愚弄了。在这种状况下，国民党无法宣传自己的党义。因此，对国民党来说，宣传工作的经验不深，也没有积累。今后党的宣传工作应与地方行政一体化，必须动员全体党员，深入农民、工人中，早日实现三民主义。依据李远大的说明可知，国共合作时期国民党在北京及河北省的工作为共产党垄断，国民党几乎不能开展活动。

李远大数日后，又做了更为详细的报告，强调国民党的训政理论不同于所谓的“一党专制”、“阶级专制”。“一党专制”与“阶级专制”的精神和目的是“把政权归于一党或一个阶级。而本党的精神和目的实际使政权归于全体国民”。“前者是专制的，后者是民主的”。李认为共产党与国民党的政治纲领根本不同，强烈谴责共产党借国民党之名宣传自己的政策、动员并组织民众，由于北京政府及军阀的阻碍和共产党的“曲解和破坏”，国民党在北方的党务工作根本没能展开。^②

除去在国民党强烈影响下的地区^③——浙江、江苏外，许多地方存在这种状况。1927年分共后，为改变现状，国民党中央积极致力于组织化工作。其中最受重视的是区分部的建设。国民党于1927年6月出版了《区分部执行委员须知》，发放给党员。其中提出，（1）我们充分认识到区分部是基层组织，如希望加强党的组织、扩大党的势力，惟一的途径就是“到区分部去”；（2）区分部是训练党员的学校；（3）区分部是大众的核心；（4）区分部是监督党员工作的机关。《须知》并确认了无区分部之处

① 《今后宣传工作应当注意的是什么？——李远大 12 月 26 日在党部招待新闻记者讲演词全文》，1929 年 12 月 27 日《华北日报》。

② 《市（北平市——笔者注）指委会总理纪念周——李远大作党务报告》，1929 年 12 月 31 日《华北日报》。

③ 完成北伐时，在政治、军事上处于国民党直接控制下的地区为：浙江、江苏、福建、陕西、甘肃省。见东洋协会调查部编《中华民国政治势力的现状》调查资料第一辑，第 12～13 页，东洋协会，1935。

无党员，无党员之处无党之基本原则。^① 另外，还规定区分部有义务掌握党员的思想、人格直至家庭状况、经济状况等所有情况^②，要求党员把在区分部党的活动作为生活的一部分^③。而且规定，区分部是党的意见的发源地，它要上传至中央^④。

该《须知》还强化了交给区分部的工作。工作内容如下：（1）执行党的决议：有义务绝对执行党的决议；（2）吸收党员：深入大众之中，努力吸收自觉、清醒而不懈努力的革命分子；（3）辅助区执行委员会执行党务：区分部如不能充分发挥机能，区党部就不能成立，区党部一切依靠区分部的努力；（4）分发党的宣传品：宣传部负责训练党员与对外宣传，因此，宣传部要印制各种宣传品和刊物。区分部负责有效分发这些宣传品；（5）接收对党的赠款、销售刊物、纪念照、党章等：各地方党部的经费本来就很少，区分部的经费也往往不足。通过这些活动确保收入极为重要；（6）有义务选出出席区代会、县代会的代表及初选省代会、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7）执行上级机关的命令：下级党部必须绝对服从上级党部的意见。对上级党部的命令，下级党部没有考虑的余地^⑤。

由此可以说，党的运营在很大程度上依靠其基层组织区分部，如果没有区分部，其上层的组织化在理论上是不可能的。但是，区分部的活动又完全依靠“自助努力”，在人力、经济等方面负有相当的负担。而且，尽管如此，还被强加了绝对服从上级命令的义务。可以充分理解，中国国民党的组织化是以自下而上的积累为理论模型的，但实际上要使其发挥机能却伴有相当的困

① 中国国民党广东省执行委员会编《区分部执行委员须知》，第2～3页，1927。

② 《区分部执行委员须知》，第5～10页。

③ 《区分部执行委员须知》，第12页。

④ 《区分部执行委员须知》，第13页。

⑤ 《区分部执行委员须知》，第23～27页。

难。因为，北伐完成时，中国国民党尚未完成向全国的渗透，在组织化方面，只是制度先行，没有实质上的动作。

但是，尽管如此，中国国民党在1928年10月南京国民政府成为全国政权时，进一步完善了制度，又充实了党的组织法。与以往相比，有如下变化。首先，在区分部组织法中，规定须有5名以上的党员才能形成组织，再次确认党员必须加入区分部等，其他没有大的变化。与此相对，规定区党部隶属于县党部，须有3个以上的区分部才能组成^①。明文规定了组织方面的累积式。变化最大的是县党部组织法。规定县党部率先实施训政，是“一县的最高机关”，“县政府也要仰承县党部指挥，受县党部管辖”^②。这就把党对政府的驾驭姿态在地方层面制度化了。另外，规定须有3个区党部才能组成县党部^③。即，组成一个县党部在理论上需要9个区分部及最少45名党员。但是，从全国来看，有八成以上的县达不到这一数值^④。例如，即使是在国共分裂后迅速扩大组织的河北省，在全省129个县^⑤中，达到规定的党员数量、正式成立的县党部有70个，组成率为54%^⑥。即使从这一现状来看，中国国民党面临的最大课题显然是县级以下的党组织建设。

上述这种从区分部到区党部直至县党部的累积方式，对省党部并不能适用。省党部多是在没有下级组织的情况下成立的。县党部虽有义务向省党部报告其活动状况，但却几乎有完全的自主权。这一时期，国民政府省一级的权力多被北伐过程中参加国民革命军的地方军事领袖垄断，他们多兼任省长或省党部主席。中

① 《中国国民党的组织法》党化小丛书之六，第23页，上海大东书局，1928。

② 《中国国民党的组织法》党化小丛书之六，第28页。

③ 《中国国民党的组织法》党化小丛书之六，第28页。

④ 《国民党组织沿革》，第7页，出版社不详，1929。

⑤ 李委员鸿文主席《报告省政》，1929年12月24日《华北日报》。

⑥ 《一年来河北省党务概况》，1929年12月31日《华北日报》。

国国民党中央力图通过授予县党部以地方权力，来向地方渗透中央的权力。当然，由此产生了省与县脱离的问题。

为实现上述党组织的累积式发展，国民党最重视的是通过训练培养“良好的党员”、充实区分部的活动。当时，为培养“良好的党员”，需要党员“革命化、团体化、纪律化、系统化、民众化”。在思想方面，最重要的是“掌握革命的人生观，提高革命的热情”^①。也就是说，南京国民政府在成立之初，与国共合作时期相同，把“革命”作为党员的第一任务。当然，区分部的任务也准照于此，要求区分部执行委员会“调查负责地区内的所有大众的状况”，讲求“吸收革命分子的方法与措施”。^②当然，吸收党员的第一个条件也是“革命”。

中国国民党为贯彻这一规定，指示区分部进行宣传工作。当时的宣传工作有四个方面：（1）文字宣传——通过定期及不定期刊物，（2）艺术宣传——绘画、戏剧、音乐、电影，（3）发动宣传机关，（4）发动文化机关。另外，也奖励举办讲演会。关于实际的政治问题，指示以“是实践三民主义”“还是违反三民主义”为判断的标准^③。

但是，众所周知，三民主义理论缺乏实施政策的具体性，又兼有解释的多样性。河北省一位党务整理委员会的宣传员就发出了这样的警告：在三民主义的理论和实践中，如果有了“误解和曲解”，党在基层就会分裂为小派阀，产生“恶化与腐化”倾向，“分裂革命的联合战线”^④。这种警告不单单是忧虑。因为，在北伐过程中参加国民党的地方军事领袖们，就是根据各自对三民主

① 《国民党组织与训练》训政丛书之四，第33～34页，民德书局。

② 《国民党组织与训练》训政丛书之四，第36页。

③ 《中宣部颁行下级党部宣传方案——对于区党部区分部宣传方略指示无遗》，1930年1月6日《华北日报》。

④ 《十九年元旦敬告河北省革命同志书——河北省党务整理委员会宣传部》，1930年1月6日《华北日报》。

义的解释来决策。例如，冯玉祥把三民主义解释为西欧型的民主主义，把孙文的建国大纲解释为既存的允许省自治的理论^①。山西省的阎锡山把三民主义的“民族主义”解释为主张民族自决，说“我们尊重西藏的独立，我们尊重西藏的自由”；还把三民主义解释为是与国家主义对立的理论，以作反对国家主义的理论依据^②。当然，这是用来抵制中央集权的。

另外，1928年10月就任中央政治会议武汉分会主席的李宗仁，就任的同时主张完全的自治，颁布了《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暂行条例》，以使可称得上是“独立”的地方权力制度化^③。还发布了《中央政治会议武汉分会训令》，提出作为“准备自治的先决条件”，“设置自治模范县”^④。为实施该方案，与中央不同，单独进行人口调查，着手独自进行地方建设^⑤；主张充实教育、组织民众，使其懂得通过三民主义“进行革命的真义”。其内容依据的就是对孙文理论的独自的解释。^⑥

进而，在湖南省开始了具体的地方建设。1928年夏，该省颁布了《湖南省建设计划委员会组织条例》，决定调查省内的建设状况，并就此作调查研究。为此，选举了建设计划委员，规定委员的资格如下：（1）在国内外农矿工商交通各类专门以上的学校毕业、有相关经验者；（2）在国内外各种建设事业中有名望者、或者是著述家；（3）建设厅秘书科以上职员中有丰富学识者；

① 拙稿《南京国民政府向北方的权力渗透》（《东方学》第87辑，1994年）论及此问题。

② 《三民主义的国家观》，山西省党部宣传部编《三民主义的理论与发扬》，第48～52页，山西党声周刊社，1928。

③ 武汉政治分会秘书处：《中央政治会议武汉分会月报》第一卷第一期，1928年7月，第1页。

④ 《中央政治会议武汉分会月报》，第1卷第4期，1928年10月，第1～3页。

⑤ 《中央政治会议武汉分会月报》，第2卷第1期，1928年11月。

⑥ 《中央政治会议武汉分会月报》，第1卷第1期，1928年7月，第1、5～9页。

(4) 建设厅所辖各机关长、或有学识经验者。这显然是提倡采用高学历的技术官僚。根据此规定选出的 15 名委员的履历如表 8-2。^①

表 8-2 湖南省建设计划委员人物表

履历等截至 1928 年

人 名	出身地	学 历	现 职	革命经历	年 龄
杨景辉	湖南省长沙	东京帝国大学	国立北京农科大学教授	无	42 岁
刘廷芳	湖南省长沙	哥伦比亚大学	湖南公立商业专门学校教员	无	
何熙会	湖南省——	东京帝国大学	湖南官矿署校正大新官铜矿长	无	28 岁
李杜韩	湖南省宁远	大阪高等工业学校	湖南兵工长铁工厂工务科长	无	—
陈时杲	湖南省常德	东京帝国大学	湖南大学农科教授	无	47 岁
李 裕	湖南省——	大阪高等工业学校	汉冶萍公司股东代表	无	39 岁
成希文	湖南省湘乡	东京高等工业学校	省立职业学校校长	无	39 岁
苏尚述	湖南省湘潭	北平农业大学	北平农商部技工	无	30 岁
李维同	湖南省郴县	马萨诸塞工科大学	京汉铁路管理局局长	无	42 岁
鲁观由	湖南省常德	东京商科大学	北京国立法政大学教授	无	30 岁
童启林	湖南省长沙	湖南高等实业专门学校	晋北权运局代理局长	无	38 岁
李大琮	——	——	湖南省长沙市政筹备课长	无	—
彭维基	——	东京帝国大学	汉冶萍公司工程师	无	—
蔡 湘	——	——	——	无	—
载修麟	湖南省常德	大阪高等工业学校	桃源矿务分局局长	无	36 岁

资料来源：《中央政治会议武汉分会月报》（《指令》）第 1 卷第 3 期，1928 年 9 月，第 32~37 页；徐友春主编《民国人物大辞典》，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

① 《中央政治会议武汉分会月报》，第 1 卷第 3 期，1928 年 9 月，第 31~32 页。

从表 8-2 中可知,在湖南省让本省出身的人来建设本省;录用了完全没有革命经历的各种专家;他们在当时的中国是有留学经历的精英。

也就是说,从上面的叙述可知,在 1928 年 10 月南京国民政府成为全国政权时,地方上各个省都欲进行各自的地方建设。而且,是在与“革命”不同的层面上,自律进行;这样的基础也已经形成。当然,地方上这种自律性的“建设”状况与提倡中央集权的国民党训政理论渐生矛盾。

这一趋势也反映在国民党的组织建设方面。根据民国 18 年的《中国国民党年鉴》中的《各省市党部组织工作概况》,组织建设状况如表 8-3。

表 8-3 中国国民党党势表 (1929 年)

省 名	省内总 县 数	正式县 党部数	区 分 部 数	省内总人口	省内党员 总 数	省内组织化状况
江 苏	61	61	826	34125857	15508	各县按规定完成组织建设工作
浙 江	75	57	1074	20642701	12530	正顺利进行组织建设
湖 北	68	—	—	26699126	16080	有 15 个县按规定完成了组织建设
湖 南	76	—	—	31501212	20958	因共产党力量强大,未有正式的党部
江 西	81	—	—	13365752	20881	有党务纠纷,组织建设落后
广 东	—	—	—	* 32500000	62775	刚着手组织工作
广 西	—	30	93	* 13800000	7199	仅 6 县按规定建立了组织,其他县尚未有区分部
河 北	129	70	104	31232131	17128	正在健全组织建设
山 东	107	46	—	18144899	7129	公然反抗中央,妨碍组织工作
河 南	58	58	644	* 30000000	8060	正顺利进行组织工作

续表 8-3

省 名	省内总 县 数	正式县 党部数	区 分 部 数	省内总人口	省内党员 总 数	省内组织化状况
山 西	105	—	—	12228155	8047	派遣党务指导员正在开展组织工作
安 徽	60	20	—	21715396	11961	因形势复杂,开展党务非常困难
四 川	—	—	—	* 48000000	77	反抗中央,内讧。无法开展组织工作
福 建	64	—	—	7234266	7569	党务状况极为复杂,未正式设立党部
陕 西	91	—	—	11802446	1076	因内部纠纷,党务停顿,组织工作落后
甘 肃	—	41	—	* 6100000	3576	短时间内正在开展组织工作
贵 州	—	—	—	* 15000000	451	未正式设立党部
云 南	—	—	—	* 13800000	509	因内部纠纷,党务完全停顿
绥 远	17	7	—	2123768	1787	组织工作正健全进行
察哈尔	16	8	—	1997012	963	因共产党势力强,组织工作处于筹备阶段
辽 宁	58	—	—	15233123	1675	东北易帜前,党务工作是秘密的,因此没有正式的党部
吉 林	—	—	—	* 7800000	739	
黑龙江	52	—	—	3724738	—	
热 河	—	—	—	* 6200000	—	
新 疆	64	—	—	2551741		

资料来源:内政部统计司编《民国十九年各省市户口调查统计报告》1931年;《中国国民党年鉴(民国十八年)》。各省人口总数中带*标记的,是根据《民国十七年各省人口比较图》作的推算。

由表8-3可知以下几点：(1) 国民革命时期国民党势力较强的广东、广西、湖南、湖北四省，国共分裂后，因不在国民党势力控制下，国民党的组织工作没有进展，党员数量锐减。也可以说，这是证明国共合作时期党的组织工作处于共产党领导下的表现之一。(2) 组织工作健全进行的江苏、浙江、河北、河南、山西、甘肃、绥远省中，河北、河南、山西等华北三省是典型的“委托型”统治地区，不在国民党的直辖下。国民党真正能进行直接统治的地区只不过有江苏、浙江等省。(3) 除去极有限的部分地区外，其制度化的理想形态即自下而上的累积方式根本没有发挥机能。实际上实施的几乎都是省党部、县党部开展的组织工作即自上而下的组织化。派遣党务指导员的首先是县党部，从其报告中也可以得到确认^①。这一时期，国民党开始实施训政，有必要确立县行政，因此，急于成立县党部，而忽略了组织工作的大原则。在这里可以发现国民党的权力只到达县（这也是不充分的），而不能到达县级以下的重大原因。

由此可以说，在党的组织化过程中，中国国民党几乎没能动员民众，党的组织工作是以游离于大众的形式进行的。由于中国国民党中央权力结构的大转换，这种倾向更趋严重。

第三节 党团的成立与作用

1923年11月12日国民党召开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发表了《中国国民党改组宣言》，决定了党纲与党章草案。《宣言》指出，党纲与党章“明确了党员的权利和责任”，是“党的法律”，党章是为了“管理党员的工作与行为”^②。如此对党内规章的完善是以往国民党所没有过的，可以说是国共合作给予国民党的影响之一。

^① 《民运特派员条例》，1929年12月21日《华北日报》。

^② 《中国国民党改组宣言》，《国民党周刊》第1期，1923年11月25日。

党团是此次完善党的规章时引进的组织。在国民党的章程草案发表的同时，谢英伯^①发表《党团的效力及运用》一文，强调其重要性。从中可知，党团一项是改组会议上提出的议案之一，是国民党内部以前根本没有认识到的。谢英伯主张，整个党“认知其效力并加以运用”，决定着今后党的命运。谢认为，党团组织应是自然发生的，不是在外部压力下组成的。党团以“无形的团结”为宗旨，是在工会、工厂、学校、军队中，由劳动者、工人、教员或学生、士兵组织的。这时，有若干党员就是够了。党员应注意在各自的工作场所酝酿“同业意识和利害一致的感情”，即“同志感情”，以“求自然结合”，决不能使人意识到是“后方的党”^②。

有关党团的最初规定见于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的《中国国民党章程草案》的第11章“国民党党团”一项。内容如下：

第五十九条 在秘密、公开或半公开的非党团体——如工会、俱乐部、会社、商会、学校、市议会、县议会、省议会、国议会——中，本党党员须结成国民党党团，以在非党团体中扩大本党势力并指挥其行动。

第六十条 在非党团体中，本党党团的活动依据中央执行委员会的详细规定。

第六十一条 党团须受所属党部执行委员会的指挥及管辖。省议会内的党团受该省党部执行委员会的指挥及管辖，国家议会内的党团受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指挥及管辖，工会、俱乐部等团体内的党团受该地党部执行部的指挥及管辖。

① 谢英伯 1917 年追随孙文，到广州参加创设大元帅府，被任命为大元帅府秘书。后来表示反对国共合作，也参加了西山会议。见嵯峨隆《谢英伯》，山田辰雄编《近代中国人名辞典》，第 943 页。

② 谢英伯：《党团之效力及运用》，《国民党周刊》第 1 期，1923 年 11 月 25 日。

第六十二条 执行委员会内各党团意见不一时，须召开联席会议解决。不能解决时报告给上级委员会来决定。上级委员会未做出决定期间，党团应执行所属党部执行委员会的决议。

第六十三条 获得党团内党员个人、党团的许可时，可在所活动的团体内谋职及转任他职。国会内的党团委员就任阁僚职务时，必须先经所属党团及中央执行委员会的许可。

第六十四条 党团内须选举职员、组织干部、执行党务。

第六十五条 团体内的一切活动议题，须基于本党的政策策略，先在党团内讨论以决定应采取的政策。然后把决定的政策拿到该团体的会议上一致公开表决。党团在所活动的团体内，须有一致及严密的组织，各种意见可在党团秘密会议上发表。不过，对外应有一致的意见和行动。违反时即视为违反党的纪律，须受党的处分。

第六十六条 党员在议会中者，须先自备给议会的辞呈，存于所属党部执行委员会。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时，就立即在党报上发表其辞呈，本人不得希望脱离该议会。^①

这样的规定显然是解释了已有的在北京政权下扩大非合法组织的秘密工作手法。党团本是共产党组织工会的基础，其最大的目的是在非党团体中发展党员并用非公开的手法普及主义。

党团二字出现在中国共产党的正式文件中，始于1924年下半年后^②，1922年夏就有了实际活动。这时党的文件规定，共产

① 《中国国民党章程草案》，《国民党周刊》第1期，1923年11月25日。该草案也载于《向导周报》第50期（1923年12月29日），显示共产党之高度关注。

② 1924年9月《中共中央、青年团中央关于民校工作合作办法》，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第297页。

党必须在“守旧的行会和资产阶级”组织的“团体、俱乐部、学校等开展活动，在其中组织小团体”^①。党团的基本工作由此清楚可见。可以说，中国共产党从建党之初就是通过党团活动来扩大组织和发展党员的。在国共合作下，共产党虽把构建党的组织的方法论传授给了国民党，但并不意味着放弃扩大自己的组织。

共产党早期党团工作的实况，在《回忆大革命前后的宁波党团活动情况》^②、《安徽省党团的建立与活动》^③、《安庆党团活动的片断》^④、《安庆党团活动概况》^⑤、《厦门早期党团组织归属问题的研究》^⑥等地方工作人员的回忆录及研究中清楚可见。从中可知，共产党的党团活动在国共合作条件下活跃起来。他们被分配的工作任务中，共通之处在于“发展国民党左派势力”^⑦。他们大批加入国民党左派组织，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他们的任务就是在意识形态上使国民党左派尽量接近共产党。即，这一时期共产党党团工作的最大目标在于国民党左派。

中国共产党于1925年2月通过了《组织问题决议案》，其中提出，“我党必须在国民党及其他政治性的重要团体中组织党团，从而控制该党及该团体的活动”^⑧，明确了党团的作用。到1926

① 《关于“工会运动与共产党”的决议案》，《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第82页。

② 史永：《回忆大革命前后的宁波党团活动情况》，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浙江文史资料选辑》第15辑。

③ 周新民：《安徽省党团的建立和活动》，政协安庆市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安庆市编史修志办、安庆市档案馆编《安庆文史资料》第2辑，安徽人民出版社，1981。

④ 宋伟年：《安庆党团活动的片断》，《安庆文史资料》第2辑。

⑤ 孙集志：《安庆党团活动概况》，《安庆文史资料》第2辑。

⑥ 黄坤盛：《厦门早期党团组织归属问题探讨》，中共广东省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委员会编《广东党史资料》，广东人民出版社。

⑦ 《广东党史资料》，第272页。

⑧ 《对于组织问题之议决案》，见前《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第381页。

年9月,《组织问题决议案》对党团工作的规定更加明确。其内容如下:(1)党团的作用在于实现党的政策,并强化党对工会、农会、学生会及各种社会团体等各种非党组织的影响。——党团组织既不是一个独立的单位,也不是一个自发的系统,而是附属与党的组织,在各级党机关之下组成,并受其管理。——党团的性质多是临时的,经常变动的。(2)党团的工作代表党的意见,贯彻党的政策,其中不存在各个分子的个人意见……(3)过去党团工作的缺陷非常多,党团的意义也不明确,有党的第二个组织的倾向。这些缺陷必须极力改正^①。

上述共产党有关党团的规定,与国民党的相比,纪律虽相当严厉,但也有灵活性。实质上的党团活动是“独立的系统”,随机应变。另外,因是地域密集型的组织,党团员之间能建立“同心同德”的关系,“拥有共同的生活、共同的语言、共同的理想、共同的目标,必然会产生共同的战斗、共同的组织、共同的指挥部”^②。可以说,党团在创造“同志式感情”上发挥了很大的作用。因此,党团组织推动了“大革命时期——工农运动的大力开展”^③。

共产党的这种“党团的作用”,在国共合作时期的国民党内并不存在。因为,这一时期国民党的组织建设主要是在国民党左派领导下。前已述及,许多共产党员加入国民党左派,实质上控制了其活动。如共产党的工作人员回忆的那样,党团有助于国民党左派内共产党人的增加。而且,党团工作的果实通过国共合作落入了共产党之手。

国共合作分裂后,中国国民党才有了独自关于党团的解释。国民党把党团的意义归结为“在农民、工人、学生、商人、妇女这样的重要组织及各种政治社会团体中实现三民主义”,规定党

① 《组织问题决议案》,《中共中央文件选辑》,第2册,第184~185页。

② 见前,黄盛坤文,第276页。

③ 黄盛坤文,第277页。

团的作用是“扩大党的势力——在以党团为中心的大众中发展党的力量”，“指挥大众团体的活动——是联合各种大众团体的指挥官”，强调强化党团的作用。而且提倡，“党员在大众中的活动，应服从党的利益和活动，不是为了个人的利益和活动。它必须是增加大众对党的信仰”，动员大众转向国民党^①。这是国共合作时期所没有的主张。可以说，从1927年夏开始，国民党终于开始了独自の党团活动。

但是，到1928年10月，国民党的党团组织法仍沿用1924年的《中国国民党总章》^②。已经消亡的“国会”等文字仍现其中^③。这里如实体现了国民党的党团制度的落后。1929年秋开始，国民党才把它作为问题，由中央组织部提议，在第50次中央常务委员会上以“不适合现在的情形”为由，终于废除了《党团组织通则》^④。之后，很长一段时间都没有制定新的党团组织法。

第四节 区分部的作用变迁与小组的成立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以来，国民政府中央存在两条路线的对立。当然，这种对立夹杂着复杂的权力斗争。在这两条路线的对立中可以发现，不甘心自己的权力被限制于军事领域的蒋介石一方，欲通过忠实地实施孙文的国家建设理论，作为孙文的继承人，以合法的或得到制度保障的形式，确立与孙文相匹敌的权力。但是，政治权力向已在军事上确立权力的蒋介石集中，在国民党内部就会映现为个人独裁，使人觉得危险而遭强烈的厌恶。

① 《党团》，《国民党组织与训练》训政丛书之四，民德书局，第28～30页，1927。

② 《中国国民党总章》是根据《中国国民党章程草案》作成的，1924年1月28日在一全大会上通过。

③ 《党团的组织法》，丁丁编《中国国民党的组织法》，上海大东书局，1928。

④ 《中国国民党年鉴（民国18年）》，第585页。

因此，另一方就成为抵抗蒋介石掌握权力的势力。他们经常以集团对抗。这一集团有时会卷进周围的政治势力，变换其成员，但有不变的核心。其核心成员中一直有胡汉民、孙科及军事上对抗的要员——冯玉祥。他们的政治主张是對抗“独裁”的“民主（党内民主）”与“集体领导体制”。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以来的权力变迁已在他章^①论述，这里不再详述。他们确如橘朴指出的那样，即使取“有悖孙文计划”^②的体制，也重视党内调整。特别是孙科从当初就主张国民政府内权力制衡机能的必要性。孙科把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解释为是为“实现温和的政府”的机能、“分权的道理”，有“以权止权”、“以毒攻毒”、“惟杀止杀”、“权力制衡”之政治效果。他还指出，辛亥革命以来中国的政治“行政、司法、立法三者成为‘军权’的附属物”，“必须防止任何权力的独裁”，“为制止敌人的权力，不得不行使与之均等的权力”，说明早日实现“优于三权分立”、孙文五权分立的必要性^③。

孙科的这一主张显然是为牵制蒋介石的个人独裁。孙科小组与蒋介石的权力斗争因1931年11月蒋介石下野而告一段落。之后，采取的是建立防止个人独裁的政治机构及把重心从革命转移到建设上来的政策。因此，大幅修改了党员规章^④。明显修改的是党员的阶级构成的变化。到这一时期，国民党对党员的“质”显示了强烈关心。以下资料显示了中国国民党在发展党员时，规定的发展对象的出身“质量”比例^⑤（表8-4）。

① 参见本书第五章及第七章。

② 橘朴：《国民政府组织法批判》，《协和》1928年10月3日。

③ 孙科：《五权宪法的精义》，1929年1月1日《华北日报》。

④ 参见本书第七章。

⑤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西南执行部秘书处编《西南党务月刊》第43期，1935年7月，第3页。西南执行部是1931年12月30日召开的广州国民政府临时会议为取代广州中央党部而设立的，是当时“中央”政策的发出地。《西南党务月刊》是西南执行部的机关刊物。

表 8-4 国民党员的出身情况

学 界	30 %	商 界	15 %
工 界	15 %	农 界	4 %
机关职员	10 %	自由职业	10 %
警 察	6 %	其 他	10 %

从表 8-4 数字可知国民党需要的党员的“质”的内容。专家、知识分子包含在学界，加上商界的资本家、机关职员之官僚阶层，共占半数以上。国民党欲使他们成为党员，承担起国家建设的任务。另一方面，曾作为“革命”的担当者加以动员的工人、农民的比率，急剧减少。当然，党的组织也由此发生了变化。

这一时期党组织改变的最显著的例子是区分部。最大的变化是：（1）关于一个区分部的成立，以往采取的是“居住地区分法”，现在加上了“职业区分法”^①；（2）分给区分部的任务即训练党员的最重要的课题是提高“所辖党员”的“职业知能”、“培养职业技能”、使“党员职业化”^②。就（1）而言，使得在职业团体、学校、机关中设立区分部也成为可能。同时区分部基本上成为秘密组织。由此可知，区分部也兼有党团的作用。按照以往的组织方法，国民党不能消除地域偏差和绝对数量的不足，因此，欲在已有的团体内新设区分部，以扩大党组织。根据这一方针，区分部数量确实增加了^③。

① 《改善县市以下党部组织暨活动方式实施方案》，《中国国民党年鉴（民国二十三年）》第三编《组织》，（丙）第 40 页。

② 《区分部训练工作实施纲领》，《中国国民党年鉴（民国二十三年）》第二编《党员》，（乙）第 43 页。

③ 关于每年区分部的统计，参见《各省党部所属下级党部及党员数目一览》，李云汉主编《中国国民党党务发展史料——组织工作》（上）（下），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3）。

就(2)而言,可以看出两个方面。一是国民党要求党员的,是以某种专业知识贡献于党,而不问“革命的经验”及“革命的心情”。再就是识字教育代表了区分部所承担的训练党员的任务。1933年5月11日中央执行委员会制定了《党员识字教育实施办法》,规定:本党党员不识字者必须接受识字教育,党员的识字教育,根据地方情况受上级党部的指导与监督,区分部或区党部负执行之责。国民党旨在“完全消除党员文盲”,考虑到当时人口的近八成不识字,可以说该工作本身就是以造就担负国家建设的集体为目标的。但是,又规定“实施党员识字教育最低限度之必需经费,由区党部或区分部设法筹措”,“党员识字教育”“应就党员工作余暇时间实行之”^①。不难想像,这种规定结果使各区分部犹豫是否发展不识字者入党。

如上所述,“职业区分法”的引进和“对不识字者入党敬而远之”的倾向,使农民、工人入党人数减少,另一方面则促使专家入党人数增加。而且,他们对国家建设所需要的法律、行政机构的完善等做出了很大贡献,也应给予历史评价^②。由于小组之新组织的设立,这一倾向进一步扩大。

1932年6月17日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决定设立小组。当初设立小组的目的是,在未设立党部的县训练预备党员^③。当时全国有1890个县,其中成立县党部的仅有348县,占18%^④。因此,计划在余下的82%即1542县设立小组。3人以上的预备党员就可以设立小组,由省党部直接训练指导。训练的最大目的是培养“专门党务工作人材”。

① 《党员识字教育实施办法》,《中国国民党年鉴(民国二十三年)》第二编《党员》,(乙)第64页。

② 《特殊县份预备党员训练办法》,《中国国民党年鉴(民国二十三年)》第二编《党员》,(乙)第72页。

③ 本书第六章分析了这一问题。

④ 根据《各省党部所属下级党部及党员数目一览表》(见李云汉主编《中国国民党党务发展史料——组织工作》(上),第436页)别表算出。

设立小组对中国国民党的政治建设非常重要。因为，训政的完成原本在于县自治的实现。为此，1928年10月国民党完善党的规章时给县党部以很大权力，欲使其集中地方权力，完成县自治。但是，县党部设立工作进展不顺，使国民党毅然决定设立小组。这意味着对设立县党部失去了信心。从理论上讲，通过完成县自治实现“以党治国”之训政，在这时受到了挫折。

但是，1937年7月7日中日战争爆发后，国民政府通过《抗战建国纲领》，蒋介石就任国民党总裁，小组的作用发生了很大变化。蒋介石从1931年11月下野到复职总裁期间，经常表示对国民党中央政策的不满。最大的不满就是党远离大众，党员不能负起相应的责任和义务^①。“抗战建国”如字面所示，意味着“抗战”与“建国”并存。在党内意味着建设优先的所谓“党内民主小组”与始终推进“革命路线”的蒋介石之间的妥协。随着中日战争的激化，权力向蒋介石倾斜。

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国民党的规章也有了很大变化。关于党员，第七章已作论述。这里分析有关党组织规章的变化。蒋介石最初着手的是，要求党员必从属于区分部或小组、交党费^②。1931年修改党规以来，党员的负担减轻，有许多党员没有自己的所属党部。当然，不交党费的问题也由此加深。

为“检讨”这种“过去的缺点”，“健全组织”，1938年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后，蒋介石训示：今后必须举行各级党的会议，一切党员均从属于区分部，交纳党费，参加区分部及小组会议^③。而且，再次确认，区分部是党的基层组织，是为与党员构筑密切

① 参见本书第七章。

② 《中央对于每一党员均确定隶属区分部之决议》（1938年4月6日中央执行委员会），中央组织部编《党员总报到手册》（党内刊物），1938年7月，第1页。

③ 《党员总报到手册》（党内刊物），第2页。

关系的机关。区分部的任务恢复为培养优良的革命分子^①。

进而，蒋介石就组织做了详细指示。要点如下：（1）充实县以下党部组织。区党部、区分部是非公开组织，对外保密。党员以个人身份开展内外活动，举行小组会议，传达及执行上级党部的决议，组织党团。（2）为实现孙文的建国大纲，集中力量完成县自治。以前，中央的政策是集中人才于中央与省两级，县以下被忽视了。今后，党与政府应完全一致树立地方行政。为此，县政府的县长、县党部的书记长及军事训练员和县政府的教育科长要密切联系，每周召开一次全县会议。（3）使党的工作与地方民众的自卫、自治、公共福利事业完全一致，制止党脱离民众。（4）为迅速实现这些目的，各方面要充分运用党团的力量。以前行业或机关的工作分子并不积极，今后应激励他们热心向前。应运用党团构建党员与党的密切关系。^②由此可见，蒋介石为坚持推行孙文的国家建设计划而欲修正轨道；对党与民众的关系疏远感到危机；欲恢复1929年以后消失的党团、以之为党的工作的中心。

根据蒋介石的这一意向，各党部组织进行了改编。区分部组织法（1938年10月6日中央常务委员会通过）规定如下：

（1）区分部是本党的基层组织，所有党员必须分别各自参加，按时参加会议。

（2）区分部组织取秘密方式，党员在从事的机关或住宅内执行任务，不能对外公开。

（3）区分部的区分单位以党员的住所为准，党政机关、生产机关、各级学校内的党员，如便利集会、训练、考察时，可在各该机关或学校内设立若干区分部。

（4）一个区分部至少有5名党员才能组成。党员人数到20

^① 《党员总报到手册》（党内刊物），第3页。

^② 《临全大会后总裁对于改进党务有关区分部部分之训词》，《党员总报到手册》（党内刊物），第15～20页。

人时，可分为两个区分部。(下略)^①

由此可见，区分部组织基本上又恢复了“居住地区分法”。蒋介石认为，区分部实行“职业区分法”是使党脱离大众、党员不参加党的活动的最大原因。但是，实行“居住地区分法”，又使因引进“职业区分法”而终于扩大的区分部组织工作停止了。

这一时期党组织改革的最大特点见之于小组作用的扩大。改组后，党员有义务“参加区分部党员大会，另外，组织小组并举行小组会谈”。而且决定：“原则上一个党员加入一个小组”，“小组人数以5到10人为限”。小组会谈的题材定为“总理遗教”、“总裁训示及言论”、“本党政纲政策的实施办法”、“推进党务”、“政治经济及社会问题研究”、“国际形势研究”、“党员工作与生活的相互批评及改进办法”、“有关修养德性、增进技能事项”。最后，从小组直属于县党部可以发现最重要之点。^②

也就是说，从1938年起小组实质上成了中国国民党最基层的组织，直属于县党部。由此，小组成了蒋介石完成县自治的基础。另外，“总裁训示及言论”与孙文的遗教同被列为小组的教材，小组由此担负着向党员个人渗透蒋介石个人权威的作用。受其影响，从1932年起大部分基于“职业区分法”形成的区分部，实质上失去效力而形骸化。即，蒋介石依靠恢复党组织原则使已有的党组织形同虚设，通过重新充实小组，渗透自己的权力。同时，旨在实现蒋介石的国家建设理想。就结果而言，中国国民党的党组织建设于1938年又回到初始状态，从一起步。

进而，中国国民党着力充实小组，1939年3月23日在中央常务委员会上通过了《小组训练纲领》。《纲领》共35条，极为详细。前言写到，区分部虽是本党的基本组织，但因人数过多，难

① 《区分部组织法》，《党务法规汇编》第三编《各级党部组织》，出版年等不详，第31~33页。《区分部组织法》共有23条。

② 《小组会谈办法（1938年5月31日中央常务委员会通过）》，《党务法规汇编》第三编《各级党部组织》，第35~37页。

于实行党员的训练工作。因此，中央颁布了小组会谈办法，以谋救济，明确了小组的作用。《纲领》还规定，小组是党的细胞，似机器中的发动机。必须深入各行政机构、各种团体组织，发挥党的力量，收训练党员之实效。^①表明小组已基本上成为党的基层组织，要为构建党政一致的政治机构发挥重要作用。

该纲领明确写到，小组组织要在全国的保甲中普遍设立，把中央的一切政令直达下层民众，党政关系自能发挥表里一体的效力。^②由此可发现本纲领的最大特征。即，可以说中国国民党至此才在农村建立了党组织，完善了将其纳入国家机构中的制度。但是，这时已是中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不得不迅速转入战时体制。

第五节 结 语

1942年3月29日国民政府颁布了《国家总动员法》，决定5月5日施行，在行政院内设国家总动员会议，各级行政机构都纳入战时体制。与之相应，中国国民党也发表了《党对国家总动员的任务》，要求“今后中央各部主官、与各省主席、省党部委员、书记长，一定要抽出一大部分时间，用最热烈最积极的行动，来推动全国总动员的工作”，公开党的组织也都进入战时体制。同时决定，今后各党部“推行本党政策”及对“各机关团体内之党员”，“应运用党团”。^③而且，这种体制基本上一直持续到内战时期。

如上所述，应成为党的建设之基础、从理论上也应成为南京国民政府国家建设之基础的中国国民党的基层组织，因为中央的

① 《小组训练纲领》，《党务法规汇编》第三编《各级党部组织》，第115页。

② 《党务法规汇编》第三编《各级党部组织》，第116页。

③ 中央秘书处：《党对国家总动员的任务》，《中央党务公报》第4卷第20期，1942年10月16日，第11页。

权力斗争和中国所处的客观的政治形势，其组建和作用的变迁是不得已的。区分部的任务由“革命”变为“建设”，又从“建设”变为“革命”，组织的方式也不是一成不变。从1938年起实质上成为党的最基层组织的小组，担负着这样的任务，即，成为向大众（特别是农民）渗透影响的体制及国家建设的基础。但是，因中日战争的激化，结果，小组几乎没有发挥机能而进入抗战阶段。内战时期，如在第七章所述，党员的过分沉重的工作和资金援助方面的负担，引起大量党员脱党，结果也使基层组织遭受破坏。

中国国民党虽以“以党治国”为基本方针、把《建国大纲》作为遗教来遵守，但在组织建设方面，不能实行一贯的政策，没能取得持续的、实质性的成果。由此可以找出中国国民党在大陆失败的原因之一。

第九章 结 论

不言而喻，南京国民政府是中国国民党一贯领导的政府。因此，它从成立之始便被赋予了应完成的政治课题。那就是，根据孙文的《建国大纲》提出的“三程序”来进行国家建设。但是，由谁、怎样来承担这一责任和义务？中国国民党内部未必存在统一的意见。

如本书一贯所述及以往人们都认为的那样，蒋介石的权力并不稳固，其确立也非常缓慢。人们见到的是向权力挑战的蒋介石。中国国民党内时常存在两条路线的对立。一方是蒋介石及其亲信和信徒，他们欲通过忠实遵守、具体实施孙文的遗教，来确立作为孙文的合法继承人的地位。另一方是胡汉民、孙科、汪精卫等所谓的“党内民主派系”，他们在军事上完全依靠蒋介石，而为维护文官统治原则，竭力把蒋介石的权力限制在军事方面。

这两个集团轮流掌握权力，致使南京国民政府的权力转换瞬息万变。中国国民党是非常重视制度程序的政党，因此，其制度化也因权力的转移而变化。结果导致政策的几度变更，阻碍了稳步地动员和培养最应成为其权力基础的中国国民党党员及党组织在全国的发展。

这使得“以党治国”原则得不到贯彻，成为妨碍其实现统治理想的主要原因。另外，南京国民政府自成立之初，即时常面临

来自国内外的政权外部的挑战，使其实现理想统治更加困难。

南京国民政府的统治理念如下。

(1) 军政时期（从北伐开始到 1928 年 6 月完成北伐），由国民革命军用军事手段控制全省，消灭军事上的敌对势力，统治全省。同时，为应对到来的训政时期，在全省设立县党部，以从基层组织区分部开始逐级往上完善组织。为此，需要稳步地从社会的末端补充党员。党员数量呈顺利增加趋势。当然，这一时期，应普及孙文的三民主义，以作国民思想。

(2) 按照孙文的遗嘱，训政时期应用六年来完成。这一时期，应在政治体制中实现中国国民党的“以党治国”，确立党对政府的驾驭态势，赋予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以决策权，使其成为最高决策机关。地方上，党组织成熟，确立指导、监督地方政府机关的体制。这些地方在党组织的领导下，教化民众，为将来的宪政作准备。当然是受过训练的党员分担这些工作。在这种体制下进行国家建设。国家建设需要：①充实教育，②统一税收并由中央统一管理，③发展交通网，④由中央控制军队，⑤确立在国际上的平等地位，这些是建设近代国家所必需的。

首先，要充实：①国民教育，需要先在全国作人口调查，完善户籍。在此基础上，建学校、充实初级教育，提高国民教育水平，创造实现民主主义的基础。②统一税收，需先废除流通的地方上的货币，断行币制改革，由中央统制货币。另外，中央银行到地方也是条件之一。③发展交通网，特别需要发展铁路网。铁路网如何深入内地，是建设近代国家的条件之一。④中央控制军队，指中央使中央军常驻地方，统制地方上军队的人事、并可变换配置、根据事态可要求其出动的体制。所谓⑤在国际上确立平等地位，是指在本国内没有他国的不法的领土入侵、无他国军队进驻，被准许参加国际会议或国际机关，有为保护本国利益发言的机会。

(3) 宪政时期，在训政时期建成的国家体制基础上，由受过

训练和教化的国民选出代表，召开国民大会，通过宪法，选举国家元首总统。至此实现完全的国民主权。这时，中国国民党的权力与作用变得一般化、相对化。

以上是基于孙文的国家建设理论而具体化的国家建设计划。不过，这最终只是理论，不过是理想。要在现实政治的运作中实现它，不允许存在任何政治障碍。但是，现实中的南京国民政府统治下的中国，却连续被巨大而复杂的政治障碍所愚弄。

孙文理论的最大缺陷是没有设想国家建设过程中政治障碍的存在。这些障碍包括来自国内外、政权外部的政治敌对势力施加的政治压力，及政权内部的权力斗争。其理论也应规定在他死后权力出现真空的情况下权力的承继。

南京国民政府的最大悲剧在于，以非精致、粗线条的孙文理论为遗教，而又有责任和义务忠实地去实现它。该政府经常在“应采取的政策”与“不得不采取的政策”的夹缝中摇摆。在现实政治的运作中，没有按计划实践理论。

在历史的现实中，南京国民政府是如下实践孙文理论的。

(1)军政时期。起源于清末的“非法”组织兴中会、中国同盟会的中国国民党，原本在中国国内就没有组织基础。加上成员以华侨、资本家、知识分子为中心，因此，在军事上只是组织了义勇军，几乎没有基础。

为弥补此缺陷，孙文采取了与苏联提携为目的的国共合作政策。孙文认为要统一中国军事控制是先决条件，而国共合作政策则被孙文视为实践这一理论所必需的。政治与军事的不可分离，是中国近现代史的特征，在这一意义上，孙文与其他的领导者没有不同。

军政时期发生的不测的政治现实中，最大的事件就是中国国民党内的超凡领袖——孙文的“过早”的逝世。还有起因于它的党内分裂以及与中国共产党的伴随着武力的激烈对立的开始。在这种状况下，负责完成军政的南京国民政府采取的统一中国的政

策，大大偏离了军事征服政策。

结果，北伐在最后阶段，把目标变为“遵奉三民主义和易帜”这种几乎没有实际形态的战略。这是与自清末以来的割据状态下实际上统治地方的地方军事领袖们的妥协。而且，这成为地方“委托型统治”的温床，是阻碍中央权力渗透的最主要原因。前述国家建设要素之④，便因此而到抗日战争开始后都没有实现。

关于这些，本书在第二、第三章做了分析。第二章进而阐述到，孙文北京之死使三民主义向北方渗透，同时，它也成为三民主义解释的多样性及“情绪化”渗透的主要原因。第三章论述了从第一次国共合作到蒋介石“四·一二政变”的政治过程。论证了“四·一二政变”的原因在于，上海资本家阶层的要求及阻止共产党领导的对共同租界的武力攻击。其中可见蒋介石出于避免第二个“汉口事件”的政治考虑。

(2) 训政时期。孙文死后，中国国民党内没有任何关于权力继承的规定，因此，存在以国民革命军总司令地位进行并完成北伐、欲在党内确立权力基础的蒋介石，与始终要把蒋介石的权力限制在军事领域的、以胡汉民、孙科为中心的集团之间的权力争斗。这种抗争影响了南京国民政府训政开始时期的制度化，出现了橘朴指出的“有悖于孙文计划的”体制。

关于此，第四、第五章做了分析。第五章还论证了，南京国民政府的成立获得了美国等诸外国的支持，因他们担心中国共产化，“恐赤病”又向全国蔓延，因而其成立便具有了时代的正当性。另外，第五章叙述了因中央的权力斗争，中央权力机构发生的目不暇接的变迁。不言而喻，这种中央权力的不稳定，最终阻碍了中央权力向地方的渗透。

另外，中央权力的这种转变也给党的组织法以很大的影响。特别是有关党员的“质”的规定及关于基层组织的作用与性质的转变，使得吸收及训练新党员不能连续而稳步地进行，也阻碍了

党组织的健全扩大与发展。

训政时期实行“以党治国”时，最应依赖的是党员与党的基层组织，而上述状况结果就剥夺了党员及党的基层组织连续承担其任务的机会。由此产生的党权向社会末端的不渗透，无论从理论上还是从实践上都成为南京国民政府权力不渗透的最主要的原因。

关于此，第七章与第八章做了分析。第七章叙述了党组织法关于党员及党费的变迁，指出了扩大党员中存在的问题。第八章论述了有关党的基层组织区分部、党团、小组的规定及作用的变迁，指出了党组织形成过程中的缺陷。

以上指出了训政时期南京国民政府统治中存在的问题。该政府留给中国近代史的不仅仅是负面的遗产。它也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留下了许多正面的遗产。如前述国家建设之①②③⑤。在建设近代国家必要的设施方面，南京国民政府重视来自北京政府的连续性，并努力去完成它。其大部分实际上是在以孙科为中心的集体领导下进行的，在这些方面他们没有与蒋介石对立。

特别是在国家建设之⑤提高国际地位上所作的外交努力，对蒋介石来说也是主要的政治课题之一。在这方面，可以说南京国民政府取得了非常大的成果。关于这些，第六章做了分析。今后，如进一步充实有关的研究，那么就会弄清北京政府、南京国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国家建设方面的连续性。

(3) 宪政时期。南京国民政府开始训政 17 年后，于 1946 年 11 月在南京断然召开国民大会，11 月 25 日通过了《中华民国宪法》。但是，国民大会的议席的 85% 是国民党员，宪法成了蒋介石欲确立作为总统的个人权力的政治工具。这样的宪政大大偏离了孙文的理念。其主要原因在于，孙文在其计划中没有想到中国共产党这一国内对抗势力超乎预料的扩大，没有提示党内权力承继的理论形态。关于此，第五章与第七章的一部分做了论述，但并不充分，今后将进一步研究。

如上，本书分析了包括蒋介石在内的南京国民政府的权力构造，及统治不渗透的主要原因。南京国民政府为实现孙文遗教方面未必充分发挥了功能。但可以说在适应时代的要求建设近代国家及提高国际地位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发挥了作用。

后 记

本书是汇集我此前写的论文作为博士论文提出后为出版编辑而成的。以下列出各篇论文最初登载的杂志及文献。其中，第六章是出版本书时，在《蒋介石的外交战略与日本》（《近邻》第33号，1998年5月）一文及在2000年9月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主办的《第二届近代中国与世界》国际学术讨论会上发表的论文《蒋介石外交战略中的对日政策》的基础上，补充有关国家建设的内容而成。

各章最初登载的杂志及文献

- 第二章 《孙文北京之死及其政治效果——对中国国民党的北方认识及其政策的影响》
——《敬爱大学国际研究》第2号，1998年11月
- 第三章 《蒋介石的“反共”构造与“四·一二政变”》
——《津田塾大学纪要》第28号，1996年3月
- 第四章 《南京国民政府的成立及其正统性的确立——统治力渗透不够的主要原因》
——《亚洲研究》第43卷第4号，1997年
- 第五章 《南京国民政府中央权力机构的变迁与蒋介石》
——小島朋之、家近亮子编《历史中的中国政治——近代与现代》，劲草书房，1999年

- 第六章 《蒋介石“安内攘外”时期南京国民政府的国家建设及外交战略》
- 第七章 《关于中国国民党党员与党费问题的考察》
——《东洋学报》第81卷第4号，2000年3月
- 第八章 《南京国民政府权力渗透的一个侧面——从党的基层组织来看》
——《敬爱大学国际研究》第4号，2000年4月

本书能以这种形式付梓出版，获得了许多先生的指导和教诲。必须在此深表谢意。我原本攻读庆应义塾大学文学部东洋史学科。山田辰雄先生（庆应义塾大学法学部教授）接收我到法学部政治学科，在研究会从基础开始教我中国近现代政治史。论文也从基础教起。一直以来我得到了先生的指导。今后也想致力于研究以报先生厚恩。

我于2000年向庆应义塾大学法学部提交了博士论文《南京国民政府的研究——统治力渗透不够主要原因的分析》，2001年5月获得了博士学位。在此向为审查我论文付出辛劳的主审山田辰雄先生、副审小此木政夫先生（庆应义塾大学法学部教授）及国分良成先生（同大学法学部教授）表示谢意。小岛朋之先生（同大学综合政策学部部长）时常给我以温暖的鼓励。小岛朋之先生精力充沛的研究活动是我追求的目标。

我从1998年起来到敬爱大学国际学部任教。我大学时代及研究生时代的恩师可儿弘明先生（敬爱大学国际学部教授）及小田英郎先生（同大学校长）都在该校。能与两位大先生站在同一讲台上，是我的自豪。来敬爱大学任教后，近藤龙夫先生（同大学国际学部部长）从同样从事中国研究的立场，经常给我以有意义的教诲。另外，诸先辈、同事、职员等也时常给我以温暖的鼓励和帮助。特别是申请科研经费时，庶务课的村山与志彦课长给了我很多的关照。

在我的周围，有同是出身于山田研究会的优秀的研究同行。

特别是嵯峨隆氏（静冈县立大学国际关系学部教授）与小山三郎氏（杏林大学外国语学部教授）的孜孜不倦的研究活动是我的榜样。中村楼兰氏（帝京大学文学部副教授）在我任帝京大学非常勤教师期间，给了我许多热情关照。午休等休息间隙与中村就中国近代史的讨论给我的研究以很大的启发。另外，松田康博（防卫研究所主任研究官）与段瑞聪（庆应义塾大学商学部专任讲师）两位，因与我的研究选题相近，经常给我很多学问上的启示。同时，两人也是我的中文老师。

最后，也应向多年来一直支持我研究的家人表示感谢。因我多年来不是专任教师，父母不吝资助我研究经费，同时常常给我以精神鼓励。另外，姐姐千惠子和姐夫和也氏爱我的女儿像自己的孩子，给了我支持。对他们的感激之情无法用语言表达。当然，对我的家庭核心——茂、晶子、范子的感谢也是不言而喻的。若没有他们的理解和支持，我就不可能继续我的研究。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庆应义塾大学出版会崛井健司氏的很大帮助。再次向引见我认识崛井氏的小岛朋之先生表示感谢。另外，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平成 13 年度文部科学省科学研究费补助费（发表研究成果促进费）”及庆应法学会的出版资助，记于此，以表谢意。

2001 年 12 月

家近亮子

于佐仓研究室